

法務部113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 銘傳大學
研究主持人： 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 謝文彥副教授
黃蘭媖副教授
呂宜芬助理教授
研究員： 游伊君
鄭學鴻
研究助理： 石嘉程
卓家孺
行政助理： 張秋萍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本報告研究內容與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 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	銘傳大學
研究主持人：	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	謝文彥副教授 黃蘭媖副教授 呂宜芬助理教授
研究員：	游伊君 鄭學鴻
研究助理：	石嘉程 卓家孺
行政助理：	張秋萍
研究期程：	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至113年12月31日
研究經費：	新臺幣107萬元整
研究計畫編號(GRB)：	PG11305-0072

法務部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本報告研究內容與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為協助檢察官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建構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之轉介標準，並建立具可操作性且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案件進行、結案與後續追蹤成效之成效評估指標，本研究整理分析各國文獻資料、政府量化統計資料、修復式司法個案文本資料、以及焦點座談蒐集之質性資料，研擬提供修復案件篩選轉介指標與成效評估指標。

英國、紐西蘭、澳洲、德國、日本、韓國及聯合國等國家和組織的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顯示，修復式司法在各國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角色定位差異，導致其規範內容有所不同。各國普遍重視當事人的知情同意和減少進一步傷害的風險，但在具體設計上，紐西蘭與澳洲著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參與條件與互動安全，英國則更側重檢察官的裁量，聚焦於彌補傷害目標的實現。

成效評估指標顯示，各國間採用的評估方式同質性高，主要包括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再犯率比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及案件觀察等。我國可基於現有基礎，結合黃蘭媖等人（2014）的建議，進一步本土化與細緻化相關指標設計，特別是滿意度問題及再犯率分析。

我國修復式司法實施情形，依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發現，加害人的認知、以及與當事人會前會次數顯著影響案件是否進入對話，至於影響達成協議與否的因素包括案件類型、案件涉及多人、會議中雙方是否發生爭吵、對話次數、以及加害人是否有道歉。

關於我國修復式司法制度的成效評估，本研究分析當事人的後續起訴紀錄發現，大約1成5的當事人在3年內有再被起訴紀錄，且顯著有集中現象。再者，滿意度調查結果發現，加害人和被害人在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後，絕大多數均表示損害感受減輕，同時對於修復程序與結果表示滿意。

本研究的訪談資料發現，大多數的檢察官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價值，在龐大的偵查案件壓力下，不願意轉介案件進行修復程序，也認為可提供一個較具體的參考指標讓檢察官參考。然而篩選指標越簡單越好，檢察官會越願意嘗試轉介案件進入修復。首先要特別強調的是：各類型的案件都適合轉介修復，只要檢察官主觀認為適合。其次，能帶給當事人或社區有利性與未來性是主要考量：讓行為人有正向反應，也讓被害人有表達機會並得以繼續往前走。再者，要考量雙方當事人意願與溝通能力。最後，則是考量彼此的情感連結或持續關係的發展。

不過我們強調，上述這些標準只是用來提供給檢察官參考的標準而非必要條件，因著每個案件本身的特殊性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考量。因此，我們建議檢察官們在閱卷或開庭作主觀的判斷時能參考上述指標，並積極地詢問當事人進行修復的意願，若有進一步向當事人解說的需要時，亦可盡量請個管員或促進者作協助。

最後，綜合本研究質化與量化資料所得，提出可操作之成效評估指標，分別針對

修復過程以及修復結果設計客觀以及主觀指標。修復過程之客觀指標又細分為：必須要件和選答要件共 7 項指標，主觀指標則分為程序面向、感受面向以及自主決定面向等共 12 項指標。結果評估之客觀指標分為個案層次、社區與社會層次等 7 項指標，主觀指標分為情感滿足、需求滿足、以及贊同制度等三面向共 9 項指標。建議以上指標可透過蒐集案件的說明紀錄、初評摘要、會談紀錄、對話紀錄、結案報告、協議書、追蹤紀錄、回饋問卷以及結案訪談等建立質化與量化資料，以做為方案實施成效與後續改善的參考。

對於未來實施修復式司法，本研究提出幾項建議：(1) 有效協助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之流程轉介案件，或鼓勵雙方聲請，使更多適合的案件得以進入修復程序；(2) 提高案件量，增加案件進入對話與協議的可能性；(3) 提升修復品質、達成刑事司法目標；(4) 舉辦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之教育訓練；(5) 促進多方之經驗交流；(6) 進行修復式司法理念宣導；(7) 鄉鎮市調解也加入修復式司法服務；(8) 優化資料品質，定期檢驗制度實施情況。國外經驗對於評估執行模式主要分為政府委託學術機構、內部研究任務編組或學術機構自行取得資助等。我國在制定本土化標準時，應考量修復式司法的司法定位與案件特殊性，同時避免標準僵化，保持靈活性以適應多元需求。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篩選指標、成效指標

Abstract

In order to assist prosecutor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execution teams across various local prosecution offices in constructing referral standards suitabl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and to establish operational, evidence-base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case processing, closure, and subsequent follow-up, this study organizes and analyzes literature from various countries, government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data,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 documentation, and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ed from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he goal is to develop referral criteria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s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alysis of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 referral standards i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New Zealand, Australia, Germany, Japan, South Korea, and organizations like the United Nations reveals differences in how restorative justice is positioned with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leading to variations in its regulatory frameworks. While countries generally emphasize the informed consent of participants and the reduction of further harm risks,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design. For instance,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focus on the participation conditions and interaction safety of offenders and victims, while the UK emphasizes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with a focus on achieving harm repair goals. The analysis of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dicators reveals high homogeneity in evaluation methods across countries, which typically include participant satisfaction surveys, recidivism rate comparisons, cost-benefit analyses, and case observ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 analysi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shows that the offender's awareness and the number of pre-meeting sessions with the parties involved significantly impact whether a case enters dialogu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chievement of agreements include case type, the involvement of multiple parties, whether disputes occurred during the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alogues, and whether the offender offers an apology.

Regarding th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of Taiwan's restorative justice system, this study analyzes participants' subsequent indict records and finds that approximately 15% of participants are re-prosecuted within three years, with a notable concentration of cases. Additionally, satisfaction survey results indicate that after participating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dures, the vast majority of both offenders and victims report reduced feelings of harm and express satisfaction with the process and outcomes.

Data from the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reveal that most prosecutors do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s and valu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Due to the high pressure from numerous investigative cases, they are reluctant to refer cases for restorative procedures and believe that a more concrete referral indicator would be helpful. However, the simpler

the referral criteria, the more willing prosecutors are to attempt case referrals. The study emphasizes that as long as the prosecutor deems it appropriate, all types of cases can be referr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rimary consideration is whether the process benefits the parties or community and has positive long-term effects, enabling the offender to respond positively and giving the victim an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mselves and move forward. Furthermore, both parties' willingness and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emotional connection or ongoing relationship.

However, this study stresses that these standards are merely intended to serve as guidelines for prosecutors, not mandatory conditions, as each case's unique circumstances require different considerations. Therefore, we recommend that prosecutors, when reviewing case files or making subjective judgments in hearings, refer to the above indicators and actively inquire about the parties'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restorative processes. If further explanation is necessary, they may request assistance from case managers or facilitators.

Finally, synthesizing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ata, this study proposes actionabl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dicators, designed for both the restorative process and its outcomes, with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indicators. The objective indicators for the restorative process are further divided into seven necessary and optional requirements, while subjective indicators cover 12 aspects, including process, emotional experience, and autonomous decision-making. The outcome assessment's objective indicators include case-level, community, and societal levels, while subjective indicators cover emotional satisfaction, need satisfaction, and agreement with the system.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se indicators be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collection of case documentation, initial assessment summaries, meeting records, dialogue logs, closure reports, agreements, follow-up records, feedback surveys, and post-case interviews, forming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ata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and inform future improvements of the progra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 evaluating implementation models are generally categorized into government commissions to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ternal research teams, or academic institutions obtaining independent funding. When developing localized standards in Taiwan,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judicial positioning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uniqueness of each case while avoiding rigid standards and maintaining flexibility to accommodate diverse needs.

For future measures in implemen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is study proposes three suggestions: (1) Effectively assist prosecutors in referring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outlined in the "Precautionary Matters on Handling Restorative Justice during

Investigations,” or encourage parties to petition, allowing more appropriate cases to enter the restorative process; (2)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ases and enhance the possibility of cases entering dialogue and agreement; (3) Improve the qualit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chieve the goals of criminal justice; (4) Organize educational training on referral criteria and 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5)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among various parties; (6) Advocate for the principl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7) Incorporate restorative justice services into township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mediation; (8) Optimize data quality and conduct regular assessmen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referral criteria, 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目 錄

第 1 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 1 節 研究背景	1
第 2 節 研究目的	2
第 2 章 研究方法	4
第 1 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4
第 2 節 資料蒐集方法	4
第 3 章 國內外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方案	14
第 1 節 各國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之比較	14
第 2 節 各國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評估指標之比較	35
第 4 章 我國修復式司法實施情形	47
第 1 節 對話案件特性	47
第 2 節 達成協議案件特性	51
第 3 節 再犯情形	54
第 4 節 滿意度	57
第 5 章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指標芻議	66
第 1 節 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流程	67
第 2 節 修復式司法案件實施之困境與因素	76
第 3 節 建議轉介標準	87
第 4 節 修復式司法改進的方式	103
第 6 章 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指標芻議	109
第 1 節 客觀指標	110
第 2 節 主觀指標	117
第 7 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22
第 1 節 轉介指標建擬	122
第 2 節 成效指標建擬	124
第 3 節 研究限制	128
第 4 節 政策建議	130
參考文獻	136
附 件	142
附件一、人類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143
附件二、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大綱	146

附件三、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修復式司法轉介篩選指標討論	149
附件四、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修復式司法成效評估指標討論	150
附件五、個案文本資料編碼表	152
附件六、焦點座談會記錄	159
附件七、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參考指標雛形	222
附件八、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評估指標雛形	224
附件 8-1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回饋問卷 A (被害人版本)	225
附件 8-2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B (行為人 / 被告版本)	229
附件 8-3 結案訪談大綱 (所有人)	233
附件 8-4 追蹤調查問卷 A (被害人版本)	236
附件 8-5 追蹤調查問卷 B (行為人 / 被告版本)	238
附件 8-6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C (支持者 / 社區成員版本)	240
附件 8-7 促進者訪談大綱	242
附件 8-8 復字案件個案分析編碼表	244
附件 8-9 復字案件統計 (累積)	250

表目錄

表 1-1 地檢署近年修復式司法案件統計.....	2
表 2-1 研究問題及所運用之資料蒐集方法.....	4
表 2-2 民國 103-112 年各地檢署轉介案件數	6
表 2-3 民國 103-112 年轉介案件類型分布	7
表 2-4 民國 103-112 年轉介案件之當事人關係	8
表 2-5 資料提供地檢署與年度.....	9
表 2-6 民國 103-109 年轉介當事人人數	10
表 2-7 案件類型分布	11
表 2-8 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資訊.....	12
表 3-1 各國修復式司法轉介標準比較.....	33
表 3-2 各國修復式司法成效指標之比較.....	45
表 4-1 開案件數中對話案件數.....	47
表 4-2 開案件數中未進入對話程序原因	47
表 4-3 起訴罪名與對話與否	48
表 4-4 當事人關係與對話與否	48
表 4-5 是否多人案件與對話與否	49
表 4-6 案件是否有未成年（未滿 18 歲）與對話與否	49
表 4-7 加害人個人因素與對話與否	50
表 4-8 對話案件中協議案件數.....	51
表 4-9 協議案件中有無道歉	51
表 4-10 起訴罪名與是否達成協議	52
表 4-11 當事人關係與是否達成協議	52
表 4-12 是否多人案件與是否達成協議	53
表 4-13 案件是否有未成年（未滿 18 歲）與是否達成協議	53
表 4-14 會議狀況因素與達成協議與否	54
表 4-15 當事人之起訴追蹤情形	55
表 4-16 聲請人年度起訴相關性	56
表 4-17 相對人年度起訴相關性	56
表 4-18 當事人特性	58
表 4-19 被害人在修復式司法前 / 後各方面損害程度比較	59
表 4-20 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前 / 後各方面損害程度比較	60
表 4-21 被害人與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前 / 後整體損害程度比較	60
表 4-22 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看法	61
表 4-23 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結果之看法	64
表 5-1 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參考指標	102
表 6-1 目前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效之呈現	109

表 6-2 修復式司法成效指標預擬*	119
表 7-1 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蒐集過程評估資料	124
表 7-2 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蒐集結果評估資料	125
表 7-3 參與者回饋問項預擬—過程評估	126
表 7-4 參與者回饋問項預擬—結果評估	127

圖目錄

圖 5-1 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67
圖 7-1 案件轉介標準參考圓形圖	123

第1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1節 研究背景

聯合國在 1985 年公布「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第五點中特別提到國家應提供被害人以正式或非正式程序獲得賠償與彌補的機會；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則在 2002 年 7 月提出了刑事案件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聯合國與歐洲議會均於 1999 年鼓勵會員國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可提供自願者進入對話調解 (mediation) 與進行修復式方案的機會，歐盟並進而要求會員國在 2006 年以前必須在法律、規章與行政程序中促進刑事案件的調解，並確保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協議確實執行。歐洲議會更進一步在 2012 年出版之被害人指引 (Victims' Directive) 納入了修復式司法相關的條文，進一步影響歐洲各國對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修法、提升預算等。在 Pali (2017) 年針對歐洲 12 國進行問卷調查後，建議修復式司法的發展需要建立規範、制度化、以及專業工具。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自民國 99 年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 年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則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入 12 大重點議題之一，為落實相關決議，法務部業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修正函頒，正式全面性推動於偵查階段案件之修復式司法方案。此外，隨著 108 年起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法明確予以修復式司法之法源依據外，112 年 2 月 8 日通過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更訂定專章規範，爰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案件轉介修復之法制基礎已建置完成。

然隨著案件所在刑事階段，其轉介之標準、程序應有所不同。「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仍以偵查中案件為主，自 107 年刪除「試行」改為常態性業務後，全國新增案件數每年不足 200 件（參見表 1-1）。究其原因，除案量負荷過重、檢察官調動頻繁，致修復式司法之觀念無法傳承、轉介成案之標準不夠明確、偵查案件因轉介修復最長僅可暫結 6 個月等，均可能影響檢察官轉介或當事人聲請進入修復式司法意願，而有進一步精緻化轉介作業之標準程序與案件篩選機制之必要。

此外，近期外界對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案件之成效與品質日益重視，例如：立法委員曾多次來函詢問轉介修復案件之進度及相關時效規定、監察院 111 年啟動「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與建議等。故法務部強化修復式司法實務運作之標準化、實證性之相關研究，實有其必要性與及急迫性。

表 1-1 地檢署近年修復式司法案件統計

年度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	286	252	138	96	20,570
107	192	168	94	72	20,254
108	156	140	90	62	21,063
109	183	152	83	51	21,871
110	155	126	60	36	23,360
111	200	171	100	63	22,679
總計	1,172	1,009	565	380	129,7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院台司字第 1122630264 號函檢附研究報告

此外，李駿逸（2024）主任檢察官指出，修復式司法要能繼續長遠的發展，最關鍵的核心是檢察官對於案件的挑選與轉介，才能讓適合修復的案件獲得更全面與妥適的紛爭解決。檢察官更是推動與轉介修復式司法的源頭與啟動者。其次是檢察官與民眾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且認同。他並主張，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在適合個案中，主動向當事人說明、告知或提供修復式司法的轉介資訊，透過分析與介紹，讓民眾理解與決定，才能深入、妥適與正確地運用修復式司法。

第2節 研究目的

目前檢察官於偵查階段考量轉介修復式司法尚未建立一致之規範，大多仍倚賴個別判斷，且在不同地檢署的進案考量亦不同。依據 2018 年最新修正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實施原則之第一項揭示：「地檢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第三項「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

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以及第四項提及當事人之必要條件與排除條件。以上規範雖已提供案件轉介之部分參考要件，但對於何謂適當案件、何種罪名或當事人特性應優先等，仍無具體之工具可資運用。實務上，各地檢署也可能依據地檢署特性自行規範適用案件或排除案件，使案件轉介之準則有極大的地區差異。因地制宜與交由檢察官裁量固然可以增加修復式司法施行初期之彈性，但在修復式司法方案已法制化且成為訴訟程序的一部分時，缺乏規範也可能阻礙其永續發展。其次，檢察官根據自身對案件的敏感度與經驗轉介案件時，若無法得到當事人的回饋，就如同醫生開了藥方卻不知對病人是否有效，無法精進轉介的實務。

為有效協助各地檢署檢察官於案件偵查時，針對不同案件類型（依罪名別或其他合適類型）有明確可依循之初步評估標準，得以快速篩檢案件，讓符合評估指標之案件進入修復程序，協助雙方當事人在訴訟初期階段即有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機會，減少當事人因期待落差而造成二次傷害，並藉由此篩選評估因子之運作，減少個人主觀判斷因素、簡化檢察官當庭解說程序、提高修復式司法案件量、進而提升案件進入修復、完成修復及達成協議之達成率，逐漸提高修復品質，讓更多刑事偵查案件之被害人撫平傷痛、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達到減少再犯之刑事司法目標。

綜合上述及依循委託單位之需求，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可敘述如下：

一、蒐集我國檢察機關試行至今之案例分析，檢核、整理具體篩選適合之案件轉介標準，建構明確、具體評估工具或指標（量表），俾供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案件時得以迅速評估、判斷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之依循與參考轉介標準，進而提升相關案件轉介數，落實本項政策之推動宗旨。

二、蒐集國內外文獻及進行質性分析後，除協助檢察官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建構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之轉介標準外，並建立具可操作性且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案件進行、結案與後續追蹤成效之成效評估指標（量表），以確保有限性司法資源之有效連結運用及發揮效益。

第2章 研究方法

第1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試圖以各種研究方法，對於各研究問題提供解答，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研究問題及所運用之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問題	資料蒐集方法
英國等 6 國修復式司法案件篩選轉介與成效評估指標為何？與我國之比較？	以文獻為主的跨國比較
我國現行修復式司法案件與當事人特性？	官方統計資料（案件特性摘要資料、個案內容分析）、實務工作者之焦點座談
我國現行修復式司法實施成效為何？	官方統計資料（當事人評估問卷調查、再犯率追蹤調查）、實務工作者之焦點座談
未來我國可實施的轉介與成效指標內容為何？	官方統計資料、實務工作者之焦點座談

第2節 資料蒐集方法

為研擬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篩選指標與成效評估指標，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官方統計量化分析、個案文本內容分析、與舉辦焦點座談會議等多種方式，分別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

壹、文獻分析

為瞭解國外針對修復式司法轉介篩選與實施成效評估之指標內容，本研究蒐集分析英國、紐西蘭、澳洲、德國、日本、韓國等 6 個國家之期刊論文、政府出版品、專案報告等相關文獻，同時反觀比較國內實務運作修復式司法之相關文獻資料，提供未來建構修復式司法案件篩選轉介與成效評估指標工具表之參考基礎。

貳、官方統計資料

本研究依序向法務部申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各地檢署紀錄之實施修復式司法案件摘要資料、滿意度調查問卷資料、以及再犯追蹤資料。

一、案件摘要資料

自 2010 年 9 月起，法務部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統計處針對轉介案件數、開案數、進入對話案件數、及達成協議案件數，均有統計數據，另外，針對各階段的案件類型、當事人關係、與當事人特性等，以及未進入對話程序原因和協議內容等，均有統計資料。

本研究行文法務部，透過其協助向全國各地檢署申請自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¹，修復式司法案件現有的相關官方統計資料，包括轉介案件數、開案數、進入對話案件數、達成協議案件數、以及案件類型、當事人關係、與當事人特性等，和未進入對話程序原因和協議內容等，進行描述性與差異比較之統計分析。

表 2-2 顯示，各地檢署自 103 年至 112 年共計轉介 1,679 件進行修復式司法，其中以臺中地檢署轉介最多件（491 件），臺南地檢署次之（165 件），彰化地檢署（118 件）與南投地檢署（115 件）再次之。

自 103 年至 112 年的開案比例，除了 110 年之外，其他每年比例均在 85% 以上；對話比例，除了 103 年之外，其他每年均有半數以上；達成協議比例，除了 110 年之外，每年均有 6 成以上。

表 2-3 顯示，各地檢署自 103 年至 112 年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案件中，以暴力犯罪類型最多。表 2-4 顯示，當事人關係中，以親密關係者最多。

¹ 2014 年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分析資料蒐集期間為自試辦日起至 2013 年 5 月底，本研究延續資料蒐集期間，因此，本研究資料蒐集期間為自 2014 年至 2023 年（亦即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共計 10 個完整年度。

表 2-2 民國 103-112 年各地檢署轉介案件數²

地檢署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臺北	18	10	9	12	3	2	2	6	5	5	72
士林	0	0	5	9	6	5	2	4	8	5	44
新北	0	23	23	18	11	18	16	11	9	10	139
桃園	26	24	8	10	13	2	4	3	5	3	98
新竹	11	8	6	24	16	9	7	9	1	2	93
苗栗	2	4	9	28	3	6	15	6	4	1	78
臺中	49	68	45	71	39	38	51	37	62	31	491
彰化	0	0	0	20	23	30	27	18	0	0	118
南投	24	7	16	9	12	11	12	12	10	2	115
雲林	6	6	4	3	3	3	3	8	11	10	57
嘉義	10	3	3	4	8	2	2	3	4	4	43
臺南	43	23	30	14	9	15	8	6	12	5	165
高雄	5	10	2	7	4	2	2	3	0	2	37
屏東	2	1	2	18	9	2	2	3	5	1	45
臺東	0	2	0	0	0	2	4	5	1	1	15
花蓮	0	0	0	2	1	4	3	9	1	3	23
宜蘭	4	0	5	2	7	3	1	3	3	3	31
澎湖	0	1	0	0	0	0	0	0	0	0	1
金門	0	0	0	0	0	1	0	0	0	0	1
橋頭	0	0	0	1	2	2	3	0	2	3	13
總計	200	190	167	252	169	157	164	146	143	91	1,679
開案 #	178	164	150	215	142	141	137	108	120	74	1,429
開案 % ³	89.9	86.8	89.8	88.5	85.5	89.8	87.8	76.1	92.3	85.1	87.4
對話 #	70	93	91	121	91	90	76	59	74	42	807
對話 % ²	39.3	56.7	60.7	56.3	64.1	63.8	55.5	55.1	62.2	56.8	56.6
協議 #	55	76	64	81	66	63	51	33	53	25	567
協議 % ²	79.7	81.7	70.3	67.5	72.5	70.0	68.0	57.9	71.6	62.5	70.9

² 基隆與連江地檢署沒有資料，另外有些地檢署之年度摘要資料為零，可能是因為年份太久資料已缺失，或是該年度確實是沒有案件等狀況。

³ 百分比計算刪除缺失值，因此該數據為有效百分比，易言之，1,679 件轉介案件中，開案 1,429 件，沒有開案 206 件，缺失值 44 件。開案件數中，進入對話 807 件，沒有進入對話 620 件，缺失值 2 件。進入對話案件中，達成協議 567 件，沒有達成協議 233 件，缺失值 7 件。

表 2-3 民國 103-112 年轉介案件類型分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暴力	85 (42.5%)	87 (45.8%)	81 (48.5%)	129 (52.4%)	90 (53.6%)	71 (45.8%)	82 (50.3%)	69 (50.0%)	54 (38.6%)	43 (47.3%)	791 (47.7%)
性相關暴力	20 (10.0%)	17 (8.9%) (10.2%)	17 (10.2%)	31 (12.6%)	17 (10.1%)	16 (10.3%)	14 (8.6%)	13 (9.4%)	14 (10.0%)	8 (8.8%)	167 (10.1%)
家庭相關	36 (18.0%)	35 (18.4%)	25 (15.0%)	18 (7.3%)	10 (6.0%)	23 (14.8%)	18 (11.0%)	19 (13.8%)	19 (13.6%)	7 (7.7%)	210 (12.7%)
財產	36 (18.0%)	37 (19.5%)	25 (15.0%)	31 (12.6%)	32 (19.0%)	22 (14.2%)	24 (14.7%)	19 (13.8%)	29 (20.7%)	11 (12.1%)	266 (16.0%)
其他	23 (11.5%)	14 (7.4%) (11.4%)	19 (11.4%)	37 (15.0%)	19 (11.3%)	23 (14.8%)	25 (15.3%)	18 (13.0%)	24 (17.1%)	22 (24.2%)	224 (13.5%)
總計	200 (100.0%)	190 (100.0%)	167 (100.0%)	246 (100.0%)	168 (100.0%)	155 (100.0%)	163 (100.0%)	138 (100.0%)	140 (100.0%)	91 (100.0%)	1,658 (100.0%)

備註：單一案件可能涉及多種犯罪類型，罪名以「重罪吸收輕罪」為編碼原則。各類型包括之犯罪或起訴罪名如下。

暴力：殺人、傷害 / 傷害幼童發育 / 傷害尊親屬、業務過失致死 / 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恐嚇、妨害自由、強盜、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搶奪。

性相關暴力：妨害性自主 / 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妨害性騷擾防治法、對未成年性交、及兒少性剝削。

家庭相關：妨害家庭 / 婚姻、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遺棄、違反保護令。

財產：竊盜、背信 / 侵占、侵入住宅、詐欺、毀棄損害。

其他：妨害名譽、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罪、偽造文書、妨害秩序、誣告、違反個資、公共危險、偽證、墮胎、醫療法、廢物清理法、公然侮辱、動物保護法、著作權法、商標法。

表 2-4 民國 103-112 年轉介案件之當事人關係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親密	67 (37.4%)	97 (51.9%)	78 (46.7%)	109 (45.2%)	53 (32.9%)	70 (46.4%)	71 (44.7%)	67 (49.6%)	71 (50.4%)	34 (37.4%)	717 (44.5%)
相識	63 (35.2%)	47 (25.1%)	40 (24.0%)	64 (26.6%)	48 (29.8%)	39 (25.8%)	51 (32.1%)	37 (27.4%)	35 (24.8%)	36 (39.6%)	460 (28.5%)
陌生	27 (15.1%)	25 (13.4%)	37 (22.2%)	36 (14.9%)	23 (14.3%)	24 (15.9%)	16 (10.1%)	14 (10.4%)	24 (17.0%)	13 (14.3%)	239 (14.8%)
其他	22 (12.3%)	18 (9.6%)	12 (7.2%)	32 (13.3%)	37 (23.0%)	18 (11.9%)	21 (13.2%)	17 (12.6%)	11 (7.8%)	8 (8.8%)	196 (12.2%)
總計	179 (100.0%)	187 (100.0%)	167 (100.0%)	241 (100.0%)	161 (100.0%)	151 (100.0%)	159 (100.0%)	135 (100.0%)	141 (100.0%)	91 (100.0%)	1,612 (100.0%)

備註：親密：配偶、前配偶、小三⁴、親屬（家庭相關犯罪）、姻親／前姻親、家長／家屬／監護（同一方）。

相識：男女朋友／朋友/學長學弟學姊學妹、同學、業務關係、醫病關係、保全、師生、同事、鄰居。

陌生：陌生人、被害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一方／暴力、財產、其他犯罪類型）、間接被害人。

其他：無細項說明。

⁴ 官方統計資料中之用詞，學術上用詞應為外遇關係。

二、滿意度調查問卷資料

加 / 被害人分別會在開案後、最終次對話後、及達成協議後追蹤結果時（結束對話後第 1、3、6 個月進行），各地檢署會給予填寫對於修復式司法實施程序與結果之評估問卷。因此，本研究向法務部申請自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各地檢署執行的全部問卷調查資料。同時，整合 2014 年黃蘭媖等人承作法務部委託「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收錄的 281 人問卷資料。

可得之當事人評估問卷調查資料，如表 2-5 所示，共計有 1,520 人，原則上，每人應該都有 3 階段的問卷調查，不過從表 2-5 可知，問卷流失情形相當嚴重，第 1 階段有 77.89% 的當事人填寫問卷，第 2 階段剩 55% 的當事人填寫問卷，第 3 階段僅剩 31.32% 的當事人填寫問卷。

表 2-5 資料提供地檢署與年度⁵

資料提供 地檢署	滿意度問卷年度	人數	問卷回收數		
			T1	T2	T3
1) 臺北	101 年，110-112 年	29	29	13	1
2) 士林	101 年，112 年	48	44	34	28
3) 新北	100 年，104-112 年	166	147	132	32
4) 桃園	102-107 年，110 年	139	0	0	103
5) 新竹	103 年-112 年	164	160	104	62
6) 苗栗	100-101 年，108-109 年	28	27	11	3
7) 臺中	101 年，109-112 年	49	37	33	15
8) 彰化	102 年，106-110 年	209	186	132	100
9) 南投	103-112 年	195	134	91	29
10) 雲林	100-106 年，108-109 年，111-112 年	47	47	33	16
11) 嘉義	102-106 年、112 年	26	24	14	8
12) 臺南	99-101 年、103-107 年、109-112 年	266	212	150	27
13) 高雄	109-110 年、112 年	9	9	4	4
14) 屏東	102 年、107 年、111-112 年	12	12	7	4
15) 臺東	108 年	2	2	0	0
16) 花蓮	101 年	2	2	2	2
17) 宜蘭	99 年、101 年、103 年、105-110 年、	88	75	41	21

⁵ 有些地檢署沒有提供滿意度問卷資料是因為年份太久資料已缺失、沒有回收問卷、該年度沒有案件、或滿意度問卷夾帶於各案件卷宗內難以搜集整理等狀況。

112 年								
18) 基隆	101 年		4	4	4	4		
19) 澎湖	99-100 年		13	9	11	10		
20) 金門	無		0	0	0	0		
22) 橋頭	107-109 年, 111-112 年		24	24	20	7		
總計			1,520	1,184	836	476		

三、再犯追蹤資料

考量研究期程與法務資訊單位作業需花費之時間，本研究依據區域及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數量，選取士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及臺南等 6 個地檢署，分別追蹤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當事人於修復案件後第 2 年和第 3 年的起訴紀錄⁶。起訴紀錄泛指有犯罪嫌疑行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表 2-6 顯示前述 6 個地檢署，自民國 103-109 年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當事人，可追蹤其後續是否有起訴紀錄之人數，士林地檢署自民國 105 年，新北地檢署自民國 104 年，彰化地檢署自 106 年始有資料。

表 2-6 民國 103-109 年轉介當事人人數

地檢署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計
士林	0	0	7	8	8	3	4	26
新北	0	51	50	52	21	32	32	158
新竹	27	15	16	54	32	21	11	103
臺中	134	166	109	181	91	94	129	540
彰化	0	0	0	41	52	63	64	133
臺南	50	29	35	11	9	18	12	168
總計	153	170	144	225	132	148	156	1128

參、個案文本資料

⁶ 同時聲請修復式案件後第 1 年的起訴紀錄，但是資料紀錄方式無法有效辨別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起訴案件與後續第 1 年再起訴的案件，因此，起訴的追蹤資料以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後之第 2 年與第 3 年，檢視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當事人再進入檢察單位情形。

本研究為更瞭解修復式司法案件實施情形，向法務部申請調閱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個案文本，與前述資料蒐集來源一樣，分別選取士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及臺南等6個地檢署，根據每一地檢署自103年至112年起訴罪名數目比例抽樣，起訴罪名包括傷害／過失傷害、家庭暴力防治法、殺人、過失致死／傷害致死、竊盜／竊佔／侵佔、毀棄損壞、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妨害婚姻／家庭、偽造文書、妨害性自主，計11類。

針對已結案之修復事件卷宗，利用內容分析法進行系統性分析，內容編碼項目詳見附件五，轉碼資料文件有處理摘要表、轉介單、個案評估表、基本資料表、對話申請表、會談紀錄表、對話紀錄表、後續轉介單、協議書、追蹤紀錄、與結案報告等。

表2-7顯示抽樣案件之類型分布，總共抽取280件案件，其中開案數276件，進入對話209件，達成協議157件，抽取之開案數比例高於全國地檢署開案比例，進入對話比例與達成協議比例也略高於全國比例。

抽取之案件類型以暴力類型最多（約50.7%），次為家庭相關類型（11.1%）、性相關暴力類型（14.6%），比例高於全國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類型。

表2-7 案件類型分布

地檢署	件數	開案	對話	協議	暴力	性相關 暴力	家庭 相關	財產	其他
士林	12	12	6	5	10	1	0	1	0
新北	39	38	38	24	23	2	9	4	1
新竹	24	22	13	11	15	3	0	5	1
臺中	136	135	96	71	71	2	19	21	23
彰化	25	25	23	19	11	4	4	2	4
臺南	44	44	33	27	12	19	9	2	2
總計	280	276	209	157	142	31	41	35	31

肆、焦點座談

為了瞭解我國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情形與實施困境、適合檢察官轉介開案的標準、以及影響檢察官轉介案件的因素，本研究進行了兩階段的焦點團體座談。實際舉辦之會議場次相關資訊，請見表 2-8：

表 2-8 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資訊

第一階段		
舉辦期日	舉辦地點	與會者
113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檢署 A	檢察官 1 位、觀護人 1 位、修復促進者 3 位
113 年 8 月 2 日 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檢署 B	檢察官 1 位、觀護人 2 位、修復促進者 2 位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檢署 C	檢察官 1 位、觀護人 1 位、修復促進者 2 位
113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檢署 D	檢察官 1 位、觀護人 3 位、修復促進者 2 位、個案管理員 [*] 1 位
第二階段		
11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 點至 12 點	法務部	檢察官 5 位
113 年 11 月 17 日 下午 2 點至 4 點	法務部	觀護人 6 位、修復促進者 1 位
113 年 12 月 3 日 上午 10 點至 12 點	地檢署 B	觀護人 3 位、修復促進者 3 位、個管員 1 位
113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檢署 B	檢察官 7 位

*註：個案管理員（以下簡稱個管員）。

第一階段的焦點座談係採用異質性團體的設計，研究團隊於 2024 年 7 月至 8 月間，走訪了北部、中部、南部等 A、B、C、D 四個地檢署，各進行約 2 小時之焦點團體座談，議題聚焦於現行修復式司法的進行方式與流程、目前實施修復程序的困境、檢察官轉介修復程序案件的標準，以及修復式司法成效評估的指標等。因採用異質性團體設計，以瞭解檢察官發動修復端及其與觀護人、個管員、促進者修復執行端之思考、作法與彼此工作上的互動情形，因此，參與焦點座談者除曾經或目前負責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檢察官（共 4 名）與觀護人（共 8 名）外，亦邀請每個地檢署至少 2 名修

復促進者（共 9 名）前來溝通意見。雖然各地檢署目前均設有個管員，但僅有地檢署 D 的個管員參與焦點座談之討論，其他各地檢署個管員縱有出席亦大多以行政支援工作為主。

第一階段焦點團體座談之討論綱要主要包括下列諸項：1. 我國現行修復式司法案件實施的流程及情形為何？2. 對於修復式司法篩案轉介標準及轉介評估表，您的看法為何？3. 對於修復式司法成效評估指標，您的看法為何？法務部或地檢署應該如何評估修復式司法方案是否達成效果？4. 針對目前使用的案件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滿意度量表，您的看法為何？5. 對於本研究之其他建議？（參見附件二）

第二階段的焦點座談則採用同質性團體的設計，於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分別於北部與南部各舉辦了兩場，共計四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北部兩場也分別邀請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個管員與促進者參與座談。檢察官場次將主要焦點放在檢察官篩選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標準上，而觀護人、個管員與促進者執行端的場次則將主要焦點放修復式司法實施後的成效評估上；南部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也比照北部兩個場次的方式。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座談的目的係針對第一階段焦點團體座談所得的初步結果進行再討論及再確認，包括對於適合或不適合修行修復式司法案件參考指標的看法（參見附件三），以及對於修復式司法成效評估指標（包含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的看法（參見附件四）。其中，檢察官場次的座談重點放在前者，期能建立提供檢察官願意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建議參考指標。而觀護人、促進者及個管員場次的座談重點則放在後者，期能使未來執行修復式司法呈現之成效指標更多元化。

伍、學術倫理

依循研究倫理審查相關規定，本研究計畫送審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並審查通過。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一所示。

第3章 國內外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方案

第1節 各國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之比較

壹、英國

英國皇家檢察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有對於檢察官運用修復式司法，訂定相關指引（Legal Guida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該指引係用於協助檢察官在做案件判斷上之參考，該指引會定期更新並反映當前的法律與實務變化，目前所見最新的指引係更新於2023年2月10日。

該指引指出，目前在英國修復式司法主要用作於案件移送法院前的轉向措施，當中檢察官最常用於其附條件警告（conditional cautioning）的一部分，以期達到彌補（reparative）的功能。

根據該指引，檢察官於轉介時，需考量（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1. 當事人之自願性參與，包含加害人與被害人。
2. 加害人必須承認自己對所造成的傷害負有責任（have admitted responsibility）。
3. 基於對加害人背景的瞭解，認為修復式司法程序將有正向影響。由於修復式司法可以達到最好效果的條件是加害人承諾以一種有意義的方式參與其中，而不是簡單地試圖避免被起訴。因此，檢察官必須在偵查報告中尋找一些證據，證明該加害人被認為適合修復式司法的程序，並說明這種參與的預期結果。
4. 檢察官還需要瞭解與考量，修復式司法程序作為附條件警告會對所有參與者帶來的負擔，在決定哪些條件可能適當時，綜合考量，以確保這些條件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此外，被害人之參與並非此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必要條件（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亦即若檢察官／警方認為修復式司法程序有助於加害人修復犯行所造成之傷害，得在沒有被害人參與之情況下，將修復式司法程序本身作為警告的一種方式。根據上述指引，被害人是否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必須被徵詢，此徵詢的時機點非常重要，因為被害人往往需要一點時間從犯罪事件的創傷中恢復，然後才能進行決

定如何處理該事件，然而，如果時間過太久，許多被害人已經在情感上離開該案件，不希望再次回顧他們的受害經歷。如果被害人不希望與加害人有任何接觸或進行任何會議，或是不希望得到任何賠償，案件調查人員都必須將這些意見以書面形式記錄在案，並在決定適用何種附條件警告時之參考。不過，若社區中有其他合適的代表或是同樣受到該犯行的影響，若有助於修復程序，應納入考量。若皆無上述人選，修復式司法程序仍可用於協助加害人思考該犯行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如何補償，此等修復式司法程序可以一對一的討論形式，或是理想上有家人或其他支持者在場。根據該指引，最終決定起訴或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是由檢察官決定，而不是被害人（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貳、紐西蘭

紐西蘭修復式司法在成人案件領域的應用，主要來自法官或警察之轉介（Community Law, 2024）。

根據 2014 年最新修訂的量刑法（Sentencing Amendment Act），要求法官在下列條件下，暫停法庭審理程序，優先評估修復式司法程序（Section 24A）：

1. 加害人在宣判前有出庭於地方法院，及
2. 加害人已認罪（plead guilty），及
3. 該犯行有 1 名或多名受害人，及
4. 尚未針對該犯行進行過修復式司法程序，及
5. 書記官長（Registrar）已通知法院可以針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適用進行評估。

另外，修復式司法程序也可能是在被害人向法庭人員或警察人員提出聲請之情況下開啟（Victims' Rights Amendment Act 2014 Section 9）。

進一步的開案評估，則交由促進者進行，主要考量（Ministry of Justice, 2024）：

1. 加害人與被害人皆同意參與。
2. 所有人皆將會感到安全。

3. 是否有可能產生好的結果。

參、澳洲

澳洲對於司法機關轉介案件至修復程序，各州有各自訂定相關指引。成人一般刑事案件部分，本研究以針對偵查階段轉介修復程序之規範相對完善的昆士蘭州及澳洲首府區為例，分述如下。此外，澳洲首府區另有針對家庭暴力與性暴力案件之轉介訂定特別指引，補充於後。

一、昆士蘭州（Queensland）

昆士蘭州（State of Queensland）對於警察與檢察官轉介案件至成人修復式司法的轉介標準（Suitability of offences and eligibility of individuals for referral to 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在其操作流程手冊（Operational Procedures Manual）中有詳細之規定，訂於第三章之起訴流程中，該手冊目前最新版為2024年8月2日。

根據該手冊規定，當符合以下標準時，警察和檢察官可以將案件轉介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State of Queensland, 2024）：

1. 犯行：

- (1) 是一種可由簡易程序處理的犯罪行為，或在適當情況下，不能由簡易程序處理的公訴犯罪行為。
- (2) 不屬於家庭暴力犯罪，及
- (3) 有足夠的證據證實。

2. 加害人：

- (1) 犯罪時是成年人。
- (2) 接受該案件的概況並表示願意該案件轉介至成人修復會議，及
- (3) 在犯行發生時，並非：
 - 社區處遇的主體。
 - 正在服刑且未獲假釋。
 - 被判處緩刑。

3. 被害人表示願意將此案件轉介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和
4. 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各方，包括被害人和加害人，未因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相互接觸。

儘管有上述標準，且案件轉介係屬警察和檢察官之職權，然承辦之警察和檢察官仍可將轉介之決定授權給修復式司法會議（各轄區辦公室）。

如果案件之被害人包含一名警察，並且在犯罪發生時正在執行該警察的職責，則警察與檢察官不得將涉及該被害人的事項轉介修復式司法會議。

此外，在轉介時，必須附上當事人同意證明，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如果被害人或加害人未表示願意將此案件轉介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則該案件不應轉介。如果加害人隨後被起訴，承辦人員應在調查報告中闡明被害人或加害人不支持將此案件轉介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

如果警察或檢察官不支持將案件轉介給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但被害人或加害人要求透過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處理案件，承辦人員應向請求方提供：

- 爭端解決部門（Dispute Resolution Branch，DRB）及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DJAG）的聯繫方式，及
- 可以向 DRB 和 DJAG 諮詢，詢問是否可以安排一個獨立於該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訟程序之外的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

然而，儘管昆士蘭州對於案件轉介標準有相對明確且詳細的規定，但有當地修復促進者團體提出反對意見。當地修復促進者團體 Clark & Associates Mediation Services (2022) 指出，上述操作流程手冊中有關警察與檢察官篩選妥適案件之規定，可能導致受專業訓練的促進者在接觸到案件之前，案件就被警察或檢察官以「不合適」為由給排除在外。如此可能導致有時候當事人希望進行修復會議卻不可行，如家庭暴力案件之當事人。另外，也可能有時候當事人未被充分告知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之內容，造成當事人沒有意願而排除在外。

根據實務經驗，被害人及加害人皆有表示當前成人修復式司法會議的案件篩選方案是充滿限制的 (Clark & Associates Mediation Services, 2022)。許多當事人想要透過

上述途徑來處理他們所涉的事件，卻因為種種的原因而遭到拒絕，這些原因包含

(Clark & Associates Mediation Services, 2022)：

- 案件類型。
- 犯罪紀錄。
- 過往兩造間的調解紀錄。
- 對於承辦人員聯繫的回應。
- 對於案件篩選時的參與度。

再者，許多曾經經歷過案件篩選程序的當事人表示該篩選程序是有害的程序 (many participants report that screening is a harmful process) (Clark & Associates Mediation Services, 2022)。有一些被害人表示他被詢問一些不適當的問題，而有一些被告表示他被不公平和具有偏見的對待。當事人的心情也因被拒絕於修復司法程序之外而受到影響，當事人經常被告知案件不符合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標準，卻沒有說明確切的理由，造成當事人感到被排斥拒絕、也更加擔心接下來的法庭程序。此外，也有檢察官表達對操作流程手冊的篩選條件感到不滿，這些檢察官曾認為有案件有機會以修復程序處理，並將案件轉介至修復會議，卻遭修復會議成員以不符操作流程手冊中的篩選條件為由而排除進行。

綜上有關操作流程手冊中的篩選條件之實務運作經驗，Clark & Associates Mediation Services (2022) 提出以下建議：

1. 修復程序妥適案件篩選之裁量應交由受認證之修復促進者，而非警察或檢察官。
2. 操作流程手冊中所列之篩選條件，限制了被害人決定何種程序是渠認為適合處理自己所涉事件的方式之機會，也阻礙了被害人觸及有可能有助於修補傷害之程序。
3. 被害人應在刑事司法的各程序階段被告知修復式司法的潛在優勢，使得被害人可以有充分的資訊來做決定。
4. 被害人應被賦予選擇權，可以根據渠所涉事件特性，在公設的修復方案或是

私人修復服務間做選擇。

二、澳洲首府區（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CT）

在澳洲首府區，修復式司法有堪稱全澳洲目前最廣泛的適用及法規（RMIT Centre for Innovative Justice, 2022），包含可以適用修復式司法於任何一個刑事司法階段、適用於大多數的犯罪類型包含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以及獨立的修復式正義法規，亦即犯罪與修復式正義法（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有關案件轉介標準之相關規定，可見於該法 Part 4 本法之適用（application of the Act）、Part 5 修復式司法的適用資格（eligibility for restorative justice）、及 Part 7 修復式司法的適用妥適性（suitability for restorative justice），分述如下：

1. Part 4 本法之適用部分，將案件依嚴重程度及案件類型區分為三類⁷：

(1) 輕微犯罪（less serious offences）(Section 14)

A. 輕微犯罪係指非屬嚴重犯罪、非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犯罪之案件。

B. 修復式司法程序，在輕微犯罪中，兒童犯罪者（10-14 歲）、青少年犯罪者（14-18 歲）、及成年犯罪者皆可適用，並在本法施行前所犯之罪行亦可適用。

(2) 嚴重犯罪（serious offences）(Section 15)

A. 嚴重犯罪係指最輕本刑 14 年以上之財產犯罪，或是任何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犯罪，但不包含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犯罪。

⁷ 對臺灣而言，嚴重犯罪之定義或可參採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 1 項 4 款，而輕微犯罪則指非屬嚴重犯罪、非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犯罪之案件。嚴重家庭暴力犯罪或可定義為長期性、重複性之家庭暴力事件，如長期施虐、多次違反保護令等情狀，而輕微家庭暴力犯罪則指非屬嚴重家庭暴力範疇之家暴案件。嚴重性暴力犯罪之定義或可參採鄭學鴻與李瑞典（2022）〈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一文中的界定，包含性攻擊、性要脅、性賄絡等，類等於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輕微性暴力犯罪則指非屬嚴重範疇之性暴力案件，包含性騷擾、性挑逗等，如貶低女性、「吃豆腐」等言行。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區分與界定乃為有助於轉介者進行轉介之參考，個案評估上仍須著重當事人意願及轉介者在個案上之考量，另外，不論嚴重或輕微之各類犯罪皆可能造成被害人嚴重之傷害與影響，故不應以上開區分與界定作為衡量犯罪事件對被害人影響程度的依據。

- B. 修復式司法程序，在嚴重犯罪中，
- 兒童犯罪者（10-14 歲）皆可適用。
 - 青少年犯罪者（14-18 歲）及成年犯罪者，必須：
 - 該犯行已被控告（charged），及
 - 認罪（plea guilty），或是被認定有犯罪（is found guilty），不論是否被定罪或判刑。
- C. 同輕微犯罪，在本法施行前所犯之罪行亦可適用。
- (3)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犯罪（family violence offences and sexual offences）
(Section 16)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犯罪，亦依嚴重程度區分為輕微家庭暴力犯罪、嚴重家庭暴力犯罪、輕微性暴力犯罪、嚴重性暴力犯罪。
 - 修復式司法程序，在輕微家庭暴力犯罪、及輕微性暴力犯罪中，
 - 兒童犯罪者（10-14 歲）皆可適用。
 - 青少年犯罪者（14-18 歲）及成年犯罪者，無論是否被控告皆可適用。若機關首長（director-general）認為修復式司法程序合適，可以在青少年犯罪者及成年犯罪者認罪或是被認定有犯罪前，轉介修復司法程序。
 - 修復式司法程序，在嚴重家庭暴力犯罪、及嚴重性暴力犯罪中，
 - 兒童犯罪者（10-14 歲）皆可適用。
 - 青少年犯罪者（14-18 歲）及成年犯罪者，必須：
 - 該犯行已被控告（charged），及
 - 認罪（plea guilty），或是被認定有犯罪（is found guilty），不論是否被定罪或判刑。
- D. 同前二類型，在本法施行前所犯之罪行亦可適用。
2. Part 5 修復式司法的適用資格部分，將案件當事人區分為三類：

(1) 被害人 (Section 17)

A.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犯罪的被害人有資格參與與該犯罪相關的修復式司法：

a、 犯罪行為與犯罪者屬 Part 4 之規範範圍；以及

b、 被害人年滿 10 歲。

B. 如果犯罪的被害人未滿 10 歲，則被害人的直系親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有資格以被害人身份參與與該犯罪相關的修復式司法：

a、 犯罪行為與犯罪者屬 Part 4 之規範範圍；以及

b、 直系親屬年滿 10 歲。

C. 直系親屬 (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犯罪被害人而言，指在犯罪發生時屬於以下情況的人：

a、 被害人的父母；或

b、 被害人的兄弟姐妹。例如：

I. 兄弟或姊妹。

II.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III. 繼兄弟或繼姊妹。

IV. 與被害人有相同監護人或寄養父母的人。

(2) 家長 (Section 18)

A.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被害兒童的父母（無論被害兒童的年齡）有資格以家長身份參與與該犯罪相關的修復式司法：

a、 犯罪行為與犯罪者屬 Part 4 之規範範圍；以及

b、 被害兒童無法充分理解或回應犯罪的經歷，或者已經去世。

(3) 加害人 (Section 19)

A.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犯罪的行為人有資格參與與該犯罪相關的修復式司法：

a、 犯罪行為與犯罪者屬 Part 4 之規範範圍；以及

b、以下任一情況適用於加害人：

- I. 加害人接受對該犯罪的責任。
- II. 如果加害人是未成年且該犯罪屬輕微犯罪—加害人不否認對該犯罪的責任。
- III. 如果加害人是兒童—加害人不否認對該犯罪的責任。

c、加害人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

- B. 本法並不阻止加害人僅因前項 b 適用於其身而對犯罪進行無罪辯護。
- C. 法院在知悉前項 b 適用於加害人的情況下，並不必須減輕對加害人可能施加的任何刑罰的嚴厲程度。

3. Part 7 修復式司法的適用妥適性部分，包含下列考量面向：

(1) 妥適性-資格要求 (Section 30)

機關首長 (director-general) 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決定某項犯罪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

A. 該犯罪有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符合資格的家長；以及

B. 罪犯是符合資格的加害人。

(2) 妥適性-知情同意 (Section 32 & 32A)

A. 如果機關首長 (director-general) 決定某項犯罪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機關首長必須向以下各方請求書面同意：

a、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父母，或兩者（如果同時有符合資格的被害人和符合資格的父母）。

b、符合資格的加害人。

B. 「書面同意」包括口頭或其他形式的同意，只要在同意時在場的人將同意的內容記錄下來。

C. 在取得書面同意之前，機關首長必須確保採取合理步驟，向每位符合資格的

被害人和家長以及加害人（以被害人、家長或加害人能夠輕易理解的語言）

解釋：

a、修復式司法的一般目的以及針對特定犯罪的目的。

b、修復式司法的性質，包括以下內容：

I. 修復式司法會議的性質。

II. 誰可以參加修復式司法會議。

III. 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性質。

c、當事人可以尋求獨立法律建議以瞭解參與修復式司法的事宜。

d、誰都沒有義務參與，或繼續參與修復式司法。

e、如果加害人尚未對罪行作出認罪-加害人不會因為 Section19 有關加害人須接受對該犯罪的責任之適用，影響其進行無罪辯護。

f、如果尚未對加害人犯行作出判刑-如果加害人被判定有罪，法院在判刑時：

I. 可以考慮 Section19 有關加害人接受對該犯罪的責任是否適用，但不要求因此減輕任何判刑的嚴重性。

II. 必須不考慮罪犯選擇不參與或不繼續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情況。

(3) 妥適性-一般性考量 (Section 33)

A. 與處理相關種類犯罪有關的任何政府或行政政策。

B. 犯罪的性質，包括犯罪或涉嫌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或涉及的暴力程度。

C. 在刑事司法程序現階段針對犯罪行為採取修復式司法的適當性。

D. 針對參與修復程序人員之間任何潛在的權力不對等。

E. 針對參與修復程序人員的任何身心安全疑慮。

(4) 妥適性-被害人方 (Section 34、35)

A. 被害人 / 家長的個人特徵。

B. 被害人 / 家長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

C. 被害人 / 家長認為犯罪行為的影響。

(「個人特徵」另訂於 Section 29，係指被害人、被害人的父母、加害人的個人特徵，這些特徵可能會影響：這些當事人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的能力、或修復式司法的結果。例如：年齡、性別、社會或文化背景等。)

(5) 妥適性-加害人方 (Section 36)

A. 加害人對罪行的懺悔或後悔程度。

B. 加害人的個人特徵。

C. 加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

D. 加害人認為犯罪行為的影響。

澳洲首府區於 2018 年正式將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庭暴力與性暴力事件，並發展出針對是類案件之轉介標準指引，引領全澳洲 (The ACT has led Australian jurisdictions in m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available as part of the response to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since November 2018) (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2024)。該指引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Sexual and Family Violence Offences Guidelines) 針對前述一般性考量 (Section 33) 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1. 與處理相關種類犯罪有關的任何政府或行政政策

(1) 強調參與者的獨特需求，同時將被害人的利益和加害人的責任追究視為優先事項。

(2) 要求在承認有罪或作出裁決之前存在特殊情況才能進入修復程序，以反映家庭暴力與性暴力事件之嚴重性。

(3) 強調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遵循「不再造成進一步傷害」的原則。

(4) 在司法機關與其他家庭暴力與性暴力事件權責單位合作下，確保被害人瞭解他們所擁有的各種選擇，以及修復式司法可以在各個司法程序階段進行。

2. 犯罪的性質，包括犯罪或涉嫌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或涉及的暴力程度

(1) 多種因素可能會影響犯罪行為對被害人的影響，包括被害人和加害人的關係、各種不同嚴重性和型態的虐待、身體傷害程度、虐待發生的時間長度、被害人家人和朋友的反應、被害人在各政府部門（如衛福、警察、法院等）的經歷；個人的被害歷史、與性暴力相關之羞辱感可能進一步影響被害人發聲的能力和孤立。

(2) 許多屬於「不太嚴重」類別的犯罪行為可能給被害人造成了嚴重的創傷，這對於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尤其如此，然而，這些行為在法律上可能被視為較輕的犯罪行為或根本不構成犯罪。

(3) 由強迫和控制行為模式引起的傷害程度，在許多情況下可能比一次身體暴力引起的傷害更為危險。因此，司法人員將仔細篩選強迫和控制行為的跡象，將其視為較高風險，同時承認加害人的公然犯罪行為所附帶的風險。

3. 在刑事司法程序現階段針對犯罪行為採取修復式司法的適當性

一項刑罰較低的犯行，加上沒有預謀或者使用強迫和控制行為，和／或缺乏性侵、家庭暴力相關犯罪史，可能被視為構成「特殊情況」。如果年輕加害人符合這些標準，即使他們對被捕或起訴的罪行的初始回應是他們“不否認”對罪行的負責，也可以轉介到修復式司法。這是承認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罪行的普遍特徵，即使是較輕微的罪行，也存在強烈的羞恥和否認反應，以及在較不具威脅性的環境中更有可能對罪行負責。然而，他們對罪行的責任必須在修復式司法妥適性評估階段確立，然後才能進行會議。如果不接受對罪行和對被害人的責任，將使他們的事宜不適合進一步進展。

4. 針對參與修復程序人員之間任何潛在的權力不對等

(1) 在此類犯罪事件中，對被害人犯罪的加害人已經濫用了他們的權力。在轉介審查階段若察覺加害人仍然以自我為中心、操縱程序並繼續淡化、歸咎被害人，此將被視不合適之修復程序對象。為了使此類事件適合進行修復程序，加害人在參與程序前，必須出具責任聲明（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包含下列內容，不過，這些聲明不得作為法庭證據使用：

- I. 肯認性暴力／家庭暴力行為是錯誤的，包括任何已發生和重複發生的虐待行為模式。

II. 肯認性暴力 / 家庭暴力是自己的責任，而不是被害人的責任。

III. 願意傾聽被害人的聲音，並接受暴力行為對被害人和任何其他人造成的影響。

IV. 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V. 願意思考可採取之補救措施，包括承諾持續改善行為。

(2) 準備一份合適的責任聲明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犯罪者參與輔導諮詢和 / 或教育工作坊，以更好地瞭解其虐待行為的更全面的影響和後果。

(3) 對於所需的參與者，特別是弱勢群體，必須在評估過程中確保有證據表明參與者真正同意參與並且有足夠的能力安全地參與。

(4) 當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需要在修復式司法過程中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如果兒童被害人未滿 10 歲，則父母應立即取得主要被害人身份，以獲得修復式司法資格。幼兒的觀點、需求和願望可以在與家長協商後納入修復式司法流程。修復式司法程序鼓勵家長支持少年之自主權和自我決定，並鼓勵家長瞭解童年是孩子逐漸學習如何做決定和行使權利的過程。

(5) 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能力評估不會採用與法律責任能力相同的門檻。如果一個人，包括年輕人或其他弱勢群體的成員，能夠理解修復式司法之過程以及他們參與的短期和長期潛在的身心後果，那麼他們就可以做出自己的決定。司法人員有責任以當事人能夠理解的語言告知其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性質以及任何擬議協議的簽訂，司法人員並可為當事人尋求適當的個人和專業協助。

5. 針對參與修復程序人員的任何身心安全疑慮

評估此風險時必須包含一般性安全評估及針對會議進行之風險評估。前者司法人員可與其他司法單位及被害人保護機構合作，以評估相關風險。後者則包含加害人對暴力行為的態度、對被害人的態度、對修復式司法的態度等，以及考量當事人的準備程度、參與動機、和可能影響當事人全心全力與安全參與的阻礙。

實務執行面，澳洲首府區有專責的政府機關-修復式正義小組（Restorative Justice Unit），負責首府區所有修復式司法案件（包含成人及少年），該小組有 10 位左右全職政府支薪的促進者，這些促進者背景多元，舉凡社工、監獄官、警察等，亦有具原住民身份之促進者，以服務當事人之多元需求，若遇案件超出現有促進者人數時，則啟動等待名單機制（waiting list）。

此外，該小組有專屬的辦公室及會議室供修復會議進行，該會議室空間可容納 20 人左右，足夠進行大型之家庭修復會議。該空間亦可連通至兩個獨立小房間，可供雙方當事人休息、會前會、會議中暫停或供雙方成員內單獨討論之空間。該空間亦有流理臺可提供點心及飲料供參與者使用。

肆、德國

修復式司法中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在德國稱之為「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Täter-Opfer-Ausgleich und Wiedergutmachung）制度（盧映潔，2016）。德國並於 1992 年，依據聯邦議院和聯邦政府的決定，成立「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暨衝突處理服務辦公室（Servicebüro für Täter-Opfer-Ausgleich und Konfliktlösung，簡稱 TOA 辦公室）」，以推動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調解。

TOA 辦公室於 2012 年出版的文件指出，案件進行調解的要求與條件有（Servicebüro für Täter-Opfer-Ausgleich und Konfliktlösung, 2012）：

1. 當事人自願同意參與，特別是被害人的同意，必須是出於沒有任何社會和心理壓力之下情況下。
2. 必須避免被害人因調解程序而再次受害。
3. 加害人願意為自身犯行負責。
4. 被害人有可能在調解程序中向加害人提出他們的需求。
5. 若被害人為公司或組織，需有特定可聯繫之人經授權能做決定。

伍、日本

據司法院 2020 年的新聞稿指出，日本修復式司法之討論未如我國討論熱烈，以致

尚無我國發展之規模（司法院，2020）。此外，日本修復式司法之推動，相對於我國由法務部之大力推動，日本則多為民間組織推行，如 NPO 對話協會（Tokyo Metropolitan Human Rights Promotion Center, 2022）。根據 NPO 對話協會，修復程序的發動，係由聲請人向該協會提出聲請，並由主持人確認雙方參與意願，以及評估修復程序是否能實現聲請人之需要、會議是否能安全進行（NPO 對話協會，2023）。適用案件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暴力、性犯罪、財產損害等刑事案件，並且，案件須滿足以下條件（細井洋子，2012；謝如媛，2024）：

1. 加害人有悔意。
2. 被害人願意參與。
3. 雙方具備進行對話的身心條件。

陸、韓國

韓國之修復式司法，在韓國檢察院（The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於 2006 年開始以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或 Victim-Offender Dialogue 之形式引入，並於 2007 年推展施行於全國（Kim & Wandall, 2017）。根據韓國全國總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案件轉介 VOM 程序，需要（Kim & Wandall, 2017）：

1. 雙方當事人自願性同意。
2. 建議該案件需有足夠的起訴理由。
3. 建議該案件轉介修復程序無可預見之阻礙實踐正義和造成進一步被害。
4. 建議該案件並非重大案件致需要社會制裁。

柒、聯合國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2020）援引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在2002年所訂定之《關於在刑事案件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指出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修復式司法轉介程序應滿足以下四項核心標準：

1. 充分的證據

轉介應僅在有足夠證據可對加害人提起指控的情況下進行。

2. 自由與自願的同意

只有在被害人和犯罪者雙方自由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轉介。然而，在初次轉介時，雙方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可能尚未確定，因此，在進行任何進一步工作之前，獲得雙方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將成為首先要滿足的先決條件。

3. 權力不對等案件之處理

如果在可能存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仍將案件轉介，則必須提請接案促進者注意這一事實，並在進行修復程序時將其考慮在內。

4. 文化差異的尊重

可以使用各種策略來確保修復式司法程序回應參與者的文化，包括使用與參與者具有相同種族的促進者，確保促進者瞭解如何配合參與者的文化習慣，或確保參與者瞭解文化差異及這些差異可能或無法被配合。原則上，應以被害人的偏好為主，當被害人和犯罪者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或對如何在過程中反映他們的文化習慣有不同看法時，通常需要進行討論和協商。

另外，有關將「行為人承認有罪」（admission of guilt）作為轉介標準，該手冊（2020）指出，雖然犯罪行為人者通常需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但這種承認通常並不等於像刑事法庭那樣判定有罪。在某些情況下，犯罪行為人於轉介時「不否認責任」可能就足夠了。根據《關於在刑事案件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第8條）規定，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本身不應在隨後的法律訴訟中作為認罪的證據。

捌、中華民國

綜觀國內現有文獻，案件轉介標準之相關建議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 當事人動機與修復式司法相關理念之契合程度

當事人欲進入修復式司法之動機，或會成為影響是否達成修復之因素。林培涵（2017）對於案件之行動者（如促進者等）進行訪談，並於臺中地檢署進行參與觀察。該研究發現，若進入修復式司法之動機為懲罰對方、擴大損害人，對話最不易成功（林培涵，2017，頁 49）。據此，該研究認為，在當事人希望擴大對方傷害之個案，較不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林培涵，2017，頁 68）。

2. 被害人之意願

黃蘭媖等（2011）之研究中針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地檢署之受試樣本，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因素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就最具決定性因素第一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被害人的意願」所占比率最高（黃蘭媖等，2011，頁 310-311）。並透過訪談與焦點團體，結果發現當事人未進入對話之主要理由包括：無法進行被害人意願探詢與評估、一方（包含加害人與被害人）無意願等（黃蘭媖等，2011，頁 345）。

曾子奇（2012）訪談 6 位同時兼具或曾具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或家事法院之調解委員的身分或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其中有研究參與者認為，開案標準應以當事人之意願為依歸（曾子奇，2012，頁 54）。陳慧女（2015）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以開放式問題進行詢問，其結果指出，社工人員認為在性侵害案件中，修復式司法必須在被害人有意願之前提下為之（陳慧女，2015，頁 291）。洪文玲（2022）訪談 2 位士林地檢署具少年輔導經驗之促進者，其中一位研究參與者指出：「……有些一看就是不適合以修復式正義方式處理，因為，修復的過程是一定要雙方都願意……」（洪文玲，2022，頁 44）。王玲琇（2013）對於 10 位受暴婦女進行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其研究參與者認為，婚姻暴力是雙方的事，在修復式司法中，雙方皆需有意願面對問題（王玲琇，2013，頁 72-73）。蔡曼君（2014）對 2 位檢察官與 2 位促進者進行訪談，該研究指出，促進者與檢察官之觀點皆認為，家暴案件雙方有意願修復與改善關係是最重要之起點（蔡曼君，2014，頁

52，頁 57)。游媧喬（2016）訪談 6 位參與過修復式會議之家暴被害人，其中許多研究參與者名義上為自願參加，事實上並非在完全具有自我意志下進入會議，進而無法達成修復式司法之目標，會議之效益亦因此大打折扣（游媧喬，2016，頁 70）。曾子奇（2012，頁 64）研究中之研究參與者亦表達類似觀點。由前述研究可知，無論是何種案件，被害人意願皆為是否能達成修復最初步及最重要之因素。

然而，如何於轉介前知悉當事人意願，容有疑問。蔡曼君（2014，頁 52）之研究即指出，由於雙方充斥負面情緒，難以在一開始明確知悉當事人之意願，李依玲（2017，頁 104）亦指出類似之擔憂。

3. 對案件基本事實之共識

對於案件基本事實有共識為達成修復之因素之一。黃蘭媖等（2014，頁 82）之研究指出，大多數執行者給予「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此一指標相當高之肯定。林鳳師（2017）訪談 5 位修復促進者，有研究參與者指出，加害人對於事實尚有爭執時，將增加修復過程之困難（林鳳師，2017，頁 89）。

4. 情緒控制

當事人情緒控制之程度如何，將對於能否達成修復有所影響。林鳳師（2017，頁 65）之研究中，有研究參與者指出，若當事人理性程度較高，於修復會議中較易對話與溝通。蔡曼君（2014，頁 54-55）之研究中，檢察官之觀點認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情緒、認知、狀況穩定是家暴案件需考量之篩案原則。

5. 感情基礎

陳世忠（2017）訪談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5 位、觀護人 1 位以及相關機構專家 2 位，有研究參與者認為，當事人具感情基礎者較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陳世忠，2017，頁 87），故陳世忠（2017，頁 110）認為，當事人間具有感情基礎之案件達成協議之機率高於無感情基礎者，因而建議將是否有感情基礎列為評估指標。

玖、綜合比較

綜合回顧分析上述七國有關案件轉介標準之內容，可見目前以英國、紐西蘭、澳洲等三國之內容較為詳盡，當中又以澳洲首府區之規範為最詳盡。

就現行規範觀之，修復式司法在各國之刑事司法制度中似有不同的角色定位，也進而影響各國在案件轉介標準之規範上，同中有異。故在進一步細看案件轉介標準為何前，或宜先概括瞭解修復式司法在各國之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定位與目標。

首先，英國之修復式司法，在檢察官偵查階段，最常用於附條件警告，亦即若以我國之脈絡觀之，或可理解為修復式司法是檢察官的一種處遇手段，以期達到彌補（reparative）的功能。在此背景下，檢察官對於案件之轉介握有較大決定權，特別是考量是否有助於彌補目的之達成，但同時，也負有較大的義務，例如評估及說明修復式司法程序為何有助於達成該案彌補之目標、以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被害人之參與在此脈絡中亦不是必要條件，若被害人方無意願參與，檢察官仍可在評估修復式司法程序會有助於協助加害人思考該犯行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如何補償之情況下，進行轉介。當然，基於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加害人必須是有意願參與的，英國亦規定加害人必須承認自己對所造成的傷害負有責任為前提。

相對於在英國檢察官對案件轉介位居相對主導地位，在紐西蘭及澳洲，有更多加害人與被害人方面的考量，然紐澳間仍有差異。在紐西蘭，修復式司法程序多由警察或法官轉介，並採類似修復先行的概念。也就是說，該國法律規定，要求法官在滿足基本條件下，應暫停法庭審理程序，優先評估修復式司法程序。

在澳洲，昆士蘭州規範修復式司法主要用於輕微案件且會將加害人之過往犯罪紀錄納入考量，而澳洲首府區則採類似雙軌制之設計，亦即修復式司法程序與刑事司法程序不全然掛鈞之模式，此可見於澳洲首府區之法規，要求加害人在參與修復會議所為之接受對該犯罪的責任，不可作為阻礙其在法庭上進行無罪辯護之依據，相對的，上述加害人所為之接受對該犯罪的責任，亦不拘束法官之量刑。

另外，應注意者乃各國轉介的主體亦有其差異：如英國主要是由檢察官轉介，紐西蘭和澳洲主要是由警察和法官轉介，但亦有由檢察官轉介者。

綜合上述七國之規範與建議，可以歸結主要案件轉介標準有幾個面向，如下表格：

表 3-1 各國修復式司法轉介標準比較

國家	英國	紐西蘭	澳洲		德國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轉介標準			昆士蘭州	首府區				
案件因素								
該案件並非重大案件			V				V	
加害人因素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 / 修復傷害	V				V			
加害人認罪		V						
加害人之犯罪與處遇紀錄			V					
修復程序對加害人預期有正面影響	V							
修復程序對加害人所帶來負擔，不違反比例原則	V							
被害人因素								
被害人有可能在程序中向加害人提出需求					V	V		
被害人若為公司或組織，需有特定可聯繫之人經授權能做決定					V			
共同因素								
雙方知情同意參與	V	V	V	V	V	V	V	V
雙方就事件的基本情況有共識								V
雙方參與動機				V				V
雙方認為犯罪行為的影響				V				
雙方個人特徵，如溝通理解能力				V				V
雙方具情感基礎								V
檢方就該案件有足夠的起訴理由			V				V	
修復程序								
修復程序中當事人間之權控關係在可管理範圍 (例如：霸凌事件雙方常存有權力不對等，但若行為人肯認錯誤、表明願承				V				

擔責任、或是被霸凌方有支持者陪同，皆為權控關係在可管理範圍之判斷指標)							
修復程序導致進一步對當事人傷害機率低				V	V	V	V
修復程序時機點				V			

基本上，各國在案件轉介上多會考量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以及評估導致當事人進一步傷害機率低。其餘轉介標準各國不一。另外，我國國內研究顯示之轉介標準與建議，與澳洲首府區相似度高。

此外，雖然在澳洲昆士蘭州有相對其他國家明確的轉介標準，然有當地的修復促進團體對部分標準提出質疑與反對。這些質疑與反對可歸納為三大面向：第一，未受過修復式正義培訓之第一線案件篩選人員，包含警察、檢察官，可能在受專業訓練之修復促進者接觸到案件前，就將一些可能合適的案件過濾掉。更甚者，有當地曾經經歷過案件篩選程序的當事人反映，可能因對於承辦人員聯繫的回應，或是對於案件篩選時的參與度，而被篩選掉，或是在篩選的過程中，被詢問感到不舒服的問題，影響當事人對司法系統的觀感。此篩選模式之運作，也不符合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概念之一，亦即 Nils Christie (1977) 的“衝突作為一種財產”(conflict as property)，強調將處理衝突的權力歸還給受到衝突直接影響的人們。第二，該轉介標準要求行為人在犯行發生時，須並非社區處遇的主體、非正在服刑且未獲假釋、非被判處緩刑，而在實務操作上，也有遇到將兩造之前的調解紀錄納入考量。此篩選模式之運作，可能排除了當事人間透過修復程序療癒與化解衝突的機會，也可能因當事人過去的紀錄而排除其現在參與修復程序的機會，產生污名化的羞恥與標籤，此亦與 John Braithwaite (1989) 之明恥整合理論的概念相違。第三，該案件轉介標準也排除家庭暴力犯罪的適用，也使該類案件之當事人無法透過修復式司法來追求其正義。或許，如澳洲首府區之案件篩選標準，不排除任何犯罪類型的適用，但會針對家暴、性暴力、嚴重犯罪事件等，另訂更細緻的考量，或可成為一種參考方式。

綜上，國外修復式司法較為先進之國家所規範的轉介標準，值得我國參考，然在制定我國本土之案件轉介標準時，宜將修復式司法在我國之定位、與刑事司法系統之關係、轉介標準規範密度、以及不同案件類型之差異性納入考量。

第2節 各國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評估指標之比較

壹、英國

英國修復式正義委員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2023）指出，英國政府曾委託雪菲爾大學評估 2001 年至 2008 年間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該評估報告分四階段於 2008 年出版完畢。另外修復式正義學者 Heather Strang 和 Lawrence Sherman 等人於 2013 年出版了針對 10 項在英語系國家中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系統性評估。

上述二研究之成效評估指標，皆包含三大面向：被害人滿意度調查、加害人再犯率分析、及司法資源的成本效益分析（Shapland et al., 2008; Strang et al., 2013）。

被害人滿意度調查部分，研究小組在修復會議結束後的 8-10 個月內，與被害人和加害人進行約 50 分鐘的訪談（少部分以問卷形式進行），訪談問題包含整體的修復程序以及結果，例如（Shapland et al., 2007）：

1. 當事人對於修復程序的期待。

（主要包含當事人參與的原因與期待，如：你想要表達你的感受和直接與對方談話？你想要幫助對方？你覺得你有義務參與？你想要對問題如何被解決有發言權？你認為這會對你的問題有幫助嗎？）。

2. 準備階段。

（主要包含當事人認為是否獲得足夠的資訊，如：你覺得你在決定參與修復程序前，你對於在會議期間會發生什麼事情有足夠的瞭解嗎？有人告訴你在會議結束時可能會有協議的產生嗎？你覺得你有足夠的時間考慮是否參加嗎？）。

3. 修復會議本身。

（包含如關於會議最好和最糟的事情是什麼？你覺得你有機會表達你的觀點嗎？你能夠理解對方所說的嗎？你覺得對方真誠嗎？）。

4. 任何有達成共識的協議。

5. 修復會議後至今已發生什麼事情 / 改變（覺得已得到賠償或……）。

6. 當事人對修復工作人員的想法。

(包含如：促進者是否讓大家都有機會發言？你覺得促進者客觀中立的程度？你覺得會議上修復工作人員有多大幫助？)。

7. 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的想法。

(包含如：整體而言你覺得此程序對你多麼有用？你覺得此程序對對方多麼有用？整體而言你覺得此程序對你多麼公平？你對會議結果多滿意？多大程度此程序解決了犯罪所造成的問題？多大程度此程序幫助被害人感到更安全？)。

8. 當事人對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人員的想法。

(包含如：你覺得加害人得到的判決是正確的嗎？整體而言你覺得刑事司法程序有多公平？參與修復程序後，你對刑事司法系統的看法是否以及如何改變？你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該犯行有多滿意？你是否會推薦修復式司法給別人？)。

加害人再犯率分析部分，英國普遍能接受的再犯率比較分析方式，係比較罪犯在接受修復程序和一般刑事司法程序後，兩年內之再次被定罪之比率 (Shapland et al., 2008)。此外，該研究也同時比較了再犯之頻率及再犯之罪行嚴重程度。

司法資源的成本效益分析部分，整體的再犯成本係再犯頻率與嚴重度的集合（亦即更嚴重的犯罪對被害人和司法系統的成本越高），渠使用內政部關於犯罪成本的衡量標準（包含被害人的損失及特定犯罪的刑事司法系統成本）。然而，該報告亦指出此評估方式之限制，即除了財產損失外，尚無標準化的財務衡量標準來衡量犯罪對被害人的影響，故被害人身心狀態的提升和創傷之減少等，並未納入此計算中 (Strang et al., 2013)。

貳、紐西蘭

紐西蘭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評估分兩大部分：被害人滿意度調查及加害人之再犯率。就目前官方資料顯示，紐西蘭司法部對於上述兩部分之成效評估，至少分別做過 3 次。

根據最新出版之被害人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問題 (Ministry of Justice, 2023)：

➤ 準備階段

1. 是否明確被告知，可以選擇是否參與與加害人之會議。
2. 整體而言，對於修復式司法內容與程序之介紹，滿意程度（1-5 分）（不滿意之處或改進建議為何）。

➤ 參與原因

1. 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主要理由為何。
2. 在修復會議前，緊張程度（1-4 分）。

➤ 修復會議

1. 最終是否有與加害人進入修復會議。

（以下為滿意度 1-5 分）

2. 我感到安全。
3. 我能夠將想說的都說出。
4. 我對於表達真實感受感到害怕。
5. 我的擔憂及疑問都被認真看待。
6. 我被尊重的對待。
7. 我感受到加害人真誠的參與。
8. 我在會議中感到壓力。

➤ 修復促進者。

整體而言，我對他們如何進行會議感到滿意（1-5 分）。

➤ 修復地點

該場所適合進行修復會議（1-5 分）（改進建議為何）。

在會議開始前，是否有選擇會議進行的地點。

➤ 整體修復會議

對於整體修復會議，滿意程度（1-5 分）。

➤ 好處、長遠影響

1. 參與修復會議後，我感覺更好程度（1-5分）。
2. 參與修復會議後，對於整個刑事司法體系的看法，我感覺更好程度（1-5分）。
3. 我認為與加害人會面修復是一個好方式的程度（1-5分）。
4. 參與修復會議，對我有哪些好處（多選）。
 - (1) 我覺得我可以繼續前進 / 放下。
 - (2) 比較不生氣。
 - (3) 比較不擔心害怕。
 - (4) 情感上獲得療癒。
 - (5) 激勵我尋求幫助 / 建議 / 諮商。
 - (6) 更有可能將此事報案處理。
 - (7) 改善與家人 / 朋友的關係。
 - (8) 其他（請列出）。
 - (9) 不知道 / 不記得。
 - (10) 不想回答此問題。

➤ 修復會議時間

1. 回想與加害人會面的時間點，我認為如果在不同的時間點會面，和有更好的結果嗎？
 - (1) 早一點見面會更好。
 - (2) 這是適當的時間點。
 - (3) 晚一點見面會更好，例如在加害人被判刑之後。
 - (4) 不知道 / 不記得。
 - (5) 不想回答此問題。

➤ 整體滿意度

1. 我會向類似情況的其他當事人推薦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可能性有多大(1-5分)。
2. 回想整個修復式司法過程，包含會前、會中、會後，我整體的滿意度(1-5分)。

➤ 參與者建議

1. 根據您的經驗，修復式司法哪些方面做得還不好。
2. 根據您的經驗，修復式司法哪些方面做得不錯。
3. 對於修復式司法，有哪些尚未問及之建議與想法。

➤ 被害人基本資料：年齡、性別、種族。

根據 2016 年出版之加害人再犯率分析，其比較了 2008 年至 2013 年間，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與一般刑事司法程序之加害人，在未來 12 個月內及 3 年內的再犯率(Ministry of Justice, 2016)。結果顯示，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加害人在接下來 12 個月內的再犯率，比未參與之同類罪犯低 15%，在三年內低 7.5%。再者，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加害人在接下來 12 個月內，每名加害人的再犯罪次數比未參與之同類罪犯低 26%，在三年內低 20%。此外，根據該研究，修復式司法程序似乎有助於減少多種犯罪類型的再犯罪，包括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等，然而，修復式司法程序似乎對於駕車致傷和致死案件的減少再犯影響有限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參、澳洲

一、澳洲首府區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澳洲首府區於 2018 年委託澳洲國立大學及澳洲犯罪學研究所，進行修復式司法 10 年成效評估研究，該研究之成效評估包含兩大種方式，第一部分係在修復會議結束後，針對被害人、加害人、以及他們的支持者所做的滿意度問卷；第二部分係運用刑案歷史資料，比較同時間區間內，參與修復司法程序及一般司法程序之再犯率差異。

根據該實證研究 (Broadhurst et al., 2018)，第一部分問卷之題目，包含：

1. 我被尊重的對待。
2. 我能夠將想說的都說出。

3. 我對於參與感到壓力。
4. 我自身權利受到尊重。
5. 在決定如何處理時，我所說的話有被納入考量。
6. 我覺得程序是公平的。
7. 我覺得程序對加害人是公平的。
8. 我願意再次參與。
9. 我會推薦他人使用。

根據該實證研究 (Broadhurst et al., 2018)，第二部分再犯率之量化比較分析，該研究為回應論者 (如 Smith & Weatherburn, 2012) 對過往相關量化比較分析之批判 (如未能調整實驗組與對照組之間的差異、未能根據實驗意圖分析數據、樣本數小、統計方法不適當、對再犯的限制性定義等)，故該研究除了測量罪犯再犯的比例，也測量了多久時間後再犯產生，以及再犯的頻率。另綜合運用三種方式測量再犯率：(1) 使用 Cox' s proportional hazards model (即存活分析，survival analysis) 的標準多變量迴歸；(2) 針對前部分中的重要特徵 (如先前犯罪、最嚴重罪行、性別、年齡) 上匹配的修復式司法和非修復式司法參與者進行補充再犯分析；(3) 使用進階的非參數和參數生存模型進行的因子 (或共變) 分析。

明年，澳洲首府區的修復式司法計畫將邁入 25 週年，因此當地政府將委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RMIT University) 進行整體修復式司法計畫評估，評估面向涵括：(1) 該計畫的優勢與不足；(2) 法規範之充分性與有效性；(3) 該計畫隨時間變化的使用方式變化；(4) 阻礙當事人參與的因素；(5) 提升計畫影響力的機會等 (Denning, 2024)。

另外，機關本身，即修復式正義小組，亦陸續建構與使用機關內部建立的模型來對機關所提供的修復式司法服務進行成效評估，該模型評估內容包含：(1) 投入：包含所投入的資金、人力、資源等；(2) 活動：包含任何為達成計畫目的所採取之行動；(3) 結果：包含修復會議結果、滿意度、協議；(4) 短中期影響：包含被害人的經驗被肯認、連結所需服務資源、行為人承擔責任、修補傷害；(5) 長期影響：減少

再犯率、被害人的被害恐懼感降低等 (Siah, 2024)。

肆、德國

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13 年出版德國修復式司法報告中，指出德國持續有針對 VOM 模式持續進行成效評估，包含再犯率比較分析（見 Keudel, 2000），以及參與者滿意度調查，後者涵括與被害人、加害人、檢察官、及促進者進行之訪談（見 Gutsche & Rössner, 2000; Rössner, 2000），另有以問卷形式進行之滿意度調查（見 Bals et al., 2005）(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伍、日本

同上所述，日本修復式司法之討論未如我國討論熱烈，以致尚無我國發展之規模 (司法院, 2020)。另據統計資料顯示，儘管 NPO 對話協會有超過 10 年之修復促進經驗，然而，渠最終進入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修復會談的件數只有 31 件 (Yamada, 2016; Suzuki & Otani, 2017)，故尚難有較具規模之成效評估。

據細井洋子 (2012) 及謝如媛 (2024) 指出，日本之成效評估同樣涵括參與者滿意度（如被害人的情緒改善和需求滿足程度、加害人的反思與更生意識是否增強）、再犯率分析等，另外，日本也將長期社會層面影響（如促進社區和諧）及達成協議比例納入成效評估考量。

陸、韓國

韓國犯罪學研究所於 2011 年公佈了針對全國 13 個檢察官辦公室及所屬，以 VOM 模式處理刑事案件進行成效評估。其評估方式包含分析檢視案件紀錄、參與觀察、以及對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促進者等之滿意度調查 (Korea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2024)。

案件紀錄及參與觀察部分，包含案件特徵、參與者基本資料、調解會議地點、調解會議開始前情況、調解會議開始時情況、雙方態度、促進者溝通能力、調解會議議程設定、調解會議結束時情況等 (Kim, 2011)。

滿意度調查部分，包含案件情況、刑事調解的參與動機及過程、調解會議的召開方式及滿意度、對促進者的評價、想法轉變、參與調解會議後的看法等 (Kim,

2011)。

柒、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2020）建議，蒐集下列數據，有助於執行修復方案的監測與成效評估：

- 被轉介至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件數量與類型。
- 轉介來源。
- 犯罪者與被害人同意參與方案的頻率。
- 犯罪者或被害人拒絕參與方案的原因。
- 案件準備所需的時間。
- 面對面會議的比例。
- 各方的參與情況。
- 修復過程所需的時間。
- 透過修復過程達成的成果協議性質與內容。
- 成果協議的成功完成率。
- 參與修復過程的犯罪者再犯率及再犯類型。
- 修復過程的成本資訊。
- 社區內被害恐懼感的降低程度。
- 參與者的屬性（如年齡、性別、族裔）。
- 參與者對修復過程及其結果的滿意度與看法，例如對被害人，具體而言，可包含：(1) 對案件處理方式的滿意度；(2) 對案件結果的滿意度；(3) 對促進者的滿意度；(4) 對程序公平性的滿意度；(5) 與加害人互動的經驗感受。

此外，該手冊（2020）亦建議擴展研究對象的必要性，該手冊指出，目前多數修復式司法的評估研究集中於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經驗，未來的研究應關注政治人物

及高層司法與執法人員的觀點，這些人員的決策、作為或不作為，對修復式司法過程的發展、實施及最終成效有深遠影響，瞭解這些關鍵角色的態度與行動能為修復式司法的推廣與落實提供更有力的參考。另外亦建議，未來的研究亦可關注於促進者的角色與影響，包括以下方面：(1) 培訓效果：促進者是否接受過專業訓練及其訓練的深度與廣度；(2) 促進者個人特質與風格：促進者的性格與工作方式是否對參與者的經驗和修復結果產生積極影響；(3) 實務經驗：促進者在實施修復過程中的經驗如何提升方案的成功率與成果。

捌、中華民國

綜觀國內現有文獻與數據，成效評估指標之相關內涵側重在滿意度調查面向的指標。以法務部目前的執行績效指標觀之，成效評估指標包含達成協議比例及被害人與加害人感受等二面向，其中後者又包含：(1) 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2) 被害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3) 加害人會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4) 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法務部，2024）。

國內現有研究亦多強調上述指標之重要性。在減少與修復參與者傷害部分，陳祥美等（2017）認為透過修復式司法之介入，得有效減低其心理創傷，並幫助被害人較快復原。在黃蘭媖等（2014，頁 188）之研究中，結果指出參與者（包含加害人與被害人）在經歷犯罪事件後，在「日常生活」、「心理、不安與焦慮」，以及「痛苦」三方面有較嚴重的損害，然而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前後各項損害分數均呈現下降的變化趨勢，顯示各類傷害在經過修復式司法會議後，其皆得到舒緩。另外，黃蘭媖等（2011，頁 252）之研究中以問卷調查方式對檢察官、觀護人、修復促進者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就各種方案推動目的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此一問項最受肯定。李孟錡（2016，頁 55-56）之研究中，可見研究參與者有其心理創傷，心理狀態之復原為當事人的需求之一。林鳳師（2017，頁 101）之研究中，有研究參與者認為，當事人情緒獲得紓解是修復式司法的成效之一。尤其是家暴案件，首要目標應是被害人內心創傷之修復（游媧喬，2016，頁 72）。由此可見，減少與修復參與者所受之傷害為當事人之需求，亦是於司法工作者所重視的。

在有關協議部分，國內意見尚屬分歧與複雜，第一，對於達成協議與否是否應為

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評估指標存有不同意見，李瑞典（2022）認為達成協議是修復式司法之目標之一；李孟錡（2016）訪談3位曾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被害人、3位曾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加害人、2位修復促進者，有研究參與者指出，達成協議可使衝突有所解決，達成協議為其需求之一（李孟錡，2016，頁54）；林鳳師（2017）之研究中，亦有研究參與者認為，達成協議為成功的標準之一，且達成協議得有效防免再生爭執（林鳳師，2017，頁102）。然而，在李宛儒（2024）之研究中，有2位修復促進者認為擬定協議書並非修復成功的要件之一（李宛儒，2024，頁139）；在黃蘭媖等（2014，頁135）之研究中，大多數執行者認為協議並非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效之唯一指標，蓋對話過程可能對加被害人帶來意義感；林培涵（2017，頁52）之研究亦指出，許多促進者認為，縱使未達成協議，仍可能得透過說出想說的話達到療癒效果；曾子奇（2012，頁78）之研究中，有研究參與者認為縱使未達成協議，亦能透過對話達成促進當事人相互瞭解之效果。

第二，協議可能還涉及行為人是否道歉、協議是否被履行、協議內容是否明確和符合比例原則等方面。李孟錡（2016，頁51-52）之研究中，有研究參與者指出，雖然於修復式會議中有達成協議，但更希望是對方真誠的道歉。在游媧喬（2016，頁49，頁64）之研究中，有些研究參與者指出，加害人雖給予承諾，然事後卻未履行之。另外，在黃蘭媖等（2014，頁82）之研究中，建議將協議內容是否明確、可測量、可達成、實際、有時間限制、協議是否回應犯行所造成之傷害、協議是否合理與適當、協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納入成效評估之參考指標。

另外，有關再犯率之減少及成本效益分析作為成效評估指標部分，亦有少部分國內研究提及。如在林鳳師（2017，頁55）、曾子奇（2012，頁50-51）之研究中皆有研究參與者主張預防再犯是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目的之一。在陳祥美等（2017）之研究則主張修復式司法可以減低司法成本。然而，目前國內對於相關之資料庫與數據付之闕如。

玖、綜合比較

綜合回顧分析上述七國有關成效評估指標之內容，可見同為英國、紐西蘭、澳洲等三國之發展較為詳盡。

成效評估指標之面向，各國間同質性高，多以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再犯率比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參與觀察和案件紀錄分析等四大方式進行成效評估。其中又以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及再犯率比較分析最為廣泛使用。

成效評估指標之細部內容，在各國間之比較，呈現如下表格：

表 3-2 各國修復式司法成效指標之比較

評估指標	英國	紐西蘭	澳洲	德國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滿意度問卷	V (雙方)	V (被害人)	V (雙方)	V (雙方)		V (雙方)	V (雙方)
準備程序	V	V					
參與原因	V	V				V	V
我被尊重的對待	V	V	V			V	
我能夠將想說的都說出		V	V				
在決定如何處理時，我所說的話有被納入考量		V	V				
我對於參與感到壓力		V	V				
我自身權利受到尊重		V	V				
感受到加害人真誠的參與		V					
我覺得程序是公平的		V	V				V
我覺得程序對加害人是公平的			V				
任何有達成共識的協議	V						V
我願意再次參與			V				
我會推薦他人使用		V	V				V
修復促進者、地點		V				V	
修復會議之好處、長遠影響 (對整個刑事司法體系好感度變化)	V	V				V	V
再犯率比較分析	V	V	V	V			
與一般司法程序比較	V	V	V				
多久時間後再犯產生			V				
再犯的頻率	V		V				
再犯之罪行嚴重程度	V						
成本效益分析	V						
參與觀察法及案件紀錄分析						V	

綜上可見，我國目前與所列諸國都重視當事人之滿意度（多含括當事雙方觀點），然紐西蘭及澳洲在滿意度之問題上更為細緻多元，至於協議與否所佔之重要性並不高。在再犯率比較分析部分，英國、澳洲、紐西蘭、德國皆有納入進行成效評估，然我國仍缺乏相關資料庫與數據。另外，英國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而韓國有運用參與觀察法及案件紀錄分析進行成效評估，是其他國家沒有使用的方式。

據此，我國在進一步發展成效評估指標部分，或可建立在現有的基礎上，以及黃蘭媖等（2014，頁 233-239）所提出之參考指標上，進一步針對我國脈絡進行擴充與細緻化，特別是有關滿意度調查之問題，以及再犯率比較分析部分。

此外，有關各國執行成效評估之「執行者」部分，綜觀各國模式，常見途徑有三：(1) 由政府機關（法務部）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如英國、澳洲、韓國；(2) 由政府機關內研究任務編組進行，如紐西蘭；(3) 由學術單位取得非政府組織及學術機構資助進行，如英國之跨國分析研究。至於評估基數，多以年為單位，少則以 2-3 年為單位，多則以 10 年為單位，進行執行成效評估。

第4章 我國修復式司法實施情形

第1節 對話案件特性

壹、案件特性對進入對話之影響

檢視各地檢署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中，共計有 1,429 件開案（詳見表 2-2），其中有 807 件進入對話，620 件沒有進入對話，2 件資料缺失（表 4-1）。

表 4-1 開案件數中對話案件數

	件數	百分比
否	620	43.4
是	807	56.6
總計	1,427	100.0

沒有進入對話程序的原因，如表 4-2 所示，以「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對話」比例最高（28.9%），「雙方均無意願進入對話」次之（18.3%），「一方當事人決意暫停中止或結束」再次之（16.1%），顯見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乃以當事人意見為主要決定因素。

表 4-2 開案件數中未進入對話程序原因

	件數	百分比
促進者評估不適合進入對話	100	15.2
加害人無意願進入對話	96	14.6
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對話	190	28.9
雙方均無意願進入對話	120	18.3
當事人失聯	29	4.4
一方當事人決意暫停中止或結束	106	16.1
撤告 / 和解 / 其他	16	2.4
總計	657	100.0

分析案件進入對話與否之影響因素，分別從起訴罪名、當事人關係、案件是否涉及多人、和案件是否有未成年人等 4 類案件特性進行檢視。表 4-3 顯示，起訴罪名與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無顯著差異，易言之，無論起訴罪名為何，進入對話的案件均有半數以上。

表 4-4 顯示，當事人關係與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無顯著差異，半數以上的案件均進入對話，無論其當事人間的關係為何。

表 4-3 起訴罪名與對話與否

起訴罪名 (n=1,425)	對話與否		X^2	p 值
	否	是		
暴力	285 42.5%	386 57.5%		
性相關行為	66 46.5%	76 53.5%		
家庭相關	74 41.3%	105 58.7%		
財產	101 44.3%	127 55.7%	1.487	.829
其他	93 45.4%	112 54.6%		
總計	619 43.4%	806 56.6%		

表 4-4 當事人關係與對話與否

當事人關係 (n=1,396)	對話與否		X^2	p 值
	否	是		
親密	280 44.1%	355 55.9%		
相識	177 42.2%	242 57.8%		
陌生	91 47.6%	100 52.4%	5.304	.151
其他	54 35.8%	97 64.2%		
總計	602 43.1%	794 56.9%		

表 4-5 顯示，案件是否涉及多人與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無顯著差異，換句話說，無論是 1 對 1 的案件或是多人對多人的案件，半數以上的案件均進入對話程序。

表 4-5 是否多人案件與對話與否

		對話與否		X^2	p 值
		否	是		
是否多人案 件 (n=895)	否	266 39.8%	402 60.2%		
	是	97 42.7%	130 57.3%	.595	.440
	總計	602 43.1%	794 56.9%		

最後，表 4-6 顯示，案件中有未成年與否和案件是否進入對話無顯著差異，進入對話的案件均有半數以上。

表 4-6 案件是否有未成年（未滿 18 歲）與對話與否

		對話與否		X^2	p 值
		否	是		
案件中是否 有未成年 (n=869)	否	313 40.3%	464 59.7%		
	是	33 35.9%	59 64.1%	.669	.414
	總計	346 39.8%	523 60.2%		

綜合觀之，前述 4 類案件特性對於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無顯著的差異，轉介之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無法簡略地以前述 4 類案件特性予以預測。

貳、對話案件加害人個人因素之影響

依據個案文本的內容分析資料，如表 4-7 顯示，發現「加害人認為被害人要負較多之責任」和「與加害人總共進行幾次會前會」顯著影響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當加害人認為被害人要負較多之責任時，進入對話的機率為 0.284，換言之，比起當加害人認為被害人要負較多之責任時，當加害人不認為被害人要負較多之責任時，進入對話機率高 3.521 倍。

再者，與加害人進行的會前會次數越多，進入對話的機率顯著越高，每增加 1 次，進入對話機率高 1.574 倍⁸。

表 4-7 加害人個人因素與對話與否

	對話與否			
	係數	標準差	P 值	Odds Ratio
常數	.552	.447	.216	1.737
加害人本身遭遇損失或傷害	.235	.518	.649	1.265
加害人自認無過失	-.365	.695	.599	.694
加害人自認不需要承擔責任	.819	.777	.292	2.269
加害人認為被害人要負較多之責任	-1.259	.527	.017	.284
評估階段發現當事人對事件經過的認知不一致	-.550	.488	.260	.577
與加害人總共進行幾次會前會	.453	.185	.014	1.574
初訪有加害人本人以外的關係人	.853	.593	.150	2.348
-2 Log Likelihood= 155.007	Overfit (Chi-Square=18.696**)		Nagelkerke R-square = .169	

另外，值得注意，與被害人的會前會次數亦顯著影響案件進入對話與否，與被害人進行的會前會次數越多，進入對話的機率顯著越高，每增加 1 次，進入對話機率高 1.364 倍（係數=.310，標準差=.137，p 值=.024）

⁸ 只有 164 件案件編碼計算會前會次數，因為編碼簿項目隨著個案文本資料內容分析滾動增修，因此早先檢閱的個案文本沒有紀錄到會前會次數，不過，紀錄會前會次數之案件沒有特意挑選，仍屬隨機案件，因此，結果應該不會有嚴重偏誤。

第2節 達成協議案件特性

壹、案件特性對達成協議之影響

檢視各地檢署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中，共計有 807 案件進入對話（詳見表 4-1），其中有 567 件達成協議，比例約 7 成，233 件沒有達成協議，7 件資料缺失（表 4-8）。

表 4-8 對話案件中協議案件數

	件數	百分比
進入對話無協議	233	29.1
進入對話有協議	567	70.9
總計	800	100.0

達成協議之案件，協議內容中有 245 件（55.3%）有道歉、243 件（54.7%）撤回告訴，158 件（35.6%）有金錢賠償（表 4-9）。金錢賠償的比例並非最高。

表 4-9 協議案件中有無道歉

道歉	件數	百分比
無	198	44.7
有	245	55.3
總計	443	100.0
撤回告訴		
無	201	45.3
有	243	54.7
總計	444	100.0
金錢賠償		
無	286	64.4
有	158	35.6
總計	444	100.0

分析案件達成協議與否之影響因素，也是分別從起訴罪名、當事人關係、案件是否涉及多人、和案件是否有未成年人等 4 類案件特性進行檢視。表 4-10 顯示，起訴罪名與案件是否達成協議有顯著差異，各起訴罪名相比，進入對話有達成協議的以「性相關暴力」類型比例最高，依序為「家庭相關」、「暴力」、「財產」、「其他」。

表 4-10 起訴罪名與是否達成協議

	是否達成協議		X^2	p 值
	否	是		
起訴罪名 (n=800)	暴力	117 30.7%	264 69.3%	
	性相關暴力	12 15.8%	64 84.2%	
	家庭相關	22 21.0%	83 79.0%	
	財產	42 33.1%	85 66.9%	13.934 .008
	其他	40 36.0%	71 64.0%	
	總計	233 29.1%	567 70.9%	

表 4-11 顯示，當事人關係與案件達成協議與否無顯著差異，7 成左右的案件均有達成協議，無論其當事人間的關係為何。

表 4-11 當事人關係與是否達成協議

	是否達成協議		X^2	p 值
	否	是		
當事人關係 (n=789)	親密	110 31.1%	244 68.9%	
	相識	70 29.0%	171 71.0%	
	陌生	29 29.3%	70 70.7%	3.656 .301
	其他	20 21.1%	75 78.9%	
	總計	229 29.0%	560 71.0%	

表 4-12 顯示，案件是否涉及多人與案件達成協議與否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比起涉及多人的案件，無論是 1 對多或多對 1 的案件，1 對 1 的案件顯著地達成協議的比例較高，77.0% 比 61.4%。

表 4-12 是否多人案件與是否達成協議

		是否達成協議		X^2	p 值
		否	是		
是否多人案 件 (n=527)	否	92	308		
		23.0%	77.0%		
	是	49	78	11.944	<.001
總計		141	386		
		26.8%	73.2%		

最後，表 4-13 顯示，案件中是否有未成年和案件是否達成協議無顯著差異，達成協議的案件均有 7 成以上。

表 4-13 案件是否有未成年（未滿 18 歲）與是否達成協議

		是否達成協議		X^2	p 值
		否	是		
案件中是否 有未成年 (n=519)	否	128	332		
		27.8%	72.2%		
	是	12	47	1.488	.223
總計		140	379		
		27.0%	73.0%		

貳、協議案件會議狀況因素之影響

依據個案文本的內容分析資料，如表 4-14 顯示，發現「雙方曾發生了爭吵」、「總對話次數」和「加害人在會議中道歉」顯著影響案件達成協議與否，當會議中雙方曾發生了爭吵，達成協議的機率為 0.193，換言之，比起會議中雙方曾發生了爭吵，雙方若不曾發生爭吵，其達成協議機率高 5.181 倍。

再者，總對話次數愈多，達成協議的機率亦愈高。比起加害人在會議中沒有道歉，若加害人在會議中有道歉，達成協議的機率高 4.799 倍。

表 4-14 會議狀況因素與達成協議與否

對話與否				
	係數	標準差	P 值	Odds Ratio
常數	-.551	.605	.362	.577
雙方曾發生了爭吵	-1.645	.434	<.001	.193
曾有一方憤而離席	-.419	.887	.637	.657
總對話次數	.854	.372	.022	2.348
加害人在會議中道歉	1.568	.413	<.001	4.799
-2 Log Likelihood = 176.533	Overfit (Chi-Square=41.678***)		Nagelkerke R-square = .285	

第3節 再犯情形

壹、當事人之起訴紀錄

追蹤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當事人，其後續第 2 年和第 3 年的起訴紀錄，如表 4-15 所示，發現第 2 年聲請人有起訴紀錄的有 94 人，占全部聲請人的 11.1%，其中有 1 件起訴件數者計 52 人，2 件者計 21 人，3 件者計 9 人，4 件者計 5 人，5 件者 1 人，6 件者 1 人，7 件者 3 人，9 件者 1 人，10 件者 1 人；相對人有起訴紀錄的有 76 人，占全部相對人的 8.8%，其中有 1 件起訴件數者計 38 人，2 件者計 12 人，3 件者計 12 人，4 件者計 4 人，5 件者 3 人，7 件者 1 人，9 件者 2 人，10 件者 1 人，13 件者 1 人，17 件者 2 人。

第 3 年聲請人有起訴紀錄的有 80 人，占全部聲請人的 9.5%，其中有 1 件起訴件數者計 43 人，2 件者計 15 人，3 件者計 5 人，4 件者計 7 人，5 件者 4 人，6 件者 2 人，7 件者 2 人，10 件者 1 人，14 件者 1 人；相對人有起訴紀錄的有 72 人，占全部相對人的 8.4%，其中有 1 件起訴件數者計 42 人，2 件者計 11 人，3 件者計 8 人，4 件者計 5 人，6 件者 2 人，7 件者 1 人，10 件者 1 人，12 件者 1 人，17 件者 1 人。不論是聲請人或相對人，比起第 2 年，第 3 年有起訴紀錄的人數比例均下降，起訴件數也是下降，聲請人從 192 件下降至 186 件，相對人從 211 件下降至 166 件。

綜合分析這兩年的起訴紀錄，聲請人中 139 人（16.4%）至少有 1 件起訴紀錄，相對人中 120 人（13.9%）至少有 1 件起訴紀錄。再者，修復式司法案件資料中登載之聲

請人與相對人無法明確辨別何者為加害人或被害人，因此，試分析全部當事人在這兩年至少有1件起訴紀錄狀況，發現259人（15.2%）有至少1件起訴紀錄。

解讀這部分之再犯紀錄分析結果，必須特別注意，聲請人與相對人在案件行為中之身份，亦即是行為人（或稱加害人）或被行為人（或稱被害人），無法明確辨別，可能互為加害人或被害人，但亦不排除有單純的被害人，因此，以此再犯數據貿然地認定參與修復式司法案件的加害人再犯機率，比經歷傳統刑事司法程序的加害人再犯機率較低，極大可能陷入高估修復式司法降低再犯機率之風險。

然而，追蹤分析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加害人的再犯機率並非不可能，但有賴嚴謹的資料登載。本研究之再犯分析結果提供一窺探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當事人之再犯情形。

表 4-15 當事人之起訴追蹤情形

	聲請人		相對人		總計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第2年	751	94	788	76		
	88.9%	11.1%	91.2%	8.8%		
第3年	765	80	789	72	1,447	259
	90.5%	9.5%	91.6%	8.4%	84.8%	15.2%
總計	706	139	741	120		
	83.6%	16.4%	86.1%	13.9%		

註：在實務案件資料登錄中，聲請人與相對人並非一定為加害人或被害人，多數案件更是記錄為聲請人亦同時也是相對人。

貳、連續再犯情形

比較聲請人第 2 年與第 3 年起訴與否間之相關性，如表 4-16 所示，發現第 2 年無起訴紀錄但第 3 年有起訴紀錄者有 45 人 (6.0%)，第 2 年有起訴紀錄但第 3 年無起訴紀錄者有 59 人 (62.8%)，第 2 年有起訴紀錄且第 3 年也有起訴紀錄者有 35 人 (37.2%)，卡方檢定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換句話說，第 2 年有起訴紀錄者，第 3 年有起訴紀錄的機率顯著大於第 2 年無起訴紀錄者。

表 4-16 聲請人年度起訴相關性

		第 3 年		總計	χ^2	p 值
		無	有			
第 2 年	無	706 (94.0%)	45 (6.0%)	751 (100.0%)		
	有	59 (62.8%)	35 (37.2%)	94 (100.0%)	95.137	<.001
	總計	765 (90.5%)	80 (9.5%)	845 (100.0%)		

比較相對人第 2 年與第 3 年起訴與否間之相關性，如表 4-17 所示，與聲請人的起訴紀錄相似，第 2 年無起訴紀錄但第 3 年有起訴紀錄者有 44 人 (5.6%)，第 2 年有起訴紀錄但第 3 年無起訴紀錄者有 48 人 (63.2%)，第 2 年有起訴紀錄且第 3 年也有起訴紀錄者有 28 人 (36.8%)，卡方檢定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換句話說，第 2 年有起訴紀錄者，第 3 年有起訴紀錄的機率顯著大於第 2 年無起訴紀錄者。

表 4-17 相對人年度起訴相關性

		第 3 年		總計	χ^2	p 值
		無	有			
第 2 年	無	741 (94.4%)	44 (5.6%)	785 (100.0%)		
	有	48 (63.2%)	28 (36.8%)	76 (100.0%)	88.230	<.001
	總計	789 (91.6%)	72 (8.4%)	861 (100.0%)		

第4節 滿意度

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過程中，各地檢署會請當事人，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填寫評估問卷，詢問內容分別為對參與事件的事前評估、參與對話的過程評估、以及參與對話的結果追蹤。本節依據問卷的分析結果，從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主觀角度，檢視修復式司法之實施成效。

壹、當事人特性

本次分析個案蒐集自民國 99 年至 112 年，共有 1,520 份問卷⁹，被害人填答的問卷數計有 773 份，加害人填答的問卷數計有 747 份，填答比例相當。

表 4-18 顯示當事人特性，被害人以平均年齡 41 歲、女性、高中職教育程度、無宗教信仰、以及與對話另一方關係為家人 / 親戚者居多；加害人以平均年齡 41 歲、男性、高中職教育程度、有宗教信仰、以及與對話另一方關係為家人 / 親戚者居多。除了性別與宗教信仰外，多數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特性相似，對話雙方的關係以認識者佔絕大多數¹⁰，陌生人比例僅約 1 成 8。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缺失值比例相對高。

⁹ 其中，281 份收錄自法務部委託黃蘭媖等（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¹⁰ 其他關係中也以互相有認識者為多數，例如保母（托嬰人員）、教師與學生家長、客戶、醫病、網路認識等。

表 4-18 當事人特性

	被害人				加害人			
	人數	平均數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數	平均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年齡	44 4	40.77	10	80	454	40.99	10	87
性別	男性	215	44.8		332	68.9		
	女性	265	55.2		150	31.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2	9.1		41	8.7		
	國中	84	18.2		103	22.0		
	高中職	187	40.5		179	38.2		
	大專	130	28.1		118	25.2		
	研究所以上	19	4.1		28	6.9		
宗教信仰	有	212	48.7		244	54.7		
	無	223	51.3		202	45.3		
與對話另一方關係	配偶 / 同居人	67	15.0		70	15.5		
	家人 / 親戚	99	22.1		95	21.1		
	朋友	53	11.9		70	15.5		
	鄰居	37	8.3		36	8.0		
	陌生人	81	18.1		80	17.7		
	其他	110	24.6		100	22.2		

貳、損害感受之變化

評估問卷分別在開案後對話前、及在追蹤期間或結案前，邀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當事人表述事件對其造成的各方面影響程度，包括日常生活、人際關係、工作／學業表現、身體傷害、財產損失、心理創傷、自責、痛苦、想要報復、及恐懼／害怕事件的後遺症等。

一、被害人各方面損害感受之變化

表 4-19 呈現同一被害人在其參與修復式司法前／後，針對事件造成各方面影響程度之感受變化，分數愈高代表感受之損害程度愈嚴重，分析結果顯示，被害人自評各項損害程度之感受皆顯著地減輕。

表 4-19 被害人在修復式司法前 / 後各方面損害程度比較

	修復式司法前		修復式司法後		t 值	p 值	95% CI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LL	UL
日常生活 (n=138)	3.41	1.282	2.61	1.211	6.793	<.001	.565	1.029
人際關係 (n=136)	2.84	1.272	2.34	1.219	4.218	<.001	.266	.734
工作 / 學業表現 (n=134)	2.93	1.322	2.31	1.259	5.036	<.001	.376	.863
身體傷害 (n=135)	3.04	1.354	2.34	1.253	5.737	<.001	.461	.946
財產損失 (n=132)	2.81	1.314	2.33	1.240	4.406	<.001	.263	.692
心理創傷 (n=135)	3.74	1.178	2.72	1.319	8.479	<.001	.784	1.261
感到自責 (n=131)	2.85	1.206	2.22	1.090	5.139	<.001	.385	.867
感到痛苦 (n=137)	3.55	1.225	2.58	1.338	7.810	<.001	.725	1.217
想要報復 (n=133)	2.31	1.201	1.85	1.011	3.898	<.001	.226	.691
恐懼 / 害怕 (n=138)	3.48	1.389	2.36	1.322	7.791	<.001	.838	1.408
整體損害 (n=124)	30.44	9.166	23.37	9.891	8.215	<.001	5.362	8.767

註：分析方法：成對樣本 t 檢定。

二、加害人各方面損害感受之變化

表 4-20 呈現同一加害人在其參與修復式司法前 / 後，針對事件造成各方面影響程度之感受變化，分數愈高代表感受之損害程度愈嚴重，分析結果顯示，除了「想要報復」感受外，加害人自評其餘各項損害程度之感受皆顯著地減輕。這樣的發現並不意外，畢竟自評者為事件之加害人，事件多因其而起，因此「想要報復」心理不應有顯著差異，雖然嚴重程度仍是有減輕。

表 4-20 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前 / 後各方面損害程度比較

	修復式司法前		修復式司法後		t 值	p 值	95% CI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LL	UL
日常生活 (n=144)	3.50	1.223	2.89	1.235	5.095	<.001	.374	.848
人際關係 (n=143)	3.06	1.263	2.66	1.268	3.345	.001	.166	.645
工作 / 學業表現 (n=143)	3.27	1.300	2.68	1.341	4.876	<.001	.349	.826
身體傷害 (n=140)	2.70	1.198	2.36	1.247	2.969	.004	.115	.571
財產損失 (n=142)	2.96	1.334	2.71	1.350	2.204	.029	.026	.481
心理創傷 (n=145)	3.75	1.176	2.92	1.294	7.105	<.001	.602	1.067
感到自責 (n=143)	3.54	1.299	3.01	1.327	4.603	<.001	.299	.750
感到痛苦 (n=146)	3.60	1.160	2.88	1.362	5.987	<.001	.482	.957
想要報復 (n=140)	2.27	1.228	2.09	1.178	1.534	.127	-.054	.425
恐懼 / 害怕 (n=142)	3.49	1.253	2.70	1.304	6.223	<.001	.538	1.039
整體損害 (n=131)	31.48	9.170	26.25	10.412	5.653	<.001	3.399	7.059

註：分析方法：成對樣本 t 檢定

進一步區分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 / 後，對於整體損害程度之感受變化，如表 4-21 所示，發現無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後，其自評之整體損害感受皆減輕，且被害人與加害人無顯著差異，代表經歷過修復式司法後，在減輕損失感受層面上，並不因為其身份不同而有顯著差別，易言之，修復式司法帶給被害人與加害人在減輕損失感受之正面效果相似。

表 4-21 被害人與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前 / 後整體損害程度比較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95% CI	
被害人	124	-7.065	9.576	-1.453	.147	LL	UL
加害人	131	-5.229	10.586			-4.323	.652

註：分析方法：獨立樣本 t 檢定。平均數為修復式司法後整體損害感受分數減去修復式司法前整體損害感受分數，數值愈小表示嚴重程度愈減輕。

參、當事人參與感受

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當事人對於參與對話過程及結果亦提供其意見，以下分別分析其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與結果之看法。

一、程序

被害人與加害人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各項感受，如表 4-22 所示，除了同意「有得到道歉 / 寬恕」及「感受對方態度誠懇」僅約 6 成多外，被害人及加害人對於其餘各項修復式司法程序均有很高正向感受，包括：自願參與、充分表達、程序公平、沒有偏袒、未被強迫接受、及過程感到安全，都獲得 9 成以上參與者的同意，其他項目之同意度也都至少 8 成以上。

比較當事人之身份別後，發現被害人與加害人對於「有得到道歉 / 寬恕」及「感受對方態度誠懇」感受上有顯著差異，比起加害人，被害人對於這 2 項之感受，同意程度顯著較低，換句話說，程序中，被害人對於加害人的看法不似加害人對於被害人那麼好。

表 4-22 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看法

		身份別		全部參與者	χ^2	p 值
		被害人	加害人			
自願參與 (n=829)	不同意	6	8	14	.863	.650
		1.4%	2.0%	1.7%		
		24	28	52		
	同意	5.7%	6.9%	6.3%		
		391	372	763		
		92.9%	91.2%	92.0%		
充分表達 (n=829)	不同意	5	6	11	2.314	.314
		1.2%	1.5%	1.3%		
		25	35	60		
	同意	5.9%	8.6%	7.2%		
		391	367	758		
		92.9%	90.0%	91.4%		
情感支持 (n=823)	不同意	17	13	30	.707	.702
		4.1%	3.2%	3.6%		

		普通	62 14.8%	66 16.3%	128 15.6%		
		同意	339 81.1%	326 80.5%	665 80.8%		
		不同意	12 2.9%	15 3.7%	27 3.3%		
充分溝通 (n=827)		普通	52 12.4%	40 9.8%	92 11.1%	1.758	.415
		同意	355 84.7%	353 86.5%	708 85.6%		
		不同意	7 1.7%	8 2.0%	15 1.8%		
程序公平 (n=826)		普通	29 6.9%	29 7.1%	58 7.0%	.117	.943
		同意	383 91.4%	370 90.9%	753 91.2%		
		不同意	2 0.5%	5 1.2%	7 0.8%		
沒有偏袒 (n=828)		普通	24 5.7%	29 7.1%	53 6.4%	2.105	.349
		同意	394 93.8%	374 91.7%	768 92.8%		
		不同意	18 4.3%	13 3.2%	31 3.8%		
對話方式 感到滿意 (n=826)		普通	53 12.6%	42 10.3%	95 11.5%	1.929	.381
		同意	348 83.1%	352 86.5%	700 84.7%		
		不同意	12 2.9%	10 2.5%	22 2.7%		
對話過程 有受尊重 (n=825)		普通	41 9.8%	31 7.7%	72 8.7%	1.311	.519
		同意	367 87.4%	364 89.9%	731 88.6%		
有得到道	不同意		89	60	149	6.874	.032

歉 / 寬恕 (n=817)	普通	21.6%	14.8%	18.2%		
		51	62	113		
		12.4%	15.3%	13.8%		
	同意	272	283	555		
		66.0%	69.9%	67.9%		
	不同意	100	60	160		
		24.0%	14.7%	19.4%		
	普通	66	67	133	11.472	.003
		15.8%	16.5%	16.1%		
		251	280	531		
感受對方 態度誠懇 (n=824)	同意	60.2%	68.8%	64.4%		
		8	9	17		
	普通	1.9%	2.2%	2.1%		
		33	26	59	.763	.683
	同意	7.9%	6.4%	7.1%		
		378	372	750		
		90.2%	91.4%	90.8%		
	不同意	6	7	13		
		1.4%	1.7%	1.6%		
未被強迫 接受 (n=826)	普通	25	27	52		
		6.0%	6.6%	6.3%	.275	.872
	同意	389	374	763		
		92.6%	91.7%	92.3%		
過程感到 安全 (n=828)	普通	25	27	52		
		6.0%	6.6%	6.3%	.275	.872
	同意	389	374	763		
		92.6%	91.7%	92.3%		

二、結果

修復式司法案件協議履行情形，如表 4-23 所示，將近 7 成的當事人表示全數完成協議內容，且絕大多數的當事人同意「協議結果與期待相同」、「參與者有完全遵守」、「正義已實現或避免再發生」及「會推薦他人參與」。

其中，比較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同意程度，發現對於「協議結果與期待相同」、「參與者有完全遵守」及「正義已實現或避免再發生」有顯著差異，加害人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被害人。

綜合以觀，被害人與加害人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與結果均表達高度滿意，惟若要細部區分，加害人的滿意度是比被害人來得高些。

表 4-23 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結果之看法

		身分別		全部參與者	X^2	p 值
		被害人	加害人			
協議履行 (n=373)	全數	125	128	253		
		66.1%	69.6%	67.8%		
	部份	35	38	73		
		18.5%	20.7%	19.6%	3.243	.356
	沒有	16	12	28		
		8.5%	6.5%	7.5%		
	其他	13	6	19		
		6.9%	3.3%	5.1%		
協議結果與期待 相同 (n=371)	不同意	28	10	38		
		14.8%	5.5%	10.2%		
	普通	21	17	38		
		11.1%	9.3%	10.2%	9.581	.008
	同意	140	155	295		
		74.1%	85.2%	79.5%		
參與者有完全遵 守 (n=367)	不同意	27	9	36		
		14.5%	5.0%	9.8%		
	普通	16	11	27		
		8.6%	6.1%	7.4%	10.926	.004
	同意	143	161	304		
		76.9%	89.0%	83.0%		
正義已實現或避 免再發生 (n=372)	不同意	29	3	32		
		15.4%	1.6%	8.6%		
	普通	29	8	37		
		15.4%	4.3%	9.9%	39.108	<.001
	同意	130	173	303		
		69.1%	94.0%	81.5%		
會推薦他人參與 (n=367)	不同意	11	8	19		
		5.9%	4.4%	5.2%		
	普通	27	17	44		
		14.5%	9.4%	12.0%	2.889	.236

同意	148	156	304
	79.6%	86.2%	82.8%

第5章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指標芻議

本研究實施兩階段焦點座談，第一階段採用異質性團體的設計，第二階段則採用同質性團體的設計，研究過程中發現，將檢察官、觀護人、修復促進者及個管員集合起來討論修復式司法執行上之議題，確實可以反映出許多問題。首先，多數的受訪者反映大多數的檢察官並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及其精神與價值，當他們在承受非常龐大的偵查案件量又需額外花時間作解說時，往往基於能快速結案的時間壓力下，不願意轉介案件給觀護人及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處理，頂多會嘗試轉向較能快速獲得結果的調解制度，因而導致進行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逐年下降之情形。

其次，研究團隊亦發現，地檢署內修復式司法團隊似乎也缺乏彼此溝通的機會，使得修復程序中各利害關係人並無法隨時掌握案件的進度，亦可能造成團隊合作之障礙，致使困境無法即時得到回應與解決。有些地檢署為了突破此種障礙，已經開始嘗試定期舉行修復式司法個案討論會，針對某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進行報告，並邀請檢察官、觀護人、個管員及促進者一起參加，此舉不僅可使檢察官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運作方式更有瞭解，也讓彼此有工作經驗交流與互相瞭解的機會，並讓促進者對修復工作更具信心，且帶來自我成長與經驗傳承的機會。

此外，除在地檢署內部跨部門之協調機會缺乏外，研究團隊發現地檢署與法務部之間的溝通似乎亦不甚順暢。當地檢署發現於執行過程中發生了一些問題時，同樣的也較少直接向法務部反應，因而少有隨時檢討與修正修復式司法實際運作中所發生的困難。本研究藉著所舉辦兩階段多次焦點團體座談之機會，得以讓修復式司法團隊暢所欲言，互相激勵，並瞭解彼此的想法及實際操作之困境，實為意外的收穫。也期望未來法務部與各地檢署之間有更多溝通的機會，讓各地檢執行修復式司法所面臨的問題能隨時反應給法務部，法務部也能因而提供相關解決或因應的方式給各地檢署，讓未來修復式司法推行的障礙更為減少，推行的成效更能彰顯。

第1節 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流程

現行各地檢署實施修復式司法的流程係依 2018 年「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來辦理，流程分為聲請或轉介、開案及評估、對話前準備、對話、協議、後續追蹤與轉向措施、結案等，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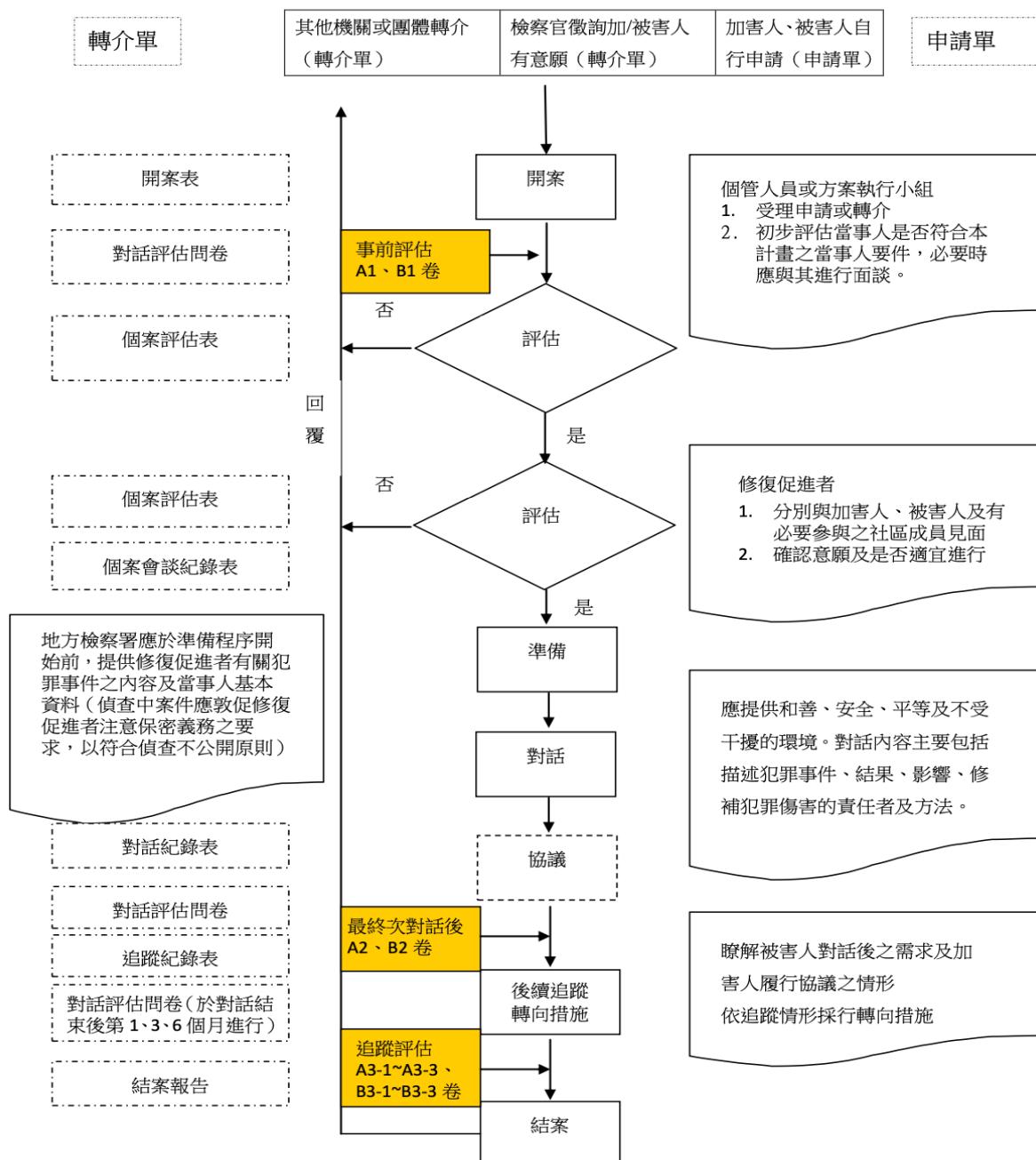


圖 5-1 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網站

壹、聲請或轉介階段

依據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在聲請或轉介階段，是要讓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聲請；或是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該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聲請。因此，第一個接觸到或是發動修復式司法運作的人就是檢察官，唯有透過檢察官篩選出可修復的案件進行轉介，修復式司法才有可能啟動。目前各地檢署在實際運作上各有特色，有的地檢署會由執行科或比較有經驗的檢察官每週分案時作案件分流，而在檢察官閱卷時，可能會參考警察的筆錄中是否有願意和解的意願，或是依其對案情的主觀評估來考量案件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處理，或是請個管員協助評估。

因為修復必要性是檢察官一開始接觸時，他們是第一個接觸且可以決定這個案件，可是他們的案件量很大，真的希望有人可以讓多一點檢察官願意把案子交給我們。(觀護人A)

原則上由幾個檢察官來做，是幾個特定的檢察官，可能是之前做過或是婦幼組受過訓。(檢察官A)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除了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外；檢察官偵查中如果認為適於轉介修復者，得於徵詢被告及被害人意願後，告知其得提出修復之聲請。一般進行的情形是，檢察官在開偵查庭時覺得有適合進行修復程序時，會先大略解說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並詢問兩造當事是否有修復意願。在詢問過程順序上，有的檢察官會先詢問被告（加害人），看他是否釋出善意、歉意或認罪，並願意與被害人對話，若被告有善意及意願才會再詢問被害人。檢察官也會在適合的時機或情境下詢問被害人，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檢察官會注意其可能的情緒反應，也會讓被害人知道它並不是不處罰被告，或讓被告不用負責任，而是可能是對被害人一種更好的選擇，讓他在身心、經濟各方面可能得到修復或補償。然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有意願的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才會再詢問行為人。當雙方當事人都有意願時，會由個管員協助瞭解細節及進一步地填寫聲請表與轉介單，並請當事人簽同意書，再由觀護人或個管員進行後續流程。

檢察官他收到偵查卷宗之後，那他就是依案情評估就是說這件要不要就是轉介修復式司法……我們開偵查庭傳喚雙方當事人過來，檢察官會就

是跟雙方就是說明一下到底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是什麼，這個制度到底是什麼，那如果就是當場就是雙方是有同意的話，他們就會在場直接寫那個，有點像是轉介修復式司法的相關文件，然後寫完這個文件，然後因為我們筆錄上面也會記載，就是也會寫明就是說你們是知道修復式司法是什麼樣的制度，然後你們是否也同意就是轉介修復式司法，那就是雙方有些知情之後又同意，那我們才會把這案件再推進到觀護人室這邊。

(檢察官B)

有時候你先問過加害人，他得先釋出那個善意，因為其實像我們有個指標說加害人願意先認罪這種，..... 有時候我反而會先從被告下手，那可能我就會可能跟他講完，然後他的態度已經有鬆軟了，然後可能已經覺得說他也願意去跟被害人對話，他甚至也願意表達他的歉意我再把被害人找進來。(檢察官B)

首先第一個它並不是說不處罰，而是對被害人是一種更好的選擇。不但要被告負該負的責任，而且被害人在身心、經濟各方面可能得到修復或補償。(檢察官A)

檢察官填寫的轉介單，那有時候上面會去記載一些關於檢察官對這個案件的可能一個需求跟期許方向.....但是大部分的檢察官其實是不一定會做這樣的註記的。(觀護人E)

修復之聲請，除了於轉介修復前由檢察官自行說明及告知相關事項外，亦可委由個管員或促進者作說明及告知。說明及告知的內容一致包含：轉介修復之性質、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等；同時也會告知，即使雙方當事人都同意進入修復程序後，他們雙方都可以不附任何理由隨時退出修復程序。在實際運作上，地檢署D乃嘗試由檢察官邀請個管員進入偵查庭向當事人說明何謂修復式司法，而地檢署C則是於檢察官認為案件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情形下，檢察官將聯絡個管員，由個管員協調促進者於開庭後進行修復式司法之相關說明，同時，檢察官也會將該案排在下午第一庭，避免修復促進者等待時間過長。此外，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在解說後就請觀護人或個管員先離開偵查庭。

那次其實就是我們就第一次嘗試就是說讓我們的個管員進來偵查庭，就是讓個管員再去跟就是雙方當事人去進一步說明這個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是什麼、流程是什麼。(檢察官B)

我們會先留個管員的 email 紙給檢察官，檢察官開卷時認為有需要，可以 email 紙給檢察官，個管就可與當事人聯絡，若是獲得同意，就可與檢察官

確定開庭時間。……我們檢察官也很幫忙，其實他們一個下午也開很多庭，可是他們就會把，假設是下午的庭，他們就會把那個案件排到第一庭，對，然後我們的促進者在開庭結束，結束之後……他們其實是在當事人等候區去談。(觀護人 H)

我們就會請檢察官一定要排在他那一次半天的庭期的第一件，因為這樣時間才不會拖到，我們才不會讓來解說的那個促進者在庭外等太久。(檢察官 D)

我看卷的時候覺得案件適合，我就會事先跟個管師聯絡，若當事人當庭同意，就會打電話給個管師帶當事人去其他地方說明。(檢察官 G)

對於檢察官而言，轉介後案件相當於暫時終結，需等待後續程序進行，有些檢察官於此段時間會對案件進行追蹤，有些則否。一般而言，不論修復的結果如何，轉介出去的案件須在三個月內完成並送回檢察官，促進者覺得有延長之需要，可再延長一次(三個月)，不過有的檢察官覺得促進者或當事人仍想繼續再延長一次，仍可在技術上加以克服。

那我就我的瞭解，有的檢察官或許還會去追蹤或是問一下情況，有的是不會的，就交給他們，那等到他們回來，那檢察官這一段接著會做的是他可以暫時地終結這個案件。(檢察官 A)

三個月，如果再延一次三個月必須被迫結案，那其實有一個方式是說我們可以技術上克服的是他先送回來，因為就像調解，調解不成，雖然回來了，我們檢察官收到了，結果問了當事人，當事人說其實我們還是想再調解，其實快要可以調解成功了，我們還是可以再送一次，但當然這樣的技術往返浪費這個時間有沒有意義這個是另一回事，可是技術到目前如果硬要克服還是可以克服，就是說它雖然延長了一次，但大家如果評估起來覺得還有必要，它雖然先送回檢察官這裡，它再送出去修復一次是可以解決的。(檢察官 A)

除非檢察官有特別想要瞭解的，我們會再去跟他解說，不然就是我們一直跟促進者這邊案件持續進行到有告一段落，資料再回去給檢察官。(觀護人 G)

貳、開案及評估階段

開案及評估階段可分為第一階段評估與第二階段評估。第一階段評估係在地檢署受理轉介或聲請後，由方案個案管理人員或由方案執行小組，進行案件初步評估，必

要時應進行當事人面談，此一階段比較偏向於形式要件評估，而家暴案件也會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是否適宜進入此一程序。經評估認為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並予以註記結案；但如認為適宜，即將該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瞭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

第二階段評估則包括：(1) 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2) 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3) 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得視實際狀況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俟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4) 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地檢署之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執行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在此一階段，促進者分別與兩造當事人（或社區相關人員）會談時，除了再次評估或再確認雙方的意願之外，也會評估相關風險的問題。然而當事人聯絡不易，可能耗費相當時間。評估後若認為適宜，再分案給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程序。

檢察官他只是算是一個啟動而已，那啟動完之後其實最重要都還是靠我們的促進者和督導來做開案的評估啦。（檢察官 D）

我們會先去聯繫當事人，確認他的意願跟他們大概的狀況，之後我們會去開會討論，那開會討論之後有確定可以進入做修復式司法，就選擇適合的那個修復促進者派案出去這樣……那後續就派案到修復促進者那邊去，那就個管這邊，主要會由個管這邊去跟促進者聯繫再討論這個案件的後續。（觀護人 G）

修復式司法轉介過來之後要經過我們督導的開案評估，那開案評估之後我們確定能夠執行，我們要正式函文囑託促進者執行，那在對話之前，其實我們還有會前會的對話。（觀護人 H）

一般而言，開案評估的工作通常是由觀護人或個管員為之，但較為特別乃是地檢署 C，是由較有經驗的督導主責開案評估，透過其擔任修復促進者之經驗判斷是否開案。

我們就觀護人收到之後會閱卷，然後閱完之後確定形式要件達到之後我們就會送分案，分案分完之後我們就依照後續的正常流程處理，看他是

家暴案件或非家暴，然後後續的程序就是一般的流程進行這樣。(觀護人 E)

在兩年前我們的督導很棒，就是又幫我們做開案評估，所有其他地檢署的開案評估都是個管，可是個管是沒有實際在接案件的人，所以其實我們覺得那個有落差，所以我們現在的開案評估是我們的督導來做開案評估。(觀護人 H)

雖然當事人同意後轉介始屬自願，然於轉介後仍需再次說明修復式司法相關資訊後，始能真正確認當事人意願，因而增加案件所需之時間。縱使地檢署強調當事人必須自願始能參與，然於當事人主動要求要進行修復式司法時，亦可能被檢察官因各種因素拒絕。

加害人他有去提出來，但是檢察官就跟他說你這個行為已經太久了，所以那個修復無效，不進行……，然後他就跟我說，O小姐不是跟我說可以提嗎，然後為什麼他就跟我否決掉了？(修復促進者 A)

參、對話前準備階段

在檢察官將案件轉介給觀護人及個管員後，一方面由承辦人告知當事人該案「促進者」的姓名，另一方面也立即函文給促進者，緊接著，由促進者扮演「連絡人」的角色，分別與雙方當事人直接見面會談，瞭解雙方各自的情形、需要及希望對話之方式，作為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通常會在 14 天內聯繫當事人，並確認其參與修復式會議對話的意願。在促進者連絡見面的方式上，有些地檢署採雙促進者的方式，由其中一位促進者與被告連絡，另一位促進者與被害人連絡。其次，促進者扮演「訊息提供者」的角色，先作「告知同意」的動作，即提示當事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等相關資訊。一旦告知相關資訊後，促進者也開始扮演「陪伴者」角色，陪伴當事人面對各種因犯罪或被害所產生的問題，同時也扮演「導向者」的角色，藉著提問幫助他們思考問題，藉著與當事人的對話幫助他們去澄清一些問題，如同促進者 B 所述：「前面（準備階段）做得深且廣，是有助於你在對話的時候，引導他們講到他們之間真正的心結或真正的關鍵」。再者，促進者要扮演「風險管理員」的角色，一方面要詢問或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另外一方面要評估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並留意與確保當事人相關的安全問題，亦即考量雙方當事人或其他親友或支

持者一併進入對話的風險及是否有權力不對或造成二次傷害等情形。

我們地檢署已經在推雙促，就是如果我的當事人很多的時候，我是兩個促進者一起進去，然後在會前會之前他必須去分工合作，跟當事人討論。
(觀護人 H)

這 14 天裡面我們會先去聯繫當事人，確認他的意願跟他們大概的狀況，之後我們會去開會討論，那開會討論之後有確定可以進入做修復式司法，就選擇適合的那個修復促進者派案出去。(觀護人 G)

會前會裡面我們有很多角色跟職責是，第一個，我們是陪伴者，那在過程中他覺得他不會孤單，然後他可能有一些需要一些心理的力量我們要給他，這非常重要；第二部分是我們要幫他去澄清問題，因為有時候當事人因為他的教育程度，或因為案件部分，他會很混亂，所以我們是幫他澄清不管是法律上面或心理問題，心理方面的話他開始知道說他想到的是什麼、他內在需求是什麼；第三部分是我們要去研判一件事，進入對話裡面會不會有風險性在？因為其實有些案件可能是傷害的，像情侶之間是拿刀子去砍的，當事人害怕得要死。(促進者 H)

個人的計畫會變成說，在這樣對話的過程中，我會有希望提哪些問題，就是提哪些開放性的問題，那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會希望他講到當初他在會前會議跟我講的那個，那我自己評估說，那樣的內容可能對對方是有幫助的，會有幫助的。(促進者 B)

畢竟促進者是要引導這個對話的，引導讓他們交流的，所以是比較，你前面做得深且廣，是有助於你在對話的時候，引導他們講到他們之間真正的心結或真正的關鍵。(促進者 B)

肆、對話或協議階段

經促進者會前評估雙方都有意願，且在能控制風險之情況下，促進者即安排雙方到地檢署的會議室進行面對面方式的對話。對話的主要內容包括：(1) 描述犯罪事件；(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在雙方對話的過程中，被害人可以說出其被害後的感受與所受到的影響，瞭解事情的真相，解開其對犯罪事件的恐懼，並能聽到對方的想法與感受。而加害人也可以聽到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並向被害人說明犯罪動機及犯後心情，也有機會對被害人表達歉意、尋求諒解，甚至願意提出賠償。換言之，這種面對面的對話不但讓雙方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所受到的傷害與委屈，而且可透過對話來理解對方

的想法與行為背後的動機，更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歉意，讓事件朝向有利或正向發展的方向。

如果在修復會議中加害人願意提出賠償、道歉或其他約定條件，並經被害人同意的話，雙方即可達成協議，由促進者幫助雙方完成書面的協議書。修復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均瞭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此外，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受訪的促進者多數認為不論雙方最後有無達成協議，能讓雙方當事人有講話的機會都是很好的，就算最後沒有達成協議，但當事人至少能表達出來，有的人內心的苦情獲得釋放，有的人發現自己不再逃避，而是有能力正面的回應對方。不過這樣的對話的確需要花不少的時間，但礙於檢察官要求在3個月內完成，時間的確過於急迫，有時連當事人都吃不消。

讓他們有講的機會我覺得是好的，我覺得是好的，不管他講完之後是一個協議的達成，還是沒有協議的達成，至少講出來。……進入對話都會有好結果，但不一定是有協議。（促進者B）

結果在對話過程中，其實他太太可能就講得更多，其實把他所有的怨恨，五十幾年的被你家暴什麼樣的，因為家暴，說我非常感謝修復式司法給我這機會，我可以勇敢地在這地方跟他正面對話，但是我不原諒他。
(促進者H)

如果用我比較廣泛來看，其實對話其實是在處理關係，用心理治療，諮商技巧中的一個很好的技巧，很有效的部分，可是它納進來的過程的部分。（促進者H）

困難在於要配合檢察官辦案進度，檢察官會要求在三個月有個結果，時間上非常急迫，不是一個會談、兩個會談就能夠理解。另外，時間急迫，當事人也吃不消，他可能這禮拜跟你談，覺得需要喘一口氣。（促進者G）

伍、後續追縱與結案階段

實施流程的最後階段即是結案階段，在此一階段中，地檢署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因此，修復式司法案件進行三個月或六個月後，促進者會將修復程序進行的結果送回觀護或個管員，並將相關的資料作成結案報告書，回送給檢察官。報告的內容包括促進

者聯繫的次數、是否進入對話、雙方會談的內容、是否達成協議、以及協議所需的要件（時間、期限）等，這些報告資料可讓檢察官對案件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有助於如何作結案。

我們一直跟促進者這邊案件持續進行到有告一段落資料再回去給檢察官。
(觀護人 G)

就回饋端來說的話，因為在我們這邊送修復式司法之後，不管它到底能夠達成，有沒有進入對話，甚至於有沒有，開案之後是不是一切順遂，反正都會有一個結案報告回來，那結案報告當然會寫得比較簡單，可能不會附到這麼詳細，包含說這個促進者中間聯繫了幾次、會談的內容，這麼詳細的內容可能不會，但是它會有一個，我們會有一個報告的內容是可以讓檢察官看得出來說，中間大概促進者做了哪些事情，那最後他們雙方可能有表達出什麼，那甚至於可能如果沒有進入，沒有進入對話或是沒有達成協議的臨門一角的缺乏的那個因素在哪裡，檢察官可以從裡面去看到。(檢察官 D)

第2節 修復式司法案件實施之困境與因素

現行修復式司法制度是由檢察官啟動，經其閱卷、開庭詢問、解說的過程，以決定案件是否適合轉介出來進行修復程序。正如觀護人 A 所言，唯有檢察官願意把案件轉介出來，觀護人、個管員與促進者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修復工作。第一個面對到的困境即是檢察官轉介意願的低落，以致於無法讓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的程序中；第二個面對到的困境是案件轉介到執行端後實施上所面臨的各種困境。

修復式司法這個業務是掛在觀護人室裡面，可是我們其實，我們很老實的講我們是處於被動，這個檢察官的案件有沒有交下來，其實我們大概只能被動的去收這個案件。(觀護人 C)

因為修復的必要性其實是在檢察官在一開始接觸的時候，他們是第一個，一定可以接觸到，可以決定說這個案件，可是他們案件量真的很大，真的是希望那個就是主任這邊看看有沒有人可以讓多一點的檢察官願意把案子給我們，因為我們也知道你們的案件量很大，對，但是唯有你們的案件可以多一點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去進行。(觀護人 A)

壹、檢察官轉介案件的意願低落

本研究發現，每個檢察官所考量之轉介因素並不相同，無法一概而論。理想上，檢察官應「以當事人為中心」，考量當事人之情形、有無修復之必要與需求、修復是否得為當事人帶來效益等，作為是否轉介案件之考量因素。然而有多種因素造成檢察官不願意將案件篩選轉介，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檢察官本身的案件量已過多，詢問與解說更花費時間，不利於快速結案；檢察官本身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與效益，甚或覺得現行已有調解制度，且調解還比較容易達成效果。看來要讓檢察官樂於轉介案件讓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的確需克服極多的挑戰。

一、檢察官的工作荷量太高，又有結案的時間壓力

在諸多挑戰中，第一要面對的就是超負荷的案件量，因為案件量過多使得多數檢察官很難花時間或心思來認定或篩選出適合轉介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更何況在有限的開庭時間內，如果選擇較多的案件向當事人作解說與詢問其意願，不但要花更多的時間，一般的當事人似乎對修復式司法也沒有任何概念，尤其在對簿公堂時也常帶著焦慮或憤怒情緒，一時也難以回應，所以多數的檢察官覺得不進入修復式司法反而

較為省事。

因為就是詐欺案……檢察官負荷太重了，……每一個檢察官手上是 200 到 300 件案件，……我收案之後我發現這被告認罪，告訴我講得很清楚，還有驗傷單，我開一個偵查庭就結案了，那如果我今天要走修復式司法，我可能還請他們來開庭，我要先，首先我檢察官要先去瞭解這制度，因為我得講出來，那再來我要花時間解釋，而且我解釋了你不一定同意，那你可能說你還要回家考慮一下。(檢察官 B)

檢察官的案件量或是法官案件量真的太多了，所以會多到他們可能不會想要多花時間，或是沒有多餘的心力再去把案件另外再送修復式司法。……我偵查作為，就算我不去聚焦在他們另外解決那個問題那一塊上面，我也可以很順利處理完我的案件的話，我也有可能會採行我就直接把它處理掉就好了，不是因為說就是不想試著去解決他們的紛爭，而是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案件在等著我們去處理。(檢察官 D)

對檢察官來說，我坦白講我們要怎麼樣讓案件結得快又結得好，這真的就是現實，因為我如果真的每一件案件我們都很想要幫當事人去修復情感，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案件的管考就是一直來，那我有沒有辦法，我有沒有那個心思去做這件事情，對，我覺得其實這個會是一個挑戰。(檢察官 B)

就是我們檢察官要結案，這是現實，因為我們不結案首先民眾會抱怨、會陳情，我光是回那個陳情信就回不完……我收案之後我發現這被告認罪，告訴我講得很清楚，還有驗傷單，我開一個偵查庭就結案了，那如果我今天要走修復式司法，我可能還請他們來開庭，我要先，首先我檢察官要先去瞭解這制度，因為我得講出來，那再來我要花時間解釋，而且我解釋了你不一定同意，那你可能說你還要回家考慮一下。(檢察官 B)

我開庭時，當事人對調解比較瞭解，所以檢察官會跟當事人花很多時間講解修復式司法。半天的庭可能排了六件到十件的案件，若講解修復式司法要解釋一個小時且不一定成功，就可能降低檢察官轉介的意願。(檢察官 O)

二、多數檢察官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價值

在本研究訪談過程中，不論是啟動修復程序的檢察官、或是受案執行的觀護人、個管員與促進者，受訪者均非常肯定修復式司法的價值，覺得修復式司法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制度，認為修復式司法可開啟對話機會讓雙方當事人說出苦情、把問題談開、對問題加以澄清，並解決一些根源的問題。它讓加害人藉著對話可覺察自己所做的事

及造成影響，也可讓被害人表達苦情，理解加害人的想法；除了有利於雙方當事人外，也有利於整體社會與國家。

我們的目的是要他們能夠去開啟那個對話，所以那個如果能夠進入到對話裡面，他們或許就可以知道說，為什麼他前面有一些他們認為他沒有做的這些事情是因為什麼，然後也可以去瞭解說，當時你為什麼做了這一件事情，.....原來我這一件事情對你造成的一個，一個傷害是一個什麼樣的一個傷害。.....然後原本那個被害人他一開始是我都不願意原諒你的，因為你都沒有來跟我道歉、你都沒有來跟我什麼什麼，但後來理解到的時候，原來是你有這樣子的一個，一個想法、一個思路，所以他們後來才願意去。(促進者A)

如果這個判決結果之前，雙方真的有一些對這件事情心中的結或者是心中的什麼疑慮，可以有一個機會去把它談開或者彼此理解的話，即便這個案子將來到底是起訴不起訴，或者是說判決判多少，我覺得前面的溝通如果有一些心靈情感一點點的交流，或內心對這個事件的誤會有一點點的澄清的話，我覺得即使未來公訴罪也好，或者法院非有一個判決也好，或者是我們民事上達成的協議也好，前面做得好，前面的一個修復過程，假設雙方的交流能夠有一點點深的一個心靈的交流的話，我覺得也會有助於後面結果的履行，後面結果推翻度就會更低。(促進者B)

它著重的不只是當事人、兩個人之間，他著重的是包括他代表背後的社群、群體或社區或國家的影響，因為他希望看的是對整體的影響還有對未來去看。(檢察官A)

然而，多數的檢察官可能沒有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不瞭解它對雙方當事人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與價值。因為在過去檢察官的養成教育中並沒有修復式司法的課程，即使現在仍少有檢察官接受是類教育課程，他們認定其主要的角色與法定職責就是調查證據與偵查起訴。在案件負荷量極高及缺乏對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實際效益之瞭解的情形下，他們主要考量的還是工作取向的快速結案，較難考量價值取向的關係修復。修復式司法的使用並非其義務，它似乎僅是解決問題的手段之一，而非首選項目。因此，他們比較不願意花時間來說明，或開啟後續的案件轉介動作。就算需要作另種考量時，他們也比較會使用調解制度，而非修復式司法。

就是說大家案件太多了，那又加害人上對這個制度不見得真正去體會到他對這個案件當事人其實是可以影響很深遠，可以解決他法律以外更多的層面的一個紛爭或是需要修復的地方。(檢察官A)

我覺得就我的角色，如果我是檢察官的話，我沒有困難，我的意思是說，我就轉介或不轉介，你要我就幫你，你不要我就拉倒，我就按照我本來偵查。(檢察官 C)

檢察官目前的案件量很多，那相關的教育訓練有限之下，他不見得會有這個時間跟意願去花時間去選出一個適合的案件然後跟當事人做說明，那就會很可惜，有時候他只是急於結案，因為太多案件壓著他了，他不見得會去考量到這個當事人是不是有這樣的一種修復的需求跟可能。.....檢察官不認識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他的職責是偵查起訴、調查證據要讓檢察官有這個認識，因為檢察官是案件的開端，他不瞭解跟認為需要的話，他不會去開啟後續的一個動作，那就很可惜。(檢察官 A)

未必所有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的制度是瞭解的，因為我覺得習慣這件事情是怎麼講，習慣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而我們檢察官其實是比較習慣走調解程序，對，所以你首先必須要讓檢察官先擺脫這樣的一個習慣性思維去做調解。.....檢察官在養成教育中，也缺乏此種課程。我在上法官課的時候，完全沒有安排任何講座來上修復式司法課程。(檢察官 B)

三、檢察官比較願意使用調解制度而非修復程序

多數檢察官除了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以外，他們也不易區分修復式司法與調解制度之間的差異，所以認為現行已有調解制度，就算案件到法官那裡，都還可作調解處理，更何況調解制度還有修復式司法所沒有的強制執行效力。就算檢察官將案件轉介至修復程序，並暫時將該案件作簽結，還得等待三個月後或六個月後不確定的修復結果。同時，遇有金錢糾紛之情形時，轉至調解程序已成為檢察官辦案之習慣。更何況，相較於修復式司法，檢察官認為調解反而更為簡便，且可成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對於當事人於法律上之保障，似更甚於修復式司法。

本研究在此要特別指出，雖然修復式司法與一般的調解的目的都是為了避免刑事訴訟、解決彼此爭端、傷害獲得賠償。但是修復式司法在很多面向上是優於調解制度，期待檢察官能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優勢，並樂於轉介案件到修復程序中。二者之間的差異大致包括：(1) 性質不同：調解強調杜息爭端、避免訴訟、謀求和諧，當事人本身不一定參與其中；而修復式司法強調當事人本身可以參與、進行溝通與對話，減少彼此的傷害、並修復彼此的關係；(2) 目標不同：調解的目標在於息爭止訟、協助被害人能快速得到金錢之賠償；而修復式司法的目標在於從傷害中獲得回復的角度出發，納入受到犯罪影響的人自主地參與討論，並以犯罪人負責、被害人得到

賠償以及社區參與解決的過程為目的；(3) 實施方法不同：調解的實施雖有初評、紛爭調解以及結束評估三階段，但較無一套「結構式的程序」來協助當事人溝通及表達；而修復式司法則有一套完整階段（含開案初評、個案評估、準備、對話、追蹤轉向與結案等階段），並注重當事人自願參與及強調心理需求滿足，所以要踐行充分的準備程序。因為有上述的差異，所以調解委員與修復促進者的任務亦有所不同：調解委員的任務在協助當事人決定犯罪造成損害的賠償方式與金額，而修復促進者的任務則在確保當事人在相互尊重、安全的氛圍下充分表達感受與自主決定雙方同意的解決方式，並非一定是金錢賠償（黃蘭媖、許春金，2014）。

檢察官未必瞭解修復式司法，他們較習慣調解。……那調解還可以幹嘛？它還可以有執行命令，修復式司法的東西沒辦法……為什麼有些檢察官他願意走調解，寧願走調解，我至少可以擔保我被害人，他拿到強制執行名義不會來盧我。（檢察官B）

必須要第一個這個檢察官夠瞭解這個制度，那也讓這個來法庭的這個當事人他很信任說我們今天交付給促進者去談其實是對他有幫助的……如果被害人，第一個他信任我們並且知道這個是對他有幫助的一種，可能可以修復他不管身心還是經濟各方面的層面。（檢察官A）

院方調解是當天就轉可以過去，可能當天甚至一個月之內就會有答案，且調解筆錄又有執行名義，又可能拿到撤告狀，所以檢察官們會認為這樣的流程會更簡便一點。（檢察官O）

他是假釋期間再犯，他是那個侵占，他跟我明確地也有說，他覺得很想跟對方就是道歉，然後賠償他的部分，那我其實也覺得好像也滿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可是檢察官是轉調解。（觀護人F）

此外，轉介修復後是否可以減少工作負擔，始為檢察官考量之重點，若尚需進行個案評估會議或檢討，甚至有時還被促進者批評或退案等，皆可能降低轉介意願。

我如果看現場是這樣，以後也沒有檢察官想要轉案啊，因為他有可能會被促進者批評說，為什麼要轉這樣的案出來？（促進者E）

綜上所述，檢察官轉介修復意願低落使得轉介案量不斷下降或可分為以下原因：

(1) 檢察官的工作負荷量太高，又有趕快結案的壓力，讓檢察官很難花時間或心思來篩選出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2) 多數檢察官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價值，頂多將修復式司法當成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3) 檢察官比較願意使用調解制度而非修

復程序。他們認為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並不利於結案，更何況修復式司法案件最終獲致之協議，並非《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無法據此強制執行，相較調解得強制執行，檢察官選擇採行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更為降低；(4) 轉介修復式司法後不僅未能降低工作負擔，甚至可能因轉介案件難以進行而招致修復促進者等人之批評，致使檢察官未將修復式司法作為面對案件之首選。

貳、修復式司法執行時的困境

一、觀護人與個管員執行的困境

修復式司法案件之承接，相較於檢察官得選擇是否轉介或啟動進行修復的案件，觀護人並無主動啟動修復程序，僅能被動承接案件，若案件沒有轉介下來，他們便無法進行任何修復工作。目前案件只有少量轉介下來固然是一個困擾，然而，未來案件量果真增多，觀護人也擔心其本身已有很多業務，能夠處理修復程序的時間相對有限。所幸法務部在各地檢署增設個管員後，的確對執行修復式司法工作幫助很大，讓修復式司法更有能量來執行，個管員不但成為檢察官與促進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也成為促進者與雙方當事人之間初步溝通的良好管道，並紓解了觀護人實際執行修復案件的壓力。不過觀護人與個管員在執行修復式司法上仍面臨了一些困境。

其實在今年之前，就是觀護人在負責整個修復式司法的業務，那其實我們觀護人自己本身也有很多其他的業務要做，那其實，所以在這之前其實能夠處理這些修復式司法的工作的時間相當的有限，所以其實在這之前我們也不敢去期待說有很多案件、很多修復式的案件出來，因為來了我們可能也很難去應付得了這樣，那只是說在今年開始法務部那邊有一個個管員的這個人力到地檢署來，那我覺得這個人力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幫助，那也對於推動修復式司法的這個業務是很必要的。(觀護人 G)

其實我們地檢署設立了這個修復式司法的個管師之後其實我們邁進了一個很大的一個步伐，就是說這個個管員其實在我們促進者跟檢察官還有當事人之間做了一個很好的溝通的橋樑。(觀護人 C)

1. **與雙方當事人聯絡與溝通上的困難：**修復式司法案件的進行是基於當事人的自願性與尊重當事人，但急於在 14 天內聯絡當事人時，除了常常聯絡不到當事人之外，或有其中一方比較拖延或需多加考慮的話，時間上就更為緊迫；此外，當事人不斷的

更改想法與修復會議日期，致使行政程序上之延宕。不但如此，在與當事人溝通時，還要面對雙方當事人各種的負面情緒反應，就算觀護人或個管員想幫助他們盡快進行修復，減少案件對他們帶來生活上各種負面的影響，但在與雙方溝通過程中，也可能會被夾在兩造當事人中間，成為當事人利用之工具。更何況當事人會用調解的概念來對話，造成進行修復的困難。

如果接到檢察官的案件之後，基本上會有 14 天的評估的時間。……這 14 天裡面我們會先去聯繫當事人，確認他的意願跟他們大概的狀況，之後我們會去開會討論，那開會討論之後有確定可以進入做修復式司法，就選擇適合的那個修復促進者派案出去這樣，……那後續就派案到修復促進者那邊去，那就個管這邊，主要會由個管這邊去跟促進者聯繫再討論這個案件的後續。(觀護人 G)

通常案子轉過來的時候，他們就有一個互換聯繫，或者是他確認說他願意接受我們修復式司法的過程，那再來的之後我們經常是打電話怎麼打都打不通。(觀護人 A)

當事人真的是煩死了，而且有些被告跟被害人有時候他們還搞不清楚，自己都覺得自己是被害，但其實就是在法律上它有一個已經把他們限定你就是被告還是被害，但他有時候自己不覺得。……不然說清楚要進來之後，到了光是我們個管員要聯絡時間，煩死了，一直改、一直改、一直改。(觀護人 F)

我們有時候也不能就是光就我們希望案件能夠順利進行，然後就好像不顧他們在現場的感受，跟在這過程裡面的想法。(觀護人 B)

對我來說比較困難的是那個當事人比較不好聯絡，這個等一下我也會講一個我最近的一個例子這樣，然後再來就是有的時候案件的當事人他就會一直用調解的概念來跟我們對話，這個會造成我們在修復促進上的困難。(觀護人 C)

2. 觀護人業務轉換形成修復經驗難以傳承，而且還有年底經費核銷問題所造成的困擾問題：因為觀護人之業務會經常輪調或轉換，造成經驗傳承的困難。而經費需在年底時作核銷，常導致案件於每年年底時將短暫停擺的問題。

我們觀護人其實是會輪調業務的，那是因為就是我做這個業務稍微久一點，是因為就是生涯規劃的考量……其實這都是需要一個固定的人在這個業務上，它在程序的推進上或是經驗的累積，或是像我剛剛可以回答這些東西是因為在這個位置夠久。(觀護人 E)

我們就是會有這個經費核銷的問題，那因為每次到年底我們就要把經費核銷給法務部，所以說有時候在可能到12月下旬，我們的案件就會被卡，就會沒辦法進行，就是我要做結，我要結帳了，那所以12月下旬的那段時間，案件可能要先停保，然後到隔年1月份才繼續作業，所以有時候但我覺得有時候這案件在處理上面它就是時間的延續性，那這個其實是、絕對是困擾的。（觀護人G）

3. 大量受刑人聲請修復造成極大困擾

受訪者表示，法務部倡議各機關積極進行修復式司法之下，造成某段期間監獄內等待假釋者任意聲請進行修復，大量制式之聲請信件幾乎灘瘓地檢署，因為受刑人可能誤認參與修復式司法可以增加加害人假釋之機會。所幸經由多次溝通之後，此種任意聲請之情形減低甚多。不過，從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來看，受刑人仍應該有再為其犯罪行為作彌補及與被害人進行關係修補的機會。首先，各監獄教化人員本身應有更精實的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目標、操作流程與實施方式、及避免傷害的原則。其次，監獄也應清楚地提供給受刑人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促發受刑人瞭解其犯罪行為帶給被害人的傷害與影響，並願意為其犯罪行為負責。再者，教化人員在受刑人提出修復聲請時，也能瞭解其案件之性質及雙方當事人的關係與互動情形，或許就有可能作初步的適合性篩選。最後，若是能在減低被害人疑慮與避免可能造成二次傷害之情形，及經過被害人的同意下，幫助受刑人與其被害人進行修復，這將有利於雙方澄清彼此的誤解或修復彼此的關係，而這也是未來進行修復式司法可以努力的方向。

目前監獄要是公文來，因為從去年一個，前年的時候就會議有，跟部裡會議就是監獄如果受刑人他們要聲請修復式司法，那監獄會函請每個地檢這邊協助去找被害人這一方，目前為止，怎麼說呢，因為到後面被害人一般不想要再被打擾了，所以再回到那個雙方都要有意願，那個是最基本的啦，那坦白說我們會在這上面耗時間跟很長的功，因為我們要去閱卷，閱偵查卷，然後找出那個被害人，每一個被害人，尤其詐欺的有好多好多，然後要去打電話這樣一個一個問。（觀護人F）

4. 個管員薪資低且似無調整可能，難留人才

對一個需要長期經營且期待未來能落實實施的修復式司法工作而言，的確需要有穩定的專人專責來處理修復式司法案件。相對個管員之工作量而言，其薪資普遍較為

低落，未來似乎也難有調整空間，他們似乎也沒有任何升遷的管道，這恐難以找到熱心又優秀的人才，更難讓優秀且有經驗的人才留任。

其實我們也有非常深層的擔心，就是說假如說未來就是薪水還是每年都長一樣，完全沒有對未來職業的期盼性，之後有更好的老闆招手他就不見了，然後我們地檢署就會面臨斷層。(觀護人 E)

二、促進者執行上的困難

1. 促進者個人的專業知能有待提升

對於促進者而言，其在修復程序中所遇到的困難可分為個人知能上之困難以及案件流程之困難。在個人知能方面，促進者除了需有基本的修復式司法理念與執行技術之外，仍需要有分析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執行方案的能力，才能順利的執行，並將最後執行結果完整地書寫成結案報告，遞回給檢察官。如果促進者基本訓練不足或處理案件經驗不夠，也缺乏督導機制以及與其他促進者有交流或團隊共同討論的機會，其執行能力就會受到極大的考驗。例如有的受訪者覺得當自己擔任單促進者時，似乎比較容易被當事人牽著鼻子走，或者其思緒比較不清楚，對談的方向也比較搖擺不定。有受訪者提到，希望可以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於結案後之轉介、履行協議之配套措施等。尤其是檢察官所轉介之案件通常相當複雜，充斥疑難雜症，故促進者之功力十分重要。

如果我們案件開始多了，那要請大家接案，其實我擔心是說大家其實距離以前的那個去培訓的時間已經很久了，就會有點生疏。(觀護人 G)

那像這種案子它有一定的一個專業程度，那修復促進者你要先有認知，你最起碼自己要訓練能夠有三個能力，第一個，分析問題的能力，你要能分析出來他們的糾結在哪裡？他的關係到底怎麼回事？因為我們本身修復促進，修復式司法它基本上要解決的就是人際關係的衝突，所以你要有第一個能力你要能分析出來這個東西，第二個你要能夠提出解決方案，第三個你要能夠執行這個方案，這是我認為一個修復促進者最起碼的三個能力，但是這三個能力都不是一般人能建立的。(促進者 D)

那我有發現雙促進者有他的好處，就是說有的時候畢竟我們可能在跟個案聊的時候會容易被牽著走或者是思緒沒有那麼清楚的時候，我覺得問的問題或者是說跟他對談的方向有時候就會比較搖擺，那如果多一個人，大家其實可以互相稍微提醒一下或者是提點一下或者是怎麼樣提出不同

的想法，我覺得對於案件都是很好的。(促進者 G)

我可以把它整個撤銷、撤告什麼，整個撤告跟名義賠償、協議賠償，所有東西都寫完，都寫得很完整，直接就遞回給檢察官，他直接收到就直接可以結束這個案件，但是如果沒有這個訓練的人他就沒辦法這樣子做。
(促進者 D)

2. 促進者案件執行流程中的困難

A. 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缺乏理解

促進者案件流程執行的困難在於，當事人有時真的不好聯絡，而一旦聯絡上以後，他們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仍是一無所知，無法於短期間內即讓參與者得知何謂修復式司法，也可以一直用調解的概念來對話，例如加害人端認為都已經調解好而且賠了錢，案件就應該要結掉；相反的，被害人端可能會有預期心理，認為對方願意進入修復流程就是要來道歉、認錯與賠償的。因雙方當事人都缺乏修復概念，因而常造成促進者花費在聯絡個案以及說明修復概念之心力耗費甚大。遺憾的是，有時候當事人好不容易作好修復準備，卻因家人或旁人之三言兩語而選擇退出程序，造成促進者先前所付出之努力前功盡棄。

如果今天就案件當事人來講的話，對我來說比較困難的是那個當事人比較不好聯絡……有的時候案件的當事人他就會一直用調解的概念來跟我們對話，這個會造成我們在修復促進上的困難。(促進者 C)

他們有時候都還真的很容易會被調解，會綁在一起，他們會覺得這是和解。(促進者 A)

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當事人都不理解什麼叫修復式司法，他們很容易把它跟所謂的調解把它劃上等號，所以他們很常來問我第一個就是說，把我轉介修復式司法是不是叫我不要調解，是不是就給我搓掉，然後就說事情就是這樣了錢都賠你了所以案子就要結掉，所以他們可能在情緒上面也難以去接受，所以我覺得很大的一個困難就是我發現當事人對於什麼叫做修復式司法，他們的認知還侷限。(促進者 G)

被害人他可能會預期說，今天我們進了修復式司法，那他就是要來道歉，他就是要來認錯，他就是要來賠償我，所以他有一個預期心理就會覺得他應該，對方應該要怎麼怎麼做，那他的那個對話的空間就變小，……他會覺得沒辦法繼續對話。(促進者 G)

我們好不容易，不管是檢察官或是促進者這邊跟他們說明和解釋之後，

好那，等他們同意了，然後回去可能跟親朋好友大概討論一下、講一下自己的案件，可能就會跟他，有人就會跟他們說，你不要被檢察官騙了，不要被法官騙，不要被誰誰誰騙了，那個制度是要你逼你什麼跟他和解什麼，不要不要不要，就又會回歸，他又很容易就是開案之後，後來又在我們促進者或是我們督導在評估的時候，他又會反應說，我其實我不需要進入修復式司法。(檢察官 D)

B. 修復時間相當急迫

其次，在有限的三個月時間內要將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解釋清楚，光是釐清促進者的角色就需下很多功夫，接著又要讓過程逐漸推進到單獨面談，雙方願意進行對話，甚至要鼓勵彼此達成協議等，整個時間的進行相當緊迫，並非少數幾次會談即可達成。因為當事人常誤認促進者是地檢署的員工，難免產生面對司法案件的恐懼不安。此外，促進者需有多一些的時間等待，使當事人於未感受到壓迫之情形下為自我決定，同時，促進者也需謹慎地覺察自己在彼此對話當中是否存在著不適當的權力關係。

有的時候我們的時間太緊湊，一個是我覺得當事人可能也吃不消，他可能這個禮拜的跟你談，他覺得他想要喘口氣，可是我們迫於時間壓力，我們可能跟他說我覺得還有一些盲點可以再跟你聊，約下個禮拜，他可能會覺得這樣排壓力會，所以我覺得一個是時間壓力。(促進者 G)

困難在於要配合檢察官辦案進度，檢察官會要求在三個月有個結果，時間上非常急迫，不是一個會談、兩個會談就能夠理解。另外，時間急迫，當事人也吃不消，他可能這禮拜跟你談，覺得需要喘一口氣。(促進者 G)

我不是地檢署的員工，我只是一個民間機構的修復促進者，但是我的背後是地檢署，我一樣帶著司法的光環來跟他說話，所以我是有社會權力的，所以當我瞭解了這個之後，我在跟我的案件、我的當事人在對話的時候，我就特別會去留意到我的說話、我的引導、我的陪伴有沒有去摻雜到，不自覺摻雜到一個權力而產生隱微的壓迫。(促進者 C)

C. 執行的經費及相關資源相當有限

經費的短绌與資源的有限往往形成促進者之付出努力與其所付出代價不成比例之現象。例如，法務部投入培訓上之資源是否充足，容有疑義。此外，地檢署 D 曾試辦促進者駐點計畫，但由於無經費可支應，以及檢察官轉介案件量太少，計畫因而中斷。各地檢署也在經費短绌之情形下，各自發展一些自我培訓或自發性服務的措施，

例如嘗試作修復促進者值班室；或即使在資源缺乏下仍會使用雙促進者以達更佳效果。

前兩年我們還有修復促進者值班室，就是每天白天在待命，只要檢察官有這個需求，他是整個檢察官問完案子以後，確定當事人有這個意願，OK，他就請這個修復式促進員進去解釋……因為由修復促進者來解釋的話會比較更詳細，那整個過程當時他們配合的意願會更高一點。(促進者D)

幾乎是志工性質的，就是他們幾乎沒有什麼經費的情況下過來值班，但因為可能就是我記得當時後續曾經有，這我沒有問過學長姐，但是我是自己看系統資料的時候好像是發現說，可能後續案件的增長性質的幅度好像沒有我們預期中的好，所以後來我們就沒有再那麼拜託老師們。(觀護人E)

我覺得執行上的困難就是錢太少，我覺得法務部把這個事情計畫當成希望地檢署可以找一堆人，找一群人，然後來做做看，看有沒有效，可是第一個在培訓過程中，我們讀書會吃飯的錢，沒有，都是我們自己出的。
(促進者E)

其實我會覺得如果經費或時間上面允許的話，我覺得其實雙促進者單促進者，應該是可以並行的。(促進者G)

第3節 建議轉介標準

壹、可能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參考標準

如前所述，多數的受訪者反映出大多數的檢察官並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價值，在其承受非常龐大的偵查案件量又需額外花時間作解說時，往往基於能快速結案的時間壓力下，不願意轉介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導致進行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逐年下降。本研究期能透過推動修復式司法工作較有實務經驗的檢察官、觀護人、個管員及修復促進者的交叉討論，形成較為可行的意見，以提供檢察官一個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建議參考指標，使檢察官在作案件判斷時有一個參考的依據。

由於檢察官是第一個接觸到警察移送的案件或是發動修復式司法運作的人，透過檢察官調閱卷宗或開偵查庭的詢問來篩選其覺得適合修復的案件，修復式司法的程序才可能啟動。有受訪者認為，如果有一個更具體的標準或參考指標讓檢察官參考何種案件可能適合，他就可以不用花很多時間與心力去篩選案件適不適合轉介，雖然他不

一定要完全依據此一參考標準，但至少可作為其判斷案件時的參考。然而，何種案件是屬於適合進行修復的案件或不適合的案件呢？它可依據的篩選面向與標準有哪些呢？篩選指標要到多精細才恰當呢？本研究的受訪者對上述議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檢察官期待能發展出簡單的量表並可呈現出分數方式，似乎就可以一目了然；相反的，有的檢察官則認為提出一些簡單指標作為參考即可。就檢察官 D 的經驗而言，篩選指標越簡單越好，簡單的標準比較能幫助檢察官願意嘗試轉介，而且篩選指標過多反而會阻絕轉介修復式司法的意願。

以推動的狀況而言，讓檢察官越簡單越好，.....若篩選標準太複雜，會導致檢察官沒有時間或不會想那麼多。簡單的標準，反而可以幫助檢察官願意試試看。.....限制太多，檢察官反而不願意送。就檢察官端而言，指標可以放寬一點，反指標、限制可以少一點。.....在這個案件上，我光為了跟他們說明修復式司法，講了很久他們還是聽不懂，費了很大的周折。篩選太過於多樣，反而會阻絕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意願。(檢察官 D)

篩選過於多樣，反而會阻絕進入修復式司法。.....標準越簡單越好、越白話越好。(檢察官 I)

經由焦點座談及參考相關文獻，本研究得到下列的結果：

一、各類型的案件均適合轉介修復，除了社會囑目案件較不適宜轉介外，其他各型態不應受限

首先要強調的是，絕大多數受訪的檢察官都表示，他們通常是依照自己主觀對案情的判斷決定是否轉介修復程序，覺得並沒有什麼類型的案件一定不行。只要檢察官在閱卷時，覺得該案件可用其他方法解決彼此紛爭時，就會轉介修復式司法。有的檢察官認為篩選案件的網子不能做得太小，應把範圍放寬一些，剩下的就可由後端的督導或促進者來評估是否開案，這樣才能避免有些案件無法進入修復程序之中。

除了檢察官覺得不宜將篩選標準限得太小之外，後端執行的觀護人、個管員或促進者似乎都認為，只要願意做，各類案件都有適合進行修復程序，不論透過檢察官、個管員、或促進者適當的解說與宣導，多談、多聽、多瞭解，都有機會讓各不同類型的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中。如同個管員 B 所言，「只要檢察官願意向當事人說明，雙方願意，檢察官願意轉，後續的細節其實可以由個管做宣導。」及促進者 M 所言：「在案件進來的時候，只要檢察官願意轉，促進者本身在會前會時會再做一次評估

是否適合進入對話。」

若放在一般檢察官身上，指標範圍寬一點、少一點會較有幫助。剩下的指標可能就是再給真正把關的後端，無論是督導或是促進者，就是由評估開案的人來具備這樣的知能。(檢察官D)

案件類型要擴大，因為檢察官處理無聊的案件居多，反而有感情因素的案件居少。有感情因素的案件，不外乎鄰居、朋友、怨偶三種，他們很煩的是會衍生很多案件出來，但其實這種案子在地檢署占比不高。(檢察官J)

重要的是，本研究的受訪者似乎普遍地認為不應僅以案件類型或罪名來作區分，只要雙方因犯罪而造成關係破裂或受影響，或是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存在著爭執，而修復將有利於解決其爭端者，都是可以進行轉介修復。另一方面，每一個案件的屬性或當事人的狀態都不相同，所以每種類型修復效果亦可能有所不同，例如過去所進行高度情感關聯的案件，其修復與達成協議的難度相對的高，甚至讓促進者常產生挫折感；相對的，強盜搶奪之類的案件也可能會留下傷害，但經彼此的對話，也可能讓彼此的愧疚感或恐懼感獲得釋放。因此案件的篩選不應以類型或罪名來考量，而應著重於雙方當事人彼此的關係、當事人之特性與狀態，或是以雙方都能獲益為主要考量。

我覺得很難完全類型化我的回答……它能不能開案，就真的有時候真的很難說，因為我覺得牽涉到當事人的狀態跟每一個個案的特性不同。……一定要多談、多聽，而不是就罪名本身或就移送書的犯罪事實就可以去做判斷的。(檢察官C)

大家都覺得雙方一定是有親屬故舊關係，轉介進來的案件就會是鄰居、家暴案件，這種案件對第一線促進者而言難度相當高，會造成促進者相當挫折。……我們有做過強盜、搶奪或過失致死的案件，這牽涉到被害人對人的信任與對環境安全的恐懼，這種強盜、搶奪多多少少會留下創傷，但經過對話，其恐懼感可以釋放，加害人的愧疚感也可以釋放。修復的標的可能有兩造關係，也可能有人與環境。(檢察官N)

我也真的很難講是用類型化去分，有時候真的很難說類型化說那一個案件。(促進者B)

各種類型我覺得都可以，就是說我發現我們來諮詢的各式各樣的當事人，其實我覺得他們都有機會可以試試看。(促進者G)

雖然多數受訪者表示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不受限，希望每一種類型都可以試試看，不過有些促進者也表示，過去被認為較適合開案之類型（即具情感連結之案件），在進入對話後似乎皆難以達成協議，蓋因雙方之間的關係過於複雜與糾結，形成了容易開案之類型（家人、親友之間）反而不易達成協議。而一次性或單純的案件，在對話過程中彼此互動比較容易，反而好處理。

有情感的連結，所以他們問題是既深且複雜，既深且複雜有的時候 3 個月、6 個月很難處理。（促進者 B）

夫妻情感糾結越深的，那真的很難解，他要的是他再度和好如初，但是和好又不如初，他們可以和好又不如初，也不是他滿意的，所以我認為情感這部分的糾結真的比較難。（促進者 I）

如果在那彼此的關係比較親密、比較緊密的這種案件裡面會比較不容易推動，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比如說他們是親屬間詐欺或親屬間竊盜或者是說是戀人關係，我自己覺得會比較推不動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有太多過往情緒的糾葛，那我發現他們很難就只是 focus 在問題的本身，他們太多時候是在處理過往的情緒經驗。（促進者 G）

那種我們本來不太認識，稍微認識或者是完全不認識，能夠進來成功的反而是有可能的，因為情感不糾結，而情感糾結，有情感就有可能談得成，也有可能更糾結談不成。（檢察官 C）

有的時候其實一次性的案件進來的時候，你會發現那個事件比較單純，那個世界比較單純，情緒的互動比較容易，因為他是談一個事情，就那個事情而已。（促進者 B）

二、修復將有利於雙方當事人及其未來關係改善

修復式司法的目標在於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減輕其帶來的痛苦，並採取措施防止其再次發生。更具體的目標在於鼓勵行為人改過自新，防止再犯；支持被害人，鼓勵他們表達自己的需要和期望；為雙方當事人提供參與過程、尋求解方、達成共識；鼓勵當事人（尤其是行為人）負起應有責任；尋求具修復式及前瞻性的解決方案。

其實，只要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有所瞭解的話，就可能對修復式司法持較肯定或支持的態度，因為他們認為修復式司法可補司法的冰冷與不足，可提供較為軟性的對話機會，也比較能解決當事人長期以來根源性的關係問題。因此，當他們在審

閱卷宗時，若覺得該案件不單純只是從證據的調查或是相關的偵查作為去解決的，而是可能有其他的方式（例如修復）而能得到更妥善的處理或產生一些正面效益，檢察官就可能比較樂於將該案件轉介修復程序，雖然每個檢察官對修復程序帶來的正面效益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大致而言，這些可能的效益包括：(1) 覺得該案件可預期透過彼此的對話帶給行為人正面的影響，讓他的愧疚感可獲得釋放，或讓他找到人生的另一個方向；(2) 彼此對話可能有利於被害人，讓被害人得以釋懷或放下，並得以繼續往前走；(3) 彼此對話可能有利於彼此瞭解想法，並有助於未來雙方關係的發展或紛爭的解決；(4) 彼此對話能讓彼此長期以來產生爭執問題獲得根源性的解決，將有益於社區的和諧相處，例如住戶與管委會之間的爭執能透過修復程序被適當地處理等；(5) 經修復取得共識或協議而可能撤回告訴，不但雙方當事人受益，檢察官也獲得正面回饋，例如某些告訴乃論的案件，如果在進行修復程序後能夠獲得共識與取得協議，進而撤回告訴，這也會讓檢察官更樂於轉介此類案件。

修復式司法取代了或是補足了我們司法很冰冷或是很不足的地方，就是讓他可以有很多的機會去講出很多的話，然後搞不好對他這個事情的處理，遠過於說他今天得到這個醫生被判什麼過失傷害。……可是他其實他人生可以找到一個方向跟改變，我覺得成功之處在這。……我比較著眼於他是對關係的修復以及對這些當事人他們的未來。(檢察官 A)

我們有做過強盜、搶奪或過失致死的案件，這牽涉到被害人對人的信任與對環境安全的恐懼，這種強盜、搶奪多多少少會留下創傷，但經過對話，其恐懼感可以釋放，加害人的愧疚感也可以釋放。(檢察官 N)

和解對雙方面是好的，對被害人是好的，對被告也是好的，對不對，我們在當事人的考量之下，我不講說對檢察官好，因為對檢察官可能也比較好，但對當事人好，你這對被害人是有幫助，有助的，對被告也是有幫助的。(檢察官 C)

我試著跟檢察官說大概可以考量的點有幾種：第一，閱卷或開庭時發現當事人有很多苦水想吐露，但跟法律構成要件無關，這是一種可以轉介給修復式司法的狀況。第二，問題並非法律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可以用其他的方式轉化，讓促進者協助，無論法律層面或心理層面，有辦法讓他們找出法律以外的解決點，這也是可以考量的案件類型。(檢察官 D)

這個案件真的有一些瓶頸，而那些瓶頸我覺得不單純只是從證據的調查或是相關的偵查作為去解決的，我認為有其他的方式去解決他們的紛爭

的話，那我會願意去嘗試、去送修復式司法。……如果它是告訴乃論之罪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修復式司法的這個過程之後，他可以撤回告訴，那如果是非告訴乃論之罪的話，如果雙方有最後達成是這個協議有成立的話，那就算是不是撤回告訴，但是我這邊也會，檢察官也比較容易去結案和處理。(檢察官D)

當事人有機會可以接觸到這個資源，對當事人或許有幫助，縱使在這個案件沒幫助，也有可能對未來有幫助。……修復式司法程序中也能聽到當事人對案情的想法，雖然可能與構成要件無關，但可聽到當事人對案件很多的想法，對心證形成、最後決定如何結案有其幫助，可以更綜觀地看待案件。(檢察官G)

三、雙方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有參與意願與溝通能力

當事人有意願是篩案轉介的另一重要指標，受訪者表示他們會考量與徵詢兩造當事人的意願，就算可能也只是一次性接觸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有一些心結，希望可以把他的心中的說法講出來，或是被告也想要向對方表達一些想法，同時檢察官也認為該案件適合，檢察官都還是可以作轉介。

首先，檢察官在開庭前或開庭時，不論是有情感糾葛者或是一次性接觸的案件，都會以懇切之態度詢問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的意願：例如「你們要不要去談一談？」，甚至也可以鼓勵雙方當事人「你們有什麼想要表達出來的嗎？」，藉著這種較為軟性的詢問方式就有可能瞭解及確認雙方當事人的意願，取得他們的同意，促進雙方對話與溝通。檢察官也都會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包括任何一方於任何階段表達對於參與修復程序之意見，及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之決定。在檢察官轉介案件至觀護人、個管員或修復促進者等執行端後，執行端會分別與雙方當事人進行會前會的對話，並再度詢問雙方當事人是否願意進入彼此的對話。

比如說我說你們要去談一談？不用了，可能就這樣，那你還要再一直花時間勸他嗎？大部分人是不會了，因為就不用了有沒有，就是他已經表達了。……只有雙方同意，然後不會造成傷害，原則上就是這樣而已。
(檢察官C)

就算有可能也只是一次性的，但是如果說被害人他有一些覺得他有一些心結，甚至被害人就希望可以把他的心中的說法講出來，或是說被告也有什麼想要表達出來，他們也可以表達，那檢察官認為適合的都還是可以送。(檢察官D)

如果他們雙方都已經表達有要調解意願，那我可能覺得這案件可能已經有彼此對話的可能這種，我就會同時傳他們來在庭。(檢察官B)

當事人開庭都想講很多，但檢察官大多希望只針對案件（結案會用到的東西）發言，如果當事人認為檢察官無法解決其問題、有很多話想分享，那滿適合去修復式司法。(檢察官G)

如果在庭上有滿腔的話想講，或許也滿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可以滿足當事人想對話的希望。(檢察官H)

我倒沒有比較針對說什麼樣的案件，因為我覺得如果只要雙方有意願，或者說他們也許可能一般的意願度沒有那麼高，但是只要他們願意進來了，那我覺得其實都可以去試試看的。(促進者A)

進入修復最重要的是意願，……若當事人有意願，即便最後沒有成為成功的案例，跟自己的關係修復也是一種成功，所以有無意願最重要。檢察官若能在開庭過程中，評估當事人是真的說出有意願，就可以轉給個管員來說明流程細節，不需要檢察官在庭上講得很細膩，檢察官也未必有時間。檢察官需要做的，是在最前面用很善意的方式讓當事人知道有一個選擇是這個，那你願不願意去聽聽看這個選擇。(觀護人L)

其次，除了徵詢或瞭解雙方當事人是否有意願外，有些受訪者也認為應將當事人本身的條件納入考量，例如他們的對話與溝通表達能力、自覺能力與他的意圖，以及其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理解程度與期待。當事人需要有一定程度之心智能力始能理解修復式司法之重要性，也才不會產生不切實際的期待。

要評估的條件大概就我來看，依照106年法務部的實施辦法裡面所講的大概就這幾個條件，一個是表達能力、溝通能力，那一個就是自我自覺的能力（認知自己的行為），然後第三個是意圖，他的意圖。(促進者D)

他一開始抱著期待，重點是後續進來的時候，他的期待會不會跟他原來預想的一致，會變得失落。(促進者H)

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先去理解一下，然後再來問他有沒有意願，要不然有的時候他們可能跟他預期的不太一樣，那轉進來修復式司法才發現不是他想要的，好像這樣也不太好。(促進者G)

再者，有些受訪檢察官認為行為人願意對其所造成的傷害負有責任也是檢察官篩選案件的重要考量。如果行為人有善意表現、願意彌補或願意承擔責任，或有悔悟的態度，才會進一步詢問被害人的意願，若行為人在開庭時態度不佳，檢察官就不會讓

他們進入修復程序。然而檢察官不應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誘使雙方參與修復程序，也不應強制行為人道歉或強制被害人接受道歉。不過有的檢察官在轉介時比較不那麼強調當事人一定要願意承擔責任，而是看重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問題，若雙方當事人當下情緒高漲，就建議說他們先去促進者那裡各自表達其意見與想法，經由促進者理性的分析，只要雙方當事人有各退一步的空間時，其在偵查程序中的情緒都較為穩定。此外，在促進者與當事人作會前會的對談時，也會考量行為人是否願意表達歉意，如果他有道歉的意願，才會繼續進行。

有時候你先問過加害人，他得先釋出那個善意，因為其實像我們有個指標說加害人願意先認罪這種，.....有時候你問完被害人結果你發現被告其實就是態度也蠻惡劣的，坦白講你自己都不會想要讓他們進入。(檢察官B)

「加害人願承擔責任」感覺是放在比較後面，但偵查檢察官常看被告犯後態度，他不見得要認罪，但至少他要有一種悔悟的感覺，若面對無悔悟心的被告，檢察官開啟修復式程序的意願可能較低。(檢察官M)

再確認加害人，詢問其就客觀來看是否有要負責任的部分，我在訊問時不會直接問加害人是否要認罪，若加害人認為其本身確實有責任，我會跟加害人說被害人有意願，要不要試試看。(檢察官K)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部分，依據法務部的辦法，是承認行為，然後願意彌補，但是這個好像列為願意認錯或認罪，因為雙方對於法律構成要件有落差，有可能這個案件最後是罪嫌不足的，若要求行為人認錯、認罪，這樣會lose掉一些案件，所以我建議應回歸「承認行為，願意為他的行為作出彌補」。(檢察官N)

我們在轉介時，比較不會說當事人一定要願意承擔責任，因為在偵查過程，主要還是要解決當事人的情緒問題，若雙方當事人當下情緒高漲，我就建議說他們先去促進者那裡，陳年恩怨都有人聽他們說。經由促進者理性的分析，或雙方提出條件，有各退一步的空間時，不管有無修復成功，至少在偵查程序情緒都較為穩定。(檢察官E)

對於容易達成協議的案件裡面有一個很基本的條件，就是行為人他一定是具有、具備這個道歉的這個意願跟他的行動力，這個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在我們在執行這個方案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很堅持，我們一定要先知道這個行為人有沒有道歉的意願，如果他今天真的有道歉的意願，我們才會再往下走。(促進者C)

在詢問雙方當事人參與意願的順序上，通常檢察官會先詢問加害人意願，看他是否願意釋出善意並與被害人對話，才決定是否再詢問被害人意願。當雙方當事人都有意願時，檢察官才會進一步地填寫轉介單，並讓當事人簽同意書，再由觀護人或個管員進行後續流程。因此，受訪者在開庭時會特別就雙方當事人的意願作為篩選案件的重點，認為若雙方當事人有其意願，即可進入修復式司法嘗試進行對話。若當事人於偵查庭展現不欲對話之態度，則檢察官可能選擇直接進行下一階段，而非再花更多時間進行勸諭，蓋如此為之效果有限。本研究回顧幾個實施修復式司法的國家中（包括英國、紐西蘭、澳洲昆士蘭、澳洲首府區、德國、日本、韓國）均可看出行為人與被害人皆同意參與是最基本的要件，也就是要符合一般所謂的「知情同意」的概念。

綜上所述，在評估雙方當事人（包括行為人與被害人）本身的情形是否適合進入修復程序上，在行為人方面的主要的考量重點包含：(1) 行為人有參與修復程序的意願；(2) 行為人有對話與溝通表達能力；(3) 行為人想表達其悔意或想法；(4) 行為人行為人願彌補或承擔行為責任。而在被害人方面的主要考量重點包含：(1) 被害人有參與修復程序的意願；(2) 被害人有對話與溝通表達能力；(3) 被害人很想表達其情緒或想法。

四、雙方當事人之間有情感關聯或熟識關係的案件

即使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並未受限，不過在閱卷或開庭時多位檢察官在主觀判斷上都認為，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有存在著情感關聯的案件才比較會作轉介。因為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不但著重在情感的表達，讓雙方當事人的委屈與想法有機會被傾聽、被瞭解，憤怒與不滿情緒得以獲得宣洩；修復式司法也著重因犯罪所產生的傷害被回復、被破壞的關係被修復，正常的關係得以持續發展。因此，家庭成員或家族成員之間、鄉里鄰居之間、或是男女朋友之間因爭執或傷害以致造成彼此關係被破壞而無法藉著法律途徑獲得解決時，修復式司法成為他們雙方朝向關係正向發展的管道，這也就是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在篩案的標準上經常強調的：應著眼於雙方當事人未來關係的修復與正向發展。

陳世忠（2017）訪談花蓮地區的檢察官、觀護人與相關機構專家之結果，該研究中的受訪者也都認為當事人具感情基礎者較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也因為案件多集中於家暴、熟識者之傷害、兩小無猜等，故以暴力案件為多數。目前我國多數地檢署仍

以婦幼專組檢察官轉介較多，因此修復案件以有情感連結之家庭關係、親友關係或鄰居關係之案件居多。不過，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也列出：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開案評估時，應參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這可能是因為擔心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該家庭中充滿權力不對等關係，被害人本身可能不願意，卻無能力在行為人面前表露自己的意見。此外，檢察官也很願意將某些告訴乃論罪之案件轉介至修復式司法，期能透過修復程序修復關係而撤回告訴，並覺得那也是另一種收穫。

檢察官評估會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多半都是可能雙方當事人是彼此熟識的，所以我們很常遇到，我們比較常轉介的案件類型有可能是家庭暴力，比如說家庭傷害，比如說傷害案件，那或者是就是親屬之間的糾紛這種，就是等於是說案件當事人彼此之間是有一定認識的基礎在，那就是這類案型會是我們轉介修復式司法的大宗。（檢察官B）

如果這些當事人之間，特別是加害人跟被害人乃至於社區之間他們是有修復的必要性跟需求的時候，他們就很適合來用這樣的修復式司法，哪怕是家族成員之間的財產、社區的紛爭，但是因為他們是存在著一個感情的關聯或關係的，不管他是案由，我覺得都是有它的適合的地方，我比較著眼於他是對關係的修復以及對這些當事人他們的未來。（檢察官A）

比如說發生在有一定的這個情感連結的親戚或是朋友啊這些的，這些的狀況，因為他們確實會有一些比較複雜的關係或是情感因素是有機會去談談看；那像是一般比如說只一次性發生的案件，原則上可能就比較不會覺得說他們會有那些需要修復的部分。（檢察官D）

家暴案件還要跟家防中心討論，所以可能家暴案件在轉介上能否成功，還要跟社會處溝通，請他們盡量同意。已成年的雙方若又要經過家防中心同意，可能導致案件好不容易轉介了，又被家防中心打回來，讓檢察官覺得更受挫。因此建議修法的部分，家暴部分是否有必要經過家防中心同意，需再考慮。（檢察官E）

雙方當事人有關係的為主，所以有很多的車禍的過失傷害，其實我們都排掉了，因為修復式司法重視關係的修復，所以這會是一個很大的指標。
(觀護人H)

我們認為有情感連結的類型，好像，因為我們修復式司法著重在情感的修復，所以我們應該要假設有情感的類型就應該讓它進修復式司法，那一次性的案子，好像也沒什麼修復的。（促進者B）

怎麼樣的案件比較能夠進入對話，我個人是認為是確實是有持續性關係發展的，重點是持續關係要發展的案件，那一般像家族成員間的，或鄉里、鄰里的，或是說男女朋友的。(促進者 H)

雖然多位檢察官在主觀判斷上都認為，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有存在著情感關聯的案件才比較會作轉介。相反的，一次性接觸的案件雖然比較沒有情感的糾葛問題（例如車禍事件的兩造），好像不覺得有修復之必要，不過實施結果卻帶來不同的效果，亦即這些一次性接觸的案件反而比較容易進入對話及達成協議，例如商店行竊之微罪也可藉著修復程序，讓商店老闆瞭解被告為何到該商店行竊，而化解其疑慮，強盜或搶奪案件所留下的創傷，也可經由對話過程，讓彼此的恐懼感或愧疚感得以獲得釋放，藉由對話中的瞭解與協議，達到修復式司法的目的。

我們有做過強盜、搶奪或過失致死的案件，這牽涉到被害人對人的信任與對環境安全的恐懼，這種強盜、搶奪多多少少會留下創傷，但經過對話，其恐懼感可以釋放，加害人的愧疚感也可以釋放。修復的標的可能有兩造關係，也可能有人與環境。總之，因犯罪造成的損害，無論有形無形，都很適合進行修復。(檢察官 N)

一次性案件好像也不會不需要處理，好像更能夠，更能夠讓彼此之間有一個深層的體會，那更可以達到我們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有一點點的情感交流，然後這個事件就停在這裡。(促進者 B)

案件類型要擴大，因為檢察官處理無聊的案件居多，反而有感情因素的案件居少。有感情因素的案件，不外乎鄰居、朋友、怨偶三種，他們很煩的是會衍生很多案件出來，但其實這種案子在地檢署占比不高。(檢察官 J)

這些指標我們都做過，有些沒關係的案件最後也達成修復，如 OO 也有交通致死的案件做得很不錯的。(個管員 B)

貳、不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的參考標準

當然受訪者也認為有些案件並不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提出是否可採負面表列的排除方式讓檢察官作快速排除其所認為不適合轉介案件篩案的參考。以負面表列方式固然可以幫助檢察官快速排除一些不適合案件，然而有一些檢察官認為在建構修復式司法案件篩選標準時，仍應以找出正面、有意義的案件篩選標準為主，因為他們擔心列出不適合案件之標準，反而可能造成檢察官的轉介門檻，讓篩選案件的範圍又受到

限制。

首先，被檢察官及觀護人與促進者認為不適合進行修復的案件主要有下列幾種：

一、易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的案件：此項為最常被提到的案件型態，例如一般性侵害案件，尤其為非兩小無猜之性侵害案件。檢察官通常會先排除該類案件，以避免對被害人帶來二次傷害。

比如說像是性侵案件，有時候會怕會帶給被害人的二次傷害啦。(檢察官 D)

要非常謹慎地剔除掉那種所謂的那種性侵害，是真正的 221 的那一種性侵害。(檢察官 C)

我們目前的案件好像性侵的案件好像沒有在這個被 include 的狀況，那我也有想說有可能就是確實是加害人他的犯行如果比較重大的犯行，他還沒有到坦白的狀態，貿然去跟受害者去對話，其實真的會造成二度的傷害。(促進者 F)

二、當事人彼此之間具有高權控關係以及權力不對等之案件：雙方之間具有高權控關係或是權力不對等的案件也不適合進行修復程序，澳洲首府區在其 2004 年的「犯罪與修復式司法」(Crimes Act, 2004) 中 Part 7 修復式司法的適用妥適性的一般考量 (Section 33) 也特別註明應考量參與修復程序人員之間是否存在著任何潛在的權力不對之情形。而本研究中之受訪者也認為有高權控的家暴案件，或是家內性侵害案件，除了擔心小孩可能會受到二次傷害外，亦擔心可能產生小孩被迫去參與修復之情形。

如果是有高權控的那一種家暴的案件也不該、不適當，就是不適當去勸他們要不要進來，因為可能連勸這件事情都已經帶著某種強迫感了。(檢察官 C)

家庭亂倫認為說那個他們的權利關係不是不對等，擔心那個小孩子是會在過程當中受到傷害，或是被迫去配合去那個和解或是去修復，所以確實有個案是被認為不適合修復。(檢察官 A)

三、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案件與性侵害案件通常列為敏感性案件，主要是擔心會有前述高權控關係及被迫參與對話之情形。在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中也規定，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開案評估時，應參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為的就是避免產生被害人不願意，或無能力在加

害人面前表露自己的意見時，被迫參與修復程序，形成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之情形。在本研究中，有些受訪者認為，有深且複雜的情感糾葛案件有時修復工作不容易成功，因為雙方當事人或某單一當事人存在著太多的情緒問題，以致難以回到理性層面作思考，也常而衍生出很多問題，讓促進者在進行修復時倍感挫敗，檢察官也可能認為是類案件的確比較浪費時間。面對上述既有情感修復需求，又是情感高度糾葛、修復難度較高的案件（如家庭暴力案件）果若希望嘗試進入修復時，除應妥慎瞭解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外，也宜由較為資深、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

建議把「情感連結」的指標放到最後面，其實案件類型是不受限的，但我們如果把「情感連結」放到前面，大家都覺得雙方一定是有親屬故舊關係，轉介進來的案件就會是鄰居、家暴案件，這種案件對第一線促進者而言難度相當高，會造成促進者相當挫折，尤其像兄弟爭產，都是牽涉到一代、兩代甚至三代。（檢察官 N）

情感連結的部分，依我們的經驗，有情感的糾葛反而不容易成功，促進者較會挫敗，檢察官也會變向地認為浪費時間。（檢察官 O）

四、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社會重大的刑事案件極易引發民眾對犯罪高度的恐懼感，例如某些造成重大傷害的仇恨犯罪案件，並期待透過司法程序能得到社會正義。在本研究中，多位檢察官或促進者認為應排除社會重大案件，因為除了需要考量社會觀感，也要避免讓民眾誤認修復式司法是在幫助加害人減低刑罰；此外，受訪者也擔心那些重大案件的被告也往往以己身之利益為出發點，帶有強烈之目的性，同時，修復促進者在執行時也比較擔心負不起責任。但是檢察官 N 則認為中部 OO 地檢署與 OO 地檢署都曾做過重大案件，也有一定的正向成果，其實也沒有必要加以排除，然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特殊的重大案件當然要格外的謹慎小心，特別在挑選上跟說明上面，因為有一些重大的案件不只是當事人可能會容易產生二次的傷害跟誤會為什麼我們要轉介？所以這個在拿捏上跟說明上要格外注意，然後社會的觀感居然殺人還可以這個修復，或者是會產生說殺人可以不用負責任居然可以和解，這種錯誤的一個想法。（檢察官 A）

社會矚目、性侵害等較為敏感的案件，這些案件應排除，因為風險太高。
(檢察官 K)

因為我在接觸的案件上，往往重大案件那個被告都是有他自己的目的性，

要不就是要判輕，要不就是要報假釋，很直接，因為是人，人就會對自己有利的。(觀護人 F)

對我們來講，有一些重大案件其實就不敢接了，為什麼？因為他可能還有相對的責任，或法律責任，或甚至，那可能這委給專責機構。(促進者 H)

好不容易檢察官願意轉介，若又列出不適合案件，可能會讓檢察官認為轉介修復式司法是麻煩的事情。盡量給檢察官方便，讓他們覺得轉介是很容易的事情。……若又有負面表列不適合的案件，可能造成檢察官的轉介門檻。(檢察官 E)

參、進入對話與協議的案件

只要雙方當事人願意進入對話，讓他們彼此都有講話及對談的機會，並引導他們到有交集之處，雖然最後不一定會達到協議，但都幾乎都會有好的結果產生，所以多位受訪者表示，不應該認為雙方一定有達成協議才算是修復成功的案件。

進入對話，基本上後面都會有好的結果，好結果不一定是說協議，是都會改善，甚至有些事情他們是接受、已經化解了，可是他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法院給自己一個交代。(促進者 H)

受訪者在實際執行修復程序經驗中發現，的確有些案件是比較容易進入對話，甚至達成協議的，這些案件的特性包括賠償金額比較低且賠得起的案件，罪行較輕且無情感糾葛的案件、加害人願意道歉並有誠意執行的案件、以及被害人信任此制度並預期會有保障的案件。

如果哪些容易達成協議，我就寫賠償金低的，當事人他可以賠得起，然後尤其是傷害、毀損。(觀護人 F)

一般來講比較容易進入修復以及對談甚至於最後藉由協議出來的話，我所觀察到的大概都是刑法 61 條的案件比較多，就是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是不牽扯到親屬關係的親朋好友關係，因為沒有之前的這個情感糾葛他們在進入那個會議以及對談再到對談結束的那個協議都是比較客觀的，他們比較能夠客觀面對這個東西。(促進者 D)

當然對於容易達成協議的案件裡面有一個很基本的條件，就是行為人他一定是具有、具備這個道歉的這個意願跟他的行動力，這個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促進者 C)

所以哪些比較容易達成協議我想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就是說如果被害人

第一個他信任我們並且知道這個是對他有幫助的一種，可能可以修復他不管身心還是經濟各方面的層面，然後重點是那個結果是可行跟可預期、而且是有保障的。(檢察官 A)

綜合上述焦點團體座談與相關實證之調查結果，本研究發現，我國現行修復式司法制度是由檢察官為第一關的啟動者，經過其審閱卷宗及開庭時詢問雙方當事人後，篩選與決定適合進行修復程序的案件。受訪者都認為，不應以案件類型或罪名來作區分，而應著重於雙方當事人彼此的關係、當事人之特性與狀態，或是以雙方都能獲益為主要考量。受訪者在篩選條件上最主要的考量如下：(1) 各類型的案件均適合轉介修復，案件型態不應受限，但其中比較適合轉介案件為：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且非嚴重的案件，損害輕微的案件也易達成修復效果；(2) 修復可能有利於雙方當事人及其未來關係改善之案件，包括有助於被害人情緒表達與獲得釋懷、行為人回復其產生之傷害、雙方瞭解彼此想法及發展關係、以及當事人與社區間的和諧關係；(3) 行為人的情形：包括行為人有意願進行對話、願彌補或承擔責任、有溝通表達能力、以及想表達其善意或想法；(4) 被害人的情形：被害人有願意進行對話、有溝通表達能力、以及很想表達其情緒或想法；(5) 雙方連感連結情形：家庭內暴力或家族間糾紛、男女朋友間或鄰居間的爭執與傷害、兩小無猜情侶性侵害等。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務必審慎處理，並宜參酌縣市家防中心的意見。若有轉介，也應交由具備家庭暴力專業且資深的促進者為之，讓高權控關係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此外，受訪者也認為有些案件比較不適合使用修復式司法，主要包括：(1) 容易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的性侵害案件；(2) 兩造之間彼此具有高權控關係或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之案件；(3)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4) 嚴重家暴案件：例如嚴重性極高、多次違反保護令、長期施虐。因此，本研究依前述結果列述及說明為下列參考指標表，如表 5-1。

表 5-1 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參考指標

篩選標準	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的參考指標		說明
	原則上：各類型案件均適合修復		
案件型態	比較適合轉介案件		■ 原則上：各類的案件均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案件（易造成二次傷害）	■ 比較適合轉介案件：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且非嚴重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嚴重的暴力或傷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不對等情形或高權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互為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	■ 比較不適合轉介：性侵害、易造成二次傷害、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者、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及嚴重家暴案件，較不宜轉介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輕微，但易達成修復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家暴案件：嚴重性極高、多次違反保護令、長期施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利於 <u>被害人</u> 情緒表達與獲得釋懷		■ 有益性層面包含行為人、被害人、及雙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助於 <u>行為人</u> 回復其產生之傷害		■ 有益性的性質彌補傷害或改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利於 <u>雙方</u> 瞭解彼此想法及發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利於 <u>當事人與社區</u> 之間的和諧關係		
行為人的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有意願進行對話（基本要件）		■ 行為人的參與意願為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願彌補或承擔責任		■ 行為人願彌補或承擔責任者可優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有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想表達其悔意或想法		
被害人的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願意進行對話（基本要件）		■ 被害人的參與意願為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很想表達其情緒或想法		
情感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嚴重的家庭內暴力、家族間糾紛		■ 一般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若轉介，應交資深且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間或鄰居間的爭執與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兩小無猜情侶性侵害		

*註：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8-2

第4節 修復式司法改進的方式

壹、如何提高檢察官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意願

一、找專責人員或專股作立案審查

在檢察官高案件量的壓力下，如何幫助檢察官能快速地篩選適合修復式司法案件，受訪者也提出了一些看法。例如找專人做立案審查，把比較簡單的案件先結掉，比較複雜的案件再往後送；或是直接把需要接觸當事人的案件撈下來，不過前提是該檢察官必須有一些修復式司法的專業知能。此外，也可以如檢察官 K 所建議的：「在檢察官分案的時候，直接將『篩選指標表』放在案卷最後面，讓檢察官方便且自願式地進行勾選。」。

像立案審查，由專門檢察官專門來篩選，可能較簡單的案子先結掉，複雜的再往後送，其實也可能紓解。……一開始掛在某股或某檢察官承辦。……
(或是)成立一個審查專責人員，增加害人篩選速度。(檢察官 B)

我覺得如果有一個類似在前階段就去做一下案件的分析，或者是當事人的接觸，或許有機會在那裡就先把可能案件撈下來，那以後呢，就不用一直在，以後檢察官就不要賦予他說，我好像這變成是我一個我要積極一點。(檢察官 C)

如果有一個專門的人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他的，他的眼光或是他的放的重點就只在這個案件是不是適合進修復式司法，所以他案件的數字一定很大，但是他要做的工作，你說他會不會需要花很多時間在這上面，我覺得他就只是一個過濾的動作而已，所以應該不至於讓他的工作的這個負荷過於沉重，對對對。只是說我個人真的還是比較擔憂的是，什麼人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角色？因為以檢察官來說，可能檢察官沒有那種像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他們的那種專業的眼光，有那種經驗可以判斷說這個好像適合。但是如果要引進像不是地檢本身偵查，偵查職責的人員來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又會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檢察官 D)

二、開庭時請個管員直接向當事人解說

另一種幫助檢察官較快速篩選轉介案件的方法就是，在開庭的時候，請個管員或促進者（甚至是督導）直接去跟當事人作較深入的解說，讓當事人先能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好處，避免當事人的誤解；不過在開庭的過程中需妥善地處理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最好是當事人進來這個案件之前，可以先讓當事人知道什麼是修復式司法，因為案件結案都快來不及了，根本沒有太多時間好好講修復式司法。
(檢察官 I)

那如果說篩選出有覺得適合可以做修復式司法的案件的時候，就在開庭的時候就讓我們的個管直接去跟這個當事人去解說，這一個是可以節省當那個檢察官的時間，那有比較多的時間跟當事人解說，比較可以確認他們的意願而不會是誤解而進來這樣，這是我們期待接下來要做的事情。
(觀護人 G)

三、在司法官學院課程中安排修復式司法等教育訓練課程

正如檢察官 A 所言：「檢察官目前的案件量很多，那相關的教育訓練有限之下，他不見得會有這個時間跟意願去花時間去選出一個適合的案件然後跟當事人做說明，那就會很可惜。」因此，如何幫助檢察官理解修復式司法便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針對此議題，有些受訪者認為這需從檢察官的養成教育開始，在司法官學院的教育訓練期間安排修復式司法的課程，使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價值以及其實施的方法與效益等均有所瞭解，他才可能比較願意去使用並推廣這個制度，也比較不會讓修復制度與調解制度產生混淆，而只願意去作調解。

上法官教育課時，就完全沒有安排任何講座。……要提高檢察官案件的轉介量，檢察官的養成教育，……如何去 push 及推廣這個制度的好處。(檢察官 B)

要靠教育訓練，不然檢察官不會去。(檢察官 C)

有機會的話應該是像學習司法官，司法官學院的受訓的過程當中，他知道他未來想要當任一個怎麼樣的檢察官、法官的時候，讓他知道有一個制度叫做修復式司法然後可以去運用，那會不會在源頭的部分開始播下這個種子，讓他知道說一些案例的介紹，讓他知道說他未來在做的時候是有些案例可以選擇，因為一旦他都不知道直接投入之後，你要改天叫他去受訓、改天叫他再去瞭解這個制度然後再去願意去用，其實那個又難度又增加害人了一些。(檢察官 A)

四、讓修復式司法中的協議能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

為了提高檢察官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意願，也可以在法制面作修改，讓修復式司法中的協議能與調解制度中的調解筆錄一樣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或者也可以請檢察官在技術上作處理，即請促進者在雙方完成協議書面後，就其中可以強制執行之條

件，當日直接引導至法院調解室，協助作成調解筆錄，讓該協議具有執行力，也有利於日後的持續追蹤。

要不要讓我們的修復或協議也可以跟調解筆錄一樣有強制執行名義。(檢察官B)

調解與修復式司法並用，與金錢有關的，就用調解的方式。與情感相關的，用修復式司法。但送調解是有完整的結果，而非僅有協議。(檢察官D)

修復式司法目前好像只是好像鼓勵的措施，相較於法制化、有明確法律效果的調解，從現實層面來看，修復式司法可能不會優於調解。在評估的部分，可以思考、著力一下未來修復式司法如何法制化。(檢察官F)

貳、修復程序的執行

對於如何幫助促進者克服執行過程中的各種困難，以提升修復程序的效益，受訪者提出了幾項可改進的意見，包括提升促進者的教育訓練、採用雙促進者模式、導入促進者工作督導制度、以及教育民眾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理念。

1. 提升促進者的專業知能與教育訓練

實務工作者通常不會以為自己的能力已能勝任。相反地，他們很重視專業能力的培訓與強化。因此，有些受訪者認為應繼續強化促進者的教育訓練，而且在教育訓練中要提供稿本教材或參考資料，使接受訓練的促進者有相關教材可參考或作為處理案件的依據。此外，促進者也可以在承接與實際操作案件中獲得更多經驗與成長。

第三個就是訓練過程的問題，我們現在目前訓練過程有一個斷層在，.....什麼斷層呢？以往最早在 100 年到 103 年是由香港的複合機構來訓練，他是採稿本主義，所有的問話跟訪談都有一個稿本出來，尤其是新接觸的修復促進者他很容易根據這個稿本進入狀況，後來到了大概在 105、106 年，法務部採取外包式的由一些團體來做標案，標到了以後我才發現他們的教材沒有稿本，它完全沒有稿本。(促進者D)

擴大來源最重要的目的不是為了增加害人大家的收益，最重要的是案源多的話，修復促進者的成長必須要靠案源，如果修復促進者不去接案子的話你不會成長，你完全不會成長。(促進者D)

2. 採雙促進者模式

因為進行修復式司法需分別與雙方當事人聯絡、解說與支持，而且在有限的時間內又需聯絡到雙方當事人，所以有些地檢署已採用雙促進者模式，其中一位促進者與加害人聯絡、另一位促進者與被害人聯絡，或是採由不同專長或知識領域背景的促進者（例如心理或社工背景與法律背景）在與雙方對話的過程中彼此搭配，這樣的搭配模式似乎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而且也可在工作經驗上補自己的不足。

我們收到案件之後，觀護人室就是會按照我們現有的促進者，然後我們有分類，那分類就是一類是法律相關背景的，一個可能是心理、社工相關背景的，那我們就會邀請，各邀請一位。（觀護人 E）

我們是法律跟心理背景的兩個一起搭檔，我覺得這可以相互學習，因為畢竟我們在那個司法程序上比較不熟悉，那有時候在對談過程中有時候會忽略了那些程序上的問題，那在心理部分我覺得比較是可以去感知到個案他話中的意思，那我也會想辦法去把他的話中的意思把它點出來，讓對方去接收到這樣，那也會教他說你用這個方式，就是引導他改變說法讓對方可以接受這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地檢署這邊很好的讓我們可以有法律跟心理搭配。（促進者 F）

有的時候他的蠻僵化、蠻固著，那個時候是雙促進，是我的夥伴，他做被害(被害人端)，然後我做這個父親(加害人端)，後來我慢慢就帶他，因為幾次的關係我就從修復式的對話來跟他談的時候，我一直帶他去看一個父親的角色跟女兒的角色跟一個家庭的角色跟他妻子的角色，我在做了很多的功夫之後我印象中是他在我面前落淚。（促進者 C）

我覺得其實雙促進者單促進者，應該是可以並行的，就是說看案件的個案的現場什麼樣比較適合，我是希望如果可以兩種都能夠並行。（促進者 G）

3. 建立督導制度

促進者不但需要職前的教育訓練，也需要藉著不斷地處理案件獲得經驗，更希望在工作中遇到困境時能獲得督導。因此，有些縣市已建立督導制度，以提高修復工作的品質；督導者不但可以作修復操作流程的個別指導，也還作團體工作的督導、培訓傳承的教導，甚至有些地檢署的督導還協助作開案評估；受訪者普遍地肯定督導制度的實益性與必要性。

那未來的督導制度我覺得還是必要，我們是每一季開一次的督導會議。
(促進者 F)

還有一個是督導制度我覺得也很重要，因為其實促進者他們雖然一直上課，可是他會遇到困境，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主觀的問題跟你情境上面你可能在這個案件會滲下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督導制度這一塊是我們未來其實真的很好，我覺得這一塊是需要的，社工有督導、心理師有督導，促進者其實也應該有一個督導制度，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實際。(觀護人 A)

我們最大修復式司法的資產是我們的促進者跟督導，那我今天邀請過來的是兩位督導，.....我們所有的制度都是因應的實務的需要，我們不斷地修正，那我們首創有督導，促進者有督導，為了案件的品質，那現在，在兩年前我們的督導很棒，就是又幫我們做開案評估，..... 所以我們現在的開案評估是我們的督導來做開案評估。那我們每個案件在執行的同時，我們都會排一個督導做團體督導，所以每個案件都要進團體督導，所以那個執行的品質是，除了執行的品質夠之外，其實透過團體督導其實我們在做一個案件執行的一個傳承，在那個團體督導裡面我們其實也是在學習，各個促進者都在學習，所以他們接我們的案件之外，他們其實還要花時間，是沒有 pay 的，他們要來參加害人團體督導。(觀護人 H)

4. 修復式正義理念的紮根教育

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未來方向，受訪者不約而同地認為，最為重要的乃是要將修復式司法融入教育之中，包括司法人員的教育，以及一般民眾的教育，藉此讓一般民眾對修復式司法之理解，才能讓未來的修復式工作更容易推展，並產生更佳的效果。有些受訪者認為，此等法治教育可以從國小開始，放在公民教育的課程中，不但要讓民眾瞭解平時的爭執糾紛，是可以透過溝通方式與表達管道來面對，即便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中，仍然可以使用溝通與情緒表達方式來處理。教育當局也應讓修復式對話實務融入教育現場，成為校園日常。此外，如果檢察官讓某些社會重大案件也在當事人的請求下轉介修復案件而遭受民眾的質疑時，法務部也應該藉此進行機會教育，說明何以該案件會進行修復，修復並非讓加害人不須為其行為負責，而是另一種對雙方有利的選擇。

我覺得是社會大眾會知道這樣的制度到底是在幹嘛，然後他們才會知道說有沒有機會去，去送到修復式司法.....還是要回到根源說，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讓社會大眾更廣為知悉修復式司法到底是在幹嘛，然後它可能會帶給什麼好處。(檢察官 D)

我們沒有在對一般人民做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法治教育，.....其實你

法治教育應該從國小開始，我公民課可以放，我們要怎麼樣去跟人就是用可能用溝通情感方式來表達我的情感，那就是告訴可能跟對方說我的情感、我的需求、我的訴求，我覺得其實這個是可以考慮就是從小的法治教育開始。(檢察官B)

那民眾端的話那當然剛才大家講說怎麼再去宣導，包括結合校園，他平常就內化成他這個就是紛爭解決的模式之一的時候，不管在校園裡還是在以後出了社會，他知道我們國家有這種模式的時候，我想推動上我們會比較方便。.....在(社會)重大案件發生時，法務部應該可藉由這個機會去說明為何這個案件是適合適用修復式司法，且這並非被告可以不負法律責任，而是著眼於被害人修復的需求。(檢察官A)

希望能夠比較有足夠的資訊來提供，或者是不是在地檢這邊的那個服務中心也可以多提供補充，如果民眾有興趣要來問的話有地方可以問，.....所以如果多一個諮詢的窗口會不會也對於大家更容易接觸到修復式司法是一個方向。(促進者G)

5. 強化修復式團隊之內部溝通

前曾提及地檢署內修復式司法團隊似乎缺乏彼此溝通的機會，使得修復程序中各利害關係人並無法隨時掌握案件的進度，包括檢察官在轉介案件後無法隨時瞭解後端的執行狀況，個管員與促進者也不知檢察官的轉介想法，因而造成團隊合作之障礙，也使執行困境無法即時得到回應與解決。有些地檢署為了突破此種障礙，已經開始嘗試定期舉行修復式司法個案討論會，針對某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進行報告，並邀請檢察官、觀護人、個管員及促進者一起參加及討論，此種討論與溝通不僅可使檢察官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運作方式更有瞭解，也讓彼此有工作經驗交流與互相瞭解的機會，期待未來各地檢都能定期舉辦類似的個案討論會，以增進團隊合作及服務效能。

確實目前接手的案件是比較少，就是除非檢察官有特別想要瞭解的，我們會再去跟他解說，不然就是我們一直跟促進者這邊案件持續進行到有告一段落資料再回去給檢察官。(觀護人G)

我上次在討論那個案件的時候，就是我覺得是促進者在做法上可能沒有做，就是可能沒有讓雙方覺得滿意或什麼，它就卡在一個困境，那這時候促進者都會問說，這個案件為什麼檢察官要把它轉出來？這案件真的很難做，然後那個檢察官剛好在現場，他就支支吾吾說，我就在想說可能有些機會就做做看，我就覺得在當下我很同情的一個轉案的檢察官。
(促進者A)

第6章 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指標芻議

根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第陸項，地檢署應按月將辦理情形按月以及按年彙整，每年也須將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專案送部。整理目前辦理情形可做為成效評估指標的項目如表 6-1。由表 6-1 可得知：開案件數、對話件數及比率、協議件數及比率等，僅能做為案件過程的評估指標。然而，目前因官方統計較常呈現進入對話與協議之比率，雖然並未將此列為修復成效評估指標，卻可能造成「一定要達成對話或協議才算有成效」之誤解，連帶影響到修復促進者的行為，進而對參與者造成不適當的壓力等負面結果。其次，雖然在參與者的評估問卷中的選項包括了修復過程與修復結果等諸多問項，但呈現出來的僅為少數幾項修復結果之主觀評價，也未有客觀指標可以同時呈現。

表 6-1 目前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效之呈現

評估指標	客觀指標	主觀指標
修復過程	開案件數	略
	開案中進入對話的件數 / 比率	
	進入對話後達成協議的件數 / 比率	
修復結果	略	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 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 被害人感覺正義得到實現 加害人全力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綜上，本研究提出修復過程以及修復結果均應涵蓋客觀以及主觀指標，避免以「單一指標」評核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成果。綜合過去文獻以及本研究焦點座談的發現，不同參與者可能因不同理由與需求進入修復方案，而方案也應有多元目標以及多元的評核方式以滿足多元參與者的需求。本研究綜合國內外文獻以及第一階段焦點座談（2024 年 7-8 月）發現及參與者之建議預擬第一版之成效指標，其包括了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各自設計了客觀與主觀指標，並研擬可能的資料蒐集方式。其次，再根據第一版的成效指標芻議召開了第二階段的四場焦點座談（2024 年 11-12 月）參與之

檢察官、觀護人、個管員、以及修復促進者等對於成效指標之回饋，產出最後的成效指標芻議。以下就客觀指標、主觀指標以及評估項目及指引分節論述。

第1節 客觀指標

所謂的客觀指標指的是根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的內容意旨，評估修復案件的過程及結果是否遵循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價值，以可以評核的方式檢視其要件是否具備。根據前揭計畫第參項「實施策略」之五，客觀指標又可分為根據「實施過程」以及「實施成效」擬定不同的指標以進行評估。

壹、實施過程的客觀指標

一、焦點座談發掘目前客觀指標的問題

本研究焦點座談中發現參與者一開始對於目前的評估指標為何較無法回應，但普遍認為開案件數、對話件數（比率）以及協議件數（比率）似乎不應成為唯一的標準，理由整理如次：

(一) 評估指標太過單一之缺點

焦點團體中，參與者認為目前統計開案、進入對話以及協議數量將會影響方案的推行方向，也可能影響促進者的行為模式，或太急於進入對話或簽署協議，反而削弱修復程序的彈性，且未必能回應參與者的多元需求。

因為如果僵化在一些制式的一個項目或是那個選項，那當然無法完整的呈現這個案件他的轉變。(檢察官A)

我可以有機會稍微眼光放遠一點，我就不一定會放在個案上面有沒有達成什麼協議、撤回告訴或是有方便我結案，我就可以放遠一點。
(檢察官D)

因為當你的內心的那些累積的不滿，或是說累積的那個不好的情緒，如果能夠適度的抒發，甚至於適度找到可以解決的答案的話，我覺得都會減少一些紛爭的產生，那減少紛爭的產生，那又回來，其實長遠來看，一定可以減少刑事案件的發生，那所以在成效指標上，我個人會比較傾向是，其實還是會希望是讓當事人的感受為主，而不是在於說到底我們有進入對話有幾件，或是說開案有幾件之類的。(檢察官D)

(二) 評估後認為不進入對話為宜反而顯示修復促進者對案件的敏感度

另外，參與者也認為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可能在不同階段的目的不同，以及因轉介的目的以及案件類型，甚至當事人的動機和需求也都很不同，並不一定都需要經歷面對面的對話。有時候，修復促進者反而因為敏覺於當事人的需求而選擇結案或是不進入對話方是對參與者最有益的抉擇。

我覺得我們最困難的一個地方就是在於說，我們如何決定什麼時機適合對話？這個事實上是最困難，所以我們並不是每一件都一定對話。……我們事實上不是說非對話不可，但是我們是希望假設可以的話，盡量可以對話，然後當然就還是回到那個，我們是不是要求精實，假設我們真的要求精實，我們前面的對話之前的這個，我們所謂的會前會，我覺得就是非常的重要。(促進者B)

我們擔心是，我們做得不夠好，我們會有些差池，我們會造成當事人不管是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二次傷害，行為人也會有二次傷害的概念，所以我們要去消彌這些的時候，其實我們就要做有一些些的準備。我們整個過程中，發現說OK，他是有目的的，那我就跟我們修復式司法精神不符合，那我可能就會跟他說不好意思，我可能沒辦法，我就會結案，所以我就不會進入對話。(促進者H)

(三) 以協議做為評估指標的問題

不論是檢察官、觀護人或是修復促進者均提出許多案例顯示，即使案件未能走向協議之結果，但在過程中仍然幫助了參與者，或是走向了雙方想要的結果。有些情況是雙方雖然有共識，但是因種種理由而無法達成協議，但雙方對結果均十分滿意。

我的想法裡面所謂的成功跟失敗其實很難去定義，因為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最後沒有協議成功，可是我卻認為他滿成功的。(檢察官A)

可不可以研究一下這個成效的呈現方式，可不可以不要這麼的，就是用這幾種標準，比如說對話協議。(檢察官C)

我真的比較認同的其實是，我覺得修復式司法就是在它的過程，就是，所以我覺得那個指標，成效指標，可能不一定會建立，至少我個人會比較不贊同是建立在有沒有進入對話或是有沒有達成協議，我反而是會覺得讓每一個當事人在參與過這個修復式司法之後，他自己講出他心中的感受，他有沒有覺得因為參與完之後，他的未來的每一天

可能感受上面，或是過得會比之前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感覺還好。(檢察官 D)

有無家屬關係差異很大，有家屬關係，他們會認為來對談時不要簽到，也有親戚之間有協議書、撤回告訴但不想寫道歉書的問題。有發生過有簽協議書、事後沒履行的案例，但家庭成員認為有過程就夠了。家屬成員關係，在這個裡面（註：指標）會有更多的彈性。(修復促進者 J)

當協議被太過強調時，也容易造成修復促進者的許多其他的努力與成就被抹滅，且當沒有協議時就被視為案件不成功，對於其中盡心盡力的參與者而言也是十分挫折的經驗。

觀護人跟促進者會覺得某些未達成協議但關係破冰的案件很成功，但檢察官會覺得不成功。(觀護人 M)

我曾被檢察長問為什麼修復式司法沒有案件，對檢察長來講沒有進入對話就是沒有案件。若長官不理解，就會變成我們為了達成長官的期待，我們就要進入對話，違反修復式司法本來的意思。(觀護人 J)

做了很多年之後，我每次都會覺得對話後，如果我們只看那個金額有沒有達成協議，有時候真的很困難。(修復促進者 E)

認知上的改變，那其實我們也可能在會前會或是對話的時候做到這個部分，可是如果我今天的成效評估都只做有沒有協議，他其實前面的這些預期成效都看不到。(修復促進者 E)

因為檢察官當時對這樣的案件的結果不滿意，認為我們修復可能沒有做到那個，其實事實上當時我看了那個新聞事件的時候其實我很想跟這位檢察官對話，是因為我想跟他去澄清是不是一定要到協議書才能夠算修復？(修復促進者 C)

我們今天達成了一個協議，達成協議了，協議書白紙黑字在這邊，可是當事人自己本身是不是真正已經自發性的去修復？我覺得不一定，但是如果沒有達成協議，那他個人是不是已經達到修復？是不是關係上的修復，就像我剛才講的那個家內性猥亵案子，我們沒有協議書，可是事實上後來我們有去追蹤的是，是這個案件其實他們家裡面，雖然沒有住在一起，但是至少他們都願意給彼此機會，我覺得這一點非常的重要，這個我覺得就是我們實現社會正義的精神，那這個也是修復式司法的一個，修復式正義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價值。(修復促進者 C)

什麼叫作成效？是真的有寫到那一個最後的那個協議書才算是嗎？其實不是，像剛剛主任講的其實很多過程當中我們就是在關係的改變。
(觀護人 A)

最後，修復式司法為當事人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可使用的工具之一，故若當事人認為其目的已達成，也可能隨時中止修復程序，只要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結束或中止也可能是節約司法資源的措施。

客觀指標「未參與或中止對話之理由」，我實務上遇到訴訟成為當事人斡旋的工具，如違反保護令案件，通常我會在這邊談完後，問他們後續在民事或家事的部分，他達成協議後我就會寫一個民事撤回狀。這裡會有一個所謂的「訴訟成為當事人斡旋的工具」，如你跟我離婚我就撤回傷害告訴，這可能是他們未參與或中止對話的理由。(修復促進者 M)

個案效益部分，縱使他們沒有撤回告訴、沒有寫協議書，但敵意有降低，如在土地糾紛、農作物竊盜有時牽涉幾十年的恩恩怨怨，在修復後他們會認為交給法院決定，過去事情就一筆勾銷。(修復促進者 J)

二、研擬多元之客觀指標

整理焦點座談參與者的看法以及參考國外經驗，再將實施過程的客觀指標分為必須要件（必填）以及選答要件（選填）。必須要件指的是每一個案件均須檢視的要件，包括了：「知情同意」（實施原則一）、「根據意願進行對話或不進入對話」（實施原則五）、以及「程序結束的充分告知」。參與者對於「自願參與」是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均持肯定的看法（請見附件 8-1、附件 8-2）。

選答之實施過程評估指標包括了：「進行對話準備」（實施流程三）、「納入合適支持者」（其他受影響之人或社區利害關係人）（實施流程三）、「三階段對話」（實施流程四）、以及「落實追蹤」（實施流程六）。以上指標為選答的原因是由於並非所有案件均會進入以上階段（請見附件 8-3 至附件 8-5）。

無論是在量化資料或是焦點座談的結果中均顯示事前準備工作十分重要，對話前的準備應列入評估指標。

在過程中，我看到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的不瞭解、對公機關的懷疑，尤其民事訴訟尚在進行中，很多律師怕進行修復式司法會有所影響。因此，在指標中「準備工作」是相當重要的指標。(觀護人 K)

如在某個案中，經過多次會前會，雖然被害人不願進入對話，但有觸到被害人的一些議題，對當事人某種程度上也是有意義，這個部分在做蒐集資訊時應該是可以納入過程評估指標裡面。(修復促進者K)

在焦點團體過程中，對於以上指標較有疑慮的是：對話準備的內容以及納入支持者兩項。如觀護人H提出對話準備內容需要涵蓋什麼？以及是否與雙方當事人電話聯絡即可構成對話準備。根據實施計畫，對話前準備包含了分別的面對面以建立關係、詳細說明與評估風險、討論適合出席之支持者、注意是否適合對話以及解答疑問等。以上最重要的應屬面對面與參與者建立關係。在過去的研究中指出對話前的準備也可以獲致修復性對話之效果，故將以面對面見面為重要的評估指標，輔以其他方式的對話準備做為次要的評估指標。

我是不是知道他們這個，這個案件，這個事件糾結的地方在哪裡？那他們就這個糾結的問題，我對兩造的一個雙方會前會的時候，是不是找到他們事實上有交集的地方？有交集的地方，那所以我在對話過程中，我就希望談到這樣的一個交集，那當然期待有好的結果，那沒有好的結果至少是一個溝通的歷程。(修復促進者B)

我去做會前會去訪談他的時候，他有機會從我們的聆聽裡面，去理解到說他被理解，其實我覺得這已經有某個部分的成效。(修復促進者E)

如果我在過程當中我覺得我自己有做到同理雙方，然後他們情緒有同等的機會或是時間來談的話，我覺得他們好像在會後結束，他們的那個表情都能讓我覺得他們有感覺到好像有正義的那種世界感覺，所以我覺得還是剛剛包含檢察官說就是還是來，最主要是促進者本身他傳遞的那種訊息，他做的流程讓那個兩方當事人的感受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修復促進者F)

畢竟促進者是要引導這個對話的，引導讓他們交流的，所以是比較，你前面做得深且廣，是有助於你在對話的時候，引導他們講到他們之間真正的心結或真正的關鍵。(修復促進者H)

在納入參與者部分，有部分促進者(M、H)指出有時可能會有不適當的人想參與，故不一定有納入支持者較佳。但也有個管師(B)表示在納入支持者部分會事先評估，並非不加篩選地讓所有人加入。促進者J認為只要清楚定義是正向的支持者，即可以納入指標。參考納入支持者可提供事件影響之更多面向之討論，也有助於社區

參與，且徵詢支持者的過程也可以對修復案件有更多瞭解等優點。綜合上述意見，納入支持者也予以保留，僅修正為「納入合適支持者」。

貳、實施成效的客觀指標

在實施成效的客觀指標列有個案層次、社區以及社會層次效益。在個案層次為「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內容」、「協議履行的情形」、「未參與或中止對話原因」、以及「未同意協議原因」。蒐集以上資訊可以協助理解修復式司法案件是否能滿足參與者多元各異的需求，若有越多金錢賠償以外的協議內容代表當事人的個別需求可獲得回應。協議是否履行意味著參與者對於修復會議達成共識的程度，越是自願性達成共識將使參與者更願意遵守與履行協議，故也是重要的成效指標之一。蒐集未參與或中止對話以及未同意協議原因，可協助我們瞭解與參考參與者的決定，故此處並不以「對話」或「達成協議」做為成效指標，而是須更深入理解未參與、中止對話、以及不達成協議的原因為何，協助方案的檢討改進。

從第一階段焦點團體的意見中發現，過去的評估指標多半聚焦在個人層次效益，但檢察官以及修復促進者均提出修復案件的社會效益也很重要，使社會層次的公平正義得以實現往往是更長遠的目標。

如果以我自己對修復式司法的瞭解，他著重的不只是當事人、兩個人之間，他著重的是包括他代表背後的社群、群體或社區或國家的影響，因為他希望看的是對整體的影響還有對未來去看，那我看到的很多是比較著眼於當事人兩人之間的修復，比較少去處理到社區跟未來的情況……其實我們處理的層面其實滿廣的，包括說當時有促使衛福部去修正一些相關的規範，然後以及衛福部當時其實針對全國各醫院還有護理之家的公安都有做一個檢討，所以發生這個案子，那怎麼樣讓整個國家社會恢復。(檢察官A)

今年度的重要案例的呈現，我覺得那個的意義大於說我們告訴大家你一年有幾件，那比方10件，雖然8件有協議，2件沒有協議，那重點是那8件的協議當中有沒有值得跟大家分享並且有助於這個後續的推動，甚至那兩件雖然沒有協議的，可是它卻有助於說讓大家更瞭解這個制度也好，或是更知道這個過程當中對當事人得到的收穫、改變。
(檢察官A)

我個人會覺得修復式司法的制度是有機會去解決問題的根源，那問題的根源其實對我們司法工作者也是有好處，因為根源解決了就不會有

案件進來，但只是說我覺得那個是要還滿長遠，時間要放得比較長才會感受得到。(檢察官 D)

這絕對有修復效果，而且這個效果絕對比那個民事調解所謂的經濟補償的方案來得高很多，它對於社會的歸於平靜跟恢復原有的秩序性來講，這個是絕對有效。(修復促進者 D)

本研究也同意須有指標評估在社區與社會層次的效益，故納入「參與者（含支持者）對修復式司法更為理解」、「參與之加害人較少再犯」、以及「維持社區功能與和平」三項指標。尤其是案件涉及多名被害人、公司或企業行為人共同參與修復式司法時，雖然個案效益可能無法突顯，但社會效益卻無比重要，此時不應該僅以個人層次的效益來評估修復的成果（請見附件 8-6）。

在第二階段焦點座談中，參與之檢察官希望可以將「和解」與「撤回告訴」也納入成效指標，惟此兩項均可以納入「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內容」，且若將和解與撤回告訴列在指標的標題時，可能影響促進者的行為，或誤認為必須達成和解與撤告才算是成功，而可能有催促參與簽訂和解書之行為。

撤告以理性上我會很開心，但如果把它當指標，就會讓修復式司法又回到偵查，而非情感，會讓促進者太用力（註：去讓當事人達成協議、撤回告訴），反而會失焦。(觀護人 M)

基於以上考量，仍維持原先的「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內容」。焦點團體參與者提出有些修復參與者因為在過程中以其他方式終局或解決，或是以訴訟做為工具但有其他目的（例如：在某些案件中，提告僅是為了見到配偶為目的）等，導致其並未真正進入對話。倘有此項情況，亦可以蒐集相關理由以做為制度改進之參考。

第2節 主觀指標

無論修復的過程或是修復的結果均需要有當事人的主觀回饋，有別於客觀指標可經由個管師、促進者或觀察員紀錄，主觀回饋必須是經由參與當事人的調查或訪談以獲取第一手資料。例如，在客觀指標上可能記錄參與者有知情同意，但是主觀指標詢問其是否有得到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時並不一定會是肯定的，若有此情況發生則表示雖然資訊有傳達，但在接受服務的人的感受並未充分理解，顯示在知情同意的實施可能未考量參與者的年齡或智識程度，須再改進資訊告知的形式，使其更加淺顯易懂等。在主觀指標上，可透過即時調查或事後回饋問卷，或是進行質性的結案訪談等，以獲得參與者的真實經驗與感受。在主觀指標上同樣分為實施過程與實施成效兩大項。

壹、實施過程之主觀指標

焦點團體之參與者普遍認為評估指標必須包括當事人的感受，在過程中得到充分資訊、沒有受到二次傷害、以及感受到有自主決定權。

他有時候那個過程以我們在座各位的經驗都覺得那個過程非常的有意義或者是對他們的改變很大，所以確實如果因為我對這個指標的那個內容以及它的意義我不是非常的瞭解，但是如果聽綜合大家的意見，我覺得確實應該是要很開放式的讓當事人回應出他的感受或許這樣。

(檢察官A)

我反而是會覺得讓每一個當事人在參與過這個修復式司法之後，他自己講出他心中的感受，他有沒有覺得因為參與完之後，他的未來的每一天可能感受上面，或是過得會比之前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感覺還好。

(檢察官B)

最主要是促進者本身他傳遞的那種訊息，他做的流程讓那個兩方當事人的感受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然後所以對話他們有沒有感受到被我們尊重，然後有沒有說兩方有同等的時間可以談，然後不去制止他就是說，好，他先談，等一下會給你時間，讓他覺得他是被尊重的。

(修復促進者F)

他說他在看修復式司法的時候，他都從加害人的角度去看加害人的改變，他從來沒有把眼光放在被害人，所以後來他就把很多的案件給我們的時候，他其實著眼的是這個被害人能夠在這個過程裡得到關注跟協助。(修復促進者E)

經過多次會前會，雖然被害人不願進入對話，但有觸及到被害人的一些議題，對當事人某種程度上也是有意義，這個部分在做蒐集資訊時應該是可以納入過程評估指標裡面。(修復促進者K)

「可以暢所欲言」是實務上當事人最珍惜的部分，是很棒的加分題。
(觀護人K)

在修復式司法案件實施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讓參與者感受到能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陳述與對話，因此從一開始的邀請進入、對話準備、以及對話過程中均需要讓參與者有正向的感受。此處的實施過程主觀指標設計以參與者在過程中的普遍感受而言，而未細分是在對話前、對話中或對話後。主要可區分為「程序」、「感受」以及「自主決定」三大項。在「程序」上，指標為「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進入對話時機合宜」、以及「有機會討論事件造成的影响」。在「感受」上，指標為「感覺受到尊重」、「可暢所欲言」、「感受促進者中立」、「過程安全無虞」等。在「自主決定」項目，指標為「沒有被強迫繼續參與」、「沒有被強迫接受協議」、「感受到充分的自主權」。在經過第二階段焦點座談後，增加「情感上受到支持理解」、「有人協助我表達感受與需求」兩項。參與者也建議評估指標化為調查問卷時可以再注意口語化，避免專業用語。

貳、實施結果之主觀指標

過去對於實施結果的評估大多偏重滿意度，故本研究參酌文獻以及焦點團體參與者的意見，將實施結果指標依照「情感滿足」、「需求滿足」以及「贊同制度」等分別訂定指標，以瞭解參與者在修復過程結束後，是否可以透過敘說、對話以及表達需求等，以獲取想要的結果。在「情感滿足」方面，設計指標為「參與對自己有幫助」、「提升在社區生活的安全感」；在「需求滿足」上，設計指標為「損害程度降低」、「對案件結果感到滿意」、以及「對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的地方是什麼」。「贊同制度」指標包括「提升對刑事司法正面評價」、「會推薦其他人參與方案」。

第二階段的焦點座談中，參與者提到須評核的是案件的結果是否因參與修復式司法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而不是透過法庭或調解等其他制度。故在評估的問項需要更為明確指名「透過修復式司法」。其次，參與者是否因為事件終結而可以展開未來的道路，以及參與者將過程中所經驗到的溝通方式使用在生活中等，也都是參與者感受到的正向結果。因此，有關參與的效益選項中可增加「將此經驗延續到日常生活」以及「事件終結後，可以繼續日常生活」。

「放下往前走」這個很重要。(觀護人 M)

怎麼樣面對現實往前走？(觀護人 K)

我覺得「參與後對事件損害程度的感受降低」滿重要的，如某個案的被害人一開始有不敢說的，但後續進行到對話階段，經過修復式司法，他對案件好像比較放開一點，比較能夠重新面對自己的生活，這個應該是修復式司法比較希望能夠達到的目標、目的。(觀護人 I)

參、評估項目與指引

綜合兩階段的焦點座談以及參考國內外實施現況與文獻等，將評估指標項目及指示擬列如次（請參閱附件 8-1 至 8-7）：

表 6-2 修復式司法成效指標預擬*

	客觀指標	主觀指標
過程評估	必須要件：「知情同意」、「根據意願進行對話或不進入對話」、以及「程序結束的充分告知」 選答要件：「進行對話準備」、「納入合適支持者」、「三階段對話」、以及「落實追蹤」	程序面向：「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進入對話時機合宜」、以及「有機會討論事件造成的影响」 感受面向：「感覺受到尊重」、「可暢所欲言」、「感受促進者中立」、「過程安全無虞」、「情感上受到支持理解」、「有人協助我表達感受與需求」 自主決定面向：「沒有被強迫繼續參與」、「沒有被強迫接受協議」、「感受到充分的自主權」
結果評估	個案層次：「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內容」、「協議履行的情形」、「未參與或中止對話原因」、以及「未同意協議原因」 社區與社會層次：「參與者（含支持者）對修復式司法更為理解」、「參與之加害人較少再犯」、以及「維持社區功能與和平」	情感滿足面向：「參與對自己有幫助」、「提升在社區生活的安全感」、「將此經驗延續到日常生活」 需求滿足面向：「損害程度降低」、「透過修復式司法後，對案件結果感到滿意」、以及「對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的地方是什麼」、「事件終結後，可以繼續日常生活」 贊同制度面向：「提升對刑事司法正面評價」、「會推薦其他人參與方案」

*註：本研究參考 Suit Lean Siah 所提出之 Creating a Cultur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n ACT Restorative Justice's Evaluation (Presented by Suit Lean Siah in the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Restorative Practices) 修訂成本表。

為了提升評估指標的信效度，表 6-2 的指標已經特別設計為適合各種類型案件與不同參與者需求。特別需要注意的是，以上的成效評估指標不應被誤解為絕對標準，也並非在每個案件中、每一個答案必須是「正向」才算是有成效。這些評估指標均是在修復式司法方案進程中的過渡性目標，一方面協助方案執行者更能掌握方案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能激勵方案執行者，尤其是修復促進者的行為更遵循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計畫的要旨與意涵。評估指標之設計理念臚列如次：

一、 多元資料來源

評估指標的資料來源包括官方文件、調查問卷以及質性訪談等，以多元資料來源做為提升信效度的策略。若從不同資料來源所得到的結果趨於一致，則表示有一定的效度。若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也有助於提醒決策者探討不一致的原因為何（請參閱附件 8-1 至附件 8-9）。

二、 涵蓋主觀與客觀之多元指標

主觀指標可反映參與者對於過程與結果的主觀感受，而客觀指標可協助決策者檢視方案的概況、進入案件的特性以及執行情形等，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三、 反映參與者的多元需求

評估指標的設計特意希望適用於所有參與者，不區分行為人或被行為人，且針對不同動機的參與者均可運用此評估指標。若有較特殊的案件，如眾多被害人或社會矚目案件等，則可能需要進行專案評估。

四、 區分個案、方案以及社區和社會層次效益

評估指標兼顧個案與方案成效，並且也注重過去較被忽略的社區和社會層次效益。藉由修復式司法不同層次效益的展現，協助社會大眾更加理解修復式司法。

五、 減少蒐集資料的行政負擔

由於目前修復式司法執行人力與預算有限，本研究中所建議評估指標的蒐集與取得以簡便為原則，在不過度增加行政負荷的前提下，期能蒐集到具有效度的

資料。因此，評估指標之量表工具與學術研究使用的量表與問卷在性質上有所差異，需要在能有效執行以及鉅細靡遺之間尋找平衡點。

六、以指標呈現績效以及協助改善方案

指標除了能做為方案成效的評估以外，也能做為方案改進的依據。因此，增加開放式的問項，使得蒐集的過程同步深度發掘執行期間遭遇的問題。

七、階段性指標、滾動式調整

任何指標均沒有完美，且隨著方案的進展，也可能有需要調整。本研究所出之指標僅為在當前可得的資訊與證據之下所設計出的階段性指標，為現階段重要任務，惟建議應定期檢討與調整，以因應不同階段之需求。

第7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1節 轉介指標建擬

本研究發現檢察官轉介修復意願低落的主要原因有：(1) 檢察官的工作荷量太高，又有趕快結案的壓力；(2) 多數檢察官不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價值；(3) 檢察官比較願意使用調解制度而非修復程序，調解快速又具強制執行力；(4) 轉介後可能因案件難以進行而致促進者之批評。

如能有一個較具體又簡單的參考指標讓檢察官參考的話，或許檢察官就不必花費太多時間與心力作案件篩選轉介。受訪者多數認為，不應以案件類型或罪名來作區分，而應著重於雙方當事人彼此的關係、當事人之特性與狀態，或是以雙方都能獲益為主要考量。

本研究歸納案件轉介之參考標準如下：(1) 各類型的案件均適合轉介修復，案件型態不應受限，現行以家庭暴力案件為多，但微罪損失小易修復也易達成協議；(2) 修復可能有利於雙方當事人及其未來關係改善之案件，讓行為人獲到正向的影響，或讓被害人有表達機會並得以繼續往前走；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有存在著情感關聯或熟識者間的案件；(3) 雙方當事人有參與意願與溝通能力的案件，包括行為人有溝通能力，又有參加修復對話的意願，態度良好或有善意表現，以及願彌補傷害或願承擔責任；(4) 被害人有溝通能力，有參加修復對話的意願，或很想表達其情緒或想法；(5) 雙方當事人之間有情感關聯或熟識關係，但非屬暴力嚴重性極高、多年糾纏不清、或有高權控關係之案件。此外，受訪者也認為有些案件比較不適合使用修復式司法，主要包括：(1) 容易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的案件；(2) 兩造之間彼此具有高權控關係或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之案件；(3) 嚴重的家暴案件；(4)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

上述這些標準只是提供給檢察官作篩案判斷的參考而非必要條件，最終如何篩案仍尊重檢察官本身的判斷。其次，上述的篩案參考指標中最普遍的共識是：各類型的案件均可能適合轉介修復，只要可能帶來各方正面效果的案件都可轉介。但本研究仍建議比較適合轉介案件型態包括：有爭執或糾紛事實存在，但經對話將有利於彌補傷害或改善關係均適合；相反的，建議比較不適合轉介案件型態包括：性侵害、易造成二次傷害、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者、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較不宜轉介修

復。

再者，檢察官在轉介修復前需先清楚向當事人說明下列事項：轉介修復之性質、相關程序、得行使之權利；而且修復程序需雙方均有意願才會發動，因此，雙方當事人有意願為基本要件。若行為人有表達善意，願彌補或承擔責任者、願彌補傷害或改善關係者，更可優先考量轉介。最後，性侵害及嚴重家暴案件（含嚴重性極高、多次違反保護令）較為敏感，宜考量造成被害人情緒狀態、二次傷害、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等情形；若有轉介，應交資深且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讓高權控關係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本研究除了在第5章以表5-1呈現案件轉介參考標準外，也以圖7-1「案件轉介標準參考圓形圖」來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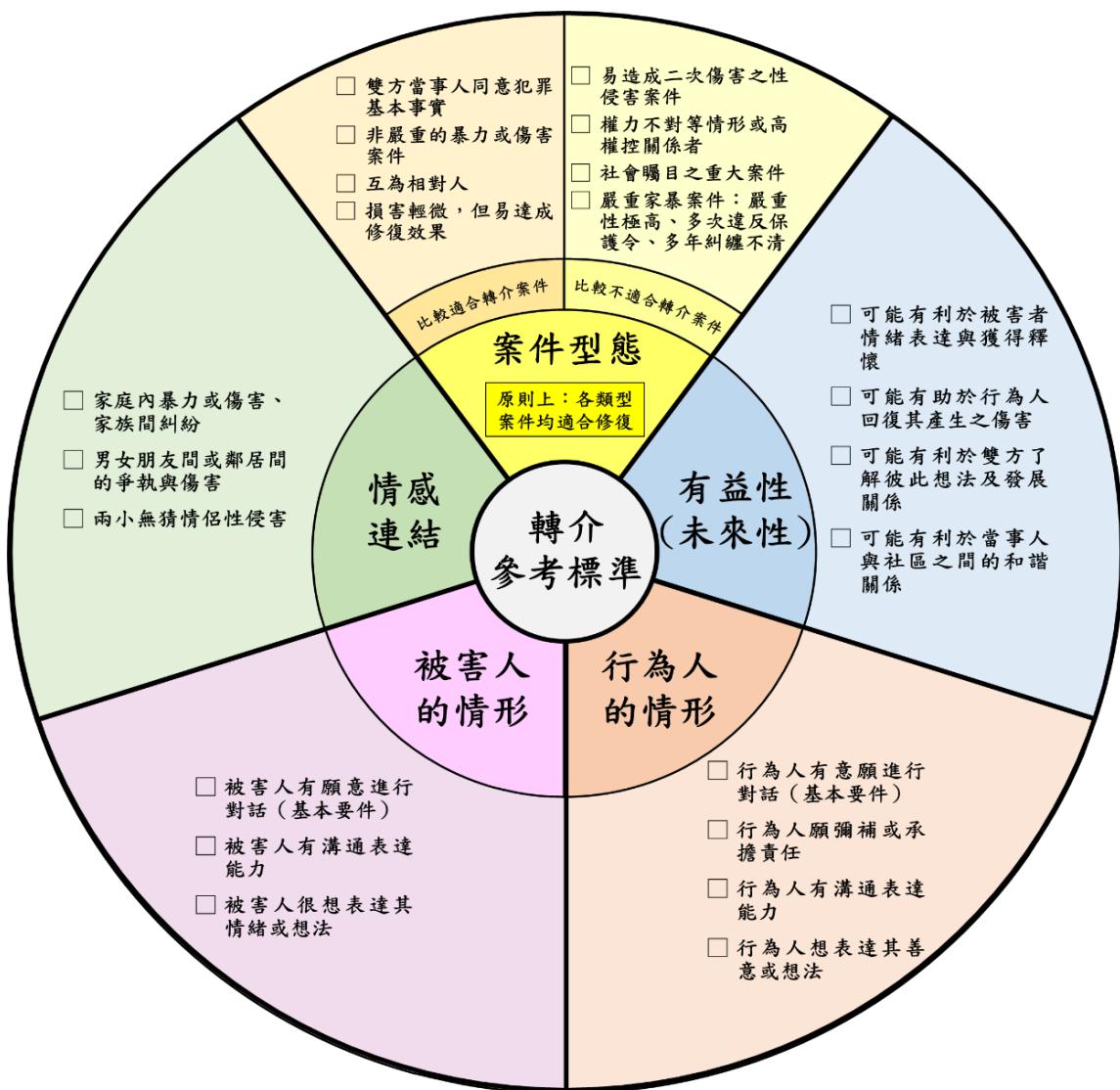


圖 7-1 案件轉介標準參考圓形圖*

*註：圖內各項標準同等重要，且無先後次序之分。

第2節 成效指標建擬

本研究建議成效指標可透過以下方式蒐集質性或量化資料：

壹、個案管理系統

建議大多數的「客觀指標」可透過進入修復司法方案修復事件程序之紀錄獲取可量化資料，並輔以案件的說明紀錄、初評摘要、會談紀錄、對話紀錄、結案報告以及追蹤紀錄等獲取質性資料。表 7-1 列出個案管理系統中可蒐集之過程評估資訊。

表 7-1 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蒐集過程評估資料

過程評估指標	量化紀錄	質性紀錄
知情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個管師或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由個管師或促進者回應參與者之疑問（無者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者的主要動機與需求
根據意願進行對話或不進入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進入各階段前先確認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程序結束的充分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結案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覆參與者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後續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進行對話準備（有意願進入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一次面對面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三階段對話預演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紀錄
納入合適支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至少一名支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婉拒不適合的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紀錄
三階段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事件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談論事件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談論修補傷害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紀錄
落實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完成至少一次追蹤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協議，追蹤內容涵蓋協議履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紀錄

表 7-2 列出個案管理系統中可蒐集之結果評估資訊。其中再犯追蹤可能無法由個管系統產出，參考國外對再犯追蹤的做法，以及修復式司法的效用將隨時間遞減等，建議追蹤加害人再犯的資料包括：加害人是否為初犯、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結案後 3 年內是否有再被起訴同一罪行或不同罪行之罪。

表 7-2 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蒐集結果評估資料

結果評估指標	量化紀錄	質性紀錄
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書
協議履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紀錄
未參與或中止對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未同意協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參與者（含支持者）對修復式司法更為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參與之加害人較少再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透過案件追蹤得知	
維持社區功能與和平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貳、參與者回饋機制

建議可透過參與者的即時自主填答線上問卷以蒐集量化資料，在每次會談後，鼓勵參與者以掃瞄 QR Code 的方式快速填答回饋問卷。若多次會談，可填寫多次。在結案時，則一定要儘量完成一份過程評估，可透過結案說明的機會提供參與者填答結案回饋。另為日後分析之計，也可在回饋機制填答內容增加填答者的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行為人、被行為人或支持者）、案件類型、當事人之關係、修復程序進行階段、訴訟進行階段、有無對話或有無協議等（參閱表 7-3、表 7-4）。

表 7-3 參與者回饋問項預擬—過程評估

評估指標面向	指標	問項
程序	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	1.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相關程序會如何進行。 2.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參與是自願性的。 3.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可隨時退出。 4.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在我提出疑問時有得到清楚的說明。
	進入對話時機合宜	5. 我覺得參與對話的時機十分恰當。(無者免填)
	有機會討論事件造成的影響	6. 在參與的過程中，我是有足夠的機會討論事件的影響。
感受	感覺受到尊重	7. 在整個過程中，我感覺得到尊重。
	可暢所欲言	8. 在會談中，我可以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
	感受促進者中立	9. 我覺得促進者在過程中有儘量保持中立。
	過程安全無虞	10. 我感受到整個過程有儘量讓我感到安全。
	情感上受到支持理解	11. 在情感方面，我覺得被支持和理解。
	有人協助我表達感受與需求	12. 在會談、會議前的準備或會議中，我有被鼓勵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需求。 13. 在會談、會議前的準備或會議過程中，當我需要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需求時，我能得到適當的協助。
自主決定	沒有被強迫繼續參與	14. 當我進入程序的下一個步驟時，常常感覺很有壓力。(負向題)
	沒有被強迫接受協議	15. 協議的擬定有經過我的同意。(無者免填) 16. 最後寫下協議的內容有經過討論，且沒有人強迫我同意。(無者免填)
	感受到充分的自主權	17. 整個過程我有感受到足夠的自主權來決定我要什麼。

表 7-4 為預擬之參與者結果評估問項。

表 7-4 參與者回饋問項預擬—結果評估

評估指標面向	指標	問項
情感滿足	參與對自己有幫助	1. 整體而言，我認為參與修復式司法對我有幫助。
	提升在社區生活的安全感	2. 參與後，我感覺在日常生活中更有安全感。
	將此經驗延續到日常生活	3. 我可以將這次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經驗應用到日常生活中。
需求滿足	損害程度降低	4. 我感覺事件造成的損害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對案件結果感到滿意	5.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目前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可開放填答：滿意的理由為？)
	對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	6. 經歷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的地方是：(開放式問題)
	事件終結後，可以繼續日常生活	7. 我覺得修復式司法有助於將事件告一階段，回到生活正軌。
贊同制度	提升對刑事司法正面評價	8. 參與後，我對刑事司法有更正面的評價。
	會推薦其他人參與方案	9. 我會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 10. 我願意接受結案追蹤以協助本方案的改進與未來發展。

參、參與者結案訪談

在案件結束後，建議徵詢參與者的意願，將案件轉由中立第3人進行較深度個案評估與追蹤訪談。建議在結案後1個月以及半年後各進行1次追蹤。為避免對參與者產生額外負擔，建議可提供適當回饋，或是可在第1次訪談後詢問在半年後再接受追蹤之意願。結案訪談的內容建議可參考 Shapland et al. (2008) 的問項（參照第3章第2節）包括當事人對修復程序的期待、準備階段、會議本身、有無達成共識、有無協議、在會議之後發生了什麼事（包括協議履行以及生活上的改變）、對於工作人員的想法、對修復式司法的想法、對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人員的想法有否改變等（請參見附件8-3）。

第3節 研究限制

壹、官方統計資料非為研究而設計與蒐集

本研究結果部分必須依賴知悉修復式司法制度在我國的實施情形，包括分析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的特性，以利轉介篩選指標的建擬；分析參與當事人的滿意度與追蹤參與加害人的後續再涉及刑事案件之情形，以利成效指標的建擬。然而，政府官方的統計資料紀錄之目的並非為提供研究，因此，資料分析結果不盡然能完全滿足本研究目的，僅能提供現象的普遍情形，作為基本的參考。

為滿足基於客觀證據，提供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與成效指標芻議，本研究申請使用檢察機關實施修復式司法制度紀錄及保存之各項資料，包括案件摘要資料、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資料、再犯追蹤資料、及個案文本資料，資料取得過程中面臨許多困境，簡述如下：

一、資料登載內容與方式不利後續分析

檢察機關對於轉介修復式司法制度的案件類型以起訴罪名紀錄，對於實證研究多以案件性質分類案件類型進行分析，造成有些案件產生歸類上的不明確，例如起訴罪名為傷害幼童發育，其性質可歸類於暴力，若是發生於家內也可歸類於家庭相關；或是起訴罪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其案件性質內涵不明確，行為可能是暴力、騷擾、脅迫或是跟蹤等，對於研究強調的變數定義明確性形成不利的分析結果。

再者，資料登載內容缺失值比例高，對於現象的分析結果可能造成偏誤，以及不利制度成效評估研究，例如當事人身份的辨識資料缺失，便難以追蹤其後續再犯的情形，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的成效評估即缺乏一客觀有力的證據。

各地檢署的資料紀錄方式有著不小的差異，例如有些地檢署以案件為單位登載資料，有些地檢署以當事人為單位登載資料；有些地檢署登載跨年度處理之同一案件為一筆資料，有些地檢署則重複登載。種種各類的差異情況，造成資料整合困難，耗時耗力，甚至產生資料流失或無法分析等後果。

二、資料的保存無明確規定

各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制度情形差異，對於資料的保存與存檔方式亦大為不同，甚有已經缺失的現象。例如，對於參與修復式司法制度當事人的滿意度調查，除了執行情況不明確之外，有些地檢署表示因為年份太久資料已缺失、沒有回收問卷、

或滿意度問卷夾帶於各案件卷宗內難以搜集整理等狀況。根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根據檔案性質，有規定的保存年限，修復式司法案件的各類相關資料檔案應也遵循相關的規定管理。

三、資料電子化類別不多，研究資訊仍賴大量的人力與物力蒐集

修復式司法制度執行程序中，需要填寫大量的文件，包括處理摘要表、轉介單、個案評估表、基本資料表、對話申請表、會談紀錄表、對話紀錄表、後續轉介單、協議書、追蹤紀錄、與結案報告等，產出許多個案文本資料，有些紀錄或報告的內容可以提供研究修復式司法執行情形重要的資訊，可惜目前這些資料都以紙本的形式存放在各地檢署的檔案室，若需利用，就必須一一地審閱各文件，既耗時又耗力。在有限的研究期程內，本研究只能選擇抽取個案樣本，系統性地將文本資料編譯成電子檔案，這些珍貴的資料，未來檢察機關應實施電子化作業，完整的保存，以利其發揮效用。

四、資料取得困難

政策研究需要實務機關單位的支持與信賴，可惜本研究團隊人員在官方資料蒐集過程中，遭遇地檢署質疑官方資料不是提供給學術研究而蒐集的，即便研究已經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仍無法取得其信任與尊重，加諸研究團隊人員取得資料的困難。

貳、資料品質弱化研究結果的效度

資料品質是決定研究結果信效度的關鍵因素，然而官方統計資料的品質參差不齊，因此，解讀本研究之量化資料分析結果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一、量化指標有限

檢察機關登錄修復式司法案件摘要資料中的欄位，以及在有限的研究期程內，個案文本轉譯的資料項目，均屬有限。本研究缺乏足夠的時間探索其他對於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和成效的或有影響力因素。

再者，指標性質精確度仍需再加強，因此，對於案件是否進入對話及是否達成協議的分析結果，僅能提供一概略的整體樣態。

二、再犯追蹤資料被低估

再犯資料的蒐集是針對所有修復式司法參與者進行分析，因為根據官方統計資料，無法區分案件中的當事人何者為加害人，何者為被害人，因此，本研究之再犯分析結果包括被害人也可能同時被追蹤，故再犯估計會有低估的狀況。

三、滿意度問卷調查資料缺失嚴重

當事人的滿意度分析結果，無論是損害感受變化，或是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與結果的滿意度，高比例的當事人都有正面的回饋。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缺失資料比例很高，這些缺失的資料有可能是因為地檢署沒有提供電子檔案，但是也有可能代表對於參與修復式司法不滿意的群體，所以他們不願意填寫問卷、不回應、失去聯繫等。因此，分析的結果有可能高估參與修復式司法當事人的滿意度。

第4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研擬之各項指標工具屬於階段性建議，作為實務工作者參考使用，可因應實務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再者，根據本研究發現，為促進未來修復式司法工作，本研究提供建議如下。

壹、有效協助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之流程轉介案件，或鼓勵雙方聲請，使更多適合的案件得以進入修復程序。

依照目前「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被告、被害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可向檢察官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再由檢察官轉介到地檢署的方案執行小組進行後續程序。然而，這兩個方式目前可能都出現困難。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被告自行聲請來說，大多數當事人並不知道修復式司法是什麼，自然也不會聲請。即使當事人表達意願，也必須經由檢察官才能轉介。其次，檢察官的轉介看似簡單，但檢察官還需要瞭解案件內容，或開偵查庭詢問雙方有無意願等，再填寫轉介單。雖然有些地檢署嘗試讓地檢署的修復式司法個管員進行解說，以減少檢察官負擔，但有些促進者認為檢察官解說的效果較好，較可以得到當事人的信任。此外，若當事人信任檢察官時，檢察官的一句話，很可能發揮很重要的角色，例如：「你可以嘗試看看修復式司法，許多人都覺得對他們很有幫助」。

本研究建議，增加鼓勵當事人自行聲請之管道與選項和增加檢察官轉介可雙管齊下。但兩者均須強化流程設計，使案件均可以得到審慎與用心的對待。例如，有檢察官建議，可以在案件尚未進入到地檢署之前即先進入修復程序，如在訴訟輔導窗口、法扶或是委託之律師等提供當事人聲請的選項。為了增加檢察官轉介，應減少檢察官轉介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檢察官要向當事人解說修復式司法、在此過程中不能造成二次傷害、轉介後有可能被評估不適合等。以下分為鼓勵當事人聲請以及鼓勵檢察

官轉介兩個層面：

一、為鼓勵適宜之當事人自行聲請，可嘗試當事人自行聲請案件可直接進入個管，不須經由檢察官之設計，其後可比較當事人自行聲請以及檢察官轉介案件有何差異：

- 在地檢署開庭等候區、各地法扶、以及訴訟諮詢服務處等方式增加宣導措施，有意願者即可直接填寫聲請單。
- 參考國外措施，設置修復式司法官網，以容易理解的用語提供當事人資訊，並提供曾經經歷過修復式司法利害關係人的現身說法，所謂的「真人圖書館」，使當事人在得知有此措施後，有時間自行蒐集資料或是參考相關訊息。
- 提供當事人自行評估案件是否適宜聲請修復式司法的線上檢核遊戲或 APP，也可達到修復式司法推廣教育的功效。
- 當事人收到開庭通知時，可附上一張傳單，當事人均有免費聲請修復式司法解說（或線上解說）的一次機會（如：請撕下截角換取免費解說），讓促進者有機會向當事人解說什麼是修復式司法（並提供經費）。也可預先錄製各個促進者的解說，讓當事人可以互動式地選擇促進者解說聆聽。
- 在開偵查庭的區域，若當事人聲請修復式司法可有快速通道（如登機有優先通關一樣），讓等候區的民眾對修復式司法是什麼感到好奇，並營造修復式司法像是貴賓席一樣，得到更尊榮的對待。

二、為鼓勵檢察官轉介，可嘗試以下措施：

- 強調檢察官有公益代理人之角色。
- 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檢察官來說，仍有一些行政手續，加上害怕強迫或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等，以及有些繁複的規定，故建議可放寬鼓勵措施，例如，轉介1件後下個月分案可以少分3件等。
- 採取工具箱的概念，將檢察官的轉介單重新設計成：建議調解、建議修復、建議進行修復式司法解說等。使轉介案件可以先到方案執行小組後再行篩選。
- 檢察官可錄製影片（請大家分享點閱，點閱最多可抽獎之類的活動），分享曾經轉介案件到修復式司法的經驗，並說明為何該案件在修復過程獲得效益。當越多檢察官在職前或在職訓練過程接觸到更多修復式司法的案例時，或許

當未來遇到類似案例即可回想起來，進而進行轉介。

- 檢察官版本的案件轉介 APP，輸入幾個條件即可協助檢察官判斷是要繼續或轉介修復式司法或調解。

三、將修復式司法績效納入地檢署的評比或認證項目：目前並無針對各個地檢署依照其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進行評比，若有的話，就像各個大學需要經過評鑑一樣，永續課程或 EMI 可以多領學分費，鼓勵老師開設永續課程。地檢署即會自行加強修復式司法的措施方案，增加經費與預算。

貳、提高案件量，增加案件進入對話與協議的可能性

目前每年大約有 200 件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流程，其中約有一半進入對話，而達成協議大約是進入對話的 6~7 成。固然案件並不一定要進入對話才對當事人有所助益，也不一定要達成協議，是否走到最後端賴當事人的自決，且也在這個過程中賦能當事人自行決定案件的走向。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檢討案件是否有其他因素（並非當事人的自主決定）而導致了沒有進入對話或未達成協議，若能將這些障礙清除將能更有效地提升整個程序的品質。我們發現在進案時除了檢察官因各種因素而選擇轉介或不轉介的因素外，尚有可能由於當事人的自願程度或是其他評估因素而不進案，如何減少此類因素亦是增加案件量的方式。例如，讓當事人對地檢署更有信心，這可能涉及到地檢署的整體服務品質與流程設計，是否以當事人為中心。因此，就焦點座談整理出的困難點，提出以下建議。

一、提升當事人的信心：與當事人接觸的工作人員，含檢察官、觀護人、個管人員及修復促進者等均需要接受與當事人對話的訓練，以提升參與者對司法、檢察官以及促進者的信任度，使參與者願意持續修復式流程。

二、簡潔有效率的流程：引入服務流程設計專家，減少在各個階段之間，因行政程序所造成的延宕，使流程更加簡化，且能減少當事人舟車往返的麻煩等。例如，像轉診一樣，檢察官先填寫好轉介單或協調可能的促進者，藉由偵查庭，當事人立即到修復式司法個管人員處進行諮詢，並填寫聯絡方式（Line、電話、FaceTime 或 email 等），以及適合聯絡的時間。流程儘量簡化以減少聯絡時間。有些當事人是需要許多關心與接觸，另外有些當事人是希望能迅速解決，不想投入太多時間，在案件進入修復程序時，應區分參與者的動機。

三、強化修復式司法方案行政團隊之協調合作與支持氛圍，提供促進者強而有力的

後盾：促進者提到孤立無援之下可能會直接想放棄，若有檢察官或觀護人的鼓勵，或許願意再試試看。涉及多人之案件，應由團隊投入進行修復。

四、進行結案檢討：有檢討才有改進空間，當事人中止修復程序後，增加結案訪談的機制，或由學者進行抽樣訪談以瞭解案件之所以沒有對話或是協議的原因。

參、提升修復品質、達成刑事司法目標

目前對於修復案件的品質，並無明確的評估指標，計算開案、進入對話或協議僅是為了整體統計需要，並沒有以此來評估各地檢署執行的成效。綜合焦點座談所提，建議在建立成效指標可考量以下要件：

一、個案效益：建議保留現行前中後問卷形式，問題內容則可進行調整。必須包括是否增進參與者對刑事司法的信心、對程序的滿意度、對於程序中所接觸到工作人員的滿意度、對案件結果的滿意度等。除了量化問卷外，也建議由外部督導進行（抽樣）結案訪談，由中立第三人瞭解在案件過程中當事人的改變，他們主觀認為收穫最多者為何。結案訪談的內容可以摘要放到宣傳網站。

二、社區效益：透過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是否可納入更多人參與，共同解決與社區脈絡有關的問題。社區民眾是否參與，以及案件是否得到解決方案。可以錄製影片方式展現成效。

三、社會效益：從此修復程序中，整個社會學到了什麼？是否徹底檢討了制度，是否促成改變？例如：臺中捷運刺殺案、臺中捷運意外造成女教師死亡、臺鐵出軌翻覆案、八仙塵爆、環保犯罪等均十分需要有修復的機制提供大家學習的機會。

肆、舉辦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之教育訓練

建立檢察官可依循之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指標，並建立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指標，乃本研究所欲達成之目的，故本研究團隊擬此二指標以供參考，詳細內容已如前述。為使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得發揮其效益，本研究建議未來法務部應舉辦關於此二指標之教育訓練，俾利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量，並確保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詳言之，法務部定期舉辦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提供欲成為修復促進者之人有關修復式司法基本理念之理解、各種專業知能等。而於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中，應納入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之介紹，尤其成效指標部分，俾利有志於成為修復促進者之人，於培訓時即可從多種角度切入，迅速地掌握修復式司法之方案精神。

此外，法務部應對檢察官、促進者、觀護人、個管員等開辦教育訓練，使現行實務工作者認識可能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案件型態，以及如何評估修復式司法案件之成效。其中，於檢察官之教育訓練中，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兩者應並重，蓋使檢察官知悉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之內涵各有其實益。亦即，透過轉介指標之教育訓練，得使檢察官瞭解此一工具如何使用，俾利提升修復式司法之案件量，讓更多為犯罪事件所苦之當事人能夠有機會接觸此一制度；而透過成效指標之教育訓練，不僅得使檢察官看見轉介修復式司法所可能帶來之效益以及對當事人可能存在之助益，更得藉此提升轉介案件之意義感。建議未來法務部可以本研究結果為基礎，再研擬簡易手冊給各個檢察機關，提升檢察官認同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並熟悉運用時機與流程。

至於對促進者、觀護人、個管員等之教育訓練則應著重於成效指標，使其瞭解修復式司法之價值並非僅在於進入對話或達成協議之案件量，而是存在於多種面向，俾利修復式司法執行者得從各種層面顧及案件進行之品質，當然，法務部於前述對於檢察官之教育訓練中，亦應使檢察官對此有所認知。

伍、促進多方之經驗交流

制度並非形成後即拍板定案、不再變動，而應是隨執行情形等持續進行修正，始能有所進步，修復式司法即是如此，對此，本研究建議法務部及各地檢署等單位應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無論團隊內之案件研討會，抑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皆然。至於參與之對象，除邀集檢察官、觀護人、個管員、修復促進者等實際轉介與執行修復式司法案件者共同交流與討論外，更應納入研究相關議題之學者，以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進行相關評估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以達跨領域、跨部會、跨局處之有效溝通，俾利修復式司法同一團隊之工作者能對案件交換意見，並使不同工作者間得知悉其他團隊評估開案與否之考量因素、如何於執行過程中簡化不必要之流程、從何著手精進案件執行之品質等，且使實務工作者瞭解修復式司法於實務、學術上之最新進展，進而讓修復式司法無論是執行者之知能與技術，抑或是制度上之發展，皆能更上一層樓。此外，本研究團隊所撰擬之轉介指標與成效指標，應依修復式司法實務發展情形而滾動式調整，並非固定不變，已如前述。此二指標之精進與修正，亦能透過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之舉行而獲實現。

陸、進行修復式司法理念宣導

本研究於進行兩次焦點團體時，皆有檢察官指出修復式司法推行上之困難，包含了

一般民眾不瞭解何謂修復式司法，遑論修復式司法與調解之差異，甚至檢察官對此亦可能不甚清楚。一般民眾不理解修復式司法，於執行前端造成檢察官必須花費相當時間與精力進行解說，於執行後端造成觀護人、個管員、促進者在聯繫、溝通上之困難。因此，法務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強化修復式司法之推廣，使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得向下扎根，讓未來修復式司法相關工作於執行時得更為順暢，甚至能使一般民眾帶著善意面對生活中之衝突。

同時，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宣導應及於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習司法官，使其在成為法官或檢察官前即能理解修復式司法之基本概念，未來進入實務工作即可妥善運用此一制度。對於現職之檢察官亦應有相關宣導，使其得對該制度有所理解。事實上，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亦是一種理念宣導的形式，縱使未開案，對於當事人而言，也理解了修復式司法所包含之正向理念，故使現職檢察官瞭解修復式司法尤為重要。

柒、鄉鎮市調解也加入修復式司法服務

澳洲昆士蘭的成人修復式會議是由司法部的爭端解決局（Dispute Resolution Branch）負責，建議未來考量在原屬民政局的鄉鎮市調解中也加入修復式司法之服務。如此一來，檢察官即使轉介調解，案件仍有進入到修復式司法之機會。

捌、優化資料品質，定期檢驗制度實施情況

目前修復式司法案件資料管理沒有明確的規章，尊重各地檢署的個別作法，造成難以執行精確的實證研究，建議未來檢察機關可以考量制定系統性的資料管理辦法，包括資料種類、資料項目的建檔規則、電子化保存、資料檔案保存辦法（單位、年限、銷毀方式等）、檔案管理負責人、以及資料存取利用之相關權責啟動等，俾利未來強化實證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 王玲琇（2013）。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碩士論文，長榮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a52t87>
- 司法院（2020）。司法院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新聞稿。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68438-9611f-1.html>
- 李依玲（2017）。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之實踐與反思（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yc2x29>
- 李孟錡（2016）。從參與者觀點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理念與運作模式（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xv96ej>
- 李宛儒（2024）。修復式司法於刑事法體系之運用（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skpmj6>
- 李瑞典（2022）。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 68 (6), 頁 149-184。
- 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71), 頁 53-119。
- 李駿逸(2024)。修復式司法的舊枝與新葉與展望、法務通訊 3199 期, Pp.3-6。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 周耿生、陳學德（2022）。當修復式司法走入少年司法。檢察新論, (31), 頁 224-246。
- 林培涵（2017）。爭議的框構與對話情境的界定：台灣修復式司法運作機制初探（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8mxf5p>
- 林鳳師（2017）。修復促進者主持修復會議之經驗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va8hhf>
- 洪文玲（2022）。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偏差行為少年衝突事件之範疇與成效。中國地方自治, 75 (4), 頁 33-50。
- 陳世忠（2017）。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刑事司法之研究——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aa5r6>
-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洪雅琴（2017）。修復式司法：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輔導季刊, 53 (2), 頁 12-21。
- 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 (149), 頁 283-298。
- 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9 (1), 頁 29-48。
- 曾子奇（2012）。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avaah>
- 游媧喬（2016）。家庭內暴力事件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之經驗與感受（碩士論

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6v273g>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頁 35-6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黃齡萱（2013）。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庭暴力犯罪之研究——台南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個案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j5p2y2>

黃蘭媖（2007a）。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0）(p.67~96)。法務部。

黃蘭媖（2007b）。刑事司法政策分析。收輯於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p.339~380)。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黃蘭媖、許春金、黃翠紋、鄧樂維、曾子奇、林韒婷、謝昕倬（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

黃蘭媖、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編號：MOJ-S1020207）。

蔡旻君（2014）。修復式司法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篩案原則——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之觀點（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9zfnu5>

蔡麗滿（2010）。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少年犯罪協商之研究——以臺北市觸法少年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m4722p>

鄭伊庭（2017）。修復式司法運用於性侵害案件之研究:修復促進者之觀點（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r3h29g>

鄭學鴻、李瑞典（2022）。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頁 167-234。

盧映潔（2016）。德國修復式司法之近期發展與實踐狀況。世新法學，9(2)， 279-343。

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2024). *Restorative*

Practices. <https://www.aarj.org.au/restorative-practices/family/>

Bals, N., Hilgartner, C., Bannenberg, B. (2005), Täter-Opfer-Ausgleich im

Erwachsenenbereich. Eine repräsentative Untersuchung für Nordrhein-Westfalen.
Mönchengladbach.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4618>

Broadhurst, R., Morgan, A., Payne, J. & Maller, R. (2018).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Restorative Justice Evaluation: An Observational Outcome Evaluation.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 Directorate.

https://www.justice.act.gov.au/_data/assets/pdf_file/0006/2090643/Restorative_Justice_Phase_1_evaluation.pdf

Christie, N. (1977). CONFLICTS AS PROPERT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7(1), 1 – 15. <https://doi.org/10.1093/oxfordjournals.bjc.a046783>

Clark & Associates Mediation Services. (2022). *Submission to the review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Queensland's Magistrates Courts.*

<https://www.publications.qld.gov.au/ckan-publications-attachments-prod/resources/604b985a-87e9-45d2-a799-6f25798dc00f/cp-review-magistrates-courts-submission-clark-and-associates-mediation-services-pty-ltd.pdf?ETag=98af784700b1c493c119368701ba07ec>

Community Law (2024) (New Zealand)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ACT)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Final National Report of Germany- Restorative Justice in Germany.*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3e-rj-model.web.auth.gr/files/national_reports/Germany.pdf#pagemode=thumbs

Gutsche, G., Rossner, D. (Eds.) (2000), Täter-Opfer-Ausgleich. Beiträge zur Theorie, Empirie und Praxis. Mönchengladbach.

Keudel, A. (2000), Die Effizienz des Täter-Opfer-Ausgleichs: ein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von Täter-Opfer-Ausgleichsfällen aus Schleswig-Holstein. Weisser Ring – Gemeinnütziger Verein zur Unterstützung von Kriminalitätsopfern und zur Verhütung von Straftaten e.V. (Ed.), Mainz.

Kim, J. S. (2011). *Survey o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ystem, 2011 : Case Record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Korea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https://kossda.snu.ac.kr/handle/20.500.12236/15771>

Kim, J. S. (2011). *Survey o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ystem, 2011 : Mediator.* Korea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https://kossda.snu.ac.kr/handle/20.500.12236/15774>

Kim, J. S. (2011). *Survey o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ystem, 2011 : Suspect.* Korea

-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https://kossda.snu.ac.kr/handle/20.500.12236/15772>
- Kim, J. S. (2011). *Survey o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ystem, 2011 : Victim*. Korea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https://kossda.snu.ac.kr/handle/20.500.12236/15773>
- Kim, J. Y. & Wandall, R. H. (2017). *An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https://www.naag.org/attorney-general-journal/an-alternative-to-prosecution-victim-offender-mediation/>
- Korea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2024). *Search Results: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Korea Social Science Data Archive. <https://kossda.snu.ac.kr/simple-search?query=Victim-Offender+Mediation>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Reoffending Analysi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s 2008-2013*.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t.nz/assets/rj-Reoffending-Analysis-for-Restorative-Justice-Cases-2008-2013-Summary-Results.pdf>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3). *Restorative Justice Survey Victim Satisfaction Survey 2023*.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t.nz/assets/Documents/Publications/Restorative-Justice-Victim-Satisfaction-Survey-2023-Report.pdf>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4). *Referral Proces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Pre-sentence Cases*.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t.nz/about/lawyers-and-service-providers/service-providers/restorative-justice-providers/>
-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2023). *Restorative Justice Service Policy*. . (2023).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https://2019folbigginquiry.dcj.nsw.gov.au/content/dam/dcj/corrective-services-nsw/restorative-justice/restorative-justice-service-policy-DCJ-NSW.pdf>
- NPO 対話協会. (2023). 対話の会の進め方. NPO 対話協会.
https://taiwanokai.org/?page_id=13
- Pali, B. (2017).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Victims' Directive: Survey results.
<https://www.euforumrj.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1/rj-in-the-vd-efrj-survey-report.pdf>
-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2023).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https://restorativejustice.org.uk/resources/evidence-supporting-use-restorative-justice>

RMIT Centre for Innovative Justice. (2022). *Reforming Sentence Deferrals in Victoria*.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vic.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2-12/sentence_deferrals_submission_8_centre_for_innovative_justice.pdf

Rossner, D. (2000), “Ergebnisse und Defizite der aktuellen TOA-Begleitforschung – Rechtliche und empirische Aspekte”. In G. Gutsche, D. Rössner (Eds.), Täter-Opfer-Ausgleich. Beiträge zur Theorie, Empirie und Praxis. Mönchengladbach, p. 7-40.

Servicebüro für Täter-Opfer-Ausgleich und Konfliktlösung. (2012). *Standards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ervicebüro für Täter-Opfer-Ausgleich und Konfliktlösung. https://www.bag-toa.de/assets/php/CMS_DATA/1475/assets/55d480cbad1c2.pdf

Shapland, J. et al.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views of victims and offenders- The third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restorativejustice.org.uk/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Ministry%20of%20Justice%20evaluation%20Restorative%20justice%20the%20views%20of%20victims%20and%20offenders.pdf>

Shapland, J. et al. (2008).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The fourth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restorativejustice.org.uk/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Does%20restorative%20justice%20affect%20reconviction.pdf>

Siah, S. L. (2024). *Creating a cultur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n ACT restorative justice’ s evalu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Restorative Practices, Canberra, AU.

Smith, N., & Weatherburn, D. (2012).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 versus children’ s court : a comparison of re-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160, 1 – 24.

State of Queensland. (2024). *Operational Procedures Manual*. State of Queensland.
<https://www.police.qld.gov.au/qps-corporate-documents/operational->

policies/operational-procedures-manual

- Strang, H., Sherman, L. W., Mayo-Wilson, E., Woods, D., & Ariel, B. (2013).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RJC) Using Face-to-Face Meetings of Offenders and Victims: Effects on Offender Recidivism and Victim Satisfac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9(1), 1 – 59. <https://doi.org/10.4073/csr.2013.12>
- Suzuki, M., & Otani, A. (2017). Myths of restorative features in the Japanese justice system and society: the role of apology, compensation and confess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 *Restorative Justice (Hart Publishing (Oxford, England))*, 5(2), 158 – 177.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7.1339955>
-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Legal Guida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restorative-justice>
- Tokyo Metropolitan Human Rights Promotion Center. (2022). 被害者と加害者の対話がもたらすもの「修復的司法」で犯罪被害からの回復をめざす. Tokyo Metropolitan Human Rights Promotion Center. <https://www.tokyo-jinken.or.jp/site/tokyojinken/tj-67-feature.html>
- Yamada, Y. (2016). Kono bengoshi ni kiku 17 yamada yukiko. *Kikan Keijibengo*, 86, 4-7.
- 細井洋子 (2012). 日本における民間レベルの修復的司法の実践. 正義女神的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権與和平教育 2012 國際研討會.
- 謝如媛 (2024). 新しい刑事政策(第8回)修復的司法を考える：修復レンズで犯罪と司法をみる. 法学セミナー, 69(11), 87 – 94.

附 件

附件一、人類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3-454-2 號

案件編號：113-454

計畫名稱：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指標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許春金

計畫執行機構：銘傳大學

核准日期：113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春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0 9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 4 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敬愛的申請人 許春金教授 您好：

非常感謝您向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倫理審查。本委員會已就您此項計畫與研究參與者有關之面向進行審議，並同意您按照核准日期開始執行。審查文件（113.07.09）：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書

3. 計畫相關文件：

3-焦點團體座談同意書(公務人員)

3-焦點團體座談同意書(促進者)

4-訪綱初稿-第一次座談

5-訪綱初稿-第二次座談

6-守門人協助研究說明書

6-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5 份

附件一-法務部函文地檢協助座談會

附件二-擬請法務部提供行政資源(函)

附件三-法務部函文地檢協助統計資料

未來將持續追蹤審查此項計畫直至執行完畢，敬請按期繳交結果報告，並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如結案報告逾期未繳，自繳交截止日期起算三個月後，將視同您撤回這項申請案，此案之審查通過證明即失效，並將列入日後是否受理您的新申請案之參考。

二、未來計畫執行內容如有變更，敬請提出修正計畫申請；惟經本委員會核定，計畫變更後之執行內容或案件狀態，則以修正通知結果或系統資訊為準。

三、本委員會為了解已審查通過之計畫施行狀況，未來亦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屆時敬請提供相關協助。

本委員會對於您承諾將戮力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 : <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 : 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 4 樓

■ 電話 : 886-6-2757575-51020 ,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E-113-454-2

Project Title: A Study on Referral Standards and 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Sheu, Chuen-Jim

Affilia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Jul. 09, 2024 to Dec. 31, 2024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Dec. 31, 2024

Dear Applicant Dr. Sheu, Chuen-Jim,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A Study on Referral Standards and 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s”.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p.p. Lin, Chun-Feng Date: Jul. 09, 2024
Lin, Chun-Feng, Ph.D.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附件二、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大綱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指標之研究」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地點：新北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臺南地檢署

邀請參與人員：檢察官、觀護人、修復促進者

擬定時間：2024年7月12、17、18、25日下午2：00~4：00

修復式司法，自107年刪除「試行」改為常態性業務後，全國新增案件數每年不足200件，再者，外界對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案件之成效與品質亦多有疑問。究其原因，或可歸諸於檢察官於偵查階段考量轉介修復式司法尚未建立一致之規範，大多仍倚賴個別判斷，且在不同地檢署的進案考量亦不同。

因此，本研究目的之一為有效協助各地檢署檢察官於案件偵查時，針對不同案件類型有明確可依循之轉介建議，得以快速篩檢案件，讓符合評估指標之案件進入修復程序；並藉由此篩選評估因子之運作，減少個人主觀判斷因素、簡化檢察官當庭解說程序、提高修復式司法案件量、進而提升案件進入修復、完成修復及達成協議之達成率。

本座談會擬聚焦探討案量變少的原因、轉介或實施修復式司法的困難、改善的辦法、以及對於案件轉介篩選指標內容的建議等，期許透過實務工作者的經驗，發現目前我國實施修復式司法遇到的問題，可能改善的方向。

座談之討論綱要如下：

過去經驗：

1-請簡短說明您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相關經驗為何？

➤ 就您的觀察，何種案件類型、性質，您覺得可能比較容易開案？哪些容易進入對話？哪些容易達成協議？

2-就您的角色，修復式司法案件處理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為何？

3-有無處理過印象深刻的特殊案件？成功的案件？失敗的案件？

現行狀況：

4-整體來說，您認為目前修復式司法實施的情況為何？

5-觀察至目前為止，您認為檢察官轉介案件的考量有哪些？大多轉介什麼性質的案件？篩選的指標為何？

6-修復式司法案件逐漸減少，您認為原因為何？

7-若要增加修復式司法案件，您認為應該要如何做？最需要克服的問題是什麼？

未來方向：

8-對於檢察官轉介案件的篩選指標，您有何建議？這些指標考量的順序為何？(可參閱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9-您認為修復式司法成效的評估指標如何建構？哪些成效最為重要？

10-對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您的態度為何？您認為未來的走向應該如何？

根據文獻，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整理如下，請排序您覺得重要的指標，依照您認為的重要程度依序填寫 1 至 5，1=最重要；以及請填寫您認為表中無標列的重要指標

轉介標準	排序重要標準
雙方知情同意參與	
雙方就事件的基本情況有共識	
檢方就該案件有足夠的起訴理由	
該案件並非重大案件致需要社會制裁	
加害者願意承擔責任 / 修復傷害	
加害者認罪	
修復程序對加害者預期有正面影響	
受害者並非尋求報復	
受害者有可能在程序中向加害者提出需求	
受害者若為公司或組織，需有特定可聯繫之人經授權能做決定	
修復程序中的權力動態在可管理範圍	
修復程序不太可能導致進一步對當事人的傷害	
其他 (自 填)	

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1)男 (2)女

2. 您的年齡 未滿 30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4. 您從事修復式司法相關經驗有_____年

附件三、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修復式司法轉介篩選指標討論

適合與不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指標

篩選標準	建議適合的案件		建議不適合的案件
案件型態	案件類型不受限	1. 各類型適合，均可修復 2. 家暴案為多 3. 兩小無猜型之性侵害 4. 親屬間傷害 5. 微罪、損失小、易修復、修復時間短	1. 易造成二次傷害 (尤其性侵害) 2.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 3. 爭議較大的案件
情感連結	有情感連結或熟識者間	1. 家庭內關係 2. 男女朋友 3. 兩小無猜情侶 4. 鄰居間爭執 5. 未來關係持續發展者	1. 權力不對等 2. 有高權控關係者
雙方意願	加害人有意願 被害者有意願	1. 加害人有意願進行對話或願承擔責任 2. 被害人有願意進行對話或很想表達	
加害人願承擔責任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	1. 加害人有善意表現 2. 加害人願認錯或認罪 3. 加害人對所造成的傷害願意承擔責任	1. 加害人否定犯行 2. 加害人歸咎被害人
有益性 (可能有好結果)	有利於被害人 有利於加害人 有利於整體社區	1. 可能有利於被害人表達情緒、釋懷、往前走 2. 可能有助於加害人修復其犯行造成之傷害 3. 有利於了解彼此想法及關係維持 4. 可能有益於整個社區	
當事人特性	加害人有能力 被害人有能力	1. 兩造當事人有溝通能力 2. 加害人有反省能力 3. 加害人已成年	1. 加害人無反省力 2. 加害人態度惡劣 3. 被害人未成年

附件四、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修復式司法成效評估指標討論

第二次焦點座談綱要

第二部分 修復式司法成效指標

方案成效必須顧及多元目標、與多元評核方式，以顧及各個面向，包括提供經費與人力的政府組織目標、參與者、以及其中的工作者的目標。目前的執行績效呈現方式顯然太過單一，無法涵蓋多元面向，且容易因成效指標太單一而影響修復促進者的作為，例如：努力促成對話或達成協議。其次，評核的方式與由誰來評核也很重要，故也預擬數個評核方式的建議以供討論。

	目前之執行績效呈現方式	預擬之成效指標		說明 (評核方式建議)
	(法務部網站)	客觀指標	主觀指標	
過程 評估	對話件數（客觀）	1. 知情同意 2. 實施對話準備 3. 納入支持者、其他受影響的人或社區利害關係人在場 4. 依據意願進行對話或不進入對話 5. 對話內容包括描述事件、結果影響、以及修補傷害三面向 6. 程序結束充分告知 7. 落實追蹤	1. 參與者感覺受尊重 2. 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 3. 可以暢所欲言 4. 感受促進者中立 5. 沒有被強迫（繼續）參與或接受協議 6. 在過程中（不一定須有對話）有機會討論因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7. 進入對話的時機合適 8. 感受到過程中有充分的自主權 9. 參與過程中感覺安全無虞	1. 委託學者或民調單位進行事後問卷、訪談或電話調查 2. 提供網頁平台，鼓勵參與者分享參與經驗 3. 後續追蹤提供參與者自行線上填問卷或回饋機制 4. 促進者評分機制（類似蝦皮）
	達成協議之比例（客觀）			
結果 評估	被害與加害人感受（主觀） (1) 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 (2) 被害人感受正義實現 (3) 加害人全力避免再次發生	1. 協議履行的情形 2. 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的內容 3. 有參與的加害人較少再犯	1. 提升在社區生活的安全感 2. 會推薦其他人參與方案 3. 提升對刑事司法正向評價 4. 參與後對事件損害程度的感受	5. Line 或 app 進行即時線上回饋 6. 進行結案訪談（包括中止）調查

	(4) 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	4. 維持社區功能與和平 5. 參與者對修復式司法更為瞭解 6. 未參與或中止對話之理由 7. 未同意協議的原因	降低 5. 自我評估參與是有幫助的 6. 對案件的結果感到滿意 7. 對案件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的是什麼？	
--	------------------	---	---	--

小結

目前對於修復案件的品質，並無明確的評估指標，計算開案、進入對話或協議僅是為了整體統計需要，並沒有以此來評估各地檢署執行的成效。綜合焦點座談所提，建議在建立成效指標可考量以下要件：

1. 個案效益：建議保留現行前中後問卷形式，問題內容則可進行調整。必須包括是否增進參與者對刑事司法的信心、對程序的滿意度、對於程序中所接觸到工作人員的滿意度、對案件結果的滿意度等。除了量化問卷外，也建議由外部督導進行（抽樣）結案訪談，由中立第三人瞭解在案件過程中當事人的改變，他們主觀認為收穫最多者為何。結案訪談的內容可以摘要放到宣傳網站。
2. 社區效益：透過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是否可納入更多人參與，共同解決與社區脈絡有關的問題。社區民眾是否參與，以及案件是否得到解決方案。可以錄製影片方式展現成效。
3. 社會效益：從此修復程序中，整個社會學到了什麼？是否徹底檢討了制度，是否促成改變？例如：台中捷運刺殺案、台中捷運意外造成女教師死亡、台鐵出軌翻覆案、八仙塵爆、環保犯罪等均十分需要有修復的機制提供大家學習的機會。

附件五、個案文本資料編碼表

修復式司法方案個案分析一案件編號(年度復字第號)

案件基本資料			
時間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看守所 <input type="checkbox"/> 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犯保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會
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罪名	
案件本質			
雙方當事人事發前認識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或熟識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涉兩名以上直接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數_____
		涉兩名以上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數_____
進入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達成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修復起訖期間（若未特別標明，起：開案日；訖：結案日）			

轉介階段		
8	明確的個人之被害人，包括複數被害人（不明確的個人，如公司、超商、或沒有被害人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加害人本身遭遇損失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被害人本身遭遇損失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妨害名譽請勾是）
11	加害人自認無過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	加害人自認不需要承擔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加害人認為被害人要負較多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4	評估階段發現當事人對事件經過的認知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發生在被害人(個人)和公司、機構、組織、法人等負責人或受僱者之間的告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被害人中有未成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	加害人中有未成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加害人聲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被害人聲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檢察官轉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_____天 聲請 / 送分案(轉介、開案)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轉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案;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開案 加害人初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被害人初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與加害人總共進行 _____次會前會 與被害人總共進行 _____次會前會
22	初訪有被害人本人(或死亡被害人之親屬，亦即參與對話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初訪有被害人本人以外的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份 _____
24	被害人初訪時瞭解修復式司法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	被害人初評時是否因罹病或有濫用藥物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或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被害人初評時願意參與修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準備階段被害人曾失約、嚴重之遲到、或避不見面、或要求聯絡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3	初訪有加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4	初訪有加害人本人以外的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份_____
35	加害人初訪時瞭解修復式司法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6	加害人初評時是否因罹病或有濫用藥物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或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加害人初評時願意參與修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	準備階段加害人曾失約、嚴重之遲到、或避不見面、或要求聯絡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3	被害人初評和促進者是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4	加害人初評和促進者是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對話階段		
1	從初評到初次對話經歷了多少天	____天 對話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雙方曾發生了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曾有一方憤而離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總對話次數	____次
7	加害人在會議中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協議內容包括對被害人金錢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協議內容包括對被害人其他的修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
11	協議內容包括對加害人未來行為的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

12	協議內容尚有其他被害人要求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
13	協議內容尚有其他加害人要求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
14	促進者告知協議可寫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結案階段		
1	開案到結案經過天數	_____天 結案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修復案件終結原因表為準)
2	結案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不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者評估無法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對話但未達成協議
3	已履行了協議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4	協議明載在鄉鎮市調解會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協議明載在家事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協議明載在民事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結案時未履行協議之原因	

加害人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兼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兼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前科			
多人時			
性別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狀況			
身份別	聲請人_____人，相對人_____人，		

	加害人_____人，被害人_____人
前科	

被害人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兼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兼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鯀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前科			
多人時			
性別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狀況			

身份別	聲請人_____人，相對人_____人， 加害人_____人，被害人_____人
前科	

第一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7月
- 2、地點：地檢署A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
- 4、研究參與者：檢察官C、觀護人F、修復促進者A、修復促進者E、修復促進者I
-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研究團隊與研究內容介紹。
檢察官C	<p>1、就我的觀察，什麼樣的案件類型、性質比較容易開案，然後容易進入對話，容易達成協議？我覺得很難完全類型化我的回答。</p> <p>2、家暴案件要非常謹慎，後來讓家防中心做一些評估，如果是有高權控的那一種家暴的案件也不該、不適當，就是不適當去勸他們要不要進來。</p> <p>3、剔除掉我剛剛講的裡面的不適合的那一種以外，覺得家暴案件，如果就是有一點像夫妻吵架然後等等這樣，然後227兩小無猜，或者是再加一點是家族間的，我們那時候設想大概是這樣子。</p> <p>4、但是我覺得其實真正在看案件的時候，案件好像用這樣的罪名去判斷又沒有一個很絕對的成功的條件，我覺得牽涉到當事人的狀態跟每一個個案的特性不同，所以我後來現在也覺得這一題我也不太能夠類型化。</p> <p>5、有時候檢察官在那個開一次庭實在是無法判斷，有可能可以，有可能無法。</p> <p>6、所謂開案是他們同意嘛，那這可能牽涉到我們得去跟他說到底修復式司法是什麼，有時候你一講，他雖然聽不懂、聽沒有很知道，但是他聽起來的意思就是說你要叫他們再去談一談，他可能一下就說不要，那就沒辦法，拉倒；那如果他一副好像覺得說那看看啊什麼，那看他啊、看他這樣，那種情況之下就可能有賴我們再給他們機會解釋。</p> <p>7、我覺得就我的角色，如果我是檢察官的話，我沒有困難，我的意思是說，我就轉介或不轉介，你要我就幫你，你不要我就拉倒。</p> <p>8、檢察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調查證據，所以他們不夠瞭解修復式司法我覺得是沒辦法苛責。</p> <p>9、我覺得如果有一個類似在前階段就去做一下案件的分析，或者是當事人的接觸，或許有機會在那裡就先把可能案件撈下</p>

	<p>來，那以後檢察官就不要賦予他說，我好像這變成是我一個我要積極一點，而是說當他發現好像有機會的時候，我們再順水推舟就好。</p> <p>10、要靠教育訓練，不然檢察官他不會有一個表放在桌上，那個表必須，那個東西必須要在他的腦海裡</p>
許春金	<p>1、你所建議的其實就是一個前置主義，就是在立案審查的階段，有一個人在那邊就是說可以看，稍微多做一點多談、多聽的這種工作，然後把合適的就挑出來、找出來這樣，但是唯一要解決的可能就是所謂的偵查不公開這個問題，所以其實大家看起來都是很接近的。</p> <p>2、你講到的這個家暴跟性侵部分，其實他們那邊講到的就是情感性比較強，關係比較強，那是比較合適的，其實都是大家都有共同的經驗，只是用的語言可能不太一樣這樣子，所以這個都是我們要搜尋的。</p>
檢察官 C	<p>1、如果就達成協議或者是進入對話容易程度，我覺得未必是這種情感型，反而有時候滿容易調解成功的那種，那種我們本來不太認識，稍微認識或者是完全不認識，能夠進來成功的反而是有可能的，因為情感不糾結。</p> <p>2、進入對話可能我覺得比較是評估效益的一種門檻，不是協議，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很多情感糾結的人，他們可以進入對話，但是無法達成協議。</p>
觀護人 F	<p>1、我看到其中一個矛盾就是，進行開案的部分，我們會期待說是比較有關係上的、情感上的案件適合，可是往往我們會做不成；那當事人他其實如果是微罪的，然後賠錢就好的，可能就比較容易做得成。那就會有另外一個思考，檢察官他其實會轉調解，就不會進來修復式司法。</p> <p>2、有些被告跟被害人有時候他們還搞不清楚，自己都覺得自己是被害。不然說清楚要進來之後，到光是我們個管員要聯絡時間，一直改、一直改、一直改。</p> <p>3、我看到的是修復式司法有它的意義，而這個意義可能沒有辦法顯現在成功案例裡面，而是他們就是，或許他是在一次的會談裡有一些溫暖，或者是引導一些話語，他會帶回去，比如說在他糾結的關係裡，可能是親子可能是，尤其是已經有本身存續的關係，那他帶回去之後可能之後他再碰到一個衝突等等，他可能會把這個帶著的，我把它形容是一個種子，它可能會對他有影響，可是再回到本案可能沒有任何結果，因為協議不成。</p> <p>4、如果哪些容易達成協議，我就寫賠償金低的，當事人他可以賠</p>

	<p>得起，然後尤其是傷害、毀損，對，但我就回過頭來，那不就調解就好了嗎？</p> <p>5、我順便講這一張就是要勾選 1 到 5 這個重要性，我個人是一定要他同意參與；再來很重要的是它不是重大案件，因為往往重大案件那個被告都是有他自己的目的性，要不就是要判輕，要不就是要報假釋；然後第三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他絕對不要再造成二次傷害。</p>
檢察官 C	<p>1、老師們可不可以研究一下這個成效的呈現方式，可不可以不要這麼的，就是用這幾種標準，如果用那個勾可能太簡單了。</p> <p>2、成效應該不只是數字。</p>
修復促進者 A	<p>1、我現在我有進監獄裡面去帶修復式的團體，那他們爭的一個概念是，他認為修復式司法就是等於調解，然後修復式司法就是等於賠償金額。</p> <p>2、我覺得跟認罪不全然是一樣的，因為主要在他有沒有認為自己做錯了事情，他有沒有覺得這個是不當的、這個是對成別人造成傷害。</p> <p>3、我自己的理解是修復式司法應該是會最後是要能夠真的很成功地回到社區裡面，兩造可以比較好的一個生活型態，而不是說你今天判決好不好，或者是你這個公不公平，我覺得我們的重心應該不是在於公平跟正義。</p> <p>4、我曾經有做過到後來那個行為人就是加害人，當他聽到被害人講一句：「我原諒你」，他當場哭了，他覺得說他是第一個願意去聽他說、願意去理解他的那時候思路的那個部分，然後原本那個被害人他一開始是我都不願意原諒你的，因為你都沒有來跟我道歉、你都沒有來跟我什麼什麼，但後來理解到的時候，原來是你有這樣子的一個想法、一個思路，所以他們後來才願意去，你說有沒有協議，還真的沒有協議。</p>
黃蘭媖	對，這個是很重要，那個時候可以把它記錄起來當然是很好。可是因為之前那個評估問卷是因為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記錄，所以我們只好請他填說他有沒有改變，用量化的方式，這也是一種方法。那如果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更好地記錄他的認知改變。
修復促進者 A	<p>1、也許在地檢署，如果事先都知道了，或是有一個比較好一點的短片宣導，然後他們就可以知道。</p> <p>2、後面慢慢地他們理解到說，原來去提這個是我真的認為自己做錯了，我才要來提這個案件，要不要去進行的這個部分。</p>
觀護人 F	1、監獄會函請每個地檢這邊協助去找被害人這一方，但因為到後面被害人一般不想要再被打擾了，所以再回到那個雙方都要有意願，那個是最基本的。

	2、坦白說我們會在這上面耗時間跟很長的功，因為我們要去閱卷，然後找出那個被害人，尤其詐欺的有好多好多，然後要去打電話這樣一個一個問。
修復促進者 A	<p>1、我覺得如果只要雙方有意願，那我覺得其實都可以去試試看。</p> <p>2、那情感性的連密的話，那個當然它會有些比較不好做的。</p> <p>3、我們現在好像會變成，它會停在這裡，然後等我們後面的時候，就會有個壓力，所以我覺得這個會不會其實也是檢察官會比較不願意進入的原因，因為它可能太慢了，然後可能當事人會覺得怎麼那麼慢都還沒有再開後面的庭或是什麼等等之類的。</p> <p>4、有時候我都會覺得看起來越簡單的案件越難，如果看起來就是這麼單純，就是只有這麼一次的話，那為什麼會走到這邊，一定有它前面的愛恨情仇、很多的糾結，所以我覺得它不見得是那個表面那麼容易進行的一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它也需要一些時間。</p> <p>5、至於要不要道歉、要不要去原諒對方，我覺得有時候不見得是一個很主要的一個部分，而是他可能認為我哪邊真的是做得不好的，我願意去改變，畢竟亞洲比較不像西方“I'm sorry”可以很快地講出來，但他可能覺得說我願意修改、我願意調整、我願意改變，也許可能他就替代了類似我願意道歉的那個思維。</p>
許春金	這個案件交給你，你怎麼樣能夠得到他們的同意？
修復促進者 A	<p>1、他們會覺得這是和解，那我本身是調解委員，所以我很清楚調解跟修復式會有什麼樣的不同，所以我就可以去告訴他們說會有一些什麼樣的差異性。</p> <p>2、那其實有時候那個金錢到後面都是附加的，甚至我們有一些也是前後要求說我一定要多少錢，可是最後當他們真的可以對話了，真的看到對方的認錯，願意原諒的時候，一毛錢都不拿的也是有的。</p>
呂宜芬	我有個問題，我想要問那個修復促進者 A，就是你同時是調解委員，所以你要怎麼去跟你的那個當事人解釋說，調解跟修復式司法其實是不同的？
修復促進者 A	<p>1、因為調解開始最大目的就是要不要和解，對啊，你不和解我也沒，我們就進入司法，你要和解我們就開始談金額，那談金額，賠償金額就有點就像，你知道市場殺價。</p> <p>2、但是因為修復式司法裡面，我就會說那你在這邊面臨某一些你可能受到的影響，可以去跟對方說，如果你是一個被害，可以去跟對方說這個事情對你造成了影響，或者是你也很好奇，</p>

	<p>想要去知道為什麼選擇了你，選擇這個犯罪行為，再選擇要不要原諒他。</p> <p>3、同樣對行為的人那邊，我們會說重點是在你自己有沒有覺得你做了什麼？然後對當事人裡面，另外一造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那你知道自己這件事情你覺得最不當的地方會是在哪裡？也讓對方知道，或許那個道歉，因為不是你口頭說的道歉、對不起，對方就一定要原諒你，原不原諒是對方的。</p>
呂宜芬	你會老實跟他們說修復的協議不會去影響你的判決嗎？
修復促進者 A	<p>1、會，我都會講，應該說我從頭到尾都告訴他們，修復式司法不會去影響司法程序的進行。</p> <p>2、我們有進行過那一種，願意對話但是不願意見到對方。</p>
許春金	願意對話不願意見到對方，那要怎麼對話？
修復促進者 A	一前一後隔離。
修復促進者 I	<p>1、我們先請他們把算盤丟掉，所以我們進入這個修復式司法，本身心裡要溫暖。</p> <p>2、我認為檢察官這部分就是要再加深他的理解。</p> <p>3、開案後雙方的覺察要開啟，我們需要溫暖的陪伴，讓他們能夠感覺你真的有在等我。</p> <p>4、做修復者一定要十八般武藝，刷子不是只有兩把，然後他們說出來的時候，你還能夠把它搓牌，那個牌，然後拿出王牌來，不是說你一個悶著頭在做。</p> <p>5、夫妻情感糾結越深的，那真的很難解，他要的是他再度和好如初，但是和好又不如初，他們可以和好又不如初，也不是他滿意的，所以我認為情感這部分的糾結真的比較難。</p> <p>6、其他的，我感覺兇殺案或者是有些霸凌什麼，人多我也覺得很好做，不能說很好做啦，就是你必須要花時間，但是也比較好做一點。</p>
修復促進者 E	<p>1、我一直覺得這個成效評估有點問題，它基本上就是在評估情緒的改變，但一個人的情緒改變會很快的就在一個月、兩個月之間有一個重大的改變？我覺得這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從他的情緒改變來做為成效評估，我覺得有一點點問題。</p> <p>2、如果我從法務部去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計畫，它其實很清楚在講它去推動這個方案的預期成效，它有四個預期成效，第一個就是能夠提供被害人透過對話的程序，他有機會去說，說出他這個所經驗的過程、感受，然後他可以去跟這個加害人對話，去表達他的需求，參與決策，獲得彌補。其實對我</p>

	<p>來說，我覺得這個裡面包含了很多事情，甚至我去做會前會去訪談他的時候，他有機會從我們的聆聽裡面，去理解到說他被理解，其實我覺得這已經有某個部分的成效，可是這就像剛剛我們研究團隊提到，它其實無法評估。然後第二個是能够提供加害人能够认知自己行为的原因跟影响，然后以有意义的方式去承担责任，然后他有可能有改变，这就是刚刚讲到的认知上的改变，那其实我们也可能在会前会或是对话的时候做到这个部分，可是如果我今天的成效评估都只做有没有协议，他其实前面的这些预期成效都看不到。</p> <p>3、如果他们今天真的是带着要钱来的，要达成这个协议很难，所以我都会觉得有时候就很，就会觉得很挫折，我今天有个对话，但是其实没有协议，那就这个定义来说是不成功的，可是中间其实我做了很多事情，我有让加害人知道，他这样做是错的，可是他赔不起那个钱，也对行为人，也讓被害人有机会去跟，让加害人知道他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什么样的影响，其实都有，所以我觉得它应该列入成效评估的指标裡。</p> <p>4、如果我今天真的把修复式司法的成效定義在協議，它真的跟调解不会有太大的差异，可是我如果定義在情感修復、想法的改变，我真的觉得它有很多层次上的改变，很多层次上的不一样时候，也许对检察官来说，他会想要再多做一点，这是我的猜测。</p> <p>5、很多大型的案件裡面，都是因为检察官的一句话或者是法官的一句话，让他们愿意进来试试看。</p> <p>6、双方自愿参与，这样就比较是检察官讲了一下之后，他们就来填说他们是自愿参与，这我就会觉得它很重要，因为他们第一个要自愿，自愿来之后就要靠我们。</p> <p>7、以目前来说已经有修復促進者的这些人的話，我覺得持續地有一些機制去把他們，讓他們持續地留在這裡，然後有督導的機會，我覺得是比较很重要的。</p>
黃蘭媖	我們就是想要知道說，那要怎麼樣讓就是那些我們心目中覺得應該做的案件，可以經過檢察官然後可以進來的？
修復促進者 A	不知道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如果當事人雙方自己有意願，也知道這樣的訊息，他們如果提出來，是不是檢察官就可以看看或是怎麼樣的。
檢察官 C	就我的經驗，我覺得我們在接觸當事人，很少當事人會主動說他有意願。
修復促進者 A	可是我曾經我有請當事人在這邊裡面的時候，好像，他說好像是因為家暴案，然後好像是那個有點像是那個他有被提，然後他說，行

	為人他有去提出來，但是檢察官就跟他說你這個行為已經太久了，所以那個修復無效，不進行。
檢察官 C	所以是被害人嗎？
修復促進者 A	加害人。
檢察官 C	那可能真的他太多次了，檢察官根本覺得該去法院。
修復促進者 A	甚至有檢察官認為，就是要被害人要提，行為人才可以提。
檢察官 C	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部裡是都告訴我們，我們的想法裡面就是要先瞭解被害人的意願，如果被害人沒有意願不要去問加害人，要先問加害人，但是也就是說被害人的意願是，不能加害人說他不要，然後被害人自己說我要這樣子，他是會受傷的。那我想要知道蘭嶺老師你們心目中有什么應該要進來的？
呂宜芬	比較想要知道檢察官就是，因為個案變化很大，那有沒有如果我們從正向的去看，沒有哪些是我一定會去轉介，那有沒有哪些是負向的，我看到了什麼的特性，這個我就不考慮了。
檢察官 C	被告的行為，就是有一種該直接去被判刑，然後他會覺得加害人這個時候提出來，就是想要得到某種輕微的處分，然後檢察官覺得不用浪費這時間在這個地方。
呂宜芬	所以可以說如果看到了這一個加害人是再犯，其實就……
檢察官 C	並不能這麼簡單的去說。
呂宜芬	也沒有？
檢察官 C	對，因為有時候所謂的再犯，它可能不一樣啊，或者是怎麼樣的情形，或者是他這一次，就是他的被害人可能是不一樣的，對，就是很難說耶。
呂宜芬	可是我還是就是，因為每個案件不一樣，可是我相信檢察官都會有一個裁量的比較客觀的一個點。
黃蘭嶺	可能是很主觀的。
檢察官 C	我覺得也沒有很客觀的。
呂宜芬	對，只是說會不會就是，就主任您的經驗，你會先去看什麼？就是案子進來……
檢察官 C	有沒有可能嘛，兩邊有沒有可能看起來有那個契機有機會談。
呂宜芬	對，那個契機是什麼？
檢察官 C	比如說我說你們要去談一談？不用了，可能就這樣，那你還要再一直花時間勸他嗎？大部分人是不會了，因為就不用了有沒有，就是他已經表達了，那我們要做的可能就不是再告訴他，就是再花很多時間說，那你為什麼不願意呢？你為什麼不願意？你一定會怎麼樣，當然有時候會啦，但大部分人沒辦法花很多時間，因為他

	說我不要對不對，那如果你要勸，你可能問他你為什麼不要？他可能說因為我上次找他，他就不理我，那就有一點點線了，你可能要問他為什麼上次他說他找了你沒有接？他可能說因為我沒有帶手機，好像是不是要一直去瞭解到到底是怎麼回事。
黃蘭媖	這樣就會花檢察官很多時間，對不對？
檢察官 C	但有沒有機會，可能有機會啊，其實他不是真的不願意，他現在也願意了，你要不要，類似這樣。
呂宜芬	那你會針對所有的案件都問說，你們要不要先談一談？那會是什麼樣的案件會讓你講出這句話，你要不要先談一談。
檢察官 C	可能就是和解的可能，就是和解對雙方面是好的，對被害人是好的，對被告也是好的。
修復促進者 E	我其實也想說有沒有可能透過這個研究做一個倡議，就是其實修復促進者，要去跟對方說你是加害者、你是被害人，對我們來說好困難，因為它其實沒有定罪，所以後來我們就稱為行為人跟相對人。
許春金	對，行為人跟相對人。
觀護人 F	那個權力動態是什麼？
檢察官 C	主要是加被害人之間的權力。
呂宜芬	加被害人之間的權控關係。
檢察官 C	<p>1、 應該把這兩造的寫進去。</p> <p>2、 這個動態檢察官可能也沒有辦法判斷，檢察官只能夠判斷現在我面前這兩個人看起來是什麼狀態。</p> <p>3、 我看起來這兩個人的關係如果還算平等，被害人是有講話的地位的，這樣子就比較沒有高權控。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文字上就是說兩造之間沒有高權控。</p>
修復促進者 A	我覺得是如果轉介的話，是只要雙方志願參與就可以。
修復促進者 I	因為我覺得雙方要就事件有共識。
呂宜芬	在檢察官的裁量這部分，我要怎麼主動問出這句「你們兩個願不願意談一談」。
檢察官 C	一定是他覺得有機會、有可能，我想給他們機會。
呂宜芬	因為我們其實是比較好奇說，為什麼量會一直往下降，那就是檢察官其實一直沒有轉出去，那可能也就是檢察官沒有主動去問出那句你們要不要談一談。
修復促進者 A	所以有一種可能就是海報裡面說有這個東西，他們可以去提出來。
呂宜芬	對，當然這是一個途徑，就是當事人都瞭解修復式司法是一種什麼

	東西，然後後面是什麼，可是這個當然是不太可能在短時間之內做到，可是我們現在是比較希望能夠去瞭解說為什麼剛開始一直到現在案件量其實一直在往下降？當然不可能是後面做得不好，應該就是我們是不是，又再加上說當事人不是主動去提出說我要參加 RJ，那而是檢察官比較少去主動提出說你們兩個要不要談一談。
修復促進者 E	<p>1、我覺得這個邏輯對我來說可能是有一點點值得討論的空間，這樣的意思就等於量少就是檢察官沒有盡到責任的意思，可是我有時候覺得好像不一定是這樣，我覺得它是很多因素造成的。</p> <p>2、我在另外一個地檢署，案件卡在一個困境，那這時候促進者都會問說，這個案件為什麼檢察官要把它轉出來？這案件真的很難做，然後那個檢察官剛好在現場，他就支支吾吾說，我就在想說可能有些機會就做做看，我就覺得在當下我很同情的一個轉案的檢察官。我如果看現場是這樣，以後也沒有檢察官想要轉案，因為他有可能會被促進者批評說，為什麼要轉這樣的案出來？</p>
黃蘭媖	應該不是說批評檢察官，因為目前的機制還是，案件還是掌握在檢察官的手裡，所以檢察官沒有轉案也不會跑出案件來。
檢察官 C	在犯罪預防，檢察官還是有犯罪預防的職權，但是在偵查案件的時候，其實沒有這麼的要這樣，那比較是其他階段去做的，所以你說那為什麼檢察官不轉介？我覺得這真的，我覺得他有一些先天上面就是，你要檢察官每一件來這樣問，就是他沒有那種條件的時候，你叫他來問，他就覺得這不需要。
呂宜芬	所以是整個制度擺在錯誤的地方？
檢察官 C	<p>1、我不能這麼說，我覺得每個階段都做有一點擔心。</p> <p>2、老實說在檢察官那邊就很快可以結案的東西，所以你說檢察官，他會覺得我案件雖然簽結，但是我就擺在那裡，我案件沒結掉，它會再回來，然後搞了半天，搞了半天也有沒有協議對不對，就回來。</p>

第一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8月
- 2、地點：地檢署B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
- 4、研究參與者：檢察官A、觀護人C、觀護人A、觀護人G、修復促進者C、修復促進者G
-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研究團隊與研究內容介紹。
檢察官 A	<p>1、何種案件的類型或性質，其實我個人比較不著眼於這一個案件的類型或案由，任何的案件、案由我們都不受限，可是如果這些當事人之間，特別是加害人跟被害人乃至於社區之間他們是有修復的必要性跟需求的時候，他們就很適合來用這樣的修復式司法。我比較著眼於他是對關係的修復以及對這些當事人他們的未來，因為過去的司法比較在處理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可是修復司法可以著眼於他們這些人乃至於這個社區，對他們這個未來的關係跟發展是正向的，我覺得這類的案件都很適合著眼於他的未來。</p> <p>2、那這裡提到說哪些比較容易進入對話我覺得一個很關鍵的是檢察官對這個修復司法的瞭解，檢察官夠瞭解這個制度，那也讓這個來法庭的這個當事人他很信任說我們今天交付給促進者去談其實是對他有幫助的。如果被害人他信任我們並且知道這個是對他有幫助的一種，可能可以修復他不管身心還是經濟各方面的層面，然後重點是那個結果是可行跟可預期而且是有保障的。</p> <p>3、修復司法過程當中會遇到的一個困難，我想很重要的一個點是檢察官目前的案件量很多，那相關的教育訓練有限之下，他不見得會有這個時間跟意願去花時間去選出一個適合的案件然後跟當事人做說明。</p> <p>4、一般案件中，我大概只會給被害人15、20分鐘已經很了不起了，他不可能暢所欲言的說明這個案件對他的這個影響，可是修復式司法取代了或是補足了我們司法很冰冷或是很不足的地方，就是讓他可以有很多的機會去講出很多的話，他人生可以找到一個方向跟改變，我覺得成功之處在這，所以他也可能可以說是沒有協議成功，但是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案件。</p> <p>5、確實有多方的意見認為說怎麼會案件量少，到底原因在哪裡？那以現況來講我覺得因為第一個案件量真的太多、太大，那所以檢察官很多人，有的是不瞭解這個制度的人是沒有這個時間去把一個案件再去交付出去，因為他沒有去想那麼多，他想趕快結案。</p> <p>6、那第二個實施的現況是指說，我所看到很多地方挑選的修復式司法的案件，數量少是一個部分，就算有的案件看到的很多是比較著眼於當事人兩人之間的修復，比較少去處理到社區</p>

	<p>跟未來的情況。</p> <p>7、檢察官轉介案件的考量在哪裡，第一個我還是認為很多的檢察官對於這個制度他好在哪裡都不見得知道之下，他就不見得會想要去轉介，如果他今天是認為這個很好，這個案件適合的時候自然就會做這個動作，那如果沒有之下我一直鼓吹大家轉介，這個其實是沒有什麼意義的，那你說法務部他提到說可以暫時簽結，可以怎麼樣，其實那個並不是一個什麼樣的誘因。</p> <p>8、逐漸減少原因，大概也是大家案件太多了，那又加上對這個制度不見得真正去體會到他對這個案件當事人其實是可以影響很深遠，可以解決他法律以外更多的層面的一個紛爭或是需要修復的地方。</p> <p>9、檢察官轉介的篩選的指標有什麼建議，其實我自己回到我自己心中的想法，就是覺得這個個案中真的是對這個當事人之間有修復的必要跟可能的為第一優先，那不管怎麼樣的案由，我覺得只要有這樣的需求都適合，那當然特殊的重大案件當然要格外的謹慎小心，特別在挑選上跟說明上面，因為有一些重大的案件不只是當事人可能會容易產生二次的傷害跟誤會，所以這個在拿捏上跟說明上要格外注意。如果今天真的有檢察官挑選了重大案件做修復，第一個除了他自己本身要格外的去注意相關的觀感問題跟說明的問題以外，如果法務部發現說民眾有對這個誤解的時候，反而應該藉由這個機會去說明說為什麼這個案件是適用修復式司法，以及他不是指說被告就可以不負法律的責任，而是著眼於被害人修復的需求或這個案件中修復的一個必要性，讓社會知道說修復式司法不是逃避刑事責任或是被告不用負責任，而是有另外的一個考量跟更高的價值才去選擇這些案件。</p> <p>10、有機會的話應該是像學習司法官，司法官學院的受訓的過程當中，他知道他未來想要擔任一個怎麼樣的檢察官、法官的時候，讓他知道有一個制度叫做修復式司法，然後可以去運用。</p>
觀護人 C	<p>1、我們地檢署設立了這個修復式司法的個管師之後，其實我們邁進了一個很大的一個步伐，就是說這個個管員其實在我們促進者跟檢察官還有當事人之間做了一個很好的溝通的橋樑。</p> <p>2、在修復促進的過程裡面遇到的一個最大的困難，其實修復式司法這個業務是掛在觀護人室裡面，可是其實我們很老實的講，我們是處於被動，這個檢察官的案件有沒有交下來，其實我們大概只能被動的去收這個案件。</p>
修復促進者 C	<p>1、我發現在兩小無猜案件裡面他有很多的修復的層面，但是我必須要承認是在那個時候的案件裡面其實達成協議的機率是不高的，為什麼？因為這個都會牽涉到女方的父母親要針對對方去提告訴，但是在這案件當中我們也看到有的時候道歉的信件是都會寫，那有的時候道歉的信件他會觸動一些改變，但是那個時候比較沒有說很實質的會去寫所謂的協議書</p>

	<p>2、也是因為這樣所以讓我重新去看修復式司法，是不是我們一定要去符合所謂的 KPI？是不是一定要符合所謂的 KPI 上面有形的達成協議就是完成？那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p> <p>3、對於容易達成協議的案件裡面有一個很基本的條件，就是行為人他一定是具有、具備這個道歉的意願跟他的行動力，這個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p> <p>4、我的第三階段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體會是，雖然我不是地檢署的員工，我只是一個民間機構的修復促進者，但是我的背後是地檢署，我一樣帶著司法的光環來跟他說話，所以我是有社會權利的，所以當我瞭解了這個之後我在跟我的案件、我的當事人在對話的時候，我就特別會去留意到我的說話、我的引導、我的陪伴有沒有去摻雜到，不自覺摻雜到一個權利而產生隱微的壓迫。再來因為我是處理性議題的案件，我就特別去注意到性別會帶來的影響。</p> <p>5、對我來說比較困難的是那個當事人比較不好聯絡。</p> <p>6、有的時候案件的當事人他就會一直用調解的概念來跟我們對話，這個會造成我們在修復促進上的困難，我們就要花比較大的心力去跟他做一些交流跟功課這樣。</p> <p>7、我覺得那個檢察官如果知道說修復能夠帶給當事人有不同的改變，我相信他們絕對是會轉介的，絕對是會轉案的，但也有可能是檢察官他沒有辦法真正去瞭解我們修復跟這個調解它到底有什麼不一樣？</p> <p>8、如果要增加修復式案件，還是要讓檢察官他們去真正理解或者甚至是連觀護人的部分都要真正去理解修復式的意義</p>
修復促進者 G	<p>1、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當事人都不理解什麼叫修復式司法，他們很容易把它跟所謂的調解劃上等號，所以他們很常來問我第一個就是說，把我轉介修復式司法是不是叫我不要調解，所以他們可能在情緒上面也難以去接受。</p> <p>2、他們能夠尋求諮詢的管道，就是說目前好像還不夠多元。</p> <p>3、哪一個類判型的類型我覺得比較容易開案？我自己覺得各種類型我覺得都可以，就是說我發現我們來諮詢的各式各樣的當事人，其實我覺得他們都有機會可以試試看，不一定要讓他們去做修復式司法，只要他們有意願。</p> <p>4、我自己有發現就是說，如果在彼此的關係比較親密、比較緊密的這種案件裡面，會比較不容易推動，就是比如說他們是親屬間詐欺或親屬間竊盜或者是說是戀人關係，我自己覺得會比較推不動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有太多過往情緒的糾葛，那我發現他們很難就只是 focus 在問題的本身，他們太多時候是在處理過往的情緒經驗。</p> <p>5、我非常認同就是修復式司法無需一定要到最後的寫那個協議書才叫做成功。</p> <p>6、因為配合檢察官這邊他們的辦案的進度，所以大概傳到我們促進者這邊來的時候其實時間當然沒有辦法很快，譬如說會是兩個月或三個月，希望能夠有一個什麼樣的一個結果，可是</p>

我自己會發現有些他們狀況可能不是一次個談或兩次個談就能夠理解或者是讓他們卸下心防來講他們真正的想法，我曾經有過一個案子一邊各談四次，一邊各談兩次、三次，就是花了很多時間，當然那一次最後是有達成協議，不過就是因為時間很緊迫，所以個談的時間我自己也覺得有點急，我覺得這可能也是另外一個困難，就是說有的時候我們的時間太緊湊，我覺得當事人可能也吃不消。

- 7、我有發現雙促進者有他的好處，就是說有的時候畢竟我們可能在跟個案聊的時候會容易被牽著走或者是思緒沒有那麼清楚的時候，如果多一個人，大家其實可以互相稍微提醒一下或者是提點一下或者是怎麼樣提出不同的想法，我覺得對於案件都是很好的。
- 8、我觀察過有被害人他可能會預期說，今天我們進了修復式司法，那他就是要來道歉，他就是要來認錯，他就是要來賠償我，所以他有一個預期心理就會覺得他應該，對方應該要怎麼怎麼做，那他的那個對話的空間就變小，所以就是覺得他就會，他就彈性就變小，我們對話的空間變少，那就會有時候就變成我覺得最後就談不下去，因為他就會覺得我的要求對方怎麼都沒有來達到，他會覺得沒辦法繼續對話，可是有時候你會覺得這個是有點不對的，就是說對話的時候我比較覺得應該是要如果雙方平等的對話，可是可能因為那個預期心理，這個是我觀察，但是我目前沒有想到這個怎麼辦。
- 9、我自己覺得比較困難的，就是我要花很多時間去跟他們做溝通跟做說明，尤其是我接到新的那個修復式司法的案件的時候，我發現我要不停的重複跟他們講一下我們這個在做什麼，但是我覺得真的是新觀念，那我比較希望能夠，是不是能夠多多的宣導，讓一般民眾知道一下確切的是怎麼樣運作的方式。
- 10、案件量不高，我自己的觀察我覺得是民眾的理解不夠，就是說因為不理解、擔心他就是摸摸頭的調解，所以大概願意接受程度或者是願意去聽的那個意願就不高。
- 11、希望怎麼樣增加案件，我自己是希望能夠比較有足夠的資訊來提供或者是不是在地檢這邊的那個服務中心也可以多提供補充，如果民眾有興趣要來問的話有地方可以問，因為不是每個人都願意來問其他的專業人士，但是好像法院的服務中心或地檢的服務中心我知道有很多民眾都會去問，所以如果多一個諮詢的窗口會不會也對於大家更容易接觸到修復式司法是一個方向。
- 12、案件篩選，其實我自己都覺得只要雙方有意願，那我覺得其實各類案件都可以施行。
- 13、評估指標，其實我自己還是覺得參與的意願很重要，然後我覺得在指標裡面其實可以多一個就是他有沒有理解什麼叫修復式司法，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先去理解一下，然後再來問他有沒有意願，要不然有的時候可能跟他預期的不太一樣，那轉進來修復式司法才發現不是他想要的，好像這樣也不太

	<p>好。</p> <p>14、我自己的態度，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我滿支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不論最後有沒有到寫協議書，我覺得對兩邊的當事人，如果他們有機會聽聽對方的聲音、有機會同理對方，我覺得對他們的關係或者對整個不管是案情或將來的一些走向我覺得都有一點幫助。</p>
觀護人 G	<p>1、今年開始法務部那邊有一個個管員的這個人力到地檢署來，那我覺得這個人力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幫助。</p> <p>2、在檢察官這一端或者是當事人這一端的對修復式司法的不夠瞭解或者是一些誤解，這都是就是目前來講我自己這邊在思考想要讓這個個管的角色可以去發揮他的功能。</p> <p>3、我現在會比較有一點擔心的是說，如果我們案件開始多了，我擔心是大家其實距離以前去培訓的時間已經很久了，就會有點生疏。</p> <p>4、我們今年有做過了兩、三件的案件，其實這就是比較有一個團隊的感覺，就是會有修復促進者，然後觀護人、個管，然後再加上我們有邀請來實習的那個個管、修復促進者，就是其實三、四個人這樣去討論一個案件，我覺得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出來，然後讓這個促進者可以再去修正他的一些方向，我覺得對這個促進者在接案上面會比較有幫助。</p>
觀護人 A	<p>1、除了檢察官把案件轉過來以外，最重要的點就是在修復的過程當中，因為其實很多的個案來，他們最大的問題是他不知道我們調解跟修復的差異在哪裡。</p> <p>2、還有一個是聯繫上的問題，因為通常案子轉過來的時候他們就有一個互換聯繫或者是他確認說他願意接受我們修復式司法的過程，那來之後我們經常是打電話怎麼打都打不通。</p> <p>3、我們現在的困境也是案子比較少，但是檢察官這邊的困境也是他們的案量太大，所以我們都互相有困境。</p>
觀護人 G	我們實際上、作業上遇到的就是有關於我們就是會有這個經費核銷的問題，那因為每次到年底我們就要把經費核銷給法務部，所以說有時候在可能到 12 月下旬，我們的案件就會被卡，就會沒辦法進行，就是我要結帳了，那所以 12 月下旬的那段時間，案件可能要先停，然後到隔年 1 月份才繼續作業，我覺得有時候這案件在處理上面它就是時間的延續性，那這個其實是，絕對是困擾的。
觀護人 A	三個月一期跟延長一次，就是在時間上面我們有沒有辦法，因為有些案件它可能比較特殊，我覺得這個會影響到，因為這個時間不夠，然後我們一直在跟個案不好意思，我們那個時間就只有這樣。,
許春金	好，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成效指標的問題，那是不是一定要填寫那些問卷？還有這個協議？不曉得各位覺得怎麼樣？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一下，有沒有人覺得一定有需要這樣做的？
檢察官 A	<p>1、如果僵化在一些制式的一個項目或是那個選項，那當然無法完整的呈現這個案件他的轉變，我覺得確實應該是要很開放式的讓當事人回應出他的感受。</p> <p>2、有一些項目當然可以參考，但是似乎不是那麼的絕對或侷限</p>

	才對。
黃蘭媖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法務部需要有一些東西可以讓他們知道或者是可以長期的追蹤說這個政策，它的執行的成效到底是如何，那當然現在各位可能都有報統計數據之類的，但是可能還是不太夠這樣，那如果以各位的立場會覺得說什麼樣子的指標其實才是比較重要的？
檢察官 A	<p>1、經常不只是修復式司法，我們各種犯罪的偵查、查緝都很講求數據，然後我們經常都在做一種美化財報的工作，就是大家在比這個數據之類，但其實我不覺得那個有什麼太大的意義。</p> <p>2、當然，數據的呈現還是有它的必要性，讓人家知道有或沒有或是多少件。</p> <p>3、一些今年度的重要案例的呈現，我覺得那個的意義大於說我們告訴大家你一年有幾件。</p> <p>4、我覺得說這個制度要能夠深化、內化，剛剛提到說連民眾都知道，他必須有一個很關鍵的點是說平常大家就可以接受這個制度。</p> <p>5、校園真的是一個切入點，從學生開始，他開始可以接受各種的紛爭處理當中一種叫做修復式。</p> <p>6、其實剛剛講的不管調解、和解還是去修復，他都是檢察官選擇的選項之一，所以如果他各種方式裡面有的很適合直接起訴，有的適合先歷經所謂的調解、和解，有的適合先歷經修復式，那他可以作為多種的選擇的一個選項，不是說每一件都適合，但是也不是每一件都不適合，但是哪一些適合，哪一些不適合，他就要開始去知道；那民眾端的話那當然剛才大家講說怎麼再去宣導。</p>
謝文彥	一般怎麼轉介？轉介給我們促進者這邊的程序大概要多久？接收到之後是不是檢察官這邊就沒有訊息要到我們回報才有，還是這之間也有可能有交流的情況？一直到這個案子結案，這個實際目標怎麼樣？
檢察官 A	<p>1、檢察官在開庭的時候，如果認為說這個要轉介修復式，當然每個檢察官解說的深入度或是程度會不一樣，可是如果他要送去讓這個案件做修復式，他基本上會讓雙方去填寫意願的資料，其實跟轉介和解、調解很像，他必須筆錄中有問以外，他必須要寫這些資料那包括聯絡方式，才能讓後端他們接收到這個案件之後分案並且後續的進行。</p> <p>2、剛剛講到說三個月，如果再延一次三個月必須被迫結案，那其實有一個方式是說我們可以技術上克服的是他先送回來，因為就像調解，調解不成，雖然回來了，我們檢察官收到了，結果問了當事人，當事人說其實我們還是想再調解，其實快要可以調解成功了，我們還是可以再送一次，但當然這樣的技術往返浪費這個時間有沒有意義這個是另一回事，可是技術到目前如果硬要克服還是可以克服。</p>
觀護人 G	我們這邊如果接到檢察官的案件之後，基本上會有 14 天的評估的時間。那這 14 天裡面我們會先去聯繫當事人，確認他的意願跟他

	們大概的狀況，之後我們會去開會討論，那開會討論之後有確定可以進入做修復式司法就選擇適合的那個修復促進者派案出去這樣，主要會由個管這邊去跟促進者聯繫再討論這個案件的後續。
許春金	檢察官在轉介的時候會跟他說明？
檢察官 A	其實要，就是每一個檢察官的說明深淺不一，或是他的認知或許不見得是都一樣的。
許春金	檢察官會不會花很多時間在解說？或者是促進者來解說？
檢察官 A	1、一般來講原則上是由檢察官來做，那就會產生一個現象就是以地檢署為例，會做修復式的就是那幾位特定的檢察官，不會是全面性的。 2、雖然這樣的教育訓練不是沒有，但是就是檢察官真正在運用上面還是滿有限的，會用的還是會用。
許春金	有檢察官提出來是說，在這個案子從警察機關或者什麼地方轉過來的時候，在立案的過程就由立案的檢察官來看，是不是合適進到修復式司法，你覺得這樣的制度怎麼樣？
檢察官 A	執行上會有一點點難度，因為那個量是很可怕的，因為他大概每天百件、千件都有可能。
謝文彥	之後大概沒有再跟檢察官有什麼交流？
觀護人 G	目前接手的案件是比較少，就是除非檢察官有特別想要瞭解的，我們會再去跟他解說，不然就是我們一直跟促進者這邊案件持續進行到有告一段落，資料再回去給檢察官。
游伊君	滿意度問卷在當事人填寫的時候，有沒有覺得我們的問卷，就是問卷設計上有沒有需要修正的？有沒有這方面的建議？
修復促進者 G	1、我們覺得那個用語可以再白話一點，讓他們比較好回應。 2、老師剛剛問說，我們如果問問題是不是要乾脆開放讓他們回答？我不建議這樣做，他們都很不愛寫字，你如果空格了，他給你空格了，你寧可前面寫一些簡單的選項，比如說你覺得你的關係有修復，還是覺得心情有平復，還是覺得說你在這個厭惡感上有減少什麼，你可以稍微有比較仔細一點的描述讓你勾選，後面再開放，這樣會比較好。 3、可能在問題設計上，也許可以再稍微深入一點，讓他們仔細思考說你需不需要再多瞭解，還是你有什麼問題可以趕快再尋求多一點的資訊這樣，也許會對你有幫助。
修復促進者 C	白話的文字的敘述還有一個用意，是因為在這個案件，當事人來到跟我們修復促進者會談的時候，難免他會帶一些焦慮，難免帶他一些很不安，所以他會有一些很隱微的防衛心或者緊張，那當他今天坐下來在填這個表格的時候，其實是可以讓他的情緒稍微緩和一點，因為尤其又是一個陌生的環境，那會讓他幫助他緩和一點，甚至於像我們促進者可能還會運用這樣的氛圍就是很輕鬆的問他說你填這個表格有沒有什麼問題？需不需要我們什麼協助？其實在這樣的狀況下都可以讓他稍微緩和一點，然後我們再帶他進入到會談。
觀護人 G	1、我這邊也回應一下，就是觀護人室這邊做的問卷大概都是在案件終結之後我們去做後續的追蹤，那在追蹤的時候通常可

能是用電訪，那我覺得電訪也會有一些難度，一個就是這個當事人他可能不太願意花太多時間來對我們做這個問答，以及我們這樣在電訪的時候他其實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去思考，所以說有時候這些題目的回答會有點困難這樣。

- 2、我有曾經因為聯絡不到當事人，我就採用書面，我就把問卷寄給他再請他回傳，那我是覺得如果他願意花一點時間填寫的話，他有辦法去思考這些題目，那回覆給我們，這我覺得也是有它的價值。

第一次焦點團體摘要

1、時間：2024年7月

2、地點：地檢署 C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

4、研究參與者：檢察官 D、觀護人 H、修復促進者 B、修復促進者 H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研究團隊與研究內容介紹。
檢察官 D	<p>1、每一個案件也都會有辦案期限等，會有管考存在。所以以檢察官而言的話，我會運用到修復式司法，大概是這個案件真的有一些瓶頸，而那些瓶頸我覺得不單純只是從證據的調查或是相關的偵查作為去解決，我認為有其他的方式去解決他們的紛爭的話，那我會願意去嘗試、去送修復式司法。</p> <p>2、但是換一個角度想，假設就算我不去聚焦在另外那個問題上面，我也可以很順利處理案件的話，我也有可能會直接處理掉就好，不是因為不想試著去解決他們的紛爭，而是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案件在等著我們去處理。</p> <p>3、案件送到給促進者手中的時候，都不是一個簡單的、好解決的問題，後面的根源是很盤根錯節的，就是會有糾結很多的問題，我會，之所以會試著送是因為，我覺得就算我法律處理完了，他們的爭議可能還是會存在著，而且還有可能是我覺得我證據上面也不一定可以有一個很完美的判斷，我會想要試著有沒有可能真正去解決他們的爭議。</p> <p>4、對檢察官來說，或是對於法官來說，我們在意的或是我們要調查的重點可能都在於與構成要件有關的，或是說頂多到後續如果要量刑有關的一些背景因素，可能不太會特別去深入去追、去探究他們到底之間是有什麼樣的恩怨情仇，或是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p> <p>5、我覺得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第一個是檢察官的案件量或是法官案件量真的太多，會多到他們可能不會想要多花時間，或是沒有多餘的心力再去把案件另外再送修復式司法，可能就會變成像我當時一樣，就是遇到瓶頸的時候才會想或許可以試試看。</p> <p>6、第二個問題就在於社會一般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知還是偏低、滿缺乏的，很容易變成是我們好不容易跟他們說明和解釋之後，等他們同意了，然後回去可能跟親朋好友大概討論一下、講一下自己的案件，可能有人就會跟他們說，你不要被檢察官騙了，不要被法官騙，那個制度是要你逼你什麼跟他和解</p>

	<p>什麼，導致後來在我們促進者或是我們督導在評估的時候，他又會反應說，我其實我不要進入修復式司法，這個問題可能就還是要回到根源說，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讓社會大眾更廣為知悉修復式司法到底是在幹嘛，然後它可能會帶給什麼好處。</p> <p>7、什麼樣子的案類會讓檢察官願意送進來修復式司法，第一種是比如說發生在有一定的這個情感連結的親戚或是朋友這些的狀況，因為他們確實會有一些比較複雜的關係或是情感因素是有機會去談談看；那像是一般比如說只一次性發生的案件，原則上可能就比較不會覺得說他們會有那些需要修復的部分。不過，就算有可能也只是一次性的，但是如果說被害人他有一些覺得他有一些心結，甚至被害人就希望可以把他心中的說法講出來，或是說被告也有什麼想要表達出來，他們也可以表達，那檢察官認為適合的都還是可以送。</p> <p>8、性侵案件有時候會怕會帶給被害人的二次傷害，那我們 XX 地檢不會特別去限制，就是還是會看個案的狀況，因為我們也曾經碰過是性侵的被害人，他是自己表達出來他想要進入修復式司法。</p> <p>9、有時候我會擔心會不會指標建立太多反而會去，去讓一些搞不好有機會可以試試看的，會導致於它就進不來了。</p>
觀護人 H	<p>1、99 年試辦的時候我們是從沒有到有，那我們所有的制度都是因應的實務的需要，我們不斷地修正，我們現在的開案評估是我們的督導來做開案評估。</p> <p>2、我們每個案件在執行的同時，都會排一個督導做團體督導，所以每個案件都要進團體督導，除了執行的品質夠之外，在那個團體督導裡面我們其實也是在學習，各個促進者都在學習。</p>
修復促進者 B	<p>1、當雙方真的有一些對這件事情心中的結或者是心中的疑慮，可以有一個機會去把它談開或者彼此理解的話，即便這個案子將來到底是起訴不起訴，或者是說判決判多少，我覺得前面的溝通如果有一些心靈情感一點點的交流，或內心對這個事件的誤會有一點點的澄清的話，我覺得即便未來公訴罪也好，或者法院非有一個判決也好，或者我們民事上達成的協議也好，前面做得好，我覺得也會有助於後面結果的履行，後面結果推翻度就會更低，所以我就滿肯定這樣的一個方式。</p> <p>2、我覺得未來這個修復式司法的態度，我個人的態度我是滿認同的，我是覺得它要持續推廣的，但是我覺得它要求精實的，我們這十幾年很有幸跟著我們 XX 地檢署一直接觸，案件上有起起伏伏，或者案件量一直往下，我個人的角度會覺得說，這個可能是難免沒有辦法去迴避的問題，如何讓案件可以增</p>

加，那當然是另外一個議題。

- 3、我覺得持續要推廣，而且我覺得應該要做得更精實，那就涉及到說，我覺得我們修復式司法在不同階段，應該有不同的目標。那假設我們現在放在地檢署，那我們可能就要從地檢署去看。偵查中有經過修復式司法，那可能有共識，可能沒共識，那它在偵查中，很現實面，對被害人也好，更現實面，對行為人也好，會導致什麼樣的作用，我覺得這樣才有點誘因說，你不管是被害人或不管是加害人，在起初的時候，我為什麼想要加入修復式司法？那我的期待是什麼？那我覺得它作用也不同。
- 4、你寧願誤會一個人，也不要抹殺這個人有真心悔過的機會，假設他願意加入的話，我們還是給他有這樣參與的機會。
- 5、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說，糟糕，那我們現在這個案件量會減少，當然現在減少，我覺得站在促進者來講，尤其我們 XX 地檢署地區這麼辛苦地培訓了這麼多的促進者，結果沒有實際案件可以歷練，我是覺得很可惜的。那怎麼樣讓這個案件，除了我們剛剛求精實以外，那在案件上可以某種程度維持或者是緩步成長，我覺得可未來有沒有制度走到，假設我們修復式真的很成熟，有沒有走到前置主義那種概念，就是說案件進來，都先走修復式司法，當然是有點理想化。也不是說全部轉，就是說案件進來，有一個機制在修復式司法基礎去做，檢察官也不用去解釋了，你就交給專業的促進者也好，專業的修復式司法的人員也好，來評估說這個案子，可不可以開案？我這邊前置主義的精神是在說，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評估，如果評估覺得這個案子應該可以就修復式司法試看看的話，就先開啟修復式司法程序，那修復式法程序走完，那當然有結論，後面有結論，那就再回到刑事訴訟法程序。
- 6、我們認為有情感連結的類型，因為我們修復式司法著重在情感的修復，所以我們應該要假設有情感的類型就應該讓它進修復式司法。然而，因為有情感的連結，所以他們問題是既深且複雜，有的時候三個月、六個月很難處理。
- 7、一次性的案件進來的時候，你會發現那個世界比較單純，情緒的互動比較容易，因為他是談一個事情，就那個事情而已。在一次性的案件裡面，有些當事人，有些被害人他要瞭解的是事件的真相，或者說為什麼針對我，你對我有什麼特別的目的嗎？或者說你為什麼這麼不小心？你應該怎麼樣怎麼樣，也就是說，一次性案件好像好像更能夠讓彼此之間有一個深層的體會，那更可以達到我們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有一點點的情

	<p>感交流，然後這個事件就停在這裡。</p> <p>8、這一題有提到說，究竟哪一個類型比較好，我也真的很難講是用類型化去分，有時候真的很難說類型化說那一個案件。</p> <p>9、我覺得很現實面，被害人的誘因是什麼？對行為人、加害人的誘因是什麼？對檢察官的誘因是什麼？</p>
修復促進者 H	<p>1、如果你可以營造在一個固定的期程，而且是有品質的，頻次是穩定的，它的成效是可被看見。</p> <p>2、我有一個不大能認同點是說，其實修復式司法好不好開案，我覺得都非常好開案，原因在於，人民或當事人他發生的事情，他當然會希望有人會替他做主，那做主一定是司法機構，所以他是抱著非常高的期待的，他配合度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開案是很簡單，因為他一開始抱著期待，重點是後續進來的時候，他的期待會不會跟他原來預想的一致。</p> <p>3、那另外一點是，我個人是認為確實是有持續性關係發展的，重點是持續關係要發展的案件，那一般像家族成員間的，或鄉里、鄰里的，或是說男女朋友的，或者是有一些特殊心理創傷案件。</p> <p>4、我們會有期待說能夠達成協議很圓滿，可是過程中不見得會達成協議，我們卻做很大工作，對後面檢察官來判，他就有很大的一個幫助。</p> <p>5、我們這種一般的促進者，在地檢這個環境下，最重要就是要給予安全、保護的，它願意給我們安全保護的環境，那我們就願意去揮灑。</p> <p>6、對我們來講，有一些重大案件其實就不敢接了，因為他可能還有相對的責任，或法律責任。</p> <p>7、我跟另外一個促進者其實之前有討論過想推動的部分，就是像家事事件，它有個強制親職教育，那你可以類比的概念，是用強制的修復式教育，排一、兩次，初階、中階的課程跟模擬家事事件的強制親職教育的方式，來讓大家瞭解、願意接受，後續如果要的話再直接進入，獲得成效，這個可能是個比較替代性的前置主義的概念。</p> <p>8、我在執行那種修復促進實務案件裡面，我會發現有兩類人其實不容易進入最後結果，剛好是兩個極端，一個是社會教育底層或他的司法資源很少的人，舉個例子，我就是單純破壞怎樣，他也一無所有，因為他無可失去了，所以他要不要修復對他來講沒有差；另外一個是高知識分子，是他不能夠失去，所以他就會想很多事情，他可能會有一些他的權益上面捍衛，甚至他會找律師，但本來很簡單的事情，因為他不能夠失去，所</p>

	以變得很複雜。
黃蘭媖	我想要問一下說，剛剛提到安排促進者為當事人說明這個 RJ 制度的，是如何去操作？就是說會有促進者常駐在這個地檢？
觀護人 H	1、主要是因為案件數也一直在下降，我們其實很希望有更多的案件進修復式平台，所以後來是我們拜託退休人員促進者。 2、那為什麼一定要安排他們去說？因為他們有實際接過案，所以他們的說服力會更高。
黃蘭媖	這個流程是怎麼進行？
觀護人 H	1、我們就留個管的 email 紿他，然後假設他真的覺得這件非常適合，然後他就 email 紿我們個管，然後我們個管會跟他聯絡，然後就會跟那個檢察官或書記官去確定他要開庭的事件是什麼。那我們檢察官會把那個案件排到第一庭，然後我們的促進者在開庭結束之後去談。 2、真的必須說，檢察官最近被詐欺的案件、毒品的案件給淹沒，不然其實我們剛試辦的時候，還有幾個檢察官願意，對，最近真的是太辛苦了。
檢察官 D	1、當初會有這樣的想法，純粹就只是站在檢察官的角度，那他願意去把這個案件送修復式司法，我們希望盡量減低他的困難度。 2、我們其實偵查庭也沒那麼多，也就是說我們平均起來每一個檢察官大概一個禮拜只能分到兩個半天，或是最多三個半天來開庭，但因為有的案件不是開一次你就可以結案了，所以他的庭期有可能不夠用，那一旦這樣它就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就是檢察官就會覺得，我開庭的時候就沒有時間，我光是調查本案就沒有時間，我怎麼可能還有時間去解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發想。 3、我們會請檢察官一定要排在他那一次半天的庭期的第一件，因為這樣時間才不會拖到，我們才不會讓來解說的那個促進者在庭外等太久。 4、至於目前我覺得我們地檢有一個困難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就是去跟他們解說的一個環境要在哪裡。
謝文彥	1、到底有什麼方式比較容易從開案進入對話？ 2、還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幫助我們來使用？
黃蘭媖	檢察官常常轉調解，那為什麼沒有辦法用這樣子的方式去操作？
檢察官 D	1、針對有用調解這個部分來說，它在談調解的場所，還有它所謂的調解委員，其實以目前地檢本身是不會有，都是在地院那邊，因為它們本身就會有一個包含司法事務官，或是說有調解委員，他們確實都有固定的人員是派駐在那邊，因為它那邊

	<p>收，會每天要輪班去處理的不會只有我們地檢送過去的案件，還有包含法院本身的。那以我們地檢來說的話，我們檢察官在開庭，如果認為這雙方是有一些可能可以用和解或是調解，比較牽扯到跟金錢的賠償有關的話，檢察官這邊也會送過去地院調解。</p> <p>2、至於說修復式司法的部分，因為它牽扯的因素會比較多，因為原則上也都是要在當事人同意之下我們才會送，所以我才會說其實最困難的是我們要怎麼讓當事人知道什麼是修復式司法，他們可能很容易就誤解這是調解，</p> <p>3、如果跟金錢談的有關聯的話，我們也是會在修復式司法的程序最後還是會送調解，去讓他們有一個完整的結果，不只是一個協議而已。</p>
觀護人 H	<p>1、其實修復式司法跟調解完全不一樣，那包括我們工作流程都不一樣，所以當庭解說只是啟動當事人的意願而已，那他要同意了之後雙方都填同意書，還是由檢察官轉介給我們工作小組。</p> <p>2、修復式司法轉介過來之後要經過我們督導的開案評估，那開案評估之後我們確定能夠執行，我們要正式函文囑託促進者執行，那在對話之前，其實我們還有會前會的對話，所以它不是像調解這樣我一次就可以完成的。</p> <p>3、隨著我們的促進者的能力越來越豐富之後，現在幾乎都是在做家暴的案件比較多，那它的情緒問題就非常複雜。</p>
修復促進者 H	<p>1、剛剛講會前會，那會前會裡面我們有很多角色跟職責是，第一個，我們是陪伴者，那在過程中他覺得他不會孤單，然後他可能有一些需要一些心理的力量我們要給他，這非常重要；第二部分是我們要幫他去澄清問題，因為有時候當事人因為他的教育程度，或因為案件部分，他會很混亂，所以我們是幫他澄清不管是法律上面或心理問題，心理方面的話他開始知道說他想到的是什麼、他內在需求是什麼；第三部分是我們要去研判一件事，進入對話裡面會不會有風險性在？</p> <p>2、我們在執行修復促進，很擔心幾件事情是，第一個，他把我們當作一種手段跟工具；第二個是，我們擔心是，我們做得不夠好，我們會有些差池，我們會造成當事人不管是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二次傷害。</p>
修復促進者 B	<p>1、開案到對話可行性這一塊，事實上，我覺得我們最困難的一個地方就是在於說，我們如何決定什麼時機適合對話？</p> <p>2、我們促進者在這過程中，事實上我們在撒種子，撒種子讓他們在心中有沒有可能埋下一個種子發芽，那這樣結果，他們的共</p>

	<p>識的形成，可能是在我們修復式或地檢署的階段，那也有可能是未來，有可能未來在審判中的時候他達成了，甚至遠一點有可能在執行的時候，不同的時機去達成。</p> <p>3、我們盡量不要變成在進入對話會議的時候，又是某一方對某一方的撻伐，那個不是我們要的目的。</p> <p>4、如果我在會前會跟我的當事人釐清到說，事實上這些問題他的一個描述都是正向的，或者說他的描述都是真的可以講到心裡的東西，你自然會找到說這兩邊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交集的，你覺得這個交集是 OK 的，我覺得就是可以嘗試的。</p>
修復促進者 H	<p>1、對話的目的是什麼？比較廣泛來看，其實對話其實是在處理關係。</p> <p>2、我並不認為說一定只有對話是唯一去促進改善雙方心理問題或糾葛的方法，其實對話真正的意義，是不一定成就雙方，但是有可能成就了一方。</p>
黃蘭媖	<p>1、檢察官的考量點？</p> <p>2、促進者覺得說我有達成，即使他沒有協議也沒有對話，但是我們很滿意這個結果的話，那你們怎麼透過你們自己的機制去交流這個東西？</p>
檢察官 D	<p>1、如果比較短視一點，可能會想說如果它是告訴乃論之罪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修復式司法的這個過程之後，可以撤回告訴，那如果是非告訴乃論之罪，雙方有最後達成是這個協議有成立的話，那就算是不是撤回告訴，但是檢察官也比較容易去結案和處理。</p> <p>2、我們這邊送修復式司法之後，不管它到底能夠達成，有沒有進入對話，甚至於開案之後是不是一切順遂，反正都會有一個結案報告回來，那結案報告會寫得比較簡單，可以讓檢察官看得出來說，中間大概促進者做了哪些事情，那最後他們雙方可能有表達出什麼，那甚至於沒有進入對話或是沒有達成協議的臨門一角的缺乏的那個因素在哪裡，檢察官可能可以了然於胸說我這案件我大概要怎麼結。</p> <p>3、檢察官當時送的時候也不會去表達說心中什麼，他就是純粹覺得這個適合，那透過促進者或是督導開案評估之後，再進入整個修復式司法的過程。</p> <p>4、我目前比較擔憂的就是說，就算我們建立好這些指標了，以目前的案件的狀況來說的話，可能這些指標也都還是給檢察官參考，他還是會回到那個最終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說我檢察官到底為什麼要送修復式司法？就算指標建立得再完全，如果我這邊對我覺得我的工作沒有太大的幫助，我又沒有想這麼</p>

	<p>遠說要幫他們去解決那些問題的話，那指標好像就會變成也是一個參考性的存在而已。那有沒有可能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是有促進者一起來輔助、來判斷，那我覺得這當然是一個可能更有效的方式。但是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p> <p>5、成效指標的部分，我個人比較不贊同是建立在有沒有進入對話或是有沒有達成協議，我反而是會覺得讓每一個當事人在參與過這個修復式司法之後，他自己講出他心中的感受，我個人會比較傾向以當事人的感受為主，而不是在於說到底我們有進入對話有幾件，或是說開案有幾件之類的。</p>
許春金	剛剛講到的這種前置主義，我想請教一下，那這樣的一個人在前面來篩選的話，案子會不會很多？
檢察官 D	<p>1、如果是立案審查組，它就只是先看一個大概的輪廓，看完輪廓它大概就只能挑重點，知道哪一個重點沒有做到，就請警察再補，大概就是這樣。</p> <p>2、所以如果有一個專門的人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他的眼光或是他的放的重點就只在這個案件是不是適合進修復式司法，所以他案件的數字一定很大，但是他只是一個過濾的動作而已，所以應該不至於讓他的工作的這個負荷過於沉重。</p> <p>3、只是什麼人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角色？因為檢察官沒有那種像促進者他們那種專業的眼光，但是如果要引進不是地檢本身偵查職責的人員來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又會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p>
許春金	剛才有講到現在很多家暴案件，那家暴案件就不會只限於我們這個所謂的 VOM，是嗎？
修復促進者 H	如果說我們評估說家庭成員他是有貢獻的，他是可以協助的，我們會把他邀請進來一起做會談，但是這就要評估。有的人則適合直接參與就好。
修復促進者 B	我沒有那麼嚴格遵守說 VOM 就一定只有被害人，但因為我們會涉及到案件會有它的主要當事人，這個時候可能就要促進者來評估。

第一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7月
- 2、地點：地檢署D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
- 4、研究參與者：檢察官B、修復促進者D、修復促進者F、觀護人B、觀護人D、觀護人E、個案管理員A
-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研究團隊與研究內容介紹。
檢察官B	參與成員介紹。
黃蘭媖	是不是可以先請 XX 這邊分享一下你們那個進案的流程是怎麼進案的？
檢察官B	<p>1、檢察官他收到偵查卷宗之後，那他就是依案情評估就是說這件要不要就是轉介修復式司法，檢察官評估會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多半都是可能雙方當事人是彼此熟識的，所以我們很常遇到，我們比較常轉介的案件類型有可能是家庭暴力，比如說家庭傷害，或者是就是親屬之間的糾紛這種，就是等於是說案件當事人彼此之間是有一定認識的基礎在，那就是這類案型會是我們 XX 檢轉介修復式司法的大宗</p> <p>2、那就是檢察官就是審閱卷宗之後他認為說這個案件可以讓雙方有一個對話的機會去修復彼此的關係，那他們就開偵查庭，然後傳喚雙方當事人過來，檢察官會跟雙方就是說明一下到底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是什麼，這個制度到底是什麼，那如果就是當場就是雙方是有同意的話，他們就會在場直接寫那個有點像是轉介修復式司法的相關文件，然後因為我們筆錄上面也會記載，就是也會寫明就是說你們是知道修復式司法是什麼樣的制度，然後你們是否也同意就是轉介修復式司法，對，那就是雙方有些知情之後又同意，那我們才會把這案件再推進到觀護人室這邊。</p> <p>3、未必所有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的制度是瞭解的，因為我覺得習慣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而我們檢察官其實是比較習慣走調解程序，所以你首先必須要讓檢察官先擺脫去做調解的一個習慣性思維，其實並不是每個檢察官都願意改變這個習慣。</p>
黃蘭媖	請問個管員進入這個偵查庭是在裡面聽嗎？還是說他在外面等？
檢察官B	我一開始就是會跟雙方說明，才請那時候在庭外等候的個管員跟觀護人進來偵查庭。
許春金	所以他們是不能在偵查庭？偵查不公開，是吧？
檢察官B	對，我沒有讓他們在那邊聽太多的偵查的內容。
許春金	那接下來就是給個管員，你們怎麼處理？
觀護人E	1、通常我們的檢察官就是在確認雙方當事人意願之後就會讓他們寫一般的聲請書，那我們會另外讓他們簽一個同意書，因為我們會確保說這段時間他的這些資料會讓在修復程序中的大

	<p>家知道，會有一個同意書。</p> <p>2、接下來還有一個檢察官填寫的轉介單，那有時候上面會去記載一些關於檢察官對這個案件的可能需求跟期許方向，但是大部分的檢察官不一定會做這樣的註記的。</p> <p>3、觀護人收到之後會閱卷，然後閱完之後確定形式要件達到之後我們就會送分案，分案分完之後我們就依照後續的正常流程處理。</p>
黃蘭媖	所以檢察官那邊是轉介單，然後當事人同意後就填轉介單？
觀護人 E	轉介單是書記官跟檢察官這邊填的，但是當事人會寫聲請書加同意書。
許春金	可不可以請你們談一下像這樣的案子，這個他們講說都非常的困難，就是說有親屬間的糾葛，像這樣的案子都比較困難，那不曉得你們都是怎麼樣的開始？然後怎麼樣的這個進行？
修復促進者 D	<p>1、一般來講比較容易進入修復以及對談甚至於最後藉由協議出來的話，我所觀察到的大概都是刑法 61 條的案件比較多，就是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是不牽扯到親屬關係的親朋好友關係，因為沒有之前的這個情感糾葛他們在進入那個會議以及對談再到對談結束的那個協議都是比較客觀的，他們比較能夠客觀面對這個東西。</p> <p>2、修復式司法它基本上要解決的就是人際關係的衝突，所以促進者要有第一個能力是你要能分析出來這個東西，第二個是你要能夠提出解決方案，第三個是你要能夠執行這個方案，但是這三個能力都不是一般人能建立的，只是必須要經過一些半專業性質的訓練。</p>
許春金	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案子？
修復促進者 D	前兩年我們還有修復促進者值班主任，就是每天白天在待命，只要檢察官有這個需求，他是整個檢察官問完案子以後，確定當事人有這個意願，他就請這個修復式促進員進去解釋，所以修復促進者並沒有進入那個偵查庭，而是整個案件偵結了以後，問完了以後他才去幫他解釋這個東西，問他們有沒有這個意願參加，讓他能夠完整的理解到整個程序的內容跟進度，因為由修復促進者來解釋的話會比較更詳細，那整個過程當時他們配合的意願會更高一點。抱歉那許老師有問到？
許春金	有什麼特殊的案子你比較印象深刻的？
修復促進者 D	<p>1、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案子，這個案子對我最深的印象就是當事人的糾結必須要不是說像我們談一次、兩次就一定能夠結束的。</p> <p>2、我一直有一個概念就是認為，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他的成功點以法務部的觀點跟檢察官的觀點，他認為應該擺在協議達成，法務部跟檢察官當然他們有他們的立場，希望盡量能夠經由這個程序完全讓社會秩序回歸原有的一個平和狀態，當然這是最理想的狀態，但是坦白講在外國所看到案例跟我自己所經歷的這些所有的這些案件的歷程，我覺得其實你想要達到</p>

	修復協議完成可能大概 50 到 80% 算很高的機率。
許春金	那他們是有講到說像這樣的過程裡面就有一些修復的效果，你覺得這樣子，是不是會同意這樣的看法？
修復促進者 D	當然，這絕對有修復效果，而且這個效果絕對比那個民事調解所謂的經濟補償的方案來得高很多，它對於社會的歸於平靜跟恢復原有的秩序性來講，這個是絕對有效。
修復促進者 F	<p>1、那我覺得在這個工作當中我讓受害者能夠說出他受這個案件的影響的時候，加害者其實是有被感動到，或是這是很深的一種讓他們去體驗原來他做的這些事情是造成別人的什麼樣的傷害。</p> <p>2、加害者他的犯行如果比較重大，他還沒有到坦誠犯行的狀態，貿然去跟受害者去對話其實真的會造成二度的傷害，那我覺得未來不曉得有沒有可能是讓這個加害者有任何的機會可以去聽到受害者他們的受傷狀況，其實是真的可以由衷的去感動他們，然後再去引發他們深層的改變動機。</p>
許春金	你是說加害人聽被害人他的心聲、他的狀況是不是？我們三月份的時候也請一個日本的教授，他就講日本從去年 12 月開始有一個新制度，就是被害人可以透過監獄官把他們的情況傳達給加害人知道。
黃蘭媖	就是說我們剛剛提到的，之前曾經也有試過這個值班制，然後在值班的過程中就是真的可以收到案件，後來為什麼就沒有再繼續試辦？會不會就是案件比較少還是什麼樣子的原因？
觀護人 E	那時候其實確實也是因為因應說我們希望案件量有所提示，當時承辦就有想到用這種方法邀請促進者，幾乎是志工性質的，但可能後續案件的增長幅度好像沒有我們預期中的好，所以後來我們就沒有再那麼拜託老師們。
修復促進者 D	後來好像就是因為發生率太低了，因為好像連續值班一個禮拜只有發生一件而已，發生率太低，後來就不了了之。
黃蘭媖	就是會到偵查庭那邊？還是在這邊等？
修復促進者 D	我沒有參加這個制度，但是我聽他們促進者講是說就是在更保報到的報到處那邊，那邊有個休息室，有案子要請他們過去說明，最主要的是發生率太低了。
觀護人 E	<p>1、整體來說，發生率低其實不只是檢察官的就是案件量很多等等之類的因素，因為其實就現有的民情文化來說，好像就是比較不習慣這樣的方式，比較不習慣。</p> <p>2、像是表達情感這個部分，或者是說像是這個制度對他們來講超級陌生，然後在第一時間其實來開庭就已經好緊張，然後檢察官就算再和善的跟他講解，他其實壓力很大，其實當下心理壓力如此之大，他沒辦法去思考。</p>
檢察官 B	<p>1、目前的法治教育，我們沒有在對一般人民做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法治教育，其實甚至連我們在司法官學院也沒有任何接觸到修復式司法的課程。</p> <p>2、養成教育，其實我覺得這個教育並不是說只 for 這些念法律的</p>

	<p>人，因為其實會用到這個制度的人不是只有限定念法律的人，法治教育應該從國小開始。</p> <p>3、再講現實一點，就是要用怎麼樣的方式讓真正在實務上第一線工作的檢察官、法官知道這個制度是可以用的。</p> <p>4、以檢察官來說，在這麼一個大的案量下，首先我得先花時間先了解修復式司法，那檢察官願不願意，對不對？我收案之後我發現這被告認罪，告訴我講得很清楚，還有驗傷單，我開一個偵查庭就結案了。</p> <p>5、為什麼有些檢察官他願意走調解，寧願走調解，我至少可以擔保被害人他拿到強制執行名義不會來盧我，就是很現實，但我覺得這個又是法制面的問題，我們要不要讓我們的協議也可以跟強制跟調解筆錄一樣有執行名義，這個我覺得又會是修法層面的問題。</p> <p>6、中心主旨就是增加誘因，那其實其他的配套要怎麼處理，我覺得會變成是修法層面的問題。</p>
許春金	還有沒有其他的案子比較容易進到我們修復式司法？
檢察官 B	我覺得我歸納的類型就是真的要雙方有彼此認識的。
許春金	有關於評估指標這個篩選，另外一個評估指標未來方向裡面，成效的評估指標，這一部分不曉得有沒有什麼可以來，可能是我們促進者比較多吧。
觀護人 E	<p>1、我們在結束的當下是會給他回郵信封，還有包含每次回郵信封要附的問卷我們都會一併給當事人，但是回收的數量相當的稀少。</p> <p>2、後來對於有協議的案子，我們就請個管員去做一、三、六月的後追，只是我們其實在這樣的過程裡面遇到一些非常尷尬的狀況。</p>
個案管理員 A	<p>1、我在進行後追的時候，因為他們問卷設計有一些題目上面在問的時候會比較有疑慮。</p> <p>2、就我舉例來說，我的 A3 之一第四題裡面會有一題：感覺正義已經得到實現，我去問他說，那你覺得正義已經得到實現的時候，會有點疑慮說那是誰的正義得到實現了？有時候這種問題會引起他有一點可能會不太舒服，所以我問的時候也相對比較尷尬一點。</p> <p>3、再舉例就是後面還有一題是，他會說若想知道有關對話後續的處置情形該與誰聯絡？那我在假設他可能有達到金錢賠償，或者是有達到道歉，或是他後面真的在彼此的生活中有做改善，那其實他應該是最清楚知道答案的那一個，而不是我問他說你知道你有賠錢了嗎？你應該知道你有沒有被賠錢對不對？</p> <p>4、我覺得在這個問卷的設計上面可能要再調整一下，會去更符合我們實際可以做分析，或是我們想要瞭解的目的。</p>
許春金	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建議說怎麼樣的方式最好？比方講也有人建議說請這個促進者做一些質性的這種這個，說他有什麼改進這個，被害人得到什麼樣的這種進步？加害人，行為人有沒有什麼樣

	的改善？這個是不是也可以請促進者來做質性的敘述？
個案管理員 A	那時候會由我這個角色去做評估的原因是因為我就是第三方，我並不是在當下執行的促進者，所以也許由我來問會相對的比較公正客觀一點。
黃蘭媖	我想我們的問題應該是大家這樣執行了這麼久以後，會覺得說怎麼去定義這個成效？
觀護人 E	<p>1、 比如說是放在當事人的感受層面的差異性，舉例來說他在參加程序寫的感受，就是這個事件對他的影響有多大，然後後續經過這個制度之後，最後他的 feedback 會覺得是，目前經過這個程序後，這個對他的影響現在剩下幾分？去做這樣的差異性，要是這樣的話在統計上是不是會比較明確一點。</p> <p>2、 說實話我覺得就是那個問卷，假如說文字設計上是會勾起他負面情緒的反饋的時候，其實在地檢署在調查的時候我們其實也會有擔心。假如說只是單純問他比較中立化的感受影響會不會比較符合期待，然後我們在執行上也不會那麼的為難這樣。</p>
黃蘭媖	<p>1、 像是你們如果有這種問題，你們會去跟法務部反應嗎？因為那個問卷應該是十幾年前設計的，所以其實他都從來沒有改過。</p> <p>2、 我也發現說，因為我常常到各地去宣講修復式司法，然後我們就會講那個正義觀，跟受刑人講到正義的時候他們的反應都好激動，他們真的很不喜歡正義這兩個字，真的，就說沒有正義這件事。</p>
許春金	沒關係，你可以提，就是你的建議，會收集你們同仁或者是我們促進者的意見，可以給我們帶回去，就是收集大家的意見，會再整理出一個新的這種成效指標。
個案管理員 A	明白，我寫我能想到的好了，完整的問卷設計可能對我來說還是有點難。
觀護人 B	<p>1、 那個問卷的一些字眼確實也會讓我們有點擔心，特別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有的時候所謂的正義站在哪一方都還不知道。</p> <p>2、 我們身為一個第三方，要怎麼去評估跟取捨雙方的安全性，跟這對他們在這中間所受到的一個合理、公平的對待，以及我們的案件進行是不是能夠順利，我們有時候也不能就是光就我們希望案件能夠順利進行，然後就好像不顧他們在現場的感受，跟在這過程裡面的想法，那所以這些都是我覺得需要再考量的部分。</p>
觀護人 E	促進者老師是當下眼睛就直接看到他們兩個互動過程的一個專業人士在現場，什麼時候該喊停，什麼時候要有安全性的計畫都是非常仰賴促進者老師他們現場的感覺，過程裡面真的很仰賴促進者的專業。
修復促進者 D	1、 有三個部分可能是有一些狀況的：第一個就是政策的部分，它比較缺乏實際的配套措施；第二個是在法律上的缺漏，我目前所看到檢察官移案的案件比較少，我個人的推測大概是兩個

	<p>原因，一個是時效，一個是成效；第三個就是訓練過程的問題，新人不知道要問什麼，他也不知道那個記錄要記錄什麼東西。</p> <p>2、要增加司法案件的話應該要怎麼做，其實要克服的問題最重要的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檢察官分案跟案件的來源，那我是建議這個部分把它擴大來源，修復促進者的成長必須要靠案源，如果修復促進者不去接案子的話你不會成長，你完全不會成長；第二個就是訓練那個，就是促進者的訓練內容，建議可能要有人際關係分析這一類的專業的知識。</p>
黃蘭媖	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剛剛那個有關於開案前的評估的那個程序，就是除了跟家暴有關需要經過那個家防中心的評估，那你們這邊還有在進行開案會議嗎？還是？
觀護人 E	<p>1、看完卷之後我們會先初步的去評估說這個案件合不合適進行修復，那要是通常因為檢察官都已經幫我們篩過。</p> <p>2、我們只看形式要件，就是按照部頒的規定，實質的接觸的部分是交給促進者老師。</p>
黃蘭媖	那這個初評會議就是地檢署自己召開，那個促進者沒有參加？
觀護人 E	是，我們自己內部進行，但是老師是後續等到我們給他資料的時候，他們才會看到後續的內容。
黃蘭媖	那促進者的初評結果會有，就是說認為不適合嗎？
觀護人 E	有，還是有案件會有不適合。
黃蘭媖	這樣的比列高嗎？
修復促進者 D	基本上就我個人收的案子來講比例不算太高，大概只有 30%，20 到 30 左右，那個條件其實在法務部所頒布的實施辦法裡面就已經寫到很完整。
黃蘭媖	所以像你們的經驗就是認為比較不適合的會有是哪些？就是可能會被你們認為是不適合。
修復促進者 D	大概我們會評估的條件大概有三個主要條件，一個是表達能力、溝通能力，那一個就是自我自覺的能力，然後第三個是意圖。
呂宜芬	我好奇就是在檢察官這部分，因為其實我們剛開始實施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案件量其實沒有像現在這麼少，那你就你觀察到的為什麼會這樣子改變？
檢察官 B	<p>1、我覺得主要原因是因為詐騙集團變多，坦白講詐騙集團癱瘓地檢署，檢察官負荷太重了。</p> <p>2、有一些檢察官就會考慮到說你又不能夠怎麼調解，就不能像調解一樣強制執行什麼的，然後速度又稍微，又比一般調解要慢，在檢察官這麼繁重案件壓力之下真的是很難去做。</p>
呂宜芬	那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說希望能夠提高誘因，那能不能比較具體的提出有哪些是可以達到吸引效果的？
檢察官 B	<p>1、讓檢察官可以很簡單理解說其實這跟調解一樣，就是可能他可以有個執行依據做一個強制執行，這樣檢察官很好去說服他。</p> <p>2、涉及到金錢賠償的部分，可不可以形同像調解筆錄一樣是具有強制執行，因為這個檢察官很好跟當事人解釋。</p>

	3、其實我覺得是有點複雜就沒有辦法說增加誘因，這個真的有可能必須要從修法這邊來著手，就是我要怎麼樣讓這個協議可以納入強制執行。
觀護人 D	在一般的學校現在有看到一些跡象，或許也是可以讓他們學習說，知道好像有一個類似的概念，或許可能在讓我們回到在他成人之後來到爭訟行為的時候他可能會知道有一個面向可以做。
謝文彥	1、那到底在制度設計上的誘因是什麼？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檢察官比較樂意來使用？ 2、對於矯正署來講他們覺得很困難，因為個資的問題，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掌握被害者是誰，所以唯一的管道就是送到進檢察官這個地方來，那可是他們覺得這條線好像很難打通，那有沒有可能在這上面還是有打通的機會？
觀護人 E	第二題，這個部分牽扯到一個部分是說，當時偵查中資料是，就是收集到的東西是 for 那個 case 使用的，那他結案之後又因為加害人的申請然後去調出這些資料，這本身會有擔心他們使用目的的問題，然後還有以地檢的立場來說，一個訴訟案件已經落幕很久了，然後以我們地檢提供資訊給不管是獄方或者是受刑人，或者是我們再去打擾到對方這件事情，我們都一定遵守免受傷害的原則，我們打電話這件事詢問他意願的這個事情的本身，我們就擔心他受傷。
呂宜芬	檢察官這部分我會比較好奇是，你會先詢問，你就是看過案件之後你發現就是可能適合就是轉 RJ，那你會先詢問被害人？如何開始進行？
檢察官 B	1、因為我們通常都還是要開庭，就是當面就是口頭講，那我自己的話就是，我會先看那個案件雙方適不適合同時在庭。 2、那在警察局筆錄可能警察已經問一句說你們願不願意調解？如果他們雙方都已經表達有要調解意願，那我可能覺得這案件可能已經有彼此對話的可能這種，我就會同時傳他們來在庭。 3、有時候你先問過加害人，他得先釋出那個善意
許春金	前兩天有檢察官都有一個想法說他們叫做前置主義，就是說在立案的那個階段的時候，就有人來篩選這樣，這樣適合嗎？
檢察官 B	1、就變成有點像立案審查，如果今天真的要有一個人來擔任這樣的角，那又要安排一個檢察官來做這個位置的話，坦白講就變成是說，他原本該分的案子又要攤給別人做。 2、其實我們很在意的就是案件分案。 3、因為我覺得修復式司法很強調當事人的真意跟意見，所以就是其實我們當然可以先做這樣的初篩，但是最後就回歸到當事人的想法。
呂宜芬	那就是老師們有接過就是不同案源過來的案件嗎？那有差異嗎？
修復促進者 D	其實判決確定以後我們比較會考慮的大概是累進處遇的問題，他累進處遇的積分，他那個積分程度到什麼程度我們需要瞭解一下，那像這種，但是這種資料我們修復促進者拿不到。那另外就是看他的動機、他的案件。

游伊君	那如果當法院跟矯正署這邊他們要轉介的時候，是他們直接也跟你們聯繫嗎？你們有聯繫的管道嗎？因為剛剛那個案子好像也還是檢察官轉，那如果說我們今天要擴大案源的話，那怎麼去建立這個管道？有這個管道在嗎？
修復促進者 D	一般來講在訴訟程序中像那個執行的也是執行檢察官在為主的，所以他們那個矯正機構、監獄機構出來的那個申請書都是經過檢察官再轉給他們觀護人。
觀護人 E	1、 目前我們就是做自己的案件，因為其實我們的量已經算滿了，所以其實我們也都只能負擔就是目前自己的案件。 2、 每個地方是不一樣的。
修復促進者 F	1、 有關於成效指標的建議，我覺得他們好像在會後結束，他們的那個表情都能讓我覺得他們有感覺到好像有正義的那種世界感覺，所以我覺得還是剛剛包含檢察官說就是還是來，最主要是促進者本身他傳遞的那種訊息，他做的流程讓那個兩方當事人的感受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 2、 還有協議是否能夠實現，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在溝通協議過程當中讓他們雙方都認為這個協議是要具體的、要時間性，比如說多少時間內執行？賠多少錢？那很具體的話他們雙方比較會相信說這個是可以，協議是可以後面是可以被執行的，那這也是我們要把那個協議過程中執行得非常的完整，而不是一個表面、一個書面簽一簽就沒有了。 3、 未來的督導制度我覺得還是必要，我們是每一季開一次的督導會議。
觀護人 E	其實我們也有非常深層的擔心，就是說假如說未來個管薪水還是每年都長一樣，完全沒有對未來職業的期盼性，之後有更好的老闆招手他就不見了，然後我們就會面臨斷層。
呂宜芬	1、 就檢察官第一線的工作你會怎麼看待這樣的指標提出來之後對你們的作用有多大？當然只是參考用，沒有什麼強制力，只是說你們用的傾向會如何？ 2、 關於成效的部分，我們也是糾結於說在這些就是認知上或者是感官上的這些成效要如何呈現出來？那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
檢察官 B	1、 檢察官要知道修復式司法在幹嘛，如果我今天完全搞不懂這個制度的話，請你給我這個標準其實也沒有什麼用。 2、 然後增加誘因，其實我想到說有可能比如說我轉介一件讓你抵三件案件，但是這個又回到檢察機關制度面，就是說我們的分案規則，這個是非常內部的問題，那到底部裡願不願意這樣做？ 3、 為什麼檢察官想快？就是案件壓垮我們。
呂宜芬	就是關於成效，該如何用其他形式來呈現出來？
黃蘭媖	好的題目就是應該要有多元指標，量化也有然後質化也有，但是就是也要考量不要增加大家的負擔的話，就是要怎麼去呈現這個成效？
觀護人 E	1、 按照我們促進者的倫理，我們其實在結案之後，老師們這邊就

	<p>會跟當事人幾乎是，就是我們的聯繫方式就會直接封鎖，那其實後續的後追或是什麼，真的就是都是我們不是執行案件的當事的老師們在做的。</p> <p>2、假如說促進者在結案後跟當事人有持續的聯繫，那他需要在什麼時間點斷掉？這個在執行面上會有一些倫理拉扯的問題。</p>
--	---

第二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11月27日10點至12點
- 2、地點：法務部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卓家孺
- 4、研究參與者：檢察官G、檢察官H、檢察官J、檢察官K、檢察官L
-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說明先前研究進度與成果。2、介紹研究團隊。
謝文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感謝各地檢署。2、說明修復式司法轉介現狀。3、說明研究目標：建立可參考指標，使檢察官可在短時間篩出適合與不適合的案件。4、期中報告時，委員建議規劃同質性之團體進行焦點團體。5、介紹表格內容。
黃蘭媖	期中報告提到檢察官轉調解很多，轉修復很少，希望主任們可以提供如何區分轉調解或轉修復之標準。
許春金	第一輪，先談轉介指標。
檢察官 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主要分享在XX擔任偵查檢察官轉介的經驗。主要一開始是要有人來推廣，因為我們對這個制度陌生，在XX地檢有不定期的類似研討會的活動，會請有經驗的檢察官學長姐分享轉介經驗，因為沒接觸過就會陌生，他們就告訴其他檢察官如何轉介、想要轉介的轉介例稿、可以問當事人什麼問題等。因為沒有做過，會擔心講錯話、影響法律上效力等，故透過經驗分享可以瞭解轉介門檻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高。而每個地檢的後續流程都有所不同，都有各自的經驗。2、轉介調解相當簡單，操作上門檻低、很容易，在學習時指導的檢察官老師也做過，但修復式沒做過，也沒看過，第一件就會比較困難。XX的做法是會上課，有經驗就分享，一步步教大家怎麼做，個管師也會分享受案之後怎麼處理。3、若個管師書面工作做得很完整，後面流程都簡易化、制度化，檢察官可能只要蓋章就好，則檢察官的意願可能較高。4、檢察官在意案件的管考，修復式有三個月暫結機制，應該是沒有問題。5、通常個管師會與檢察官討論案件進步，讓檢察官較放心。6、不管有無達成協議，案件最終會回到檢察官手中，檢察官就能掌握雙方對案件的想法，對檢察官後續處理其實有幫助，所以有實際參與過的檢察官，基本上對此制度都還算認同。第一

	<p>件比較難，做了第一件，就會有第二件、第三件，相對接受度就會較高。</p> <p>7、平時偵查案件開庭次數較少，聽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時間較短，而修復式司法程序中也能聽到當事人對案情的想法，雖然可能與構成要件無關，但可聽到當事人對案件很多的想法，對心證形成、最後決定如何結案有其幫助，可以更綜觀地看待案件。</p> <p>8、我會如何篩案？我到後來會覺得什麼案件都適合，但當然會排除掉一些絕對不適合的案件。</p> <p>9、我們會找爭議性不要太大的案件，因為檢察官會擔心很難控制案件的發展、未來的走向，案件到地檢署是希望把它處理好，而非讓它失控。</p> <p>10、案件離開檢察官手上，在外面三個月，非檢察官主導時，難免擔心。</p> <p>11、問何調解較易被接受？因為送去調解的案件時間短，且重點很單純，通常都是錢、財產比較多，如車禍、一般財產糾紛，當事人僅就財產進行討論，失控機率相對較低；修復的話變數較多。所以篩案上難免會考量案情複雜程度，如牽涉到多人、關係較複雜等，可能較為不適合，但當然仍要視個案而定。</p> <p>12、加害人有意願、被害人有意願的案件，可能開一次庭就可以結掉，那為何還要轉修復式司法？可能要真的案件很特別，如當事人不是想讓被告被起訴或定罪，而是有其他期待，開庭時若我感受到似乎有這些層面的需求，這時雖然我可以結案，但我會比較想要跟他們分享這個制度。</p> <p>13、當事人開庭都想講很多，但檢察官大多希望只針對案件（結案會用到的東西）發言，如果當事人認為檢察官無法解決其問題、有很多話想分享，那滿適合去修復式司法。</p> <p>14、有些當事人也想要快，要看當事人的需求，我會讓當事人選（在加害人認罪、被害人接受案件的認定的情形下）：結案起訴、轉介調解、嘗試修復式司法，當事人理解不同的選項後，其實有可能會選修復式司法。</p> <p>15、在不耽誤案件進行下，檢察官較樂於轉介。</p>
謝文彥	由個管員來協助檢察官解說，是否能減少檢察官負擔？
檢察官 G	<p>1、會。</p> <p>2、問當事人是否轉介修復式司法的時間，與問是否轉介調解的時間，相差不大，我個人不會因為要說明修復式司法而花太多時間，因為當事人其實不是很清楚修復式司法跟調解的差異。</p> <p>3、若我認為案件很適合，我會跟他們說是地檢署的資源，並且免</p>

	<p>費，調解是外部到調解委員會那邊，反而修復式司法是內部的。</p> <p>4、我看卷的時候覺得案件適合，我就會事先跟個管師聯絡，若當事人當庭同意，就會打電話給個管師帶當事人去其他地方說明。</p> <p>5、案件基本上不會受限，個管師的評估也相當專業，會更清楚理解當事人是否理解修復式司法的制度、是否有意願要進入，篩選上又更精準。</p>
謝文彥	你說在閱卷會覺得很適合，如何判斷？
檢察官 G	<p>1、跟老師們做出來的指標很接近。</p> <p>2、跟適不適合轉介調解的考量很類似。</p> <p>3、會覺得修復式司法給當事人的幫助會比起訴、法院判刑還要更多（註：檢察官認為這種案件會想試著轉介）。</p> <p>4、當事人有機會可以接觸到這個資源，對當事人或許有幫助，縱使在這個案件沒幫助，也有可能對未來有幫助。</p>
檢察官 H	<p>1、篩選標準「情感連結」不適合的案件的部分，「一次性案件」是否要寫上來？檢察官在處理案件時也是動輒得咎，縱使當事人當下同意，若後續當事人談不成、不愉快、不滿意，有可能會把責任丟到檢察官身上，這可能也是檢察官為何不願轉介修復式司法。拿出情感、掏心掏肺的修復式司法可能會有反撲的力量，而使檢察官存疑。重點在於，「一次性案件」是否可以拿掉？我們可以正面表述，但若反面表述，檢察官反而看到就不敢轉，會存疑。例如，男女朋友間只打了一次，算一次性案件，如果列進來，檢察官就不敢轉。這樣表述會限縮檢察官願意轉介的案件。</p> <p>2、篩選標準「案件型態」部分提到「告訴乃論」，北檢修復式案件不多，我們鼓勵檢察官針對輕微案件（如竊盜、恐嚇）轉介，但竊盜、恐嚇等是非告訴乃論案件，納入「告訴乃論」反而會讓檢察官對較輕微的「非告訴乃論」案件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感到遲疑。有些輕微的非告訴案件其實很適合轉介，讓當事人瞭解為何會偷東西。較輕微的竊盜、恐嚇、妨害自由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也不是不能夠進入修復式司法。</p> <p>3、篩選標準「雙方意願」部分，在適合的案件部分，較少提到被害人意願，有些失衡。</p> <p>4、如果在庭上有滿腔的話想講，或許也滿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可以滿足當事人想對話的希望。</p> <p>5、篩選標準「加害人承擔責任」部分，「加害人認罪」能否寫得更中性？因為認罪是主觀、客觀都要承認。另外，「加害人願</p>

	意對所造成的傷害負責」也是同樣問題。是否可以再客觀、中性一點？因為縱使當事人否認，也有可能進入對話。此種用語可能造成案件更為限縮。
謝文彥	有沒有覺得比較好的用語？
檢察官 H	<p>1、「承認行為，願意為他的行為承擔責任」。</p> <p>2、篩選標準「當事人特性」部分，「加害人有能力」，這個部分沒有提到被害人，有點失去平衡。</p> <p>3、篩選標準「當事人特性」部分，「加害人已成年」是否會和兩小無猜型有些矛盾？另外，被告如果未成年，其實也不會在地檢。兩小無猜的部分可能要做一些調整。</p>
檢察官 K	<p>1、XX 地檢案件不多，我回 XX 地檢有推動數項改革，包含：大量分發宣傳品，將衛生紙附在傳單上，並訂製櫃子放在偵查庭外面；全署檢察官不認識個管員，所以有請個管師親自到檢察官會議來自我介紹，同時請個管師挨家挨戶發放宣導單；偵查庭上貼上個管師分機；讓個管員可以到庭說明，減輕檢察官負擔，進而讓檢察官較為願意轉介。</p> <p>2、有檢察官讓當事人在收到傳票時，可以拿到修復式司法的宣導品。</p> <p>3、有很多檢察官會問修復式司法和調解有何不同，我贊同這個研究結果，當然還是有需要修正的地方。</p> <p>4、調解只是用錢解決，但「未來關係持續發展者」這種案件是當事人用錢解決、但關係沒修復的情形下，未來還是會有其他案件。</p> <p>5、檢察官沒看過修復式司法結案報告的內容，但這份報告才能打動檢察官，畢竟檢察官是人，不是結案機器。我們找不到修復式司法結案報告的一些分享，不知道是否是隱私的問題不適合揭露。這些成果若有機會讓檢察官看到，可能會成為其內在的動機。</p> <p>6、我們不需要修復式司法案件非常多，因為這個是比較精緻的東西。</p> <p>7、檢察官分案的時候，直接將這個指標放在案卷最後面，讓檢察官自願式地進行勾選。</p> <p>8、如果可以量化變成分數，有較為客觀的標準、分數化，則有感覺的檢察官填寫完後，發現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就比較可能在開庭時願意轉介，因為有客觀依據支持。</p> <p>9、修復式司法的立論基礎，保護被害人還是加害人為基礎？在討論這個制度的時候，有些首長不認同這樣的制度，因為其認為司法保護被害人，但這個制度有可能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p>

	<p>是檢察官承擔不起的。是否有可能是以保護被害人為基礎，如：先確認被害人有無意願，再確認加害人有無意願承擔責任等。以站在被害人為基礎的情形下，做相關制度的推進。</p> <p>10、若直接以「加害人認罪」，那可能會過度限縮。如果是以「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比較開闊的認定，是比較適合的。</p>
謝文彥	您在轉介的考量？
檢察官 K	<p>1、我滿贊同「未來關係持續發展」，我看重當事人是否可以透過這個制度得到終局解決。</p> <p>2、再來審認「被害人意願」(是否可以談談看)。</p> <p>3、再確認加害人，詢問其就客觀來看是否有要負責任的部分，我在訊問時不會直接問加害人是否要認罪，若加害人認為其本身確實有責任，我會跟加害人說被害人有意願，要不要試試看。</p> <p>4、再來是沒有社會矚目、性侵害等較為敏感的案件，此些案件應排除，因為風險太高。</p>
檢察官 L	<p>1、XX 地檢署相當多新檢察官，傳承不易，幾乎是毫無傳承。</p> <p>2、即便我當了十幾年的檢察官，我不看好能檢察官夠講到當事人懂。</p> <p>3、XX 的部分，我不傾向交由檢察官說明，要教會每個檢察官這件事情，相當困難。</p> <p>4、個管師會被抓去當觀護人佐理員使用。</p> <p>5、目前傾向由個管師承接說服工作。另一個案源管道是，若看了案件覺得適合，就會讓個管師去聯絡當事人詢問意願，也帶給個管師較多的練習機會。</p> <p>6、這個指標若要讓檢察官使用，我會建議指標要少，第一項、第二項我認為 OK，我在開案的時候就可以確認之，而只要有可能的，就交給個管師。講構成要件以外的事情，對檢察官而言困難度很高。</p> <p>7、第一項、第二項也只要大概，跟篩子一樣，篩子是最大的洞，盡量提供案件讓個管師訓練其說詞。</p> <p>8、指標數量不用多，只要大概可以，就可以丟給個管師處理。</p>
謝文彥	發動者是檢察官，如何處理檢察官不願轉介？
檢察官 L	<p>1、我覺得不要設太多門檻，只要覺得「有可能」就交給個管員。</p> <p>2、尤其「妨害名譽」的案件，妨害名譽不好成罪，其當事人通常也有較多想法，所以我們會希望檢察官多丟妨害名譽案件。</p> <p>3、我們有制度是個管師會在庭外等，也會排班。</p> <p>4、重點還是在不要設太多門檻，「情感連結」、「案件型態」即可。</p> <p>5、社會矚目案件是真的不適當。</p>

檢察官 J	<p>1、檢察官若要做修復式司法的前提準備工作，那檢察官難以負擔，沒有時間開庭講修復式司法，要期待檢察官做前提準備工作會有很大的困難。</p> <p>2、案件標準盡量客觀，比如說加害人有意願、無意願，這是個結論，但這需要溝通過程，檢察官沒有時間瞭解之。反而有無鄰居關係、朋友關係等，這個可以馬上進行判斷。</p> <p>3、案件類型要擴大，因為檢察官處理無聊的案件居多，反而有感情因素的案件居少。有感情因素的案件，不外乎鄰居、朋友、怨偶三種，他們很煩的是會衍生很多案件出來，但其實這種案子在地檢署占比不高。</p> <p>4、若網子太小，在推行制度上面檢察官會有很大的壓力，也會讓觀護人室無法去練習。</p> <p>5、解說工作讓個管員處理，檢察官無法負擔判斷構成要件以外的行政工作，因為除了修復式司法外，還有其他業務，若還要說明、判斷當事人有無意願等，有點過分加雜檢察官功能。讓個管師去做修復式司法前提準備工作較為合適。</p> <p>6、現在沒有發查核退，就是由幾個檢察官決定案件如何安排，反而是要七、八十個檢察官去做判斷，有些困難。未來可以考量個管師有無可能接觸到案件內容，直接拉去做修復式司法。但現在是否轉介鎖在檢察官手上。檢察官有無意願與時間，可能需要考量。</p>
謝文彥	若就篩案部分，是否可能有制度是有人先專門來做分案（前置主義）？但也有檢察官人力考量的問題。另外您也提到個管員先閱讀的部分。
檢察官 J	<p>1、基於偵查案件秘密狀態下，可能不適合讓個管進來。</p> <p>2、案子很多，適合的案子也不會太少，但如果是讓檢察官發動，就會呈現現在的狀況。</p> <p>3、修復式司法很大程度是借重個管這邊。</p>
呂宜芬	XX 有幾位個管員？
檢察官 J	一位。
檢察官 L	每個地檢署都是一位。
謝文彥	有幾個篩選指標是重要的？
檢察官 J	<p>1、前提是不需要花時間判斷，不外乎是「關係」。</p> <p>2、「案件件數」也是一個判斷，如管委會、怨偶、朋友、家庭等，他們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衍生出不同的案子，整天都在告，看不開心就告，若他們能夠修復關係，或許之後就不會再發生。以前有無發生過很多案件可以看卷知道。</p> <p>3、至於重大案件不適合等，這個就不會有什麼爭議。</p>

黃蘭媖	成功案件分享，由誰分享？分享機制？
檢察官 K	1、最好是偵結、有結果的，偵查程序終結就不受偵查不公開辦法的約束。 2、保護司有在做，但希望加強推廣力道，或許可以做去識別化的揭露、集結成冊等。
黃蘭媖	檢察官分享是否較有說服力？
檢察官 K	1、個管師通常比較有感情，檢察官比較沒有情感。 2、個管師分享給檢察官，似乎較沒有共鳴。
檢察官 G	1、XX的部分，檢察官、個管師、促進者三個都會分享（各20分鐘）。檢察官會講對案件有幫助的地方（如有順利結案）；個管師會說他所扮演的角色；促進者則分享情感層面（如對當事人有什麼正向的影響）。 2、指標是參考而已，還是限制的條件？
許春金	參考。
檢察官 G	那建議用「建議適合的案件」。有些案件不那麼吻合，但仍有修復實益。
檢察官 K	XX、XX 大地檢案件量比較大，所以強調「情感連結」、「案件型態」，但我想強調被害人意願的重要性。
黃蘭媖	說明成效指標表格內容。
檢察官 G	這個評估是針對什麼進行評估？
黃蘭媖	提供給保護司。
檢察官 G	1、所以是提供給保護司對未來做檢討。 2、這個評估標準是給誰填的？題目設計比較像給當事人填的。
黃蘭媖	1、當事人參與的經驗、感受非常重要。 2、有些可以從次級資料得到。 3、過程評估的客觀指標不需要當事人填，看案件紀錄就可以得到。
檢察官 K	我們還沒走到那麼後端，所以對這個沒有什麼看法。
檢察官 L	1、對於修復式司法，我們一直沒辦法進入狀況。 2、我們希望的是有效減少案源，不要再製造更多糾紛。 3、我們不知道能回饋什麼，因為是當事人兩造的觀感、想法。 4、我們一定是希望糾紛不要再進來，甚至不要再出現，但這些東西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看出來。
檢察官 H	1、我們會辦團督會議與分享會。 2、這個指標還是要實際操作的人來做分享。
檢察官 K	社區功能的部分在成效指標有提到，那前端的部分是否也可以加入，因為這對檢察官可以是個提醒。或許可以在「有益性」的部分，不僅限於有益於雙方。

第二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11月27日14點至16點
- 2、地點：法務部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卓家孺
- 4、研究參與者：觀護人B、觀護人F、觀護人I、觀護人J、觀護人K、觀護人M、修復促進者K
-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研究案介紹、團隊介紹。
黃蘭媖	評估指標介紹。
觀護人K	<p>1、草創時每個地檢各顯神通，想培養更多促進者。</p> <p>2、前十年不斷磨合，也看到一些成效，促進者也專業、穩定、成熟。</p> <p>3、當初設計制度或評估指標時，是站在被害人角度去看這件事情，這樣的評估結果較有溫度，當時在設計評估時也仿造部分消費者商品售後服務的指標。</p> <p>4、三個階段的評估花費相當的時間，可能無法每件都有落實，但關鍵、重大案件都有在做。前、中、後測，追蹤的部分，我認為相當重要。通常會以此作為下個年度的風向球，並作為促進者學習的方向。</p> <p>5、重大事件修復相當複雜，涉及層面廣。如○○事件發生後第四年我到XX地檢，有11件死者的家屬提出要修復，但一開始沒有做，因為提的時機不對，因後遺症還未知悉。後來花了一年的時間進行死亡被害者的修復，在過程中，我看到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的不瞭解、對公機關的懷疑，尤其民事訴訟尚在進行中，很多律師怕進行修復式司法會有所影響。因此，在指標中「準備工作」是相當重要的指標。</p> <p>6、有些指標是必要，如「知情同意」；有些指標是必要還必須要加分，如「實施對話準備的準備程度」，因為準備程度影響後面施作之成敗。</p> <p>7、促進過程講實話，讓當事人勇敢往前走。</p> <p>8、要求對話的對象，真的是加害人嗎？如○○集團的董事長。如何說服被害人想要對話的對象跟他談？這要花費許多事先的準備工作，因為背後牽涉到相當大的利害關係。</p> <p>9、○○案件，我們利用下班時間做準備，準備過程緩慢，最後半年對談。最後有三組是雙方當事人抱在地板上哭。無論官司進行如何，至少針對事件釋懷。有對兒子在○○事件死亡的父母想要進入修復式司法，被女兒阻止，但父親堅持，最後他們走</p>

	<p>出來。</p> <p>10、「準備工作」的加權相當重要，關係到成敗，且涉及各種專業，不只有雙促進者。</p> <p>11、「依據意願進行對話或不進入對話」是必要的。</p> <p>12、「落實追蹤」是（必要且）加分。協議到底如何去達成、是否落實？制度促進對話，很重要的是準備工作，再來就是追蹤。</p>
黃蘭媖	客觀指標是否要根據案件複雜程度進行區分？如多名加害人很複雜，檢察官連開庭都不用開庭則是光譜另一邊。案件的客觀指標是否要區分或有不同的權重？
觀護人 K	<p>1、有點困難。</p> <p>2、我們會依照案件的類型找到適合的促進者。</p> <p>3、很難說檢察官開案或不開案，應該是說比較重大的案件，修復的困難度比較高。</p> <p>4、開庭或不開庭也是一個指標，但不全然。</p>
黃蘭媖	客觀指標應該是所有案件都適用，特殊案件則是以主觀指標加分，也請各位幫我們檢視一下客觀指標不適用在某些案件的情況。
觀護人 B	<p>1、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有點像是權重的部分。如「實施對話準備」跟「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是有關連。</p> <p>2、另外，當事人對於「正義」的理解可能不同，有些可能較符合修復式司法的情感修復，但有些人可能始終無法分清楚與調解的差異，只想追求物質上的賠償，故除「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外，還要納入「對案主目的性的瞭解」。在某些情況下，修復式司法程序好像變成是討債機制，和當初過程是相反，過程是修復，但結果好像又不盡然，有時沒有情感上的交集與修復，因此雙方主觀性的瞭解也是要再確認的。</p> <p>3、「納入支持者」與「參與過程中感覺安全無虞」、「感受到過程中有充分的自主權」可以結合在一起，因為一造的支持者對另一造可能是壓力來源。</p> <p>4、「修補傷害」，傷害要修補到什麼程度？這部分可能要跟主觀的部分相配合，要怎麼樣才叫做夠？</p> <p>5、主觀、客觀界定上要再更細緻。</p> <p>6、LINE 或 APP 的提議滿好的，但若要求促進者結進行案訪談，似乎與其在受訓時的認知或倫理（案件到結案後關係就結束）好像不同，似乎會讓促進者認為關係並未斷開。</p>
黃蘭媖	客觀指標是透過資料、紀錄來判斷；主觀指標則是以當事人感受為主，要透過訪談、調查。所以客觀指標具備，但主觀指標不一定會完全一致，因此兩個皆須蒐集，兩個東西可能會不一致。
觀護人 F	1、剛接觸修復式司法時，我才剛生小孩，現在小孩已經國中。隨

	<p>著幾年過去，發現修復式司法裡面有可愛的、動人的、理性的。對於「促進者評分」，以及「提供網頁平台，鼓勵參與者分享經驗」的部分，現在是多媒體的社會，我個人比較膽小，如果今天不理性的當事人談及到一些事情，是否就有另一個需要修復的人（註：促進者會受傷），可能會有網路霸凌。</p> <p>2、案件多寡我覺得是緣分，案件成立與否還是回到當事人主觀的意願。</p> <p>3、金錢部分進入調解反而可以切得更乾淨，不致浪費資源；情感修復部分，尤其被害方有意願，往往會有動人的結果。</p> <p>4、若被要求案件量的衝高，我覺得就可惜了。</p> <p>5、小結第一點，「建議由外部督導進行（抽樣）結案訪談，由中立第三人瞭解在案件過程中當事人的改變」，有可能也會訪談促進者嗎？對於雙方資料的蒐集，是否會平衡一點？促進者接受訪談，資料可能會呈現得客觀一點，而不是只有當事人主觀的感受。</p> <p>6、當事人可能會做出不如協議的「協議」，促進者可能從中談出關係的癥結，這個癥結可能不是案件本身，而是當事人中間的關係摩擦或誤解，若這個能夠透過修復式司法被調整，或許就是一種成功，但此種情形或許就不能用量化看出來。</p>
黃蘭媖	<p>1、我們是希望可以把這些現在沒有看到的東西可以看出來。</p> <p>2、我們並沒有把案件數、有沒有撤告列入指標裡面。</p>
觀護人 F	坦白說實務中還是會感覺被要求。
黃蘭媖	統計是可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但跟評估是不同層次。
觀護人 F	<p>1、我們認為老師們設計的指標可以深化下去。但現實上，我們還是需要符合（註：政策的要求），對。</p> <p>2、現在心力會放在跟促進者的互動、培養關係，使其留下來，並讓其精進做案子的能力。</p>
謝文彥	這些主客觀評估都是針對當事人，那你會覺得促進者要納入主觀裡面？
觀護人 F	對，他會更看到兩方面。
觀護人 M	<p>1、XX 狀況是一直沒什麼案件，今年才開始多，我覺得是因為今年有個管員。</p> <p>2、XX 地檢案件量過大，檢察官轉介案件給修復式司法會有很大的困難，會覺得緩不濟急，六個月已經足以讓檢察官做出處分。</p> <p>3、讓當事人進到對話，沒達成協議，檢察官就會覺得這是失敗。檢察官很多會認為轉調解最快，現在比較好，有個管會做說明，以前檢察官更抗拒。</p>

	<p>4、當事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做成的協議還是有疑慮。</p> <p>5、觀護人跟促進者會覺得某些未達成協議但關係破冰的案件很成功，但檢察官會覺得不成功。</p> <p>6、我認為進到對話已經算成功，但如果將「達成協議之比例」也納入，就會朝向另一個方向。</p>
黃蘭媖	目前績效評估方式，會希望當事人趕快簽下協議，這會影響自願程度，並且改變促進者的行為，要讓當事人趕快對話、趕快達成協議，因此才想詢問各位是否要留著「對話件數」、「達成協議之比例」。
觀護人 J	<p>1、績效呈現方式（註：呈現達成協議件數等數據）是否留著？我認為留著會對修復式司法案件進行會有困擾，長官們在不瞭解情況下，還是會認為進入對話才是他們要的東西。</p> <p>2、若績效呈現方式若會留存，我會希望法務部若要繼續推動修復式司法，不只是觀護人與檢察官，更上面的長官也要瞭解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是什麼。</p> <p>3、我曾被檢察長問為什麼修復式司法沒有案件，對檢察長來講沒有進入對話就是沒有案件。若長官不理解，就會變成我們為了達成長官的期待，我們就要進入對話，違反修復式司法本來的意思。</p>
黃蘭媖	我們希望可以讓成效指標更精緻化，更能反映出修復式司法的價值跟精神，把它導正過來。
呂宜芬	<p>1、實務做法會把對話件數和達成協議件數當成績效，但應該要把用語改成「情形」，並不是績效、成績、效益。</p> <p>2、情感修復如何去測量、呈現？如何透過文字化、數字化呈現？這是希望能夠借重大家專業的部分。</p>
黃蘭媖	怎麼去統計、計算會影響到大家的行為，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指標去讓大家做出不同行為。
許春金	左邊目前的部分，右邊都沒有了。
黃蘭媖	進入協議、達成協議件數等統計，但不會作為成效呈現，只是一個事實。
許春金	主觀指標基本上都是修復式司法應該要有的行為，即使在結果評估也沒有一定要怎麼樣。
觀護人 M	<p>1、問卷蒐集的部分，遇到的問題是當事人的流失，這是我覺得最可惜的地方，上次我們在整理資料的時候發現幾乎沒有什麼到第三次，也會有觀護人與促進者誰追蹤的問題。</p> <p>2、線上回饋還不錯，我不知道要怎麼去做這件事，比如時間到了給他一個線上問卷，好像也是一個資料蒐集的方式，有時候用電話問是否滿意，當事人可能不好意思，就說可以、滿意，這樣的資料似乎就沒有那麼真實，線上問卷反而可以讓當事人</p>

	比較放心地去回答。
觀護人 I	<p>1、修復式司法滿容易遇到上面要求要績效。我們今年兩件，一件法院委託，另一件雙方當事人希望去 XX 進行。我們有做修復式司法的解說，在解說時，發現都是主任檢察官轉過來的案件，沒有其他檢察官主動轉案件過來。</p> <p>2、客觀指標，「轉介的來源」或「轉介的時間點」是否會有影響？「轉介的來源」，觀護人在進行案件轉介上面可能是針對加害者，犯保則是針對案件的被害人，兩邊是否可能有不同的差異？「轉介的時間點」部分，偵查階段的當事人都會擔心修復式司法會對判決結果受到影響等，然若是保護管束階段當事人申請，會不會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p> <p>3、結果指標，我覺得「參與後對事件損害程度的感受降低」滿重要的，如某個案的被害人一開始有不敢說的，但後續進行到對話階段，經過修復式司法，他對案件好像比較放開一點，比較能夠重新面對自己的生活，這個應該是修復式司法比較希望能夠達到的目標、目的。</p>
修復促進者 K	<p>1、修復式司法有一個好處就是它有一個平台，讓雙方當事人去做一個瞭解，每個過程都有其有價值的部分，因此指標的部分，會前會評估的部分或許也可以納入。如在某個案中，經過多次會前會，雖然被害人不願進入對話，但有觸到被害人的一些議題，對當事人某種程度上也是有意義，這個部分在做蒐集資訊時應該是可以納入過程評估指標裡面。</p> <p>2、這些指標裡面可以加入促進者的意見，促進者於執行過程中有很多的感受，也看到雙方的過程，甚至會擁有比當事人還更客觀的看法，是評估上滿重要的參考。</p> <p>3、「促進者評分機制」是什麼？</p>
黃蘭媖	參與者對促進者的評分。
修復促進者 K	這部分會有一些影響，如果要鼓勵促進者，可能不要那麼早實施，如果把這個東西納入評估指標，尤其當促進者知道被評負評，可能流失率會跟快，促進者的保留並不容易。
謝文彥	<p>1、原本是告訴乃論，後來撤回告訴的，是重要的指標嗎？</p> <p>2、在過程當中，情緒上獲得的釋放，進而主觀上認為關係改善，如果放在指標裡面，是否合適？</p>
觀護人 M	<p>1、撤告以理性上我會很開心，但如果把它當指標，就會讓修復式司法又回到偵查，而非情感，會讓促進者太用力（註：去讓當事人達成協議、撤回告訴），反而會失焦。</p> <p>2、若把關係與否列為當事人本身的主觀評估要素，我覺得非常好。而當事人有時未必是想改善，有時候是想罵一罵、把委屈</p>

	講出來，沒有想再跟這個人做連結，只是需要出發，因此其實在情緒選項主觀項目的部分反而可以給它很多詞彙，且像「被尊重」等詞彙如何更口語化？可以針對主觀評估的情感層面去做更細緻的文字的擴充。
謝文彥	「關係改善」可以嗎？
觀護人 M	可以，不過不見得每個人都想要「改善」，切斷關係也可以是一種改善，有無符合當事人期待的關係的進展，這部分是很有彈性的。我們期待的「好」未必是當事人期待的，可以把「好」的範圍再更擴充一點。
黃蘭媖	其實我一直很在意把「關係」二字放入，每個人對「關係」的理解都不一樣，後來變成誤解是有關係才要修復，所以我比較沒有把關係二字放入。但可以用其他文字描述當事人在情感上被支持、被理解。
謝文彥	剛剛觀護人 K 有提到，透過這個我放下繼續往前走，這個是重要的指標嗎？
觀護人 M	「放下往前走」這個很重要。
觀護人 K	<p>1、 黃老師講到的關係是非常重要，以前檢察官在上課，擺脫不了關係這個東西，在關係裡轉圈圈。</p> <p>2、 事實上是有關係在修復，如果可以利用研究案來釐清，修復關係是不是有別的東西？怎麼樣面對現實往前走？</p> <p>3、 各地檢有督導的制度，可以拉進來，若有落實督導會議，可以針對每個步驟提意見與檢討，也可以刺激促進者認真面對案件。利用這個過程，進行學習與交流。這個制度在各地檢有在實施，這個部分建議可以納入客觀指標。</p> <p>4、「可以暢所欲言」是實務上當事人最珍惜的部分，是很棒的加分題。</p> <p>5、「進入對話的時機合適」也是。</p> <p>6、 以往受理監獄轉介、保護管束轉介有所困難，被害人會遭受驚嚇。檢察官轉介還是最好的時機。</p>
黃蘭媖	這次去澳洲有跟促進者交流，我可以理解我們的促進者有很多的擔心。每個促進者需求很不一樣，所以需要發展一個團隊。我們沒有提供支持的環境、足夠的資源可以讓他們截長補短。
許春金	他們都有團隊，有專門的人去做。
黃蘭媖	所以他們很願意去接不同類型的案件，因為他接了之後，他知道有其他人協助他。
謝文彥	結果評估的 6，「對案件的結果感到滿意」，將當事人、觀護人、促進者區分開看好像可以看到不同的滿意程度，是否應區分觀之？
觀護人 F	1、 都可以。

	<p>2、若是觀護人一定全部都勾滿意。</p> <p>3、拆開來才看得到差異性，可以分開討論，但結果的價值在哪可能很不一樣。</p>
黃蘭媖	剛剛大家提到促進者的意見去調查，應該是有其他可以貢獻在成效裡面，我會比較傾向不是問他們滿不滿意。
觀護人 F	<p>1、訪談，如果做質性研究的話，訪談內容可能就可以去呈現，不像是只有量化的東西。</p> <p>2、但要怎麼去實務上進行？需要靠時間慢慢累積。</p>
許春金	還有一個轉介指標。請各位是否有疏漏或需要增補。
謝文彥	說明轉介指標。
觀護人 F	有情感連結關係「家庭內關係」的部分，實務上做下來，家暴案件可能都沒結果，因為家暴可能都牽涉到民事庭，即財產、親子的部分，當事人太複雜，所以家暴可以再考量。
觀護人 B	<p>1、家暴是 XX 地檢大宗，每次團督結束後，促進者都會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家暴可以是案件，但促進者要有心理預期是失敗率頗高，有機會對話對促進者而言是成功，但當事人也許不是那麼舒服，因為中間牽扯到太多。</p> <p>2、我個人認為家暴還是適合修復，畢竟他們會需要對話的空間。</p>
觀護人 K	<p>1、有情感連結是很適合，但在案源不穩定的狀況下，檢察官可能會用消去法，會直接把沒有情感關係連結的案件直接排除。</p> <p>2、是否有可能將順位排一下，或是把它放在裡面、放在下面，不要把它放在第一個。(註：因為檢察官看的第一個是有情感連結關係，那會直接排除沒有情感連結關係的案件，案件在第一關即告終止)</p> <p>3、「有情感連結關係」這個項目很重要，但不是必要。</p>
謝文彥	是焦點團體的結果，才會這樣安排。
觀護人 K	各地缺案源的情況下，這個有擺在最前面，他們可能會用消去法的方式。
謝文彥	所以情感連結是非必要？
觀護人 K	非必要，如果把它弄成必要，現況（註：缺少案源）就很難處理。
觀護人 M	<p>1、有情感連結可以加分，但不是必要。</p> <p>2、有些檢察官只看第一題，他發現沒有情感連結就刪掉，這件就沒了。</p> <p>3、XX 很多是車禍案件在進行中，若照這個順序，可能有些案件會不見。</p>
觀護人 J	雙方意願第 3 點，「檢察官認為修復有助於加害人修復其犯行造成之傷害，得在無被害人參與下，將修復程序作為警告」，意思是什麼？

謝文彥	(解釋)。
黃蘭媖	現在沒有把無被害者放入。
謝文彥	不然就是我在裡面用註記的方式。
許春金	XX 與 XX 有什麼想法？
修復促進者 K	情感連結，「連結」兩個字會不會讓檢察官在篩案時認為沒有連結就刪掉？「連結」二字可在斟酌，如「情感需求」、「情感議題」。
謝文彥	我們會再思考，「連結」這個字眼其實是檢察官講的。
許春金	這些是從焦點團體出來的。
觀護人 I	1、若以案量的角度來看，「案件型態」反而是最重要的，在 XX，可能會達成協議的就會是我們去做解說的目標。 2、若想要達到修復式司法的目的，那「雙方意願」會在比較前面。 3、「情感連結」是加分條件。
黃蘭媖	有個矛盾，檢察官希望是一翻兩瞪眼的條件，但當事人有無意願檢察官還須確認。
觀護人 F	1、認同，檢察官轉介過來至少還有解說宣導的機會。 2、解說之後有意願就有意願，沒意願就不用勉強。
觀護人 I	認同，但檢察官安排解說的時間，當事人已不在現場，意願就會降低，我覺得及時性很重要。
謝文彥	解釋不同地檢做法。
觀護人 I	我們地檢的問題是沒有辦法及時。

第二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12月3日10點至12點
- 2、地點：地檢署B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卓家孺
- 4、研究參與者：觀護人H、個案管理員B、觀護人L、修復促進者J、觀護人G、修復促進者M、修復促進者L
-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介紹團隊、開場 各觀護人、促進者、個管員自我介紹
黃蘭媖	介紹成效指標
修復促進者L	1、我是XX地檢的修復促進者，也經手個案管理的部分。 2、這幾年當中經過了疫情，發現即使開案之後，有一個情況是聯絡方式取得有點困難，案件聯繫上會有一些個人隱私保密的部分，我們無法取得聯繫，進而導致案件中斷。 3、但我們有學習到一件事情就是，有機會見面的加害者或被害者，目前接到都是加害者的部分，他們其實是有真誠心想要進行修復對話，可是往往到某個階段就無法繼續進行，這是我們面臨到的困難。
許春金	是被害人聯絡比較困難？
修復促進者L	是，目前大多都是加害者所申請，要聯繫被害人有些困難度。
黃蘭媖	這是監獄裡面的案件嗎？
修復促進者L	比較多是監獄的案件是這樣子。
許春金	地檢署轉介時不是都有給聯絡方式？
修復促進者L	1、有，排除掉監獄裡的案件，我們是有聯繫方式。 2、但被害者有時不願再談過去的案件，或認為我們是詐騙集團，因此聯繫上有些困難。
許春金	分享澳洲經驗。
修復促進者M	1、巔峰期(104年、105年)XX地檢一年都有超過二十件的案件轉介出來，但這兩年接案率變低，案件能夠出來的量變少，這也是促使我到監所的主要原因。 2、我在監所有開課程，法務部有把我課程的設計理念，從我地檢署的案件延伸到監所的受刑人，使其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知，進而申請修復式司法。 3、客觀指標「知情同意」的部分，我們在部分地檢署、法務部網站上都還有對修復式司法類似DM的簡介，我那時候發很多，

發到我還自己去印，因為我認為這是可以推廣的，讓社區知道修復式司法是什麼。XX 地檢署做了摺板跟三折頁，我拿到社區做防暴宣導。因此我認為「知情同意」可納入電子簡介、書面三折頁宣導，這些東西有其效益。

- 4、客觀指標「納入支持者」的部分，有些支持者進來是破壞，不見得是形成修復進成的助力，如前妻告前夫，婆婆會想操作兒子，若婆婆進來成為兒子的支持者或陪伴者，基本上在這個歷程中是有破壞因子的，因此促進者要試著讓修復主權(即自我表意權)回到兒子身上。這部分可能要延伸出評估成為支持者的指標，例如可能要符合幾點就可以成為支持者，類似此種指標以評估支持者在修復進程是否有效果發揮與助力。
- 5、主觀指標「充分說明與資訊告知」，當時我們接少年法庭案件時，有法官是藉由調保室確認是哪個促進者，請促進者在最後一庭要轉介進入修復程序時，我也是直接被傳去開庭的人，我去開庭的功用是，法官直接把棒子交給我，我跟兩造當事人說明修復室司法是什麼。這部分或許可以參照說，派任或選任的促進者能夠到庭說明的可能性，檢察官也不用這麼辛苦用他開偵查庭的時間去跟兩造說明，或無法在偵查庭說明時，也可以介紹修復促進者，類似此種進程可以作為參考。
- 6、「希望獲得什麼補償」或「行為人可以付出什麼責任」，這部份或許可以讓被行為人(即被害人)具體表達希望行為人可以負起什麼樣的責任。我們通常會講說你希望他能有什麼補償，這個補償很容易被拉到金錢的賠償或精神賠償金。如果要在修復裡面，像我自己設計了溝通卡，我自己在操作的部分，我發現當我在會前會的時候，帶分開的兩造當事人去做如何去除 4D 轉成 4C 的過程，針對他們的案件類型，如傷害案件，從觀察裡練習傷害怎麼說，他們一開始進來一定會走診斷、否定、命令、應該，所以診斷、否定、命令、應該的那個非理性句子出來的時候，他們已經在發洩他們的情緒，所以如果促進者不掉進去他們的情緒的時候，我會說當事人有多少時間可以盡情表達他們的不滿，但前提是當事人不要傷害自己，我就會帶他去練習，你剛剛提出的東西，你覺得是診斷、否定、命令、應該。如果回到觀察、感受、傷害、請求，那傷害事件的這麼事件，這個事件是一個觀察，這個事件之後你產生了什麼樣的感受，他們通常會提到感覺，我就會跟他們講說感覺和感受的不同在哪裡。如果可以從需要的層面，或是對方能夠負擔得起、承擔得起的責任，最後來到請求的層面。
- 7、在前測問卷 A1、A2 第二頁上面有空白，我自己把那條線拉成

	<p>四、五條線，我讓兩造當事人列點寫下修復之前的期待與想法。</p> <p>8、客觀指標「未參與或中止對話之理由」，我實務上遇到訴訟成為當事人斡旋的工具，如違反保護令案件，通常我會在這邊談完後，問他們後續在民事或家事的部分，他達成協議後我就會寫一個民事撤回狀。這裡會有一個所謂的「訴訟成為當事人斡旋的工具」，如你跟我離婚我就撤回傷害告訴，這可能是他們未參與或中止對話的理由。</p> <p>9、主觀指標「自我評估參與是有幫助的」，這裡可以有一些東西「會有那些幫助？」，延伸如：減少再犯、非暴力溝通延伸到生活的練習。修復未成功，也有它背後是從我們修復歷程中去發現的原因。如果有幫助，它延伸的幫助是什麼？</p> <p>10、關於「保留現行前中後問卷形式」，我認為有問卷很重要，可以去蒐集促進者通常會被當事人問什麼問題。問卷中也許可以加一下身分、國籍、是否需要通譯等。</p> <p>11、檢察官於轉案時，或許可初步評估有精神議題是否適合進入修復程序等，因為若有精神議題，我們就必須要中斷，這部分在前端就可以做處理，類似法院端有精神審前鑑定。</p> <p>12、監所傾向發公文給地檢署，但受刑人定讞是法院刑事庭，執行在地檢署，但也不在觀護人室，為什麼一定要糾結在跟地檢署要資料？這部分是可以分散的，才不會去增加觀護人是的壓力與負擔。</p>
觀護人 H	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是要作為問卷問題的方向嗎？
黃蘭媖	主觀指標一定要需要當事人表達，所以一定要透過調查、線上問卷或訪談等方式；客觀指標則是運用個管員就可以蒐集的資料。
觀護人 H	<p>1、我們的問卷都是個管在做後端資料蒐集，若要列入他們蒐集的方式，可能要更具體一點。</p> <p>2、客觀指標「實施對話準備」，實務上會有會前會、對話會談，每一次對話都會有準備，這個東西具體來說是什麼？電話聯絡算嗎？</p>
黃蘭媖	不是只有打個電話就是有對話準備，對話準備類似單方的修復會談。
觀護人 H	會前會那一塊？
黃蘭媖	對。
觀護人 H	<p>1、每個地檢署不太一樣，但法務部有公版的執行流程，因此流程是一樣的。</p> <p>2、「實施對話準備」聽起來必較像是會前會的準備就算。</p> <p>3、這個東西會比較模糊。</p>

呂宜芬	準備工作無法呈現在報告裡面，可能連部裡面都看不見。成效指標希望將大家做了哪些工作呈現出來。
觀護人 H	很多東西沿用試辦，我們的卷法院都無法調卷，因為我們有跟當事人說他們的東西是保密的，所以我們只能呈現我們做過，但我們無法呈現內容。
呂宜芬	1、 我們並非要公告內容，如保守一點的作法，如促進者聯繫了幾次、個管員聯繫了幾次等，把它量化出來。 2、 另外，如是否有談到某些東西、準備會議中當事人提到的內容。 3、 會是摘要型、整合型的資料。如當事人在會前會表達道歉意願、表達有部分的責任等，這也是一種成效的呈現。
觀護人 H	這樣的呈現滿好的，實務工作經驗是，會前會如果發現加害人那一方有表達，才會進入對話會議。
黃蘭媖	若只算有進入對話、有進入協議，有點過於簡化，所以才把對話準備納入指標。
許春金	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Mark Umbreit 說修復式司法要成功就是準備、準備、再準備。
黃蘭媖	這個名詞到底是什麼，可能要再討論，「對話準備」、「會前會」？我們在評估指標需要一個名詞就是一講大家就知道是什麼。
觀護人 H	比較像是「對話會議的準備」，我們所有的會前會都是對於對話會議的準備。
黃蘭媖	方案裡面沒有這個專案名詞嗎？
觀護人 H	我們在流程裡面有所謂對話會議和會前會，「對話會議的準備」其實就是促進者在評估雙方當事人是否適合進入會議的作法。
黃蘭媖	「對話會議的準備」一定要面對面？還是可以透過電話？
觀護人 H	1、 我們希望雙方當事人坐下來，因為修復式司法強調的是情感的修復。 2、 疫情有辦過視訊，但效果並不好。另外，硬體設備是全程錄音錄影，但內容不公開。
修復促進者 J	1、 指標上面客觀、主觀增加是很好的事情，只以成敗來呈現確實不足。 2、 這樣也能夠提高修復式司法的能見度，因為地檢署現在只看有成功、沒成功。 3、 裡面會出現一個問題是，是否會給促進者壓力？會覺得每個都要達到。未來在宣導的時候，如十項指標達到四個、五個，修復就成功了，這個要宣導，避免讓個管員或修復促進者覺得指標那麼多，每個都要做到。 4、 有無家屬關係差異很大，有家屬關係，他們會認為來對談時不

	<p>要簽到，也有親戚之間有協議書、撤回告訴但不想寫道歉書的問題。有發生過有簽協議書、事後沒履行的案例，但家庭成員認為有過程就夠了。家屬成員關係，在這個裡面（註：指標）會有更多的彈性。</p> <p>5、個案效益、社區效益、社會效益，這樣的區分很好。</p> <p>6、個案效益部分，縱使他們沒有撤回告訴、沒有寫協議書，但敵意有降低，如在土地糾紛、農作物竊盜有時牽涉幾十年的恩恩怨怨，在修復後他們會認為交給法院決定，過去事情就一筆勾銷。因此，「雙方是否有降低敵意」（有無生氣、憤怒等反應）可納入指標裡面，無論是對加害人或被害人，修復式司法重視溫度。</p> <p>7、客觀指標「納入支持者」，「支持者」的定義？有些人會找律師、民意代表、鄉紳、仕紳等，變相變成調解委員會，在比人數。因此支持者也許可能有正向支持者、負向支持者，定義可再更清楚一點，則可列為指標之一。</p>
觀護人 L	<p>1、XX 地檢署歷年大約兩案到四案左右。</p> <p>2、地檢署是否能放下案件比較的壓力，回到真實的當事人的意願。第一線遇到的是：執行修復式司法的人是否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意涵，這是我們需要再努力的方向。</p> <p>3、修復式司法還沒走進民眾心裡面，在事件中馬上要做出決定並不容易，因此前端宣導還是修復式司法執行上一個很重要的方向。</p> <p>4、評估指標擬出來是很不錯的，未來於執行上會盡力配合。</p>
個案管理員 B	<p>1、這些指標如何能夠呈現在研究裡面，可以讓民眾廣為周知。另外，只有結案報告呈現給檢察官，可能沒辦法知道進行修復式司法的效益，遑論民眾。因此，完成這些主、客觀指標後，是否未來能夠在促進者各項會前會的報告裡面，讓他們知道他們需要呈現的指標，若我們未來需要蒐集這些資料，要做成效評估時，可以很明確地知道這些指標是否都有做到。因為在我個管期間，我們的促進者他們報告的呈現是很不一的，如有些促進者寫得多、有些寫得少。因此有無可能未來在促進者訓練裡面，讓他們知道會談紀錄可以呈現這些指標，那他們就有一個方向可以來寫，而不是什麼東西全部都放進去。尤其結案報告要呈現給檢察官，我都要看是否有涉及犯罪事實的部分。</p> <p>2、客觀指標「納入支持者」，促進者有在做，我也一直都會 follow 每個案件，因此有無支持者、支持者是否為正向支持者，我也去詢問、瞭解，以方便於與促進者一起篩選支持者是否適合進入。</p>

	3、這些指標未來若能夠呈現在促進者會前會的報告，以後在蒐集時能夠更方便，再來能呈現出整個修復式司法的效益，更為大眾所接受。
黃蘭瑛	1、對於指標大家有些不同的意見，有些會覺得促進者是否每個都要觀護人 check，也有伙伴認為我們要讓促進者知道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2、這些指標不是每個案件都要達到算是 100 分，因為每個案件本來就有不一樣，且如果每個案件都是 100 分，那這些指標就沒有效率。 3、關於如何呈現，有無其他意見？
修復促進者 J	1、「頒布指引」的工作很重要，指標代表理想目標，不可能每個都達到，但是要追往這些目標。 2、可以針對指標再做說明。 3、不管是教育訓練還是促進者的認知，指標都是目標。 4、也許在呈現案件時，不只有成功不成功，可以做一個表，除了成功之外有達到哪幾個效益（指標），我們就把它勾出來，讓地檢署檢察官看到，這個案件不是只有成功不成功，而是十幾項指標都達到了。 5、不是努力不夠，而是社會大眾不瞭解，地檢署也不是每個檢察官都瞭解。有個指引公告出來，會有正向幫助。
觀護人 G	針對小節進行結案訪談的建議，實際上後追的部分，常常會遇到困難，對當事人來說，完成協議這件事就了結，不想再談，所以我常常要聯絡當事人都沒辦法做到。若要再做結案訪談，可以抽樣的對象聯絡上不容易；同時，要讓當事人再敘述事件，可能心理會有抗拒。
觀護人 H	客觀指標「有參與的加害人較少再犯」的部分，實務上沒有在查這個資料，觀護人沒有權限，一定要在法務部層級才有辦法。
謝文彥	說明轉介指標。
觀護人 H	1、試辦沒有做家暴、性侵，後來是因為主任檢察官幾乎都是婦幼組的主任檢察官，才有案件。 2、性侵案件家人提不會准，被害人才會准。 3、雙方當事人有關係的為主，所以有很多的車禍的過失傷害，其實我們都排掉了，因為修復式司法重視關係的修復，所以這會是一個很大的指標。
個案管理員 B	1、這些指標我們都做過，有些沒關係的案件最後也達成修復，如 XX 地檢署也有交通致死的案件做得很不錯的。 2、只要檢察官願意向當事人說明，雙方願意，檢察官願意轉，後續的細節其實可以由個管做宣導。

	<p>3、「加害人否定犯行」的部分，有些當事人會否認其有罪，但我們會跟他說你在這個事件是不是個參與者、願不願意談一談，最後當事人也道歉、達成協議。</p> <p>4、指標要看案況去評估，真的不行或有強烈意願拒絕的，就沒有辦法讓它進到修復式司法的程序中。</p> <p>5、沒有一定的標準，案件量已經很少了，要給彈性，若在拒絕案件進來，經驗會更少，培養這麼多促進者，若沒有案件，則都是空談，促進者需要歷練很多案件，才有辦法累積更多經驗。</p>
觀護人 L	<p>1、進入修復最重要的是意願。</p> <p>2、當事人若有關係，未來要在處理問題、衝突的意願相對是高的，所以有關係我們排在很前面。</p> <p>3、案件大小也會影響修復的能力跟結果。</p> <p>4、若當事人有意願，即便最後沒有成為成功的案例，跟自己的關係修復也是一種成功，所以有無意願最重要。檢察官若能在開庭過程中，評估當事人是真的說出有意願，就可以轉給個管員來說明流程細節，不需要檢察官在庭上講得很細膩，檢察官也未必有時間。檢察官需要做的，是在最前面用很善意的方式讓當事人知道有一個選擇是這個，那你（註：當事人）願不願意去聽聽看這個選擇，且此選擇是可逆的，若檢察官可以做到這裡，那後端就還算方便。</p>
修復促進者 J	<p>1、裡面的型態我們都有接。</p> <p>2、在篩選的時候，有分難易度由不同促進者來接，但基本上也是全部都有。</p>
修復促進者 M	<p>1、要以案件的個別化處理。</p> <p>2、如狼師的案件，修復的是媽媽跟女兒，媽媽進來修復而讓媽媽與女兒修復，回到家內修復，但媽媽無法和行為人面對面。</p> <p>3、在案件進來的時候，只要檢察官願意轉，促進者本身在會前會時會再做一次評估是否適合進入對話。</p> <p>4、檢察事務官能否轉案？有些是檢察官將事情交給檢察事務官，由檢察事務官來勸，是否能請檢察官同意檢察事務官在開庭時的評估？</p> <p>5、協議是否需要去公證？我的作法是會詢問。</p>
修復促進者 L	之前有許多案件沒進入對話，原因是大部分案件是監所提供的案件。其中，有些是性侵，有些社會上矚目但已經過很多年，加害人有意願提出修復，但礙於被害者尚未準備好或不願再提出，所以沒有進到對話的進行。但縱使沒有進入對話的階段，對於申請人自我的修復而言還是有幫助，因此我對於修復式司法還是給予正面的回饋。

第二次焦點團體摘要

- 1、時間：2024年12月3日14點至16點
- 2、地點：地檢署B
- 3、研究者：許春金、黃蘭媖、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石嘉程、卓家孺
- 4、研究參與者：檢察官D、檢察官E、檢察官F、檢察官I、檢察官J、檢察官N
M、檢察官O

5、訪談內容

許春金	研究團隊介紹、研究案介紹。
謝文彥	說明轉介指標。
檢察官D	1、以XX經驗而言，檢察官的認同是滿重要的事情。 2、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會有幫助，但還是要與教育訓練、宣導等相輔相成。
許春金	這樣的順序排列可以嗎？
檢察官N	1、以XX地檢操作的心得，建議把「情感連結」的指標放到最後面，其實案件類型是不受限的，但我們如果把「情感連結」放到前面，大家都覺得雙方一定是有親屬故舊關係，轉介進來的案件就會是鄰居、家暴案件，這種案件對第一線促進者而言難度相當高，會造成促進者相當挫折，尤其像兄弟爭產，都是牽涉到一代、兩代甚至三代。 2、XX有做過強盜、搶奪或過失致死的案件，這牽涉到被害人對人的信任與對環境安全的恐懼，這種強盜、搶奪多多少少會留下創傷，但經過對話，其恐懼感可以釋放，加害人的愧疚感也可以釋放。修復的標的可能有兩造關係，也可能有人與環境。總之，因犯罪造成的損害，無論有形無形，都很適合進行修復。
檢察官M	「加害人願承擔責任」感覺是放在比較後面，但偵查檢察官常看被告犯後態度，他不見得要認罪，但至少他要有一種悔悟的感覺，若面對無悔悟心的被告，檢察官開啟修復式程序的意願可能較低。
檢察官N	1、「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部分，依據法務部的辦法，是承認行為，然後願意彌補，但是這個好像列為願意認錯或認罪，因為雙方對於法律構成要件有落差，有可能這個案件最後是罪嫌不足的，若要求行為人認錯、認罪，這樣會lose掉一些案件，所以我建議應回歸「承認行為，願意為他的行為作出彌補」。 2、實務上有發生行為人是白領階級，他一看到轉介表單說他是被告、是加害人，他心裡的坎就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地檢修正表格，改成被害人或行為人，就不評價他是加害人。
檢察官D	1、以推動的狀況而言，讓檢察官越簡單越好，我試著跟檢察官說大概可以考量的點有幾種：

	<p>(1) 閱卷或開庭時發現當事人有很多苦水想吐露，但跟法律構成要件無關，這是一種可以轉介給修復式司法的狀況。</p> <p>(2) 問題並非法律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可以用其他的方式轉化，讓促進者協助，無論法律層面或心理層面，有辦法讓他們找出法律以外的解決點，這也是可以考量的案件類型。</p> <p>2、若篩選標準太複雜，會導致檢察官沒有時間或不會想那麼多。簡單的標準，反而可以幫助檢察官願意試試看。</p> <p>3、「願意承擔責任」，檢察官可能認為被告沒表現出這樣的態度，就不適合將案件送進去。</p>
檢察官 N	<p>1、有些當事人表達能力真的不好，「加害人有反省能力」、「加害人已成年」是其次，有溝通能力就好。</p> <p>2、不用限制「加害人態度惡劣」，態度惡劣判斷的價值太多，因為他已經願意承認行為了，就檢察官而言，承認行為就是態度還不錯，怎麼還會有態度惡劣，這樣指標上似乎會有衝突。</p>
檢察官 I	<p>1、之前實務操作時，遇過一個案件，是奶奶與青少年孫女，孫女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奶奶要孫女去拿藥、看醫生，孫女因玩手機不理奶奶，進而發生爭吵，孫女推了奶奶後，奶奶報警，案件就進入檢察署。在這個案件上，我光為了跟他們說明修復式司法，講了很久他們還是聽不懂，費了很大的周折。篩選太過於多樣，反而會阻絕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意願。</p> <p>2、另一個案例是一對母女，剛成年的女兒在外面跟男友同居，媽媽因不喜歡女兒男朋友，便到女兒工作的地方賞巴掌、摔東西。媽媽認為是女兒的錯，不願進入修復式司法，但願意進入調解。「加害人否定犯行」、「加害人歸咎被害人」、「被害人未成年」，篩選過於多樣，反而會阻絕進入修復式司法。</p> <p>3、當事人有時較低社經地位，在對民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時，有時是民眾對修復式司法認知程度的問題，因為民眾十個有九個知道調解，但對於修復式司法有所瞭解者寥寥無幾。</p> <p>4、標準越簡單越好、越白話越好。</p> <p>5、最好是當事人進來這個案件之前，可以先讓當事人知道什麼是修復式司法，因為案件結案都快來不及了，根本沒有太多時間好好講修復式司法。</p>
檢察官 E	<p>1、好不容易檢察官願意轉介，若又列出不適合案件，可能會讓檢察官認為轉介修復式司法是麻煩的事情。盡量給檢察官方便，讓他們覺得轉介是很容易的事情。</p> <p>2、有其他情感受創的情形，我們就盡量開啟，去彌補當事人內心的創傷，故可以透過促進者讓情緒盪下來的案子，這些案子我就會試著轉介。</p>

	<p>3、若又有負面表列不適合的案件，可能造成檢察官的轉介門檻。</p> <p>4、案件類型方面，家暴案件還要跟家防中心討論，所以可能家暴案件在轉介上能否成功，還要跟社會處溝通，請他們盡量同意。已成年的雙方若又要經過家防中心同意，可能導致案件好不容易轉介了，又被家防中心打回來，讓檢察官覺得更受挫。因此建議修法的部分，家暴部分是否有必要經過家防中心同意，需再考慮。</p> <p>5、我們在轉介時，比較不會說當事人一定要願意承擔責任，因為在偵查過程，主要還是要解決當事人的情緒問題，若雙方當事人當下情緒高漲，我就建議說他們先去促進者那裡，陳年恩怨都有人聽他們說。經由促進者理性的分析，或雙方提出條件，有各退一步的空間時，不管有無修復成功，至少在偵查程序情緒都較為穩定。</p> <p>6、不一定要達到和解為目的，只要有人關懷他們，讓他們覺得司法不是很冷漠，就達到了修復的目的。且有案件雖然在檢察署未修復成功，但到法院時達成和解，互相撤告，我們相信修復的過程應對其有所幫助。</p> <p>7、現在有個管員說明修復式司法，但當事人下庭後，可能就不願意同意，所以我們會盡量讓當事人當庭簽，並不斷確認意願。</p> <p>8、我們有訪問有轉介成功的檢察官，他說因為參與修復可以拿600元的出席費，所以會跟老農民或顯然經濟上會覺得600塊很值得的人推薦修復式司法，這個也提高了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意願。這是從XX轉來的，我不知道其他地檢署是不是這樣。</p>
謝文彥	出席費是給誰？
檢察官 E	<p>1、給當事人，給被告或被害人。</p> <p>2、XX有這樣的制度，但每個地檢可能不同。</p>
檢察官 O	<p>1、前兩年轉介的案件，以妨害性自主案件居多，所以成功率較低。</p> <p>2、我開庭時，當事人對調解比較瞭解，所以檢察官會跟當事人花很多時間講解修復式司法。半天的庭可能排了六件到十件的案件，若講解修復式司法要解釋一個小時且不一定成功，就可能降低檢察官轉介的意願。</p> <p>3、院方調解是當天就轉可以過去，可能當天甚至一個月之內就會有答案，且調解筆錄又有執行名義，又可能拿到撤告狀，所以檢察官們會認為這樣的流程會更簡便一點。因此，設計更簡便的流程與篩選樣態，會提升檢察官的意願。</p> <p>4、「情感連結」的部分，依XX的經驗，有情感的糾葛反而不容</p>

	<p>易成功，促進者較會挫敗，檢察官也會變向地認為浪費時間。</p> <p>5、妨害性自主的當事人，雙方對於承擔責任或認錯這件事情上的認知有落差，加害人擔心進入修復式司法是否算認罪，被害人則認為加害人願意進入修復式司法算認罪，屆時案件回來在開庭時，他們在修復式司法講的東西反而是開庭當中雙方更加深爭執的點。</p> <p>6、「情感連結」的部分，也許把篩選的指標往後挪，可能會讓更多案件進入，進而讓檢察官更有意願、促進者有更多案件去磨練。</p>
檢察官 E	<p>1、XX 地檢會給促進者撤回告訴狀，讓促進者知道若當事人願意和解可以順便寫一下撤回告訴狀。</p> <p>2、有各種變形，盡量讓案件可以達到修復的目的。案件在促進的時候會約在地檢署，在雙方可能調解的時候，當天就可以轉調解委員會。</p> <p>3、有些檢察官認為修復式司法很久也可能不成功，調解就算不成功也很快回來，所以我們會跟檢察官說，修復式司法可以暫時簽結，可以犧牲一兩件出來試試看。大家手上幾百件案子，可以拿幾件出來，反正這樣手上未結是零。</p> <p>4、每個檢察官轉介五件，就可以贏過 XX 地檢。</p>
檢察官 N	<p>1、寫「各類型適合，均可修復」，但下面列 2、3、4、5，所以大家可能通通挑這些案件。</p> <p>2、XX、XX 做過重大案件，沒有必要排除。</p> <p>3、指標不要寫得鉅細靡遺，研究案被發表出來，就會變成公務員應遵循的要點，所以應開放一點，或舉例說明。絕對禁止的拜託寫少一點。</p>
檢察官 D	<p>1、現在社會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不是這麼理解，所以我們必須花好一段時間讓大家知道。因此，若在案件上面不要設那麼多限制，讓案件送進來，這也是讓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契機。</p> <p>2、限制太多，檢察官反而不願意送。就檢察官端而言，指標可以放寬一點，反指標、限制可以少一點。</p> <p>3、有經驗的督導會進行第二層的篩選。</p> <p>4、這樣的指標建議放在立案審查的檢察官來看，立案審查的檢察官可以直接將案件轉入修復式司法。但是否可以放在立案審查進行，就如同上次所提，可能會有人力配置、偵查不公開等問題。若放在一般檢察官身上，指標範圍寬一點、少一點會較有幫助。剩下的指標可能就是再給真正把關的後端，無論是督導或是促進者，就是由評估開案的人來具備這樣的知能。</p>

謝文彥	1、若抽一個人出來，可能會有案件分給誰的問題。 2、另外，未來的寫法也可以說，若有立案審查的制度，或許可以依照這個表；若是一般的檢察官，可能可以放寬。
檢察官 N	家暴、性侵害為高度敏感案件，列為適合案件，較為擔心。怕列在這裡，以後檢察官只轉這兩類案件，對促進者而言挑戰非常大。
謝文彥	2(「家暴案為多」)、3(「兩小無猜型之性侵害」)、4(「親屬間傷害」)或許可以合併，可以跟檢察官說是現象，會考量文字上如何修改。
檢察官 F	1、案件指標列表的篩選標準，由上而下来看，其實每一點都是重要的，有點難評價先後，若要避免誤解，建議將案件指標表頭尾連結，列為一個環形。 2、「建議不適合的案件」的部分，我們的心態是以扣除法來看，因為我們害怕踩到地雷，因此不適合案件如何表達充滿藝術的考量。「建議不適合的案件」這欄可能要考慮要不要列，我的具體建議是不要列，因為就基層檢察官的心態，我們會看的是負面表列的東西。 3、修復式司法目前好像只是好像鼓勵的措施，相較於法制化、有明確法律效果的調解，從現實層面來看，修復式司法可能不會優於調解。在評估的部分，可以思考、著力一下未來修復式司法如何法制化。
黃蘭媖	「建議不適合的案件」的部分，如果只列出優先考量轉介的指標，並以另一張紙設計出建議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的項目，給檢察官勾選，是否較為不負面？社會矚目案件也是有檢察官認為不適合，所以才列入。
檢察官 F	1、「建議適合的案件」這一欄，「建議」這個字有點敏感，換成「可能」、「宜」，讓適用的人有多一點思考的空間。 2、寫「1」、「2」、「3」、「4」，就有順位的問題，用「●」比較適合。
檢察官 D	贊同黃老師提出的意見。
許春金	說明指標產生背景、經驗分享。
黃蘭媖	說明成效指標。
檢察官 N	客觀指標是將來用在後追的指標嗎？還是這個研究案使用的？
黃蘭媖	提供給法務部，僅設計。
檢察官 N	給我們追蹤案件的指標？
黃蘭媖	對。
檢察官 N	小結的「社區效益」、「社會效益」，若我們期待有這樣的效益，那回到轉介指標，就未必要有情感連結，若設這樣的指標，陌生人的暴力案件就無法進入修復式司法。

檢察官 D	<p>1、這幾個指標看起來沒有太大問題。</p> <p>2、過程評估「感受促進者中立」，若沒有進入對話、達成協議的話，會不會就像我們一般案件一樣，起訴了被告對我們感到不滿，不起訴又會被陳情。</p> <p>3、結果評估「有參與的加害人較少再犯」，要配合其他方式才有辦法呈現，因為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人資料不會再跑到前科資料來，要怎麼達到後追可能要想怎麼做才適合。</p>
檢察官 I	<p>1、「後續追蹤提供參與者自行線上填問卷或回饋機制」、「促進者評分機制」、「Line 或 app 進行即時線上回饋」，這都需要參與修復式司法者有相當的熱情和時間。若在修復式司法過程中不滿意，那事後回饋機制有一定難度。</p> <p>2、我的不成熟的意見，如刑事偵查請證人作證，就會給他旅費；通譯也會給他通譯的費用；這邊提到的蝦皮也會有蝦幣來回饋。建議以小禮品、獎金來提高意願。</p>
檢察官 E	<p>1、結果評估客觀指標「有參與的加害人較少再犯」的部分，由於案件可能經過修復式司法不起訴處分（當案件撤回告訴等），這可能會比較具體一點，是否再犯可能無法追蹤，但若獲得不起訴處分、判決無罪等可能較為具體。</p> <p>2、結果評估「提升對刑事司法正向評價」，修復式司法精神是比較在刑法之外的方式來彌補雙方傷害、達到雙方對於司法的認同等，可能要強調修復式司法是讓大家覺得司法比較溫暖、關懷的角色。</p> <p>3、小節的部分，環保犯罪為何能進入修復式司法？環保犯罪多是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較難理解，此部分有些疑惑。</p>
黃蘭媖	案件撤回告訴、和解我是放在第 2 點，即「協議內容包含金錢賠償以外的內容」，沒把這個字眼放上去是因為擔心促進者太努力一定要促成和解或撤回告訴，反而會有副作用，或影響參與者主要評價。
檢察官 N	結果評估這欄，「被害與加害人感受」是誰來寫？
黃蘭媖	最左邊是目前這樣做。
檢察官 O	<p>1、XX 從 106 年開始做戒癮治療，會給被告填問卷，大概也是類似這樣子的問題，目前讓被告填問卷最大的問題是要怎麼讓被告懂、讓他理解用字遣詞。因為主觀指標的部分，如果是我來問的話，我可能會為了績效好看，會做誘導式的訊問，如：「你是不是沒有覺得哪裡不好？」。</p> <p>2、問卷最大的問題，就是文字要翻譯成臺語或他們可理解的用語，此時施測者就非常重要，不同施測者用語、標準不一樣，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p>

	3、比較多被告是藍領階級，可能對問卷閱讀有困難，這樣施測者應該用什麼方式去統一的讓他明白，這樣我們的指標做出來才會一致。
黃蘭媖	1、目前指標會在蒐集大家意見以後操作化，操作化的話會考慮問卷或調查的問法，待蒐集意見以後會再將問項產出，會盡量考慮當事人理解的程度。 2、非常謝謝檢察官意見，因為確實現行評估問卷有很多人反映用仔遣詞過於學術、不易理解。
檢察官 F	1、評估表不大好做。評估的主體應是法務部，若這件事無誤的話，那基層檢察官的心聲是，修復式司法的評估應在兩個時點可能較為恰當：(1)修復式司法結束的時點，以及(2)結束後的相當時間進行第二次施測。在過程評估，因為具有發展性，要在哪個時點來做，充滿操作性的困難。或許不用耗費心力做過程評估。 2、對客觀指標、主觀指標有疑惑，若從評估的角度來看這些指標，會有點混亂，因為主觀比較偏向評估者在想什麼東西，客觀則是從客觀地從數據資料去看，看到什麼、聽到什麼東西。若評估主體是法務部，則可能較為看重績效，當然也會一併的看中參與修復式司法者的心聲。如何轉化成評估的指標，我建議在指標設定上盡量客觀化，如當事人回答主觀心情，如滿不滿意，也要數量化，把它變成數據的東西，以形成客觀的資料。此外，從評估者的角度來看，是否有符合目標，如此可能較為完整。 3、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的主體較為不明確，角色上會混淆，到底是誰來做這個評估。若要借助修復式司法的從業人員(如個管員、觀護人、促進者)，可以進一步思考細緻化，要誰填這個東西？填寫主體上或許可以考慮進一步再細分。
黃蘭媖	1、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都是在案件結束後才進行。 2、客觀指標是事實層面的項目，主觀指標是參與者本身的感受。客觀指標可能較多量化，主觀指標可以有量化、也有質性的部分。
檢察官 M	對指標無意見。
謝文彥	希望能建構幫助檢察官快速篩案的指標，但列出來是否會造成案件被限制住，可能用語上要再請教客觀的意見。
檢察官 N	這個任務真的非常艱困。

附件七、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參考指標雛形

篩選標準	適合轉介修復司法案件的參考指標		說明
	原則上：各類型案件均適合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各類的案件均適合。 ■ 比較適合轉介案件：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且非嚴重的案件。
案件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嚴重的暴力或傷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互為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輕微，但易達成修復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案件（易造成二次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不對等情形或高權控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家暴案件：嚴重性極高、多次違反保護令、長期施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不適合轉介：性侵害、易造成二次傷害、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者、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及嚴重家暴案件，較不宜轉介修復。
有益性 (未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利於 <u>被害人</u> 情緒表達與獲得釋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助於 <u>行為人</u> 回復其產生之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利於 <u>雙方</u> 瞭解彼此想法及發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利於 <u>當事人與社區之間的和諧關係</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益性層面包含行為人、被害人、及雙方 ■ 有益性的性質彌補傷害或改善關係。
行為人的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有意願進行對話（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願彌補或承擔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有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想表達其悔意或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人的參與意願為基本要件。 ■ 行為人願彌補或承擔責任者可優先考量。
被害人的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願意進行對話（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很想表達其情緒或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害人的參與意願為基本要件。
情感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嚴重的家庭內暴力、家族間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間或鄰居間的爭執與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兩小無猜情侶性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若轉介，應交資深且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

* 註：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8-2

何謂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司法是以非刑事處分手段提供給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其結果有可能產生行為人負起負責、被害人回歸正常生活。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著重在懲罰，而修復式司法卻關注於療癒創傷、復原破裂關係，尋求真相、道歉、負責、撫慰與復原。

修復式司法的優點

透過修復式司法，可讓行為人認知其行為造成的傷害，有機會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以改善自己與被害人之關係，最後助其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也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本身及親人之被害感受，並可直接詢問行為人關於犯罪事件的真相，減少因被害產生的恐懼與負面情緒，藉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回歸正常生活。(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重要措施)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的倫理考量

1. 有益性：有利於行為人反省與承擔責任；有利於被害人情緒獲得釋放，正常生活。
2. 避免傷害性：避免當事人在過程中受到傷害，應注意隱私、權力不均及二度傷害。
3. 自主性：要清楚說明及告知相關事項及細節，並只有在被害人和加害人雙方自由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予以轉介。
4. 公平性：轉介修復時應公平對待任何一方，不得以不公平之方式誘使參與修復。

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參考指標的使用說明：

- (一) 原則上：各類的案件有修復的可能，尊重檢察官的篩選判斷。
- (二) 建議比較適合轉介案件型態包括：有爭執或糾紛事實證據存在，且非嚴重的案件，透過對話（而非僅法律手段）而可彌補傷害或改善關係。
- (三) 建議比較不適合轉介案件型態包括：性侵害、易造成二次傷害、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者、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及嚴重家暴案件。
- (四) 修復前需先清楚說明下列事項：轉介修復之性質、相關程序、得行使之權利。
- (五) 修復程序需雙方均有意願才會發動，因此，雙方當事人有意願為基本要件。
- (六) 若行為人有表達善意，願彌補或承擔責任者，可優先考量轉介。
- (八) 性侵害及嚴重家暴案件（含嚴重性極高、多次違反保護令）較為敏感，務必謹慎處理，考量被害人情緒狀態、造成二次傷害、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等風險；並宜參酌縣市家防中心評估意見。若有轉介，也應交資深且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讓高權控關係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附件八、修復式司法案件成效評估指標雛形

評估工具匯整

	填答對象	抽樣方式	建議填答時間	建議施測方式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A (附件 8-1)	被害人	全數填答	結案後 1 個月	面對面 線上調查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B (附件 8-2)	行為人、被告	全數填答	結案後 1 個月	面對面 線上調查
結案訪談大綱 (附件 8-3)	參與修復式司法被害人、行為人	抽樣進行	結案後 1 週內	面對面
追蹤調查問卷 A (附件 8-4)	被害人	全數填答	結案後 6 個月	面對面 線上調查
追蹤調查問卷 B (附件 8-5)	行為人、被告	全數填答	結案後 6 個月	面對面 線上調查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C (附件 8-6)	支持者、非行為人或被行為人之其他參與者、社區成員	全數填答	結案後 1 個月	線上調查
促進者訪談大綱 (附件 8-7)	促進者	當年有接案者	半年一次	面對面訪談
復字案件編碼表 (附件 8-8)	承辦人員	所有開案案件	隨時更新直到結案追蹤結束	紙本或檔案
復字案件統計 (附件 8-9)	承辦人員	所有開案案件	按月統計	

附件 8-1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回饋問卷 A (被害人版本)

您好！您被邀請參與回饋調查的原因是您最近參與了修復式司法程序，感謝您撥空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可以幫助以後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民眾，也將做為我們日後改進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重要參考。

1. 首先，我們想知道您的案件是如何進入修復式司法？

自行聲請 檢察官轉介 其他人轉介 其他，請說明：_____

2. 以下的問題，請您在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之間選擇最適當的答案：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相關程序會如何進行。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參與是自願性的。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可隨時退出。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在我提出疑問時有得到清楚的說明。					

3. 請問在參與的過程中，是否有與涉及案件的另一方進行面對面「對話」？

是（請接續回答以下問題） 否（請跳至第 4 大題）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我認為進入對話的時機相當恰當。					
對話過程中，我有機會敘述事件對我（包括我的家人）的影響。					
對話過程中，我有機會說出對事件後續的期望。					

有支持者參與對話：是（請接續回答以下問題） 否

我有被事先告知支持者的出席。					
我認為支持者的出席很有幫助。					

對話的結果有產生書面協議。

是（請接續回答以下問題） 否（請跳至第 3 大題）

協議擬定之前，有經過充分討論。					
-----------------	--	--	--	--	--

協議的擬定有經過我的同意。				
---------------	--	--	--	--

4. 在進入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我的感受：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在整個過程中，我感覺受到尊重。					
在會談中，我可以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					
我覺得「促進者」在過程中有儘量保持中立。					
整個過程有儘量讓我感到安全。					
在情感方面，我覺得被支持和理解。					
在會談、會議前的準備或會議中，我有被鼓勵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需求。					
修復促進者能協助我表達感受與需求。					
對於進入對話，我感到很有壓力。					
整個過程都讓我有充分的自主權。					

5. 回顧整個過程，我覺得：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整個程序符合我的期待。					
參與後，我感覺在日常生活中更有安全感。					
我感覺事件造成的損害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目前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我認為參與修復式司法對我有幫助。					
參與後，我對修復式司法有更多瞭解。					

解。				
參與後，我對刑事司法有更正面的評價。				
我會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修復式司法。				
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選擇參與修復式司法。				

6. 對於修復式司法，我覺得最為滿意的地方（可複選）：

- 感受到對方的誠意。
- 透過這個過程，改變對事件的觀點。
- 將事件告一段落，繼續過生活。
- 改善與親友的關係。
- 正視及處理事件造成的傷害。
- 我的需求有被聽見與重視。
- 將此次經驗中學習到的事應用在日常生活。
- 得到道歉。
- 達成協議。
- 實現我想要的正義。
- 得到需要的轉介資源。
- 以上皆非。

7. 對修復式司法的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的地方（開放填答）：

以下問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8. 為了協助本方案的改進與未來發展，我願意接受結案後的追蹤以表達更多的意見。
- 願意（請留下您希望被聯繫的方式） 不願意再被連繫
9. 我願意將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經驗以匿名方式提供給更多人，讓大家認識修復式司法。
- 願意（請留下您希望被聯繫的方式） 不願意提供

10. 您的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 (移民 移工 依親 其他)

出生年：西元_____

最高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職業：全職工作，請描述：_____ 學生 打工 無業或待業 其他

請勾選最能描述您在本案中身分的是：被害人（含家屬）被害人（含家屬）兼聲
請人

本案進行之地檢署為：_____

問卷到此結束，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 8-2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B (行為人 / 被告版本)

您好！您被邀請參與回饋調查的原因是您最近參與了修復式司法程序，感謝您撥空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可以幫助以後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民眾，也將做為我們日後改進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重要參考。

1.首先，我們想知道您的案件是如何進入修復式司法？

自行聲請 檢察官轉介 其他人轉介 其他，請說明：_____

2.以下的問題，請您在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之間選擇最適當的答案：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相關程序會如何進行。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參與是自願性的。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我能清楚瞭解可隨時退出。					
在參與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在我提出疑問時有得到清楚的說明。					

3.請問在參與的過程中，是否有與涉及案件的另一方進行面對面「對話」？

是（請接續回答以下問題） 否（請跳至第3大題）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我認為進入對話的時機相當恰當。					
對話過程中，我有機會聽到事件對於對方的影響。					
對話過程中，我有機會說出對事件後續的期望。					

有支持者參與對話：是（請接續回答以下問題） 否

我有被事先告知支持者的出席。					
我認為支持者的出席很有幫助。					

對話的結果有產生書面協議。

是（請接續回答以下問題） 否（請跳至第3大題）

協議擬定之前，有經過充分討論。					
-----------------	--	--	--	--	--

協議的擬定有經過我的同意。				
---------------	--	--	--	--

4.在進入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我的感受：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在整個過程中，我感覺受到尊重。					
在會談中，我可以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					
我覺得「促進者」在過程中有儘量保持中立。					
整個過程有儘量讓我感到安全。					
在情感方面，我覺得被支持和理解。					
在會談、會議前的準備或會議中，我有被鼓勵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需求。					
修復促進者能協助我表達感受與需求。					
對於進入對話，我感到很有壓力。					
整個過程都讓我有充分的自主權。					

5.回顧整個過程，我覺得：

	非常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中 立	不 太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整個程序符合我的期待。					
參與後，我感覺在日常生活中更有安全感。					
我感覺事件造成的損害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目前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我認為參與修復式司法對我有幫助。					
參與後，我對修復式司法有更多瞭解。					

解。				
參與後，我對刑事司法有更正面的評價。				
我會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修復式司法。				
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選擇參與修復式司法。				

6.對於修復式司法，我覺得最為滿意的地方（可複選）：

- 感受到公平的對待。
- 透過這個過程，改變對事件的觀點。
- 將事件告一段落，繼續過生活。
- 改善與親友的關係。
- 正視及處理事件造成的傷害。
- 我的需求有被聽見與重視。
- 將此次經驗中學習到的事應用在日常生活。
- 得到原諒。
- 達成協議。
- 達成我想要的正義。
- 得到需要的轉介資源。
- 以上皆非。

7.對修復式司法的結果感到遺憾或可惜的地方（開放填答）：

以下問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8.為了協助本方案的改進與未來發展，我願意接受結案後的追蹤以表達更多的意見。

- 願意（請留下您希望被聯繫的方式） 不願意再被連繫

9.我願意將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經驗以匿名方式提供給更多人，讓大家認識修復式司法。

- 願意（請留下您希望被聯繫的方式） 不願意提供

10.您的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移民移工依親其他）

出生年：西元_____

最高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職業：全職工作，請描述：_____ 學生 打工 無業或待業 其他

請勾選最能描述您在本案中身分的是：行為人 行為人兼聲請人

本案進行之地檢署為：_____

問卷到此結束，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 8-3 結案訪談大綱（所有人）

您好！感謝您今天撥空前來分享您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經驗。您的回饋意見可以幫助以後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民眾，也將做為我們日後改進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重要參考。本次訪談將全程錄音並製作逐字稿，為了確保您的隱私，訪談的所有內容將會保密，訪談的內容僅做為政策評估與研究分析之用。紀錄時也不會出現有關您個人隱私的所有人名、地名或與案件相關之敏感資訊。訪談的時間約為一小時，在我們開始之前，我們很樂意回答您對於此次訪談的任何疑問。或者是在訪談的過程中，您也可以隨時提出問題。您的參與將是完全自願性質，不參與或中止參與也不會對您的權益有任何影響。

訪談的內容分為幾個部分：目前在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狀態、參與的經驗與您原先預期的符合程度、準備階段與工作人員的互動。若您有進入到修復會議的話，我們將會談談：修復會議的經驗、會議是否達到任何共識或協議、修復會議之後的後續發展。最後，我們想瞭解您對於程序中的工作人員的想法、對修復式司法的想法或建議、以及對於刑事司法的想法或建議。

第一部分 參與的動機與準備階段

- 目前您目前處於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哪一個階段？請問整個程序大概歷經了多久時間？目前離事件發生大約隔了多久？
- 回想起來，當初您是如何進入修復式司法？在此次經驗以前，您是否曾經聽說過「修復式司法」？參與前是否有徵詢其他人（家人、律師等）的意見？當初加入的主要動機與期待是什麼？
- 還記得工作人員是如何與你取得聯繫？以及在參與之前，您對於修復式司法的理解是什麼？參與過後，您的理解有什麼變化？
- 參與過程中如何得知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內容以及您需要如何參與？您覺得有得到充足的資訊嗎？是否有足夠時間考慮參加與否？在進入後的每個階段是否有提供充分考慮的時間？
- 在初期的準備（評估會議、會議前準備等）階段，您與修復促進者是如何聯繫？是否有面對面會談？如果有的話，您認為這些接觸或面談對您有何意義？您是否感受到修復促進者有試著傾聽與理解您想要表達的？

第二部分 會議

- 進入會議的決定是如何產生的？當時決定進入會議的心情為何？您是否已準備好在會議中想要表達什麼（提問、感受、需求等）？
- 進入會議之前，修復促進者和你做了哪些準備工作？您認為這些準備工作對你有何幫助？
- 會議除了促進者與雙方以外，是否有其他參與者？您是否事先瞭解會有其他參與

者（或支持者）？以及您認為其他參與者的加入對會議的影響是什麼？

- 您可以描述一下會議的經過嗎？回想起來，會議當中發生的最好與最糟的事情是什麼？
- 在會議的過程中，您對於對方的感受為何？您感覺對方是真誠的想要參與此次會議的程度是如何？可以舉一些例子說明嗎？
- 整體而言，會議的過程是否讓您充分講出您想表達的事（發生了什麼事、事件對您的影響或傷害、希望未來應如何修正）？您覺得什麼因素導致您可以或無法暢所欲言？

第三部分 協議

- 請問在會議結束之前，是否有達成任何共識？
- 請問您與對方是否有達成任何書面協議？有哪些內容？這些內容是否都是經過大家同意？這些協議是否符合您當初參與的期待或需求？
- 若沒有書面協議，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 對於協議的內容，目前最新的狀況為何？您對於協議履行的狀況有何感受？

第四部分 對於修復式司法和刑事司法的看法或建議

- 整體而言，您對於在此過程中接觸到的工作人員的感受？在此程序中感受到對您（或您的同住親人）最有幫助的是什麼？
- 整體而言，修復式司法的經驗對您（或您的同住親人）的意義是什麼？您對此程序的滿意程度？主要的原因為何？
- 此經驗幫助您解決問題的程度？您認為進入或沒有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可能的差異是什麼？現在回想起來，如果再重來一次您還是會選擇參加嗎？
- 對於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目前的狀態？參與修復式司法後，是否改變對此案件的期許？是否改變了對刑事司法的看法？
- 是否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推薦或不推薦的原因？
- 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或本次訪談的建議？
- 您是否願意在六個月後接受後續的追蹤訪談？您願意以什麼樣的形式接受後續追蹤訪談？面對面電話或線上會議填答調查問卷以上均可不願意接受追蹤

第五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本國人 外國人 (移民 移工)

出生年：西元_____

最高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職業：全職工作，請描述_____ 學生 打工 無業或待業 其他

請勾選最能描述您在本案中身分的是：被害人（含家屬）被害人（含家屬）兼聲請人相對人（行為人）相對人（行為人）兼聲請人其他身分：_____

本案進行之地檢署為：_____

附件 8-4 追蹤調查問卷 A (被害人版本)

您好！您被邀請參與回饋調查的原因是您最近參與了修復式司法程序，我們希望經由以下簡短的問卷瞭解後續的發展，主要包括 3 大項目：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整體感受、對於日常生活各種面向的感受、對於協議履行的滿意度。

1. 在結案後，目前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整體感受。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中立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整個程序符合我的期待。					
參與後，我感覺在日常生活中更有安全感。					
我感覺事件造成的損害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目前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我認為參與修復式司法對我有幫助。					
參與後，我對修復式司法有更多瞭解。					
參與後，我對刑事司法有更正面的評價。					
我會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修復式司法。					
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選擇參與修復式司法。					

2. 自從修復式司法結案到現在，我對於事件影響的感受：

是否同意以下項目因為參與修復式司法有得到改善：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中立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日常生活變得較為正常					
人際關係得到改善					
工作或學業表現改善					
財產損失有得到彌補					
焦慮不安有得到緩解					

減少自責					
減少痛苦					
減少恐懼感					
減少心理創傷程度					

3.協議的履行情形（若有協議）？

全數履行完成（請接續回答第 4 題） 部分履行完成（請接續回答第 4 題）
 沒有履行（請回答第 5 題） 沒有協議（請跳至第 6 題） 其他：_____

4.對於協議履行的結果：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中立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5.以您的瞭解，沒有履行的最主要原因：

- 對方反悔。
- 訴訟仍在進行中。
- 協議非強制（沒有執行力）。
- 有財務上困難。
- 以其他方式達成終局（如：判決）。
- 其他原因：_____。
- 不清楚原因。

6.您的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 (移民 移工 依親 其他)

出生年：西元_____

最高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職業：全職工作，請描述：_____ 學生 打工 無業或待業 其他

請勾選最能描述您在本案中身分的是：被害人（含家屬）被害人（含家屬）兼聲

請人

本案進行之地檢署為：_____

問卷到此結束，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 8-5 追蹤調查問卷 B (行為人 / 被告版本)

您好！您被邀請參與回饋調查的原因是您最近參與了修復式司法程序，我們希望經由以下簡短的問卷瞭解後續的發展，主要包括 3 大項目：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整體感受、對於日常生活各種面向的感受、對於協議履行的滿意度。

1. 在結案後，目前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整體感受。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中立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整個程序符合我的期待。					
參與後，我感覺在日常生活中更有安全感。					
我感覺事件造成的損害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目前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我認為參與修復式司法對我有幫助。					
參與後，我對修復式司法有更多瞭解。					
參與後，我對刑事司法有更正面的評價。					
我會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修復式司法。					
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選擇參與修復式司法。					

2. 自從修復式司法結案到現在，我對於事件影響的感受：

是否同意以下項目因為參與修復式司法有得到改善：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中立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日常生活變得較為正常					
人際關係得到改善					
工作或學業表現改善					
財產損失有得到彌補					
焦慮不安有得到緩解					

減少自責					
減少痛苦					
減少恐懼感					
減少心理創傷程度					

3.協議的履行情形（若有協議）？

全數履行完成（請接續回答第 4 題） 部分履行完成（請接續回答第 4 題）
 沒有履行（請回答第 5 題） 沒有協議（請跳至第 6 題） 其他：_____

4.對於協議履行的結果：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中立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5.以您的瞭解，沒有履行的最主要原因：

- 事後反悔。
訴訟仍在進行中。
協議非強制（沒有執行力）。
以其他方式達成終局（如：判決）。
有財務困難。
其他原因：_____。

6.您的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移民 移工 依親 其他）

出生年：西元_____

最高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職業：全職工作，請描述：_____ 學生 打工 無業或待業 其他

請勾選最能描述您在本案中身分的是：行為人（含家屬）行為人（含家屬）兼聲
請人

本案進行之地檢署為：_____

問卷到此結束，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 8-6 參與修復式司法經驗問卷 C (支持者 / 社區成員版本)

您好！您被邀請參與回饋調查的原因是您最近參與了修復式司法程序，感謝您撥空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可以幫助以後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民眾，也將做為我們日後改進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重要參考。

1. 您是如何被邀請參與修復式司法：

- 被害人邀請
- 行為人 / 被告邀請
- 修復促進者的邀請
- 個管人員的邀請

2. 您參與的主要動機（可複選）：

- 提供情感支持
- 表達事件對自己的影響
- 表達解決方案的意見
- 希望參與對自己有益處
- 其他：_____

3. 回顧整個過程，我覺得：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中立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整個程序符合我的期待。					
參與後，我感覺在日常生活中更有安全感。					
我感覺事件造成的損害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					
透過修復式司法後，我對案件目前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我認為參與修復式司法對我有幫助。					
參與後，我對修復式司法有更多瞭解。					
參與後，我對刑事司法有更正面的評價。					
我會推薦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修復式司法。					

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選擇參與 修復式司法。					
---------------------------	--	--	--	--	--

4. 您的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 (移民 移工 依親 其他)

出生年：西元_____

最高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職業：全職工作，請描述：_____ 學生 打工 無業或待業 其他

請勾選最能描述您在本案中身分的是：被害人的支持者 行為人的支持者 受到事件影響的社區成員

本案進行之地檢署為：_____

問卷到此結束，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 8-7 促進者訪談大綱

- 請簡單描述您參與修復式司法工作的經歷以及目前在修復式司法工作中所擔任的角色（促進者、督導、訓練講師等）？
- 請問您在去年的一整年經手的案件量有多少？案件由誰轉介給您？以及後續開案的狀況？
- 承上題，您經手的這些案件大致上歷經從開案到結案的時間約多長？您認為這樣的時間是否適宜（太長、太短）？
- 請分享您去年經手進入對話的案件態樣為何？在對話之前，準備的時間多久？以及與雙方的會前準備談話次數？
- 請問您在會前準備談話中主要的重點為何？何種情形下可能召開超過 2 次以上的會前會？何種因素讓您認為進入對話的時機是合適的？
- 請問您如何評估支持者是否適合進入會議？若有拒絕支持者的情況，原因是什麼？以及您評估支持者在會議中扮演的角色為何？
- 若有經您評估不適宜進入對話後結案的案件，請描述主要的考量為何？
- 請問您在主持會議過程中，是否有一定的流程？請描述一下流程為何？此流程是否可以隨參與者的族群或文化彈性調整？
- 進入對話的案件中，後續有做成書面協議以及未能做成書面協議的情形為何？參與者不願進入書面協議階段，主要的原因為何？
- 書面協議主要的內容為何？如何進行後續追蹤？
- 您透過何種機制將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成效反饋給轉介者？若有需要，可否與轉介者互動？
- 若要選擇去年最具代表性或印象深刻的修復式司法案例，您認為是哪一件？該案進入修復式司法對於參與者、社區以及社會的預期效益為何？以及後續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可以或無法達成的主要原因？
- 您所在的地檢署是否提供了促進者進修與在職訓練的管道？您參加了幾場次的訓練活動？這些訓練對您的工作有何助益？
- 請分享您對於案件督導制度以及個案管理的看法？您在承辦案件時，主要的資訊來源或討論對象為何？
- 請分享您所在的地檢署進行個案督導的方式？以及促進者之間如何交流與互相學習？
- 從開案到結案過程，您主要可能遭遇到困難的階段為何？以及如何反映？最後問題如何解決？
- 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看法？對方案的建議？

● 讓您願意持續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的最主要理由？

● 在今天的訪談中還沒有討論到的其他建議？

性別： 年齡：

工作經歷或現職：

擔任修復促進者年資：

附件 8-8 復字案件個案分析編碼表

修復式司法方案個案分析一案件編號(年度 復字第 號)

案件基本資料			
時間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看守所 <input type="checkbox"/> 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犯保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會
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罪名	
案件本質			
雙方當事人事發前認識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	涉兩名以上直接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或熟識	涉兩名以上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進入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達成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修復起訖期間(若未特別標明，起：開案日；訖：結案日)			

轉介階段		
1	進行修復式司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促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觀護人
2	被害人初訪時瞭解修復式司法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被害人初評時願意參與修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被害人初評時是否因罹病或有濫用藥物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或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加害人初訪時瞭解修復式司法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加害人初評時是否因罹病或有濫用藥物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或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加害人初評時願意參與修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瞭解被害人不進入對話的主要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瞭解加害人不進入對話的主要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加害人聲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被害人聲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檢察官轉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_____天 聲請 / 送分案 (轉介、開案)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轉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分案；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開案 加害人初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被害人初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與加害人總共進行 _____次會前會 與被害人總共進行 _____次會前會

對話階段		
1	與被害人進行會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瞭解被害人參與之主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與加害人進行會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瞭解加害人參與之主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向雙方說明對話完全是自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詢問雙方有無希望到場之支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評估支持者合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邀請適合的支持者且進行會前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從初評到初次對話經歷了多少天	_____天 對話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在對話的一開始讓雙方描述事件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對話中讓雙方表達事件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	對話中讓雙方表達修補傷害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總對話次數	_____次
14	加害人在會議中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告知書面協議的性質與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告知協議是完全出於自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紀錄未有書面協議的主要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協議內容包括對被害人金錢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協議內容包括對被害人其他的修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內容：
20	促進者告知協議可寫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結案階段		
1	開案到結案經過天數	_____天 結案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修復案件終結原因表為準）
2	結案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不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者評估無法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對話但未達成協議
3	進行結案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記載結案時未履行協議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進行結案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追蹤協議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不願意被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不願意被追蹤
7	進行追蹤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被害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加害人追蹤

加害人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兼相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再婚

	<p>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兼聲請</p> <p>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鮑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前科			
多人時			
性別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狀況			
身份別	聲請人_____人，相對人_____人， 加害人_____人，被害人_____人		
前科			

被害人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兼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兼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繢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前科			
多人時			
性別			
出生年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狀況			
身份別	聲請人_____人，相對人_____人， 加害人_____人，被害人_____人		
前科			

附件 8-9 復字案件統計（累積）

1. 轉介案件數
2. 轉介來源
3. 開案件數
4. 進入面對面會議案件數
5. 進入書面協議、口頭協議案件數
6. 協議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件數
7. 結案件數